

日本文學士本多淺治郎著

西洋歷史參考書

湖北興文社譯

MG
K10
13

凡 例

- 一 本書以供普通學校參考及高等學校教科之用爲目的
- 一 人名地名其最著者概從中國譯本所習見餘則以西文字音合之
- 一 西史帝王統系較繁未易詳其顛末本書特隨處揭出圖表俾閱者一目了然
- 一 普通學校之外國文皆以英文爲主故本書於人名地名悉附以英文俾讀者便於考證
- 一 本書凡分上古中古近代三期以便記憶
- 一 歷史爲記事之書凡事蹟錯綜前後互見亦在所恒有而蛛絲馬跡移時輒忘本書特加眉批詳明某事詳某章某節俾閱者隨時前後參照以省腦力
- 一 通史體裁採集事實不無去取讀者終卷恒苦於頭緒繁紛本書於每篇之首詳加論斷且逐章逐節亦首綴數語道明前後關係庶不致東鱗西爪散

。凡 例



3 1764 6556 9

凡例

無條貫

一本書所用年號概爲基督紀元

丙午仲夏

譯

者

識

西洋歷史參攷書目次

第一篇 古代史

- 第一章 世界開闢說及西洋歷史研究之準備
- 第二章 歐洲文明鼻祖之三國民
- 第三章 低格里斯幼發拉的河邊諸國之興亡
- 第四章 希臘之概論
- 第五章 希臘轉移及斯巴達勃興
- 第六章 雅典之發達
- 第七章 波斯戰爭
- 第八章 雅典之隆盛及配格帕納色斯戰爭
- 第九章 希臘之文明
- 第十章 斯巴達德巴馬基頓之霸業

目次

- 第十一章 亞歷山大王及海倫世界
第十二章 歐洲古代之形勢
第十三章 羅馬王政時代
第十四章 共和政府之內訌
第十五章 共和政府統一伊太利
第十六章 外國征伐
第十七章 外國征伐(續)
第十八章 共和政府之內亂
第十九章 第一回三頭政治
第二十章 第二回三頭政治
第二十一章 羅馬帝國之概況
第二十二章 基督教之傳播
第二十三章 政治上之重要變遷

第二篇 中代史

- 第一章 日耳曼人種大轉移(上)
- 第二章 日耳曼人種大轉移(下)
- 第三章 東羅馬帝國
- 第四章 回教徒之勢力
- 第五章 匈爾曼帝國
- 第六章 諾爾曼人之遷徙(上)
- 第七章 諾爾曼人之遷徙(下)
- 第八章 日耳曼人種之神聖帝國
- 第九章 中代上半期歐洲社會之狀態
- 第十章 羅馬法王之權勢發達
- 第十一章 十字軍(上)

第十二章 十字軍(下)

第十三章 十字軍之影響

第十四章 英吉利法蘭西

第十五章 日耳曼皇帝權力之衰頹

第十六章 羅馬法王之權力衰頹

第十七章 東歐之形勢及東羅馬帝國之滅亡

第十八章 百年戰爭

第十九章 西歐諸國之中央集權

第二十章 航海及發見

第二十一章 人智之發達

第三篇 近世史

第一章 國力平衡之發端(上)

第二章 國力平衡之發端(下)

第三章 宗教改革(上)

第四章 宗教改革(中)

第五章 宗教改革(下)

第六章 荷蘭之獨立

第七章 英吉利之新教全勝

第八章 法蘭西宗教之亂

第九章 戰爭之發端

第十章 英吉利革命

第十一章 歐洲文明及殖民事業

第四篇 近 史

第一章 路易十四世之侵略運動

第二章 西班牙之王位相續戰爭

第三章 俄羅斯之勃興及東北歐之形勢

第四章 北歐之大戰爭

第五章 普魯士之勃興及奧地利王位相續戰爭

第六章 七年戰爭

第七章 波蘭衰亡

第八章 歐洲以外之白人種(上)

第九章 歐洲以外之白人種(下)

第十章 學問之進步

第五篇 近代史

第一章 法蘭西革命之原因

第二章 法蘭西至於革命之事情

-
- 第三章 法蘭西革命之發端
 - 第四章 法蘭西革命之進行
 - 第五章 法蘭西革命之極點
 - 第六章 法蘭西革命之終期
 - 第七章 拿破侖之執政政府
 - 第八章 拿破侖全盛時代
 - 第九章 拿破侖之失勢
 - 第十章 學問美術

第六篇 最世史

- 第一章 神聖同盟
- 第二章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 第三章 二月革命之影響

第六章 奧地利普魯士戰爭

第七章 法蘭西日耳曼戰爭

第八章 俄土之戰

第九章 柏林會議後歐洲之政界

第十章 歐洲以外之白人種(上)

第十一章 歐洲以外之白人種(下)

第十二章 現世紀之進步

第十三章 現世紀之學者及美術家

第十四章 結論

西洋歷史參攷書目次終

西洋歷史參考書



日本文學士 本多
湖 北 興 文 社 譯
北京圖書館藏書

(南)

第一篇 古代史

第一章 世界開闢說及西洋歷史研究之準備

第一 地球之發達

地球發達之次第。得以三段說明之。即星霧說。太陽系。人類之起源是也。

星霧說 (Nebular Aypothesis) 晴夜仰瞻天空。見衆星相映。有強而明者。有

弱而微者。要皆不過一點之光而已。若以望遠鏡窺之。則其間有一特異之

光明現焉。其範圍雖廣。其光耀則頗微也。且不判明。有如一簇白雲。渺茫隱

約而無形体之可捉者。此何物哉。是爲星霧。星霧說者。據此天體以叙地

球發達之順序者也。日耳曼哲學者康德氏 Kant 氏首倡之。而確之者則法蘭西天文學者拉普拉士氏 Laplace 也。其說曰。其在太初。宇宙一稀薄氣體所瀰淪而已。由或力之作用。其氣體之各部。相離合而成千萬無量之星霧。相離者以其勢力發而爲熱。至放白熱及光輝。相合者以密度各異而生廻轉。譯者按密度各異者。例有甲乙二物。其大相若。而甲物重於乙物。是謂甲之密度大於乙。以其廻轉也。故次第散熱於空間而漸冷。以其漸冷也。故形体漸收縮。收縮愈急。則廻轉益大。赤道部分遂離中心體而爲獨立團體。仍廻轉於中心體之周圍。是即星界系統組成之大較也。而所謂中心體者。即恆星。分離圓體者。遊星也。

我太陽系 Solar system 亦一羅列宇宙之星界系統。元爲星霧。及漸收縮而散出數多之遊星。遊星之大者八。而小者無算。地球者。八大遊星之一也。從太陽位於第三。及漸凝固而生一衛星。譯者按即月也。更減溫度而成固體。於是形成海陸山川。發育鳥獸草木。而人類最後出焉。

人類之起源 古有二說。一謂溯厥人類原始。地球上唯一夫婦。以爲億萬人

八大遊星著
水星、金星、
地球、木星、
火星、土星、
天王星、海
王星是也

石器時代、
銅器時代、
鐵器時代等
三時代間等
然不能劃
限。有自石

類之父母。一謂人類初萌。即有多類。以爲各人種之祖先。然要皆推測而已。不能斷定其是非也。蓋既能生一對之夫妻。即能生多數之人類。按之論理。後說似決不讓於前說。然進化之理。萬事由簡單以至複雜。則前說寧甚於後說也。至人類起源之年代。亦復異論歧出。莫衷一是。然至多者以爲及二十萬年。至少亦不下二萬年也。其他說甚駁。茲不贅。

第二 歷史以前概略

或曰人類者使用機械之動物也。斯言也驟聆之似不無少過。然暫除道德之觀察。而自智識技藝等面觀之。亦可謂能洞察實際者矣。蓋人類社會之進步。多基於機械使用之進步。試迴溯古代。代愈古者。則機械愈不全。此其明證也。故學者皆隨機械發達之順序。分有史以前爲三期而立論。

石器時代 太古之世。人類未知牧畜之業。耕稼之道。邊海者捕魚鳥。近山者採鳥獸。木實以果腹而已。初無所謂機械也。後由經驗上。見以石捕落鳥獸。木實之易於徒手也。於是利用石。甚至削而爲礮。或磨而爲刃。以備爭捕食。

器時代之鐵器時
 移於鐵器時
 代之人種
 有既用銅器
 復用石器
 鐵器有混
 同石器銅器
 然也此區
 分不過概
 而已現時
 野蠻人尚
 盛用石器
 不能脫石器
 時代

第一章 世界開闢說及西洋歷史研究之準備

物與敵構戰之用。故名爲石器時代。

銅器時代 至此而人類遂漸進而用金屬。但金屬之中於銅稍軟。不惟便於細工。且其產出甚夥。得自然採掘純粹者。故其見用也最早。以之製造機械。故名爲銅器時代。

鐵器時代 人智更進。至發明鍊鐵之法。夫鐵之銳利非銅所可及也。故其用忽廣。至於今日。鐵器之用可謂極矣。大而鐵道鐵艦。小而針釘。蓋無不用之者。或曰今後當入電氣時代云。

第三 西洋歷史研究之準備

世界最古之開明國。耶蘇紀元。及時代之區別。三者皆研究西洋史者所可注目也。

世界最古之開明國 問蒙昧之世。何地最早人口增加而進於開明之域。必曰氣候溫暖。土地膏腴。動植物自然發育。人類容易生活之地也。黃河揚子江灌溉之支那。恒河印度河巡流之印度。低格里斯幼發拉的尼羅諸流域。

之曼沙帕推苗埃及皆最早人口增加。文化發達。以形成國家之組織。但支那印度永久孤立。以不知有他國也。故交通少而競爭不起。故其文化一次發達。再不進步。若曼沙帕推苗埃及則互爲交通。不唯有無相補而已。且起激烈之競爭。至屢訴勝敗於干戈。故其進步甚著。遂爲今日歐洲諸國開明之淵源。然而氣候太佳。謀生太易。則人民易流於惰怠。其進步反不如氣候稍嚴。非事事則不能生活之地之爲著也。世界最古諸開明國。至今日皆式微不振。而如日耳曼斯拉夫諸北地荒塞之人民。日極強大。斯亦不足怪也矣。

耶蘇紀元 耶蘇紀元當日本神武紀元之六百六十一年。謨哈默德教徒紀元前六百二十年而支那漢平帝之元始元年也。雖稱爲耶蘇降誕之年。其實距耶蘇生年已五歲。蓋創設紀元者之誤算而生四年之差者也。千六百零之頃。意大利天文學者李克照倡用耶蘇紀元之便。勸誘世人。至十八世紀。遂行於歐洲諸國。

時代之區別 歷史乃要記憶之科學也。然爲記憶計。則莫如分別時代之爲便。今參考諸說。分三大別於左。

古代 自太古至羅馬帝國兩分(至紀元三九五)

中代 自羅馬帝國兩分至亞米利加發見(紀元三九五至一四九二)

近代 自亞米利加發見至於現代(紀元一四九二至一八九五)

千八百九十五年以後名曰最近時代

第二章 歐洲文明鼻祖之三國民

歐洲文明始祖之古國有三。即埃及人腓尼西人赫勃留人是也

第一 埃及人(Egyptians)

埃及人生活於尼羅河畔者也。(Nile) 尼羅河之河流待亞比西拉山(Alpssia) 顯積雪之融解而汎濫。頻年如是。毫不爽期。自七月至九月。平地汪洋。沈澱多量之肥料。而後徐々退去。故土地豐饒。人不甚勞而所獲甚巨。埃及所以爲世界最古之國者。皆以此也。其建國在紀元前凡三千年之頃云。就其可記

無論何國。在上多政祭。一。致。如。日。本。古。代。亦。祭。政。一。致。亦。祭。謂。政。為。馬。仔。里。果。托。至。奈。良。朝。時。代。神。祇。官。尙。位。於。太。政。官。之。上。

者於左。

建築 埃及人遺留於後世之大業。以建築爲最。其特質非華麗而堅牢。非幽秀而宏大也。如批耶美德。Pyramas 烏比里斯克。Obelisk 斯芬克 Sphenpes 等物。至今尙存。其宏大堅牢。有足使遊人驚嘆不能措者。批那美德者國王之墓。而烏比里斯克。則表示功業之石碑也。皆鐫刻埃及之象形文字。又斯芬克者。女面獅身之神像。爲埃及人所崇拜云。

社會組織 埃及之國王稱傳蘭哇。傳蘭哇 Barao 者。太陽子之義也。人民爲階級制度。Caste System 而分爲三級。最上級爲僧侶。以其地位之高。而威權亦重。最爲世人所敬畏。埃及原祭政一致之制。故僧侶得祭天神地祇。兼司政治。教育。醫術。等事。次則軍人。以當國防。農工商及奴隸爲最下級。而此最下級中。更區分數階級。皆儼然設障壁。異級者不通婚姻。子孫世襲其職。故非僧侶之子不得爲僧侶。非軍人之子不得爲軍人。農民之子世爲農。而奴隸之子孫遂無進於上級之期。以故埃及雖爲世界古國。然進於一定程

度。更不見進步。或征服於埃及。或入於波斯之版圖。

學問 埃及人被自然之恩澤者多。故其人民甚尊崇自然。其宗教爲崇拜自然之多神教。上而日月星辰。下山川鳥獸。皆奉拜之。以國王爲最貴。故至號爲太陽之子。其迷信雖多。而學問之進步。實有可驚者。就中以數學、醫學、天文學、等爲最。曆用太陽曆。至能算定一年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蓋太陽曆之變動不如太陰曆之著。故觀察太陰曆易。而觀察太陽曆難。此野蠻國概用太陰曆之所以也。今埃及人於四千餘年前。不惟能用之。則能算定其四分之一日。其天文學之精密爲何如哉。又文字用象形文字。Hieroglyph及其略字。

第二 腓尼西人 Phoenician

腓尼西在黎巴嫩山之西麓。而地中海之沿岸。其國雖小狹。而人民却伶俐。早達開明之域。今就其可留意者如左。

通商貿易 通商貿易者。開明之媒介也。而於古代營通商貿易殖民之業者。

次腓尼西人
以文明冠於
世界者。爲
希臘羅馬西
班牙英吉利
相繼通商以
易殖民。利
擅富強之名
譽。

日本先學文
那象形文字
字。欲補其
不便。遂發

實以腓尼西人爲始。不惟航行地中海與沿岸諸國貿易而已。且遠出大西洋。至於英吉利。又立商隊 Caravan 而旅行於尼微 Zimveri 巴比倫 Paddy 印度等。蓋海陸並盛也。又開殖民地於各地。以謀通商之便。殊於迦太基 Carthago 係紀元前八百五十年頃之所開者。後本國衰亡。日益盛大。遂至形成一大強國。

社會組織 腓尼西人。其國雖小。然不能統於一政府下。而分爲多數獨立之都府。於各都府皆有君主。而施行自由之政治。非有外患。則決不爲合一之運動。蓋專務商業以自利爲目的。國家之觀念甚薄弱。雖征服於他族。亦若毫不措意者。故不久而被征於埃及 Assyria 旋屈服於巴比倫。終併吞於波斯 Persia 然以通商之盛爲開明之媒介者。其功亦不尠也。其都之最有名者。西頓 Sidon 推羅 Tyre 亞那托 Arados 等是也。

文字 吾人有最可記憶者一事。即腓尼西人創用假名是也。腓尼西人性伶俐。長商業。故凡事皆以輕便爲主。其見埃及象形文字之不便也。遂發明假

明信片假名。
平假名。
蓋
酷似矣。

名以輔之。其假名移於希臘。傳於羅馬。終爲歐洲各國今日文字之淵源。

第三 赫勃留人 Hebrews

赫勃留人者。不過巴力斯坦之一小國而已。然以宗教而占世界史上重要之位置。於諸國皆信奉多神教時。而赫勃留人獨奉一神教。信國神耶和華。Jehovah。頗堅。遂爲後世一大宗教耶蘇教之淵源。此國民之歷史以三段說明之。

建國前 赫勃留人之祖先亞伯拉罕(Abraham)紀元前二千年頃(人)住幼發拉的河之下流。後向西南轉移。而定居於迦南(Canaan)即巴力斯坦之地。子孫日益繁殖。至約瑟(Joseph)紀元前千九百年之頃。引其族而移於埃及。住於歌先(Goshen)然其種族漸蕃大。埃及人忌之。甚蒙虐待。摩西(Moses)紀元前千二百年之頃。遂舉其族而脫出埃及。登西奈山(Sinai)受神十戒。於此而一神教之基爲之一固。流浪於亞勒伯(Arabia)者數十年。至其子約亨(Joshua)終入迦南。而建國都於耶路撒冷(Jerusalem)。

隆盛時代 當建國之初。有高僧率民奉神而行政。後外寇頻煩。以神意政治。

大關非掃羅之子。出身微賤。以破夫里斯坦軍有大功。遂嗣掃羅為王。紀元前五百八十六年。巴比倫王勒破加多。乘侵略四方之勢。圍耶路撒冷。猶太人。送之。巴比倫使為服役。所謂巴比倫里安。加破的。是也。後四十八年。波斯王居魯士滅巴比倫。而放還猶太人。

畢竟不能防敵。於是撒母耳遂以奧望舉掃羅為國王。(紀元前一千零五
二十)至於大關 Ourea 與近鄰諸國戰而蠶食其地。國勢俄強大。其子瑣羅
門 Solomon 時。富強之名。轟懾四方。

衰頹時代 瑣羅門之死後。赫勃留國忽分而為二。北部稱以色列 Israel 國。
都於撒馬拉 Samaria 南部稱猶太。都於耶路撒冷。不久北部滅於挨西黎。
南部納貢而屈服。當巴比倫盛時。又蒙役使之辱。及波斯起終服從之。

第三章 低格里斯幼發拉的河邊諸國之興亡

興亡於低格里斯幼發拉的兩河邊之國。厥數甚夥。然其最强大者有三。曰挨
西黎巴比倫及波斯是也。

第一 挨西黎 Assyria 帝國

於古代併吞知名諸國。以統制於一王之下者。自挨西黎始。然挨西黎以前有
加爾特亞 Chalda 今先說加爾特亞之開明。次記挨西黎之勃興。終述挨西黎
之帝國編制。

加爾特亞之開明。加爾特亞者。低格里斯幼發拉的河邊之最古國也。其古不亞於埃及。其文化亦類之。天文學、數學、建築術等最發達。即如曆法。分一年爲十二月。以七日爲一週。可以見矣。又有象形文字。刻之於石者。至現世往往發見。

挨西黎之勃興。挨西黎原加爾特亞之領屬。紀元前一千二百五十年。叛加爾特亞而獨立。至七百四十五年。遂滅加爾特亞。併吞四鄰。六百七十二年。征服埃及。始統一諸國。

挨西黎帝國之編制。(副王組織) 征服諸國。仍以其原王治之。唯徵收貢物。以祭挨西黎之軍神亞斯羅而已。挨西黎帝。自稱爲「王中之王」。但其帝國不鞏固。而國勢忽傾。

第一 巴比倫 Babylonia

紀元前六百二十三年。北方之蠻族西西亞人 Scythians 侵入挨西黎帝國。勢甚猖獗。蹂躪各地。挨西黎遂不能平之。而國勢漸衰。故巴比倫得乘時勃興。今

尼尼微者埃西黎之都也

分其事跡爲三段說明之。

巴比倫之勃興 巴比倫人及曼滴亞人 Media 與西西亞人戰。破逐之。於是而曼滴亞之撒咱列 Cyzarus 與巴比倫之那破那撒 Nafolassar 同盟。以戰勝之勢。直圍尼尼微城。紀元前六百六年。陷之。遂滅埃西黎。於是呂底亞 Lydia 埃及腓尼西猶太皆獨立而互爭。

巴比倫之隆盛 當此諸國立獨相競時。其强大者有四。巴比倫曼滴亞呂底亞及埃及是也。就中以巴比倫爲極盛。其王子勒對加多咱 Nebuchadnezzar 紀元前六百五年。於加額米 Carhemesh 大破埃及王子列哥 Necho 五百八十六年。征服腓尼西。其年遂入巴力斯坦。陷耶路撒冷。悉捕猶太人。送之巴比倫府而僕役之。後四十八年。爲波斯王居魯士所救還。

巴比倫之滅亡 巴比倫以如斯之隆盛。大有統一諸國之勢。乃波斯王居魯士出。而天下之形勢爲之一變。紀元前五百三十八年。遂陷巴比倫城而亡其國。

第三 波斯帝國之驟興 Persian Empire

波斯勃興之次第如左

居魯士大王 *Cyrus the Great* 紀元前五百五十九年至五百二十九年 波斯者曼滴亞之屬國也。加

毋畢斯受總督任爲曼滴亞治波斯。其子居魯士以不世出之大略。紀元前五百五十年。侵入曼滴亞。破其王亞茲亞額 *Astrages* 遂滅之。五百四十六年。攻呂底亞。捕其王古曾士 *Croesus* 而併吞其國。五百三十八年。又陷巴比倫城。悉放還猶太人。更侵略東北。當時開明諸國。不爲所領者。埃及而已。然不幸於歸途病死。

岡庇西士 *Comlyses* 五百二十九至二百二十九 居魯士之死。其子岡庇西士嗣位。紀元前五百

居魯士之父
名岡庇西士
其子亦名岡
庇西士

二十五年。征服埃及。於歸途驟死。有黠僧者。僞爲岡庇西士之弟斯馬的 *Smerchla* 而即帝位。蓋實弟曩爲岡庇西士所殺者也。於是國內大亂。大流士 *Darius* 一世 紀元前五百二十一年至四百八十五年 以王族有人望。遂滅僞斯司的。而戡定全國。紀元前五百二十一年即位。大講守成之法。

其後波斯帝
國之事第下
章以上詳之

波斯帝國之編制。大流士帝鑑於埃西黎帝國之滅亡。欲爲波斯謀鞏固。分全國爲二十州。州各置總督。其任命易置。帝自司之。派勅使於四方。使報政績。開通國道。以知四方之事情。定都於斯撒 *Susa*。依克伯打 *Hobartana*。把塞波里 *Perepolis* 等地。而轉住焉。以謀政治之普及。又均一租稅。於是國勢日上。

第四帝 希臘之概論

第一 希臘國民

希臘國民之狀態大要如左

希臘之國名。羅馬人謂曰古里士。自稱則曰海倫海倫人所居之地。不問本國及殖民地。總稱曰希臘 *Hellas*。其本國分爲小獨立國二十餘。各有都府。爲政治、學問、商業、美術等之中心。然於其實際。則都府即國家。國家亦即都府也。故其國名皆以都府之名名之。

通商、殖民、都府。希臘本國雖小。而通商航海開括殖民地之盛。實不在腓尼

西人下。設都府於地中海及黑海各要衝。皆稱曰希臘。併此等觀之。則其境域亦頗廣大也。

希臘人之結合。如前述。分爲多數小國之國民。無論如何。皆抱一國民之觀念。故其防外敵也。常爲合一之運動。所以然者。一信希臘人皆海倫女神之子孫。互有血緣。二同一語言。雖殖民若何遠地。皆用其固有之語言。(三)奉同一之多神教。雖流離各地。而信仰不變也。

第二 希臘之宗教

希臘人宗教多神教也。上有舊彼大亞波羅等十二大神。次有中神數十。其下則無數小神。此諸神者。皆以爲備人格。有意識。而爲種種之行爲者也。即希臘神話。所謂文學、美術、之種子者是。故希臘宗教。不惟有力於希臘人之結合。且發達其文化之一大原因也。於左揭其關係之要件。

宗教同盟 宗教同盟者。以神社爲中心。而近隣諸州所結合者也。由各州納分內之歲貢。於神社而貯藏之。以備有事時用。又諸州相約。凡我同盟。有相

特爾斐同盟
乃中部及北
部十二州祭

以特爾斐神
社爲中心
而結合者
其約曰同盟
諸州必不
可互破壤都
府亦即國都
絕其水道不
譚洛德斯同
盟。雅典盛
時所締結
者。詳第八
章第一節

救援無相侵伐。即不幸而有事疆場。亦不得特爲殘酷。特爾斐 Delphi 之宗教同盟。及譚洛斯 Delos 同盟。此同盟中最知名者也。

祭典 祭典流行各地。其餘與開競技會。鬪文武技術。其最著者。行十二大神祭典於阿林皮時。所開之阿林母克競技會是也。此祭每四年一執行。希臘全國之大祭也。執行時全國之名士集而競技。其勝者受桂冠。以爲無上之榮譽。此大祭第一回行於紀元前七百七十六年。希臘人以爲紀元。

神託 希臘人迷信頗深。大而國事。小而家事。悉視神命。特於戰時。必占勝敗於神託。以定出征之可否。故不問何社之神託。未有不被尊敬者。特爾斐之神託最靈。故國事咸決之。

第三 希臘人種

如前述希臘人雖自稱爲海倫人。然其中實有四種。元自小亞細亞移轉而來。其年代未能確指。但有似左之順序者。

挨開亞人 Achaens 挨開亞人。乃移來最古者。於歷史時代雖衰微不振。而其先

則極隆盛。在四人種中最有勢力。殆領有配洛帕納色斯 Peloponnesus 半島之全部云。

哀哇黎亞人 Aeolians 此人種之移來亦頗早。於歷史時代猶稍存勢力。占領中央希臘之大部。

伊哇尼亞人及毒黎亞人 Ionians and Dorians 此二人種最後來。歷史以前其名不甚顯。而勢力亦微。於歷史時代。則達於極盛。希臘歷史之大部分。皆此二人種之歷史也。而於有史以前。伊哇尼亞人占領挨鐵克 Aetolia 及配洛帕納色斯之北部。毒黎亞人占有中央希臘之哇也打山南麓。

第五章 希臘轉移及斯巴達 Spartans 勃興

自紀元前千一百年之頃。始毒黎亞人之移轉。而牽動希臘人全體。不惟國內爲之一變。且至拓殖民地於海外。希臘國土頗爲增大。其概略如左。

毒黎亞人之移轉。毒黎亞人日益增殖而強大。捨中央希臘之故地。南進而侵入挨鐵克。被擊退遂入於配洛帕納色斯之東都及南部。於是被驅逐之

此四種人外
北部希臘及
配洛色斯
尚有帕那斯
基人種蓋自
太古住於希
臘土著之人
也

挨開亞人侵入配洛帕色斯之西北部。驅逐伊哇尼亞人。而據有其地。伊哇尼亞人乃逃於挨鐵克及幼培亞島 *Phocea*

小亞細亞沿岸之殖民。毒黎亞人之移轉。影響於希臘人全體頗大。海外殖民事業亦漸赴隆盛。先是伊哇尼亞人以挨鐵克地域狹小。而殖民於幼陪島。及衣勤海沿岸諸島。遂及於其對岸小亞細亞沿海。米勒打斯 *Miletus* 耶斐撒 *Ephesus* 皆其著名之都會也。哀哇尼亞人亦殖民於其北方。毒黎亞人則殖民於枯里托 *Cyrene* 及小亞細亞之西南隅。

黑海及地中海沿岸之殖民。伊哇尼亞人更進而殖民於黑海沿岸。以庇參脩 *Byzantium* 爲最盛。毒黎亞人向西方而殖民於西西里島之東部。至見塞那就斯之大都府。其他希臘人以他倫他母 *Tarentum* 爲中心。而殖民於意大利南部。羅馬人謂此地爲大古里下 *Magna Graecia*。如此而希臘國土。由殖民益日大。交通貿易亦日繁矣。但其殖民地非如今日之殖民地。受本國政府指揮。而自獨立爲數多之小國者。各有政府而自由行政焉。

第二 斯巴達之勃興

斯巴達者。拉哥尼亞國都府之名也。却以爲國名。爲毒黎亞中最強者。故常執牛耳。以爲毒黎亞人之代表。於下以三段說明其勃興

人民之三階級。拉哥尼亞之住民。分爲三級。最下級者稱赫羅孛 *Helots* 爲奴隸。供服役而已。其人口十二萬。元本自由之挨開亞人。以毒黎亞人移轉時。常試反抗。故使之服苦役也。其位於上者。稱伯里耶兮。亦挨開亞人也。以容易歸順之。故無身體之束縛。或業農。或營商。但無參政權。惟服從政府之命令而已。其戶數四萬五千。最上級者。即斯巴達人也。其戶口不出九千。然皆有參政權。當政府之局者。使役多數之赫羅孛。屈服伯里耶兮。至其國亦稱爲斯巴達。斯巴達人能以少數統馭多數者。黎克格斯之法使然也。

黎克格斯之法 *Law of Lycurgus* 黎克格斯者紀元前八百五十年頃之人也。其法則乃以訓練少數之斯巴達人。得立於多數赫羅孛及伯里耶兮之上爲目的者。頗嚴酷。凡生子不問男女。先檢查其体格。弱者直投之山河。惟

取強者。至七歲止。養育於其父母。至七歲則入官立學校。施軍事教育。非僅研究學問也。且養成忍耐。剛氣。等當時軍人必需之教育。至十五歲則派遣於地方。而使役赫羅摩。自二十歲則使之從事國務。要之此法則。乃悉斯巴達人而爲國家所有者。子非父母之子。而國家之子也。人非家族之人。而國家之人也。以是而斯巴達之國勢頓強大。漸蠶食近鄰。得永持毒黎亞人之牛耳。以爲一方之盟主。

政體 斯巴達之政府。其組織頗奇異。上有國王二人。下置大臣五人。年年從公選而出。以司國家之樞密。次有元老及公民議會。議國事。司立法。而斯巴達無論何人。皆與以得與議公民議會之權。

第三 斯巴達之隆盛

斯巴達由黎克格斯之法則。而國家之組織大整。勢力頓盛。而征服近隣諸國。遂握配洛帕色之霸權。其次第如左。

曼散尼亞之征服 Messenia 曼散尼亞者。隣於斯巴達之西。亦毒黎亞人所建。

之國也。長與斯巴達人相頡頏。爲配洛帕色斯半島之一大勢力。然與斯巴達二次戰爭。終被服征。第一次之戰爭。自紀元前七百二十三年。至七百四十四年。繼續十九年。及國都伊鎖母 Ithome 陷落。大將亞里斯提馬斯自殺。有爲之士多逃亡。遂降服於斯巴達。爲其屬國。然以斯巴達之壓制太甚。紀元前六百八十五年。舉兵反之。即第二回之戰爭也。此戰爭亦繼續十七年。初曼散尼亞人屢得勝利。然終至大敗。大將亞里斯多麥勃 (Aristodemus) 走亡。人民被囚而爲斯巴達之赫羅摩 (即奴隸) 其國遂亡。

挨加亞地征服 Arcaolia 配洛帕色斯之中部。稱挨加地亞。其住民稱帕那斯基人 Pelagaei。蓋最初住於希臘之土人也。此人種長抵抗於斯巴達軍。然紀元前六百年頃。終力盡而降服。

挨夸斯 Aegis 之庸懲挨夸斯國於斯巴達之東北。亦毒黎亞人所建設者也。其勢力初頗盛大。尙遙凌於斯巴達之上。結挨夸斯同盟。使諸國加入而自爲其盟主。紀元前五百四十九年。其軍大破於斯巴達王克羅米勒斯 Croton

毒黎亞人將
 侵雅與下敗
 勝於神託國
 託曰不殺國
 王可勝雅典
 國王柯德那
 斯聞之遂入
 敵軍與其兵
 士裕與而死
 毒黎亞後知
 殺雅與之勝
 利恐退取勝
 希臘七賢聚
 其紛如今探
 其最可信號
 如左
 梭倫。雅典
 之立法者

comenes 遂解散挨夸斯同盟。仰斯巴達為霸者。於是斯巴達組織配洛帕色斯同盟。而為其盟主。關於全半島之戰爭。必為其總督。有從諸國徵集兵士之權。國威赫赫。震於希臘全土。

第六章 雅典之發達

雅典亦挨鐵克國都府之名。相沿而為國名者也。此國乃伊哇尺亞人中之最强者。每握其霸權。而代表之。其初為王政。國王總裁萬機。紀元前千五十年之頃。毒黎亞人侵入。國家存亡。迫在旦夕。國王以身當國難。遂被害。自此遂不立王。以執政行政。而執政初為一人。終身其職。紀元前七百五十二年以來。其任期為十年。六百八十三年更短縮之。而年年改選。又增為九人。其後雅典之國勢漸赴盛大者。梭倫 Solon 庇士多拉安 Pisistratus 克力斯敦等三大政治家之功也。

第一 梭倫之立法

梭倫者。希臘七賢之一也。其壯時常於阿林皮之競技會。得一等賞。其名漸高。

畢得古斯米
啓列之僭主
伯里安達。
可林士之僭
主
比亞士普里
勒之文學者
達勒士米勒
打斯之哲學
者
亞倫斯巴達
之政治家
克利哇普羅
士羅德島之
僭主

後遊歷各地。調查法律制度。歸而選爲第一執政。大改革政法。其要件有三。貧民救濟。紀元前五百九十四年。梭倫被選爲第一執政。而定貧民救濟之策。今舉其要。則禁借款者。以身作抵。一也。發行新貨。使得返金之便。二也。按償還之利息。以減去元金三也。以此三者。人望益隆。翌年遂受再選之榮。貧富差等制。紀元前五百九十三年。梭倫再選爲第一執政。制定貧富差等制度。蓋由貧富而分國民爲四等。其資格高則擔任亦重也。以歲入五百墨七母尼（二百二十五石）者爲第一等。課其歲入全額。其資最高。不惟可以爲高等議會之議員。且可以選爲執政。歲入三百墨七母尼以_上五百墨七母尼以下者。爲第二等。課其歲入六分之五。其資格可以爲高等議員。但不_得爲執政。第三等則以歲入二百墨七母尼以上。三百墨七母尼以下者充之。以歲入九分之五納課稅。其資格同於第二等。而歲入二百墨七母尼以下者。皆爲四等。毫不擔任課賦。然其資格亦低。僅得列於公民議會耳。

政治機關 自梭倫之制度。而雅典重要之政治。有可知者三。一上有執政九

人而第一執政代表國家。總裁萬機。第二執政。監督宗教。第三執政。總理軍事。他六人皆稱長官。管理諸政。二於下有高等議會及公民議會。以爲立法之府。高等議會者。由三等以上之公民。所抽籤選出之四百議員而組成者也。有可提出議案於公民議會。及監督敗政諸重要之責務。公民議會者。凡爲雅典之公民。不問何人。皆得列席。有議定高等議會之提案。及決定國家要事之權。其三則元老院議會。以一次爲執政無過失者爲議員。視察雅典公民之風紀。監督法律之是否實行。審判當死之重罪。

第二 庇士多拉安之治跡(紀元前五百三十七年至五百二十七年)

梭倫之法。人亡而息。雅典國中。分爲三黨。鼎立相爭。有平地黨者。有驕沃土地而最富貴者也。其次有海岸黨。業通商貿易者也。其他則住山間僻地。最貧賤之者。謂之山間黨。

庇士多拉安之勃興 庇士多拉安者。最貧民黨之首領也。常兩次率貧民侵入雅典府。每取敗北。至紀元前五百二十七年。遂大成功。而爲雅典之僭主。

握其政權。十年政績大舉。

庇士多拉安之功績。庇士多拉安雖爲僭主。握政權。然毫不變易梭倫之法。準而行之。國內大治。其功績之重者。在整頓雅典海軍。以備有事之用。獎勵商工業。以固富強之基。編輯哈馬(Homer)詩歌。以強愛國之念。雅典之得極於隆盛者。其得力於庇士多拉安者。豈不大哉。

庇士多拉安死後之事變。紀元前五百二十七年庇士多拉安死。其二子義比亞(Cleobulus)義巴孤共協力施政。以父之餘威。得保持其地位。至紀元前五百十四年。義巴孤爲仇家所刺。兄義比亞以爲弟復仇。亂用公權。而屠刺客。於是民心漸離。遂至搖動。義比亞愈施暴政。極酷虐。人民大憤。遂放之國外。義比亞亡於波斯。然國內猶不安謐。各樹黨相爭。至貴族黨克力斯敦出。始平之。

第三 克力斯敦之改革

紀元前五百八九年

克力斯敦生於門閥之家。身爲貴族。然其大行改革。乃擴張雅典之民權。故稱

義此亞至波
廷勸其王大
流士在希臘
亦波斯戰爭
之一原因也

據力斯鐵的
人地米斯記
克爾皆由
此條被放
逐者也

爲雅典民主政治之創設者。其改革之要件如左。

土地之區劃，分全國爲十郡，更小別而爲一百町村。其內十町九十村也。集相隔離之十町村爲一郡。夫所以必取相隔離者，蓋相接近則易聯絡，爲一團，以試反抗也。

憲法改革 其改革中最緊者，則改正梭倫法則是也。增加高等議會之議員四百人，爲五百人。命十郡各選出五十人。至選執政，則先於公民議會選出多數之候補者。然後於其中以抽籤選定九人。又自各郡各選軍師一。凡十軍師。在第三執政下，而掌軍機。

保安條例 恐有如庇里士拉妥者出。集公權以蹂躪民權也。乃設保安條例。其法置投票函於雅典市中。凡公民認爲有害國家者，則票記其姓名。投之函中。至豫定期限，則開函以清票數。其票數至六千，即雅典公民四分之一者，則放逐之國外。十年不歸。此法也。其保護民權者可謂至矣。然當國家多事，而放逐有功者，其影響於雅典之國勢亦不少也。

第七章 波斯戰爭 Graeco-Persian War 紀元前五百年至四百四十九

第一 戰爭之原因

波斯戰爭之因原甚複。然其重要者如左。

波斯及於希臘殖民地之勢力。大流士一世及波斯王位。二十年來。國內大治。威振四隣。小亞細亞希臘之殖民。皆納貢於撒狄 *Sardis* 總督。而服從之。且有被雇而爲波斯之軍士者。大流士又築堡壘於黑勒斯奔海峽。備置軍兵以爲西方進取之許。

波斯都廷與義比亞 義比亞之來波斯也。波庭遇之頗厚。然義比亞非甘歆碌依人者。常欲乘隙歸國。以恢復其地位。故頻以征伐希臘說波王。征伐希臘。固波王之志也。於是益厚遇義比亞。以待時會之來。

伊哇尼亞反亂 米勒打斯之僭主亞利士達哥刺 *Aristagoras* 輕忽好事。失小亞細亞總督之意。懼禍將及。已遂煽動希臘殖民謀反。且遊說各母國。於紀元前五百年。竟舉兵。希臘殖民固積不平於波斯者。皆喜從之。而母國中

馬拉敦之戰
克里西氏所
謂世界十五

如雅典幼陪亞皆送軍艦以相援助。於是亞里斯達哥刺大得勢。進攻撒狄。直燒掠之。大流士王大怒。遣兵連破之。紀元前四百九十五年遂鎮定。於是希臘殖民地。再入波斯版圖。亞里斯達哥刺走斯列士 Thrace 爲士兵所殺。大流士王征伐希臘之志。至是蓋益堅矣。

第二 大流士派遣之遠征軍

大流派遠征軍凡二回即如左

第一回遠征之失敗。大流士王乘鎮定殖民之勢。遣使希臘。勤誘服從。諸國懾其勢多請降者。惟雅典斯巴達不儘不降。且辱其使。於是大流士遂以麥都鈕爲大將。Mardonius 紀元前四百九十二年。海陸並進。而向希臘。然其海軍遭暴風於亞梭士岬之沖。沈沒過半。而陸軍士氣亦爲之沮喪。會斯列士之土兵來襲。遂一無所得中途而返。

馬拉敦之戰 Marathon 大流士大王益憤。召集第二遠征軍。紀元前四百九十年。使亞爾塔法勒 Altiphernes 達的斯 Darius 渡衣勤海。直衝希臘。其軍先

決戰之一爲
西東洋衝突
之嚆矢

至幼陪亞島。屠其都府耶列托那。Pertra 遂航而上陸於馬拉敦。當是時也。雅典馳使於斯巴達及諸國。促出兵。然無應者。惟柏哇沙 Boeotia 以千兵來援而已。當時進軍馬拉敦諸將。皆以爲不得扼要。多主張退守雅典城者。米力泰底 Miltiades 爲軍師。大論退軍不便。謂不如一舉而決勝敗。三執政聽其說。決死戰守。乃大破波斯軍。於是波斯軍變其方略。皆上船南航。上陸於挨鐵克南岸。以迫雅典也。雅典軍知之。急赴南岸而嚴其防備。波斯見上陸之難也。復徒勞而反。

挨力斯鐵的 Aristides 及地米斯託克蘭 Themistocles 挨力斯鐵的及地米斯託克蘭雅典之二名士也。挨力斯鐵的乃剛直君子。主張擴充陸軍者。而地米斯託克蘭則富於權謀。詭計百出。欲以整頓海軍自任者也。然地米斯託克蘭之說卒行。而挨力斯鐵遂於紀元前四百八十三年。由保安條例放之國外。然國家多事。如此名士。斷不許其長作散人也。不越三年。仍被召還。

此時希臘諸
州恐澤爾士
之勢多與波
斯者其斷然
反抗者雅典
斯巴達等三
四州而已

大流士帝憤怒愈烈。臥薪嘗膽。日夕匪懈。以整軍旅。有所後圖。以一雪前日恥。乃未及成功。竟賚志以沒。蓋紀元前四百八十五年也。其子澤爾士及位。欲成先帝之遺志。紀元前四百八十年。大舉親征。

德爾摩比勒 Themopylae 之戰。波斯軍陸海並進。澤爾士率陸軍而平希臘北部。進取德爾摩比勒。德爾摩比勒者。通山海間險路。絕壁千仞下。怒濤激岩石。所謂一夫當關。萬人趨趨者也。斯巴達王留尼達以斯兵三百及援兵千人守之。澤爾士提兵猛攻。三日不得下。希臘人有通款於敵者。教以間道。澤爾士大喜。分兵自間道出。希軍背挾擊之。留尼達王知事不可為。乃命援兵逃出。自率斯軍三百。縱橫突戰。無一人得脫者。可謂烈矣。

撒拉米斯 Salamis 之戰。德爾摩比勒既破。澤爾士所向無敵。遂蹂躪挨鐵克。將進迫雅典。府雅人狼狽不知所措。地米斯託克蘭乃假神託。悉移雅典人於撒拉米斯島。以海軍護之。澤爾士遂焚雅典。待其海軍之來。則南進而侵配洛特納色斯。先是兩國海軍戰於幼陪亟島之北端。互有復敗。及開德爾

摩比勒之敗。希臘海軍遂退。波斯軍逐之。至撒拉米斯灣。地米斯託克蘭欲決戰於灣內。諸將不之聽。多主退守配洛帕納色斯者。於是地米斯託克蘭出危計而放反間曰。若波斯軍扼灣之兩口。則希臘軍隊直釜中魚耳。波斯人大喜。分勢而遮灣之兩端。希臘艦隊見進退維谷。乃出以死戰。反大破波斯軍。

白那打之戰 Plataea 撒拉米斯海戰時。澤爾士在岸上。期波斯軍之必勝。而臨觀之。乃不意敗焉。意氣大爲沮喪。委陸軍於其將麥都鈕。倉皇航海而歸。希臘陸軍以海軍得勝。來集於斯巴達。王頗撒立亞及雅典將挨力斯鐵的之旗下益衆。勢大振。與波斯軍戰於白那打。大破之。殺其將麥都鈕。盡驅逐殘兵。時紀元前四百七十九年也。

其後迄於媾和。涉三十年。雖無特事可記。然戰爭亦不一而足也。與白那打之役同日。則有迷克爾之海戰。而希臘之海軍大破波斯軍。紀元前四百六十六年。麥爾地得士之子西蒙 Simon 至小亞細亞。溯幼里麥頓河。海陸皆大獲勝。

挨力斯鐵的
由保安條例
放逐後以國
家多事召還
立偉功於白
那打

利。至四百四十九年。遂結媾和條約。謂之西蒙之媾和云。其要件有三。一劃界限於衣勤海。禁波斯軍艦出於其外。二在小亞細亞希臘之殖民悉獨立。波斯不得干涉之。三希臘人亦不得妨及塞普那斯島及埃及之波斯領土。

第八章 雅典之隆盛及配洛帕納色斯戰爭

第一 雅典之霸業比哩吉時代紀元前四百六十年至四百三十年

希臘人得以葺爾小國。當波斯大敵者。皆雅典之功也。當雅典盛時。斯力斯鐵的組。譚洛斯同盟。以雅典執其牛耳。至比哩吉出而雅典之隆盛。遂達於極點矣。其概要如左

譚洛斯同盟 譚洛斯同盟者。以譚洛斯島之神社爲中心而締結者也。島在夜勤海中。由同盟諸國。納分內之金額。貯之神庫。又製軍艦獻焉。以爲有事之用。所謂宗教同盟之一也。雅典強。故諸國奉爲盟主。委以貯金監督。任以軍艦使用。擔以保護同盟國之責任。至此比哩吉爲政。與同盟諸國。要貯藏貢金於雅典。遂由譚洛斯島。移貯於雅典都城之靈地亞克羅普里

比哩吉時代時 比哩吉者。古今之大政治家也。雖生長於名門。然投人民之意向。以改正憲法。大擴張民權而實行民政。以愛國之熱誠。與生來之能辨。握雅典大權者。三十餘年。(紀元前四百六十
年至四百二十九)自四方徵集學者。美術家。獎勵工商業。擴張海軍。遂達雅典於極盛。故後世之稱此時也。謂之比哩吉時代云。

比哩吉之奢華。比哩吉負性豪華。雅典之國威。雖自其政略蒸蒸日上。然其都府則遇澤爾士蹂躪後。雖稍稍補葺。尙未至於輪奐。比哩吉欲大裝飾之。連起土木。建長壁於雅典府及皮蘭曷斯間。以便有事時之搬運。設大劇場。以供公衆之娛樂。建把塞倫神殿。極鑄鏤之精粹。以故雅典都府。不惟倍於舊觀。且爲後世美術品模範之中樞。然以所費不資。而亂用譚洛斯同盟之賄金。遂招諸國之怨嫉。

第二 配洛帕納色斯戰爭

第一期

紀元前四百三十一年
至四百二十一年

以狹隘之雅
與城而接
鐵克全州之
人民其疲病
之流行亦宜

配洛帕納色斯戰爭。希臘諸州各隨所好。分爲兩部。一則以雅典爲中心。一則以斯巴達爲中心。伊哇尼亞人。多與雅典。而毒黎亞人。則多與斯巴達者。先自其第一期說明之。

戰爭之原因。伊哇尼亞人與毒黎亞人互異特質。伊哇尼亞人始雅典。多營通商貿易。愛文學美術。取個人主義。重民權。其政體則共和也。其所賴之武備則海軍也。毒黎亞人則不然。自斯巴達人以下主農業。賤華美。貴朴實。輕民權。取國家主義。其政體乃王政也。至所賴之武備則陸軍也。故兩種人常相軋轢。又加以雅典亂費譚洛斯同盟之公金。爲諸國所不理。蓋不必蚩尤屢見。杜鵑長鳴。固已知希臘大亂之將來也。適哥林斯 *Corinth* 與其殖民地各西拉構變。雅典援各西拉斯巴達援哥林斯。於是希臘遂兵連禍結。

雅典城被圍。紀元前四百三十一年。斯巴達陸軍。其侵入挨鐵克而蹂躪之。進圍雅典城。雅典之陸軍非斯巴達敵也。故率全州之人民集於城內。委地方以任斯軍之蹂躪。而派遣海軍。以劫掠拉哥尼亞海岸。不意翌年城內大

疫流行。涉二年。死者無算。比哩吉先喪其二子而後歿。雅典城之混雜蓋有不可各狀者。

尼施亞 Nicias 之休戰條約。雅典城內雖極困難。然以海軍所在制勝。其勢亦頗盛也。至尼施亞秉政。紀元前四百二十一年。與斯巴達結五十年休兵之約。互反侵地。交換俘虜。一時遂抵於和平。

第三 戰爭第二期 紀元前四百一十五年
年至四百又四年

第二期戰爭重要之事件如左。

塞那就期 Syracuse 之遠征。比哩吉之侄 亞基庇亞底 Alcibiades 性質輕忽。然有才善辨。美豐資。以叔父之名望。忽得勢力。勸雅典人征叙拉古。叙拉古者 毒黎亞 人之殖民地也。控沃野。當地中海之要路。繁盛之都府也。亞基庇亞底欲取為雅典所有。雅典人用其言。紀元前四百十五年。亞基庇亞底為大將。派遣遠征隊。反對黨指摘其舊惡。謂有瀆神罪。中途召還之。亞基庇亞底大怒。投斯巴達為敵。畫策通好於波斯。而得其援助。斯巴達勢大振。紀元前

雅與市中街
之各隅皆置
神像。忽一夜
悉破。城反對
黨以為亞基
庇亞底所為
洩其有瀆神
罪而召還之

配洛帕納色
斯同盟也
主斯巴達之
如斯則雅典
殆斯巴達之
半屬國而已

四百十三年。大破雅典遠征隊。遺雅典以未有之不幸云。

耶古波大摩 Aegospotamos 之戰。其後亞基庇亞底不嫌於斯巴達之待遇。去而歸雅典。盡力於父母之邦。屢奏奇功。然斯巴達之海軍大將利參特 (ysander) 大擴張海軍。益與波斯相結託。以當雅典之海軍。紀元前四百五年。大破雅典海軍於耶古波大摩。殆全滅之。於是雅典遂從斯巴達之命。以和媾和條件。紀元前四百四年。利參特遂入雅典。命媾和。(一)解散譚洛斯同盟。使雅典加於配洛帕納色斯同盟。(二)十二艘以外。凡雅典軍艦。悉讓於斯巴達。(三)破雅典之平民政體。而改立貴族政府等是也。

第九章 希臘之文明

第一 原因

希臘雖小國。然人智之發達。實有可觀者。殊於政治學問。美術最進步。歐州諸國得有今日之開明者。希臘實爲之先河也。其原因甚複。舉其重要則如左
閑暇多事 希臘盛使役奴隸。又尊男卑女家外之事委之奴隸。家內之事則

委之婦人。故爲主人男子者。得以閑暇從事於政治文學美術。是其文化非常發達之重因也。

諸國互相競爭。希臘分裂二十餘國。無有能統一之者。國爭富強。人出新策。盛行所謂競技會者。以研究文武技術。且希臘人至好議論。故議論亦有可驚之達達也。夫列國並立。互相競爭。其現象似不無可恐者。然而促人智之發展。助社會之進步。又何可少也。豈惟希臘。蓋徵之中國之戰國。今日之歐洲莫不如是。

外國交通頻繁。希臘人盛營通商貿易。故自異國而得之智識亦不少也。如埃及腓尼西巴比倫等。皆有所大輸入於希臘者也。雖然。希臘人者伶俐之人種也。其師人也於其意不於其跡。其見外國之事物也。不摸擬之而改造之。必求適其國情。合其風俗。投其嗜好而後已。故青出於藍而勝於藍。自後世觀之。殆不見其摸倣之跡。而以爲其所創見者。宜乎歐洲人以之爲其開明之祖先也。

著名之敘事詩人 Epic poet

哈馬 Homer 不問何國。其文字之起源。必昉於詩歌。希臘亦何獨不然。哈馬者希臘最古之敘事詩人也。在紀元前千年前云。其所作伊那托 *Iliad* 阿堤塞 *Odyssey* 諸詩。乃所以敘述毒黎亞人轉移前神代之事者。時無文學。自口碑之傳來者也。至庇士多拉秉政。始編爲國歌。傳之今日。

著名演劇者 Tragic dramatists

哀斯克拉斯 *Aeschylus* 紀元前五二五年至四五六六年 悲劇大家而雅典人也。其作七十餘種。

以雄大莊嚴著。偶游郊外。爲大鷲之落龜擊頭腦而死。

沙福克蘭斯 *Sophocles* 紀元前四九五至四〇六 二十七歲時應徵文之資格。與哀斯克拉斯

斯爭。勝之。得一等賞。以是其名忽著。所作百餘種。以善抒發愛國之熱情擅長。

幼黎關譚斯 *Eurypides* 紀元前四八〇至四〇六 與沙福克蘭斯競爭。屢得一等賞。其作

八十種餘。妙於畫人情風俗。寫日情細事。

著名哲學者

蘇格拉底斯(Socrates) (紀元前四七〇至三九九年)

蘇格拉底斯者希臘三大聖人也。其質

朴剛直。有非死生所能動者。時詭辨學派盛行。專弄巧辨。以混淆眞理。反覆正道。用是德義日亂。蘇格拉底斯憂之。乃明人心之正僞。闡天地之眞理。辭而闢之。廓如也。

柏拉圖(Plato) (紀元前四二九年至三二七年)

嘗就學於蘇格拉底斯。其立說幽遠高妙。善

淡理想世界云。蓋以爲現世界者。非真相而理想世界之寫影也。

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 (紀元前三八四年至三二二年)

柏拉圖之弟子也。博學強識。無所不知。

嘗聘於馬基頓。爲亞歷山德師。其哲學以物質與形狀爲萬物之基。著述甚夥。最著者論理學之演繹法也。蓋集其大成云。

著名歷史家

海洛度德斯(Herodotus) (紀元前四八四年至末)

詳)所謂歷史之鼻祖者也。著波斯戰史。其

書法爲談話體。敘事殊明快也。

藻雪狄待斯 Theophrastus 紀元前四七一年至四〇三年著配洛伯納色斯戰史。其調查精確。

論斷平充。尙在海洛度德斯右云

載諾封 Xenophon 紀元前四四四年至三三五年其著述之最知名者。亞那巴西也。小亞細亞

總督古羅士 Cyrus 叛其兄波斯帝。斯拉克撒斯 Artaxerxes 希臘人多援之者。載諾封亦與焉。及事敗。古羅士死。載諾封率希臘殘兵萬人以歸。亞那巴西。蓋其退軍筆記也。

著名演說家及美術家

德摩士的尼 Demosthenes 紀元前三八五年至三二二年空前之雄辯家也。窺破馬基頓王

腓立併吞希臘之陰謀。所至遊說。起同盟以排斥之。然卒爲所敗。其後亞歷山太死。謀再舉。復不成。遂賚志以終。

腓的亞斯 Phidias 紀元前四八八年至四三二年世界三大彫刻家之一也。其絕作之大者。爲

巴塞倫之神象彌勒瓦。阿林皮之神象舊必達等是也。

伊克的諾 Ictinos 紀元前四五〇年希臘之建築家也。其建築惟殿堂爲最夥。而最知

世界三大彫刻家乃中代之奇哇托。彌加爾恒裕。及腓的亞斯是也。

名者則巴塞倫之神殿。受比哩古之命。與加里克拉 Callicrates 所共建者也。此神殿爲希臘建築術之模範。今猶保存。頗完全。

第十章 斯巴達、德巴Thebes 馬基頓Macedonia之霸業

第一 斯巴達之霸業與波斯之交涉

配洛帕納色斯之役。斯巴達以波斯之援助。得勝利。遂握希臘之霸權。故兩國之交際頗圓滑也。然以波斯內亂。至復以干戈相見。其顛末如左。

波斯內亂。波斯王斯拉克撒斯之弟古羅士爲小亞細亞總督。治於撒狄。覬覦兄位。求斯巴達同盟。斯巴達諾之。故希臘人之赴援者多。有名史家載諾封亦與焉。古羅士大喜。舉兵東進。紀元前四百一年戰於古那克撒 Cunaxa 大敗。居魯士死之。希臘之援兵。從載諾封指揮。冒萬險以歸。其途中艱苦。詳亞那巴西筆記中。

斯巴達、德巴、波斯之交涉。於是波斯王甚怨斯巴達。通好於德巴以報之。時斯巴達以配洛帕納色斯戰利後。國勢方強。希臘諸國。未有敢公然反抗之。

者。然實多腹非之。故波斯通好德巴以下哥林斯埃夸斯等多響應之。組織同盟軍。紀元前三百九十四年庫呢達之戰。大敗斯巴達軍。其後亦敗同盟軍於可洛勒 Coronea 相持不下者。凡七年。至紀元前三百八十七年。斯巴達遂與波斯媾和。

安答基達媾和 此媾和條約。乃安答基達與波斯所結。而甚不利於希臘者也。舉小亞細亞之希臘殖民地。悉讓之波斯一也。斯巴達人不得干涉希臘他州之事二也。波斯與斯巴達皆負此條約保護之責三也。夫削斯巴達之勢力。固希臘諸州之所願。然小亞細亞之殖民地。送之波斯。以消失波斯戰爭之效果。實千秋遺憾也。

第二 德巴之霸業

德巴亦腓哇希都府之名也。與波斯通好。以抗斯巴達。及安答基達之和成。乃大反對其條件。時德巴之貴族黨主壓制。而通款於斯巴達。借其兵以攻民黨。憂國之士。多逃於雅典。紀元前三百八十三年之德巴。殆全爲斯巴達人所左。

右。其後閱五年。由百路不達Pelopidus 越巴美倫達Epaminondus一名士之盡力。國勢俄振。遂握希臘之霸權。其要件如左

德巴之顛覆斯巴達勢力。紀元前三百七十八年。亡於雅典之民黨志士。百路不達率同志自雅典歸。襲貴族黨而滅亡之。乃建民黨政府。與越巴美倫達協力以驅逐斯巴達之兵。於是國勢頓盛

流克多拉Leuctra之戰。紀元前三百七十四年。越巴美倫達等。悉斯巴達兵而逐之。陪哇希外。於是斯巴達人。整頓軍備。紀元前三百七十一年。大舉北上。以迫德巴。越巴美倫達百路不達等。迎戰於流克多拉。大破之。爾來德巴之聲名蒸蒸日上。迄紀元前三百六十二年。稱霸希臘者凡十年也。

曼地尼之戰
二年前。百
路不達。征
勝納越國。乘
敵所逆擊以

曼地尼Mantineia之戰。紀元前三百六十二年。越巴美倫達大舉侵入配洛帕納色斯。與斯巴達軍戰於曼地尼。大勝。而其身亦以重傷死。百路不達於數年前已戰死。故無有能受其後者。遂至漸衰。若德巴者。可謂與越巴美倫達共築。與越巴美倫達共衰者歟。

其三 馬基頓之勃興

馬基頓者。希臘北境之野蠻國也。漸蒙希臘之文化。而進於開明之域。至腓立二世(Philep II 紀元前三五九)頓強大。腓立二世幼爲質於德巴。嘗就越巴美倫達學兵法。及歸登王位。益輸入希臘之文物。聘亞里士多德以爲其子亞歷山德之師。而用力於教化。宜其國勢之日上也。其事業之大要如左

神聖戰爭 Sacred war 腓立英邁有大志。欲併吞希臘。時腓蝦 Phoea 人。奪特爾斐之神地。宗教同盟諸國。鳴其罪而討之。反敗走。腓立知有機可乘。起神聖軍。紀元前二百五十二年破腓蝦人。遂加入特爾斐之宗教同盟。而爲其盟主

克洛納 Chaeronea 之戰 雅典之雄辯家。德摩士的尼覷破腓立之陰謀。遊說各地。以攻擊之。遂組成雅典與德巴之同盟軍。腓立聞之。大舉來侵。紀元前三百三十八年。痛破同盟軍於克洛納。諸州望風皆降

哥林斯 Corinth 大會 於是腓立大會希臘諸州於哥林斯以盟。(一)希臘

勝立王。於其女與越比。納王結婿。日。爲部兵。破撒那斯所。殺。蓋是人。常辱於皇后。之伯父亞打。耶。而欲復。仇於王。遂。不之顧。及於亂。

亞歷山德。與羅馬之樹。撒。及那破。三。大。探。界。

第十一章 亞歷山德大王 Alexander the Great 及 海倫

世界 Hellenistic world

四六

諸州不得互相干涉。(二)宜仰腓立爲盟主。(三)腓立有事疆場。各州必出師援之。蓋腓立將有事於波斯。故特加入第三條也。乃準備未全。忽遭暗殺。實紀元前三百三十六年也。夫希臘分裂二十餘州。各爭自存。以求互勝。其有以促人智之發達。助社會之進步者。誠非淺鮮。然自配洛帕納色斯戰爭以來。失之過激。動輒訴於干戈。甚至一國驟強。則諸國合力以倒之。而自催殘其元氣。一旦外冠之來。則有束手待縛。莫可誰何而已。遂終爲北方蠻族馬基頓所併。豈不重可惜哉。

第十一章 亞歷山德大王 Alexander the Great 及

海倫世界 Hellenistic world

第一 亞歷山德大王之偉業

腓立之死。亞歷山德年甫二十。體軀強健。志氣豪邁。南征北伐。所向無前。遂東征而併吞當時所謂全世界者。乃世界三傑之第一。其偉業之大要如左
南征北伐 腓立之死也。北方之人心搖動。亞力山德率兵鎮定之。更廣境土。

於北方時。希臘流言曰。亞歷山德已戰死。各州聞之起兵以脫馬基頓之羈絆。紀元前三百三十五年。亞歷山德直侵入希臘。先破滅德巴。嚴罰其志士。進入雅典。納降之。遂大會諸州於哥林斯。使守腓立之盟約。而上東方遠征之途。

哥加米拉 Gaugamela 之戰。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亞歷山德率兵四萬。渡里勒斯奔海峽。連戰皆勝。至於伊索。Issus 伊索險地也。波斯王大流士三世以大兵守之。然大敗。僅以身免。亞歷山德將追之。然恐有後顧憂也。乃先征服腓尼西。進入埃及。以破竹之勢。至其國之西端。更轉而出於海岸。紀元前三百三十一年。開亞歷山德府於尼羅河口。止一將以治埃及。遂進過巴力斯坦。以入波斯。大流士三世再整大軍於哥加米拉以遇之。復蒙大敗。遂走巴克托那。Bactria 亞歷山德連陷巴比倫斯撒 Susa 越克巴打 Ecbatana 巴塞波里 Persepolis 諸府。遂平定波斯全土。

東方遠征。紀元前三百三十年。亞歷山德進入巴克托那。大流士之臣。弑其

當時人皆以
印度爲極東
之國

君以降。不出二年而巴克托那亦歸平定。更侵印度。紀元前三百二十七年。大破其王波路 Porus 於喜打斯比 Hiduspos 河岸。遂到極東。士卒多思歸者。遂沿印度河而下。海陸並進。以歸於巴比倫城。實紀元前三百二十四年也。

第二 亞歷山大死後之事變 紀元前三三三—三三〇—三三二年

翌年亞歷山大德沒。天下大亂。今始其計畫而次第說明之。亞歷山大德之計畫。亞歷山大德者。空前之偉人也。併吞當時所謂全世界者。非徒事殺戮。好剛勇已。蓋實欲渾一字內。以建一鞏固之大帝國也。故歸巴比倫後。第一著手。便獎勵希臘人與波斯人之雜婚。以消兩國人敵視之念。自娶大流士之女以爲先率焉。次則欲弘希臘之文物於東方。廣聘學者美術家。而盡力於教化。更混一希臘之多神教。與二神教。以成一宗教。乃不幸翌年俄病沒。

大亂 亞歷山大德將死。近待者問後嗣。唯答曰最適者。蓋亞歷山大德之子。尙在

海倫世界者。亞歷山德所征服諸國之總稱。多羅生氏用此名稱以世來。博行於

母胎。畢竟無可繼續其後之望。而他又無可統此大國之人。故僅以適當者答之。意謂人人皆可爲後嗣也。於是諸將皆欲爲後嗣。相爭涉二十二年之久。其皇后洛克撒那 Locrana 及幼子亞歷山德皆爲甲撒得所弑。

伊布蘇 Ians 之戰。紀元前三百一年。終爲伊布蘇之決戰。甲撒得破諸將之同盟軍。諸將始思媾和。分割海倫世界。各王一方。各不相侵。其大者希臘馬基頓 埃及 西里亞 Syria 斯那頓 Tracia 巴幹蒙 Pergamon 比西尼亞 Bithynia 等國是也。

第三 海倫世界之三強國

海倫世界之分割也。其獨立國甚夥。然其中可稱爲大國者。有三。希臘馬基頓 西里亞 埃及 是也。

希臘馬基頓 國 甲撒得 及其子孫王於是。然以希臘人欲脫其羈絆。反服無常。國內蓋無一日平穩也。終至力盡俱困。馬基頓於紀元前一百六十八年。希臘於紀元前一百四十六年。皆爲羅馬所併。

多勒米。甲
撒得。塞留
孤省亞歷山
德王之部
將。大王東
征時。以多
勒米留守亞
歷山德府。
以鎮埃及。
之大王死後王
之。

第十二章 古代歐洲之人種

五〇

西里亞國 塞留孤 *Selenus* 及其子孫之所王也。都於安堤阿 *Antioch*。以勵商業貿易。極一時之盛。及其子孫。國勢日進。殆併吞波斯之全土。為海倫世界最大之王國。然其後漸衰。邊境皆分為小獨立國。至紀元前六十五年。終滅於羅馬之綑標 *Pompey*。

埃及。多勒米 *Ptolemy* 及其子孫王之賢君相續。國勢甚盛。海倫世界中。最鞏固也。而繼續最長者也。其都府亞歷山德府。當地中海之要路。為通商之中心。加以歷代國王之用力文教。凡希臘之文物。皆吸收於是。學者美術家輩出。其圖書館藏書之富。達七十萬卷云。紀元前三十年。為羅馬之屋大維 *Octavius* 所滅。

第十二章 古代歐洲之形勢

第一 古代歐洲之人種

於古代有關係於歐洲歷史之人種。可大別為三。曰希臘拉丁。

Graeco-Latins 曰賽而脫。 *Celts* 曰日耳曼 *Germanians* 是也。

現今之日耳曼不待言。即英吉利法蘭西。西班牙。皆於中代之初。日耳曼人種所建者也。

希臘拉丁人。希臘拉丁人者。希臘人與羅馬人之總稱也。占歐州之東南部。最早達於開明之域。古代之歷史主此人種之歷史也。（其中希臘人之事已盡。自今可說明羅馬人即拉丁人）

賽而脫人。即羅馬人所謂夸爾人。於古代其住地甚廣。領有伊太利之北部。法蘭西之全部。及西班牙之一部。而英吉利蘇格蘭愛爾蘭亦皆此人種之住地也。其勢亦頗甚。創羅馬人者屢矣。自中世爲日耳曼人所驅逐。漸赴衰微。迄於今日。僅殘留少數於蘇格蘭愛爾蘭及西班牙之山間僻陬而已。

日耳曼人。或云條頓人。自歐州之中部。蔓延於北邊。曠味之蠻民也。乘羅馬之衰。溢出西南。驅逐賽而脫人及希臘拉丁人。除東北以外。殆占有歐州之全土。遂繁殖於亞米利加。亞細亞。濠大利亞。以呈今日之盛況。

於古代之歐州歷史無大關係者。此三人種之外。於東北有斯拉夫人種。avorian。形成後世波蘭及俄國者是也。又於東端有西西亞人。Scythians。乃自中央亞細亞。跨於加斯賓海。及於歐州之東端黑海邊之亞細亞人種。希

臘人呼之爲北方之蠻族。嘗侵入埃西黎帝國。以促其滅亡。後建土耳其國者。亦此入種也。漢人所謂西戎者是。

第二 伊大利古代之住民

古代住於伊大利之人種有三。曰夸爾人。曰希臘人。曰伊大利人。

夸爾人 與賽而稅種之住於法蘭西。英吉利等者。同一人種也。其在伊大利者。占北部浦河之平野。以住於亞爾部斯山脈之南方。而羅馬人稱之爲雪撒爾賓夸爾。Cisalpine gauls。今之住於法蘭西即亞爾部斯山以北者。謂之托南撒爾賓夸爾 Transalpine

希臘人 住南部伊大利者。希臘之殖民也。以佗倫塔府 Tarentum 爲中心。頗極繁榮。故南部伊大利稱爲嗎骨納希臘 Magna Graecia。蓋希臘人殖民於西西里島之東部地中海。及黑海之沿岸。握其海上權。而占有通商貿易之利。西部地中海之沿岸。則腓尼西之殖民地居多。特迦大基。本國衰亡之後。日赴盛大。橫行西部地中海。而占交通之利。故屢與希臘人衝突。平分海上

之霸權

伊大利人 住中央伊大利之人種。總稱爲伊大利人。然其中實有數種之類。別哀脫拉斯加人。Etruscans 拉丁人。Latins 曷李里亞人。Umbrians 撒比尼人。Sabins 撒尼脫人。Samnites 等是也。而此等諸人種。相集於佗伊李 Tiber 河岸。以成都府。即羅馬府也。其府民謂之羅馬人。

第三 羅馬人概論

研究羅馬史者。當先知左之三則

羅馬人之血族 羅馬府既如上述諸人種所建之都府。其都民爲此等諸人種之雜族。而其語言則拉丁語也。至於後世猶謂其國語爲拉丁語。而不謂之爲羅馬語。

羅馬人之特性 羅馬人與希臘人異。不好文學美術。而尙武重實行。質樸而有忍耐力。故乏於學者思想家。而富於英雄豪傑。或曰希臘之歷史優美。而羅馬之歷史偉大。雖不能盡。亦可見兩人種之特性矣。

羅馬之發達 諸國之發達。未有如羅馬順序之正而偉觀者也。其先特侖伊李河畔之數村落而已。進而為都會。地域漸廣。有中央伊大利之大部。旋併吞之。而及於伊大利之全部。更征伐外國。所至勝利。終統一當時所謂世界者。以建一大帝國。其瓦解也。遂產出近世歐洲諸國。故羅馬者。實古代與近代之橋梁也。

第十三章 羅馬王政時代 紀元前七五三年 至 五 一 〇

七代之王名如左
(一) 羅慕路 (前七五三至七一六)
(二) 路馬、朋比納斯 (前七五三至六七五)

(三) 堤那士、大士堤納 (前六七三至六四〇)

(四) 安加斯、馬蝦士 (前六四一至六一六)

羅馬者紀元前七百五十二年羅慕路 Romulus 之所創立者也。至達爾葵紐 Tarquinius 凡七代。二百四十四年為王政。紀元前五百十年。於達爾葵紐而建設共和政府。今述其要件如左

第一、政治機關

羅馬王政時代。其政治機關之重要者有三

元老院 議員百人。後增為三百人。負選舉國王。批准貴族會之決議諸重任。

至共和時代。共國力之增長。此會之權力亦漸大。而為後世樞要機關。

(五) 達爾麥紐
卜里士加

(前六一六)
至五七八

(六) 撒哇斯
提納斯

(前五七八)
若五三四

(七) 達爾麥紐
斯爬巴

(前五三四)
至五一〇

貴族會 此議會乃上流民族之議會。議國王之提出案。及議員提出之事件。

至共和時代。其勢力漸赴衰微。

軍隊會 第六代王撒哇斯所創。以議軍事而監督司法者。後亦隨國之進步而漸衰。

第二 社會之情態

羅馬既爲諸人種集成之都府。最初移住者。受尊崇。後來者被輕視。自然而生社會之階級。至見軋轢。其概要如左。

貴族 最早移住者之子孫。而門閥之家爲世所尊敬者也。稱羅馬之公民。專有政治上之權。

平民 新來而被輕視者。受貴族之指揮。在其保護下。無參政權。

兩階級之軋轢 先是新來者少。故甘受貴族之保護。後移來漸多。勢力亦加。遂生軋轢。王政時代。其爭鬪已頗激急。以撒哇斯王設軍隊會。與平民以些少之參政權。而暫調和。至共和時代。其軋轢益盛。

第三 共和政府之新官職

紀元前五百年。羅馬人放逐達爾葵紐王。新設共和政府。而變更官職。其重要之新官職有三。

執政官二人。如國王總攬萬機。立極高之地位。年於軍隊會選舉二人。平時爲元老院議長。而戰時則軍隊之總督也。最初當選者。不盧多 *Publius* 及哥拉知那 *Collatinus* 也。二人皆有功於倒王政而創共和者也。

總指揮官。國家危急時。於元老院選出者。非常設之官也。有無限之權力。雖執政官亦聽命焉。然事平則直廢之。即不平亦不得繼續六月以上。此制也。其有益於羅馬。而轉危爲安者。蓋屢見不一見矣。

財政監督官二人。與執政官相併而頗重要者。財政監督官也。後有多數。然其先只二人耳。司國庫之出納。主軍隊之會計。

第十四章 共和政府之內紅 (紀元前四九四至二六四)

貴族與平民之軋轢。始於王政時代。激急於共和時代。既如前述。今可先述其

原因。

第一 原因

兩階級交爭之原因甚雜。然其重要者如左。

政權之爭 羅馬之法律。惟貴族知之而已。平民毫無法律知識。而又無成文律。故政權悉歸貴族所專有。用日專橫。

兵役 羅馬人與近隣諸族。戰爭無已時。而常盡力於行伍間者則平民也。兵器軍服等皆兵士自辦之。羅馬人者富於愛國心者也。遇與外人有事。皆爭先赴戰。不顧財產生命。以故而平民日陷於貧困。

土地使用 羅馬人之與近鄰諸族戰也。常獲勝利。故其領地漸擴大。而新領地則政府管治之。然貴族以金力借之。而使用如私有地。平民則向隅而已。

第二 內訌第一期之重要事件

貴族與平民之爭政權也。涉二百餘年。其第一期之重要事件如左。

平民第一回分離及護民官設置 紀元前四百九十四年。窩爾西安 Volsci

日人侵入羅馬。羅馬人迎擊大破之。其將歸也。平民自途中赴聖山(Sacred Mountain)誓不復歸羅馬。遂發表獨立而建設新政府。貴族大驚。約設護民官二人(後十人)以和。平民遂歸。護民官者。帶平民保護之任。年年自平民選出。其認爲不利於平民時。有停止政府命令之權。

選舉法律制
定委員不問
貴族平民其
最有勢力者
自貴族選出
之克隆達斯

十二銅表 然羅馬無成文法律。究不免專橫之處置。未能泯平民不平之念。於是遂制定成文法律。紀元前四百五十一年。選定法律制定委員十二人。委之全權而編制法律。其時自執政官以下。凡重要之官職。皆停止。以待法律之編成。翌年遂竣事。彫刻之十二銅牌。而揭之羅馬之城門。是即羅馬成文律之始也。稱十二銅表。

平民第二回分離及平民議會設置 法律制定委員。幸委任全權以成十二銅表。然成後猶不去位。以擅威權。平民大怒。紀元前四百四十九年。再退聖山。而發表獨立。於是貴族認平民議會爲政治機關之一。其所決議。雖貴族亦服從之。於是平民復歸羅馬。先是平民雖屢有會合。然其議會乃平民之

隨意會合而已。非政府之機關也。以故無立法權。至是亦一立法之府。而後世益得勢力。與元老院共爲共和政府之二大機關。

第三 其後之改革及結果

兩級之爭。雖稍平穩。而軋轢猶未盡止。其後平民漸增其權利。貴族亦屢屢讓步。遂見好結果。其要件如左

黎希尼亞法 *Lician Law* 乃紀元前三百七十六年。護民官黎希尼亞之

所提出。爭論經十年。至紀元前三百六十七年。始由元老院議可之法則也。

一、執政官中。必有一人自平民選出。二人不得有五百舊格納（約十八里）以上之土地。二、按償還之利息。以減去元金。

資格之改正 紀元前三百三十七年。與人民以可爲官之資格。至三百年又得任僧職。二百八十四年。嚴以身抵債之禁。兩階級之軋轢。於茲漸平。穩。終見調和。

結果 羅馬人原富於敵愾心。其與近隣諸族戰也。不顧生命財產。今兩階級

之軋轢既止。而上一德宜其勢力日強。國境亦漸增也。

第十五章 共和政府統一伊太利

第一 夸爾人之侵入

紀元前三九〇
至三四九

夸爾人者。即住於北部伊太利之賽而脫人。羅馬人所謂雪撒爾賓夸爾是也。此種族漸赴強大。侵入中央伊太利者。前後凡三回。

第一回侵入 紀元前三百九十年。夸爾之猛將亨倫納斯 *Poenus* 率兵南進。羅馬軍防之於亞里亞 *Liris* 河畔。大敗。羅馬市民恐怖。多遁逃者。而羅馬都府。遂蹂躪於亨倫納斯 掠其珍寶貨財以去。然不久以加米納斯 *Camillus* 之力。得再建都府。故加米納斯 稱羅馬之再建者。

第二回侵入 自紀元前三百六十一年。涉四年。不惟焚掠羅馬之領地而已。若拉丁加魄尼亞 *Campania* 皆遭蹂躪。然其目的與第一回同。紀元前三百五十七年。僅取貨財以退。

第三回之侵入及羅馬之征服中央伊太利 紀元前三百五十年。夸爾人復

關勒司王。
與亞歷山德
有血緣。朋
立二世之外
曾孫也。

南進而蹂躪中央伊大利。羅馬人大擊破之。以救中央伊大利。於是羅馬之
威力震懾諸族。次第征服。哀脫拉加人。拉丁人。撒尼脫人等。至紀元前二百
九十年頃。中央伊大利悉爲羅馬之領屬。

第二 征服南部伊大利

紀元前二八二
至二七二

羅馬人既征服中央伊大利。又進而併吞南部伊大利。當時南部伊大利即希
臘之殖民地也。其殖民民求援於本國。以亞歷山德大王自任之哀關拉斯
Pyrrhus 王關勒司。率大兵來援殖民民。與羅馬軍大戰者三回。

縑毒西 Pandosia 之戰 紀元前二百八十年。兩軍大戰於縑毒西。羅馬軍失
敗。而關勒司之軍亦死傷過當。關勒司嘆曰。更得二三回勝利如斯。則我軍
漸滅盡矣。遂遣使於羅馬以議和。

挨斯克倫之戰 Asculum 羅馬之元老拒絕議和。出軍南進。再會戰於挨斯
克倫。紀元前二百七十九年。羅馬軍復敗。忽夸爾人侵入希臘。關勒司爲本
國之防遏。不得已而引還。

陪納佛頓 Beneventum 之戰。紀元前二百七十五年。關勒司擊退夸爾人。見國內無事。再整軍旅而來伊太利。羅馬軍與之戰於陪納佛頓。大破之。關勒司委軍事於其將彌倫 Milon。使之援護推倫頓而東歸。彌倫盡力防戰。卒不能支。紀元前二百七十二年。遂陷推倫頓城。平定南部伊太利。

第三 編制

羅馬人除北部伊太利夸爾人外。殆併吞伊太利全部。然皆不治以羅馬之法。律。而多據舊來之慣例以治之。以此各地政不一。而人民生三種之別。

羅馬之公民。即有羅馬共和政府之參政權者。(一)住羅馬領地。(二)遣戍各征服地之殖民。(三)有勳勞而列於公民者是也。而共和政府有宣戰媾和之權。負外交之責。然其政治機關。惟元老院掌握全權而已。平民議會之勢力亦漸盛。而軍隊會及貴族會。則日就衰微。

拉丁人。頗受優遇。稱拉丁公民。仍立於政府下。以施行其舊來之政法。且易為羅馬之公民。

羅馬人呼腓
及西亞人爲
割尼而迦
太基則腓尼
西亞之殖民
地也。故謂
迦太基之
役。爲割尼
克戰爭。

伊大利人 是亦不受共和政府之束縛。而管治於其舊政府下者。其政法皆任其地之自由。惟不易爲羅馬之公民。且有大事。尙仰共和政府之指揮也。

第十六章

外國征伐上

紀元前二六六
至一四四

第一 第一回割尼克戰爭

紀元前二六六
至二四一

(*First punie war puni=phoenecians*)

羅馬人之勢既達於南端。遂欲得西西里島。時西西里島東端希臘殖民地外悉屬迦太基。於是遂起兩共和國之衝突。夫羅馬人主農業。事陸戰。富於忍耐力與愛國心。但海軍則非所素習。迦太基則不然。彼腓尼西之殖民也。元主通商貿易。航行於地中海。其海軍頗盛。故戰爭之始。羅馬人頻失敗。然以非常之忍耐與精勵。俄起海軍。遂得終局之勝利。玆揭其戰爭之著名者

密勒 *Mylae* 之戰

是羅馬海軍擊破迦太基之始。而紀元前二百六十年事

也。先是羅馬人連戰皆敗。後迦太基之軍艦有漂着於伊大利海岸者。拾而摸倣之。以制造軍艦而練習水軍。於此遂獲大利。而軍勢亦大振矣。

區尼之戰。迦太基得勝。自知終非羅馬敵。欲乘戰勝之機以和。遣全權大使。權李九納到羅馬。約和成。則放還之。然李九納願犧牲其身以爲國。勸元老院拒絕和約。故再爲爭。蔣赴迦太基。而蔣被殺。

第十六章 外國征伐上

區尼 Punis 之戰 紀元前二百五十五年。羅馬組織艦隊三百三十年。執政官

李九納爲大將。征迦太基。進軍西西里之南。大破迦太基之海軍。遂上陸於亞非利加。大敗於區尼。李九納被擒而死。

耶客的島 Aegadian 之戰 其後互有勝敗。經十四年。至紀元前二百四十一年於耶客的島之海戰。羅馬軍大破迦太基之海軍。殆全滅之。迦太基復無力抵抗。從羅馬之命。遂割讓西西里島。且出巨額之償金以和。

第二 第一回剖尼克戰爭之重要事件

剖尼克戰爭第一回第二回間之事件如次

羅馬海上權擴張 第一回剖尼克戰爭以來。羅馬人感海軍之必要。排萬難以擴張之。終奏大功。代迦太基而橫行地中海。占領亞多納提克海岸。紀元前二百三十八年。取哥塞牙 Corsica 及撒丁 Sardinia 島。於迦太基。其勢力益膨大。

征服北部伊大利 紀元前二百二十五年。夸爾人欲南進而劫掠羅馬。羅馬

巴加者有電
 閃意。哈美
 兒加之綽
 名。以示其
 猛烈也。其
 常時西班牙
 沿海。迦太
 基之殖民地
 甚多。特巴
 加家領者最
 廣。且無政
 山。雖有欲
 府之許。竟
 以私費。整
 備而報怨
 羅馬。於

軍迎戰於推蘭蒙。Telamon 大破之。遂侵入北部意大利。轉戰各地者三年。紀元前二百二十二年。終平定之。亞爾波斯山南。悉爲羅馬領地。

巴加家之於西班牙 *Barcas family* 時迦土基之豪族。有哈美兒加、巴加者。

Hamlean Barcas 常欲復仇於羅馬。紀元前二百二十八年。去本國而之其領土西班牙。養兵貯糧。未惶寢處。乃二百二十六年不幸而沒。其婿哈斯兌祿巴 *Husdrthal* 嗣之。亦五年而沒。哈美兒加之子漢尼巴 *Hannibal* 遂將其軍。

第三 第二回剖尼克戰爭紀元前二一八年至二〇二年

漢尼巴者。古今之英傑也。欲成父之遺志。紀元前二百十八年。率兵發西班牙。而越亞爾波斯山入意大利北部。夸爾人歡迎之。多集其旗下者。兵勢大振。以破竹之勢。橫行意大利者十六年。雖終敗北。然英名蓋與亞歷山德。愷撒。共以不朽云。記其著名之戰爭

加納 *Canuae* 之戰 紀元前二百十八年。漢尼巴侵入北部意大利。羅馬軍迎

伊太利南
部。服屬羅
馬。為日尙
樓。以故通
欺於漢尼巴
者多。

馬克洗馬欲
以此策苦漢
尼巴而得躡
蹻之綽名

擊之勇將錫比阿 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先敗於堤西納斯 Trebia 河。次戰於多勒比亞 Trebia 孫普羅納 Sempronius 復大敗。翌年(二一)佛蘭美納 Flaminius 亦敗績於托那斯明 Trasmenus 湖畔。羅馬府之通路。蓋如無人之境矣。無有能沮之者。然漢尼巴欲入南部意大利。以開本國通信之路。且連絡東南意大利諸族。以得其援助。遂不衝羅馬府。而入南部意大利。羅馬乃選出馬克洗馬 Quintus Fabius Maximus 為總指揮官。以防漢尼巴。馬克洗馬知張堂堂之戰。以當漢尼巴之不利。力避開戰。追行漢尼巴之後。而不加防害。羅馬人不悅。紀元前二一六年遂罷馬克洗馬。而選耶密流保路 Aemilius Paulus 及德林分哇洛 Terentius Varro 為執政官。以總軍事。二人率大兵南進。而擊漢尼巴。大戰於加納。羅馬軍敗績。耶密流保路以下死者凡四萬五千云。

曼佗拉斯 Metaurus 河之戰。漢尼巴橫行於南部意大利者十年。兵食漸。頻徵糧於西班牙及本國。然羅馬軍調度甚活潑。派兵於西班牙。與漢尼巴

曼陀拉斯世
之第十五決戰
第四

迦太基宣戰
權亦讓於羅
馬。殆半屬
國

之弟哈斯脫綠巴 Hastubaal 戰。又以海軍守西西里。及意大利之南岸。屢破迦太基軍。於是漢尼巴大苦。哈斯脫綠巴欲救兄之急。遂捨西班牙而入意大利。齋糧食至曼陀拉斯河。羅馬擊破之。殺哈斯脫綠巴。漢尼巴之勢自是漸衰。

薩馬 Tama 之戰 紀元前二百二年。錫比阿猷直搗迦太基之策。得政府之議可。率兵而上陸於亞弗利加。迦太基不能防之。召還漢尼巴。漢尼巴應命歸國。與錫比阿戰於薩馬。蒙大敗。亡走馬基頓。於是迦太基十腹之外。悉其軍艦讓於羅馬。約二十五萬弗之歲貢。非有羅馬之許可。誓不出戰。以乞和。

第十七章 外國征伐下

第一 征服馬基頓、希臘

乘第二回剖尼克戰爭之餘威。羅馬軍遂企東方遠征。經五十年。遂征服馬基頓。希臘。其次第如左。

原因 漢尼巴之走馬基頓也。馬基頓王腓立五世迎之。待遇頗厚。漢尼巴攻

擊羅馬之心猶未已。頻說腓立舉兵。然希臘人欲脫馬基頓之羈絆。乞援於羅馬。於是羅馬軍遂東征。

征服馬基頓 紀元前百九十七年。崑打斯 Quintus Flaminius 率兵東征。破

腓立軍敗。
漢尼巴走。

按與戰死於
加納者同名

腓立軍於越比納斯之西諾色巴勒 Cynosephale 宣布希臘之立獨而歸。紀元前腓立之子百爾修 Perseus 舉兵抗羅馬軍。二年之間。所至勝利。勢稍振。紀元前百六十八年。耶密流保路 J. Aemilius Paulus 大破之於璧脫納。擒百爾修。後二十四年。馬基頓人謀反。羅馬軍鎮定之。其國遂全領於羅馬。征服希臘。公布希臘立獨者。羅馬人一時之權謀耳。實以之爲屬國也。希臘人遂大後悔。得西黎亞王安安加斯三世 Antiochus III; King of Syria 之援。紀元前百九十年。舉兵。馬格勒蝦之戰。破於羅沙斯 J. Cornelius scipio 安安加斯。割地求和。先是漢尼巴自馬基頓逃而之西黎亞。爲安安加斯軍師。有所計畫。然不能用。及安安加斯敗績。走而之比喜尼亞。經七年。於紀元前百八十二年自殺。至百四十六年。希臘諸州。以哥林斯爲中心。結同盟而

第二回尼克
戰爭終了。
迦太基人。
有非羅馬許
之誓。可不得
出兵。

謀反。戰於留可北托納 Jewcopetra 爲羅馬大將瞞米亞斯所破。哥林斯城遂爲灰燼。而全土牽服。

第二 第三回剖尼克戰爭

紀元前一四九
至一四六

先是第三回剖尼克戰爭起。先於哥林斯城陷數月。而迦太基之都城破壞。其次第如左

戰爭之因原 迦太基之西鄰。有努米底國 Numidia 者。當第二回剖克尼之役。常援羅馬。以故受羅馬之優待。其王馬西呢撒 Masinissa 勢漸盛。遂率兵蠶食迦太基。迦太基人乃舉兵防戰。

羅馬人之態度 於是羅馬人責迦太基之破約。元老院議員波沙斯加托 porcius Cato 者。最主張撲滅迦太基。遂以錫比阿圍之。

撲滅迦太基 紀元前百四十九年。錫比阿率兵至亞弗利加。迦太基人大恐。乞和。然羅馬人爲無法之要求。謂迦太基人。不捨都城。退於去海岸十里之地。則不講和。迦太基人乃決死防戰。支持三年。糧盡力窮。兵皆戰死。城遂陷。

羅馬人焚掠其都府。一時商業中心之迦太基府。忽化爲焦土。蓋紀元前百四十六年也。

第三 編制及結果

羅馬之領地大張。東自希臘。馬基頓。西至西班牙。南含亞弗利加北岸。北至亞爾波斯山。此廣大征服地之編制與征服之結果如左。

領地制 稱征服地爲領地。各置所謂普羅根撒兒 *Proconsul* 總督。以鎮撫之。此總督非一次爲執政官者。不能任。故謂之普羅根撒兒。其下置取稅官。徵收租稅。輸之羅馬。其細事則仍各地之舊例。無所變更。

好結果 領地擴張。其結果甚夥。然舉其善者。則富之增加一也。公共事業之勃興二也。希臘文物之輸入三也。蓋自各領地徵收莫大之租稅總額。悉輸之羅馬。則羅馬之豐富固其所也。以是而公共之事業漸興。如建劇場。設沿場。通大道。鑿水道。其有益於公私者良多。又以希臘文學美術。輸入不絕。而羅馬文明亦漸有足觀者。

駕拉克兄弟
之母。郭勒
納破漢尼巴
於薩馬者錫比

惡結果 惡結果之著者。奢侈之增加。奴隸之使役。道德之腐敗是也。羅馬人質朴猛勇之人種也。隨各地財貨之彙集。而養成驕傲之風。由希臘文學美術奴隸等之輸入。而流奢侈之極。人人競聘學者。使役奴隸。至以從屬之多少。而高下人物。上流社會漸趨遊惰。下流社會亦不取實務。而喋喋政論。狂奔於役員選舉。以投票之賣買。而糊口者日益加多。道德全腐敗。社會陷於紊亂。

第十八章 共和政府之內亂

紀元前一三三
至一八七

第一 駕拉克Cracchus兄弟之改革

由領地之膨大而生如許之惡果。羅馬之前途。實有足憂者。駕拉克兄弟圖救濟之。然共失敗。

原因 貴族平民之階級已混。而貧富之隔絕又起。富者相繼登高位。竊高官。而利用四方集中之財貨。以日富。貧者徒狂奔於政界。不事家人生產。而日貧。中等民族漸減少。幾無人可以充羅馬軍籍者。其險象何如也。

阿之女也。
賢明有淑
德。注意於
子女教育。
德拉克兄弟
人熱心國
事。不願生
命者。非
故也。

提庇留德拉克 Tiberius Gracchus 之計畫 紀元前百二十三年。提庇留選

爲護官民。勵行黎希尼亞之土地限制法。有五百舊格納以上者。以其超過
獻之政府。而分配於貧者。然其實行頗困難。需時日。故改革派議翌年再選
提庇留。然護民官有不得再選之制。元老院議員大反對之。選舉之日。闖入
平民議會。戮提庇留以下重要之改革派。提庇留之企圖遂歸畫餅。

加俞德拉克 Caius Gracchus 之計畫 提庇留之弟加俞嗣兄之遺志。紀元前
百二十三年。選爲護民官。勵行土地限制法。且附與凡意大利人。以羅馬之
公民權。將以補中等民族之欠乏。防軍隊之減少也。翌年復當選爲護民官。
然以附與羅馬之公民權於凡意大利人。爲元老院及公民議會所不悅。而
反對之聲漸高。至復演改革派殺戮之慘狀。加俞逃走。命其忠僕殺已。時紀
元前百二十一年也。

第二 馬黎約與蘇拉之勃興 Marius and Sulla

德拉克兄弟之慘死以來。羅馬世界遂爲英雄之競爭場。然其兄弟之志。卒由

入古爾達之
養父努米底
王米西普撒
者。馬西尼
撒之子。米
西普撒之實
子二人。亞
德赫巴及喜
普撒兒也。
先馬黎約屬
君打米特納
部下。而赴
入古爾達征
伐。遂代君
打米時納爲
總督。

他途而見之實行。以盛大羅馬之國力。英雄之競爭。始於馬黎約與蘇拉。而兩
人之所以博名望得勢力者。則由左所臚列之事也。

入古爾達戰爭 Jugurthine war 自紀元前一百十八年 至一百有六年 努米底王之養子。入古爾

達有野心。王沒。殺其二子而即位。羅馬派公使責問其罪。入古爾達以賄賂
公使。羅馬政府遂召喚入古爾達而責問之。入古爾達再以賄賂惑官吏。遂
得放免歸國。坐是益驕。羅馬政府出師討之。諸將亦惑於賂賄。不能爲果斷
之處分。及派遣馬黎約及蘇拉。遂擊破入古爾達。擒之以歸羅馬。於是二人
之聲名漸高。

深布爾人及條頓人 Cimbri and Teutons 之侵入 紀元前一三〇一 兩人種者。皆

中歐之蠻族。賽爾脫人及日耳曼人也。紀元前百十三年。越亞爾波斯山。
侵入意大利而破羅馬軍。次轉方向而進於西方。復破羅馬軍於龍河畔。至
百〇四年。再入意大利。勢盛猖獗。羅馬人大恐。選馬黎約爲執政官者凡五
回。(一〇〇四) 以防蠻人。馬黎約募貧民及意大利人組織軍隊。百〇二年。北

第一創立者
羅慕路
第二創立者
加米紐斯

第十八章 共和政府之內亂

七四

進而破條頓人於亞葵塞克提 *Agvna Sextiae* 翌年破深布爾於維羅納。
Venona 全撲滅蠻人。故稱馬黎約爲羅馬之第三創立者。

伊大利戰亂 *(Italian or Social war 八八—九〇)* 意大利人欲爲羅馬之公民甚切。屢有所運動。然不能遂。至紀元前九十年。各地一時蜂起。而發大亂。於是政府宣言。有不從賊。或六十日以內歸順者。皆得爲羅馬之公民。其不服者。則以馬黎約蘇拉討之。不出二年而事遂平。馬黎約集貧民及意大利人組織軍隊。羅馬之兵制一變。而兵農全分。兵士爲常職。平時則養於將帥。有事則爲之擲身命。駕拉克兄弟之軍隊補充計畫。至是始得實行。而公民權亦以此役而擴張也。

第二 馬黎馬與蘇拉交爭

馬黎約生於貧賤。性素朴而磊落有奇氣。下流社會多歸之。蘇拉生長門閥。華奢驕傲。有人望於上流社會。兩人皆以軍功顯。互相援助。以盡力國事。至寬的里達戰。始大衝突。立黨相爭。至呈悲觀。其次第如左

奔多國之創
立者寬的里
達二世也其
先出於波斯
貴族里達
寬的里達六
世的大王

第一回寬的里達戰爭 (Teirst Nithidane vor 八八) 寬的里達者小亞細亞

之奔多 Pontus 國王也。英邁有大略。蠶食四隣。而勢漸盛。羅馬將起東征之師以伐之。元老院任蘇拉爲總督。平民則欲選馬黎約以代之。蘇拉不聽。率兵襲馬黎約。馬黎約走亞弗利加。其黨四散。於是蘇拉東征。連破寬的里達。馬黎約黨復興。紀元前八十八年。爲蘇拉東征之翌年。馬黎約自亞弗利加歸。糾合其餘黨。以入羅馬。殺戮貴族黨。與辛納 Cinnna 共選爲執政官。大擴張民黨勢力。然忽病沒。蘇拉聞之。以大敵未破。不能遽歸也。於是鼓勇作氣。轉戰各地。屢奏奇功。紀元前八十四年。寬的里達遂乞和。蘇拉許之。事平而西上。

蘇拉之復讐 紀元前八十三年。蘇拉歸羅馬。綑標迎之。共協力以擊馬黎約。黨擅殺戮。極殘酷。殆殲滅之。翌年。馬黎約黨之勇士塞多留 Sertorius 率餘黨而走西班牙。於是大改革政府。削護民官之權力。減平民議會之議政權。集大權於元老院。自爲執政官而統督之。獨擅威福。紀元前八十年。突解官

而退隱。經二年而死。

第十九章 第一回三頭政治

紀元前六〇
至五〇〇

第一 綑標 Pompey 之勃興

綑標二十三歲時。援蘇拉滅馬黎約黨。漸有聲。蘇拉死後。連立軍功。其最著者如左

撲滅西班牙之馬黎約黨。塞多留之走西班牙也。建設獨立政府。不受羅馬之命。糾合馬黎約殘黨。其勢頗盛。羅馬政府命綑標討之。然塞多留有勇善戰。未易撲滅。忽紀元前七十二年爲其部下所暗殺。而餘黨悉鎮定。

討滅海賊。當時地中海。海賊橫行。以小亞細亞沿岸。各地爲巢窟。有多數之船艦。每出沒於意大利之沿岸。而襲船舶。掠貨物。奪輸入羅馬之穀類。所謂有惡必作。無所不至者也。其勢頗強大。故羅馬政府與綑標以無限之權力。使討滅之。紀元前六十七年。綑標奉命出發。不出三月而盡其任。捕艘三千。殺賊徒一萬。擒二萬。海上全平。

赴第二回竟的里達戰爭者。路克那期也。起紀元前七十四年。止六十六年。與竟的里達戰。多獲勝利。

細標愷撒皆窮財政。故獨黨中拉蘇入其西黎亞國之衰遂境皆獨

第三回竟的里達戰爭 Third mithridatic war 六六 蘇拉歸國之後。竟的里

達破和約。再舉兵而始侵略。竄食羅馬之領地。羅馬政府遣兵起第二回竟的里達戰爭。然無大功。至紀元前六十六年。細標奉命東征。是第三回竟的里達戰爭也。細標連戰皆勝。平定小亞細亞。竟的里達走亞米利亞 Armenia 而自刃。細標進而侵入西黎亞。討平之。止於亞細亞者前後凡四年。遂設置奔多 Pontus 西里蝦 Cilicia 西黎亞之三領地而歸。

第二 第二回三頭政治之組織

細標之功可云偉矣。然元老院恐其如蘇拉倚功擅權也。不惟不賞其亞細亞之功績。却非難之。細標快快不樂。時有愷撒者。為民黨首領。有勢力。細標乃捨貴族而加入民黨。娶愷撒之女九里亞 Julia 而與之深相結托。更說當時之富豪甲拉蘇 Cassius 加盟。遂三分天下。其事蹟如左

甲拉蘇 甲拉蘇者。東部之總督也。欲征服亞細亞。率兵侵入曼沙怕推苗紀元前五十二年。與巴提亞人 Partians 戰於加蘭 Carthage 取績。終為敵所誘

殺。

立爲多數之
小邦巴提亞
其一也殆有
古波斯之全
土

甲拉蘇、九
里亞調和綑
標愷撒之間

愷撒 Caesar 愷撒者，夸爾之總督也。率兵越亞爾斯波山，侵入徹冷撒爾。烹夸爾。即今之法蘭西。以阿里維大爲帥。先擊破日耳曼人。而驅之來因河。東次征服比利時人。及他之諸族。全鎮定夸爾人。越來因河。而侵入日耳曼者。凡二次。以不得大効而歸。轉渡英吉利海峽。兩侵入不列顛。Britain 遂平定島之過半。然紀元前五十二年，夸爾人蜂起。哇盛格托 Veruingetorix 爲之巨魁。勢頗猖獗。然愷撒忽平定之。南自披勒里斯山北至來因河。皆爲羅馬之領土。愷撒之英名遂遙凌綑標之上。

綑標 綑標雖任西班牙之總督。遣官代治之。獨留羅馬。掌握政權。以愷撒之聲名出於己上。加以紀元前五十四年。九里亞病沒。翌年甲拉蘇亦戰死。於是忌愷撒之心愈熾。

第三 綑標與愷撒之爭

兩雄生隙。遂釀爭亂。而愷撒終得勝利。獨掌握天下。其次第如左。

盧比哥河在
夸爾之南
境。雖以愷
撒之豪傑。
然以不奉政
府命。到河
岸時尚暫躊
躇之。

綑標之陰謀 綑標忌愷撒之威名。捨民黨而復與元老院相結托。陰謀排除愷撒之法。首領如是。則部下相爭。自然之勢也。綑標之黨與愷撒之黨。相鬪於羅馬市中。流血滿街者。蓋已數見不尠矣。

愷撒之歸國 紀元前五十年。愷撒滿任之年也。綑標與元老院謀。以政府之命。促愷撒歸國。且命撤兵。愷撒知綑標之陰謀。不用命。紀元前四十九年。斷然率兵渡盧比哥。Rubicon 進迫羅馬。綑標以不設備。倉皇而走。越比納斯。元老院議。從之者及二百人。

法薩路 Pharsalia 之戰 愷撒平定意大利。巡歷夸爾。西班牙而鎮撫之。紀元前四十八年。遂渡亞多納提克海。而追擊綑標。大破之於法薩路。綑標走埃及。被誘殺。其黨多自殺者。

第二十章 第二回三頭政治 紀元前四三至三〇

第一 愷撒之治

愷撒既滅綑標。爲終身之總指揮官。兼大元帥。西征東伐。不出四年。平定四海。

內政改革亦大可觀。然卒遇暗殺。其次第如左。

東征西伐。愷撒入埃及聞繆標之死。厚葬之。援埃及女王婁巴提 Cleopra

擊破其弟。爲女王之顧問。而施治埃及。紀元前四十七年。聞奔多反。進軍忽平之而歸。時繆標之二子在西班牙。糾合殘黨。聲勢頗大。愷撒遂上西

征之途。紀元前四十五年。於湘達之戰。得大勝利。全殲滅繆標餘黨。

改革政治。軍人之愷撒。既成如前述之偉業。得與亞歷山大那破崙共稱。而

政治家之伎倆。亦大有可觀者。改革元老院。使僅爲諮問之府。與夸爾人及

其他以羅馬之公民權。而大擴張之。配置殖民於各地。以備外部之反亂。再

建迦太基。俾得稍復舊觀。

愷撒被刺。愷撒侯內治少有落着。便當征伐東方巴提亞。然欲即王位。嬖人

馬克安托尼 Mark antony 迎其意。於衆前進王冠於愷撒。愷撒見衆不悅。

拒絕之。然不盧多 Brutus 及加西約 Cassius 陰憂共和政府之前途。相謀紀

元前四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刺愷撒於元老院。

計畫遠征。必有無限之權力。若元老院索制。則殊難。愷撒欲即王位之所由也。

列比鏢不平
之極。謀以
兵力挽回
之。乃兵士
皆散。列比
鏢計窮。遂
降於屋大
維。而獻其
領地。

第二 第二回 三頭政治之建設

不盧多等。維持共和政府。然不成。至再見三頭政治之組織。其次第如左
建設之由 共和黨既殺愷撒。乃集衆。由不盧多說明暗殺之理。衆咸服其說。
適馬克安托及來。爲愷撒爲葬式演說。甚追述愷撒之功。且歎其終焉之慘
狀。民心忽動。答共和黨之暴舉。襲不盧多等。於是不盧多加西約等。皆逃之
希臘。

非立比 Philippi 之戰 安托尼與愷撒之姪。屋大維 Octavius Caesar 及將

軍列比鐸 Lepidus 互相結託。結三人同盟。遂追討不盧多等。紀元前非立
比之戰。大破共和黨。不盧多以下之名士皆自刃。

三分天下 於是三人遂三分天下。屋大維領伊太利以西。安托尼。管希臘以
東。而以亞弗利加與列比鐸以不滿所欲。而鳴不平。紀元前三十六年。屋大
維遂奪其領土。

第三 屋大維之全勝

屋大維與安托尼兩分羅馬之天下。然兩雄不並立。遂起衝突。屋大維終得全勝。其次第如左。

安多尼之埃及行。安多尼領東部。征伐巴提亞。有所成功。及見埃及女王姑斐巴提。悅之。遂共至埃及。宣言女王之子。爲愷撒嫡男。當爲正統。然維大屋不欲再使天下塗炭。力避之。及安托尼封其姑婁巴提出之二子。爲西黎亞巴提亞王。始與元老院謀。以政府之命。而起東征之軍。

女王放流言
曰。女王已
自殺。安托
尼聞之亦自
殺。

亞古笛 Actium 之戰。紀元前三十一年。維大屋東征。安托尼與姑斐巴提共率艦隊至希臘。戰於亞古笛。當勝負未決之際。姑斐巴提先遁歸埃及。安托尼亦慕其跡而走。其軍遂大敗。維大屋追入埃及。其時姑斐巴提欺安托尼自殺。更欲誘維大屋。見不可犯。遂仰藥死。多勒米家至此遂亡。

奧古士都之尊號。維大屋平埃及爲羅馬之領土。而凱旋。於是天下無復有維大屋敵者。大權全歸其掌握。紀元前二十七年。受奧古士都尊號。稱奧古士都。(Augustus 尊大之義) 其後稱羅馬帝國。

第二十一章 羅馬帝國之概況

第一 內部改革

奧古士都改革內政。以存共和之形式。其實蓋集大權於一人。而總裁萬機也。其改革之可留意者如左。

元老院之改革 元老院者。共和時代之最上府。而大政之所出也。愷撒既削其權。僅爲諮問府。奧古士都更欲分其勢。而區爲三部。自總監之。三部者。第一司法部。掌高等裁判。第二諮詢部。供施政之諮詢。第三評議部。評議國家大事者也。

平民議會之改革 平民議會。於共和時代。亦頗有勢力。與元老院相頡頏。奧古士都削其權力。而自爲其議長。即護民官。以操縱之。故奧古士都之發言。恰如命令。議會惟唯諾而已。而平民議會亦不過一諮問府耳。

軍備 組織三四十萬精悍之近衛隊。直隸於奧古士都。給伯特優。將以備意太利之內亂也。

羅馬皇帝表 帝名旁附者皇帝之有名者也。

奧古士都	一四至三七	巴提那克	一九三至一九三
提伯紐斯	三七至四一	雷里亞那	一九三至一九三
加力九那	四一至五四	孫不提拭、塞維	一九二至二一一
枯樂提亞	五四至六八	迦勒加拉	二一一至二二二
尼羅	六八至六九	格達	二一一至二二二
加兒巴	六九至六九	亞克那斯	二一七至二一八
阿鑽	六九至六九	越紐加巴紐	二一八至二二二
維鐵利亞	六九至六九	亞歷山德塞維	二二二至二三五
伯斯巴賢	六九至七九	馬克亞密那	二二五至二三八
提達士	七九至八一	哥曼那斯一世	二二八至二三八
多米賢	八一至九六	哥曼那斯二世	二二八至二三八
勒兒哇	九六至九八	巴比那馬克	二二八至二三八
多那蓋	九八至二七	巴兒比那	二二八至二三八
哈托蘭	一七至二三八	哥曼那斯三世	二三八至 四四
安敦彭斯	一三八至一六一	腓立巴斯	二四四至二四九
馬古與勒流	一六一至一八〇	的下斯	二四九至二五一
越那斯	一六一至一六九	托勒普那斯	二五一至二五四
空未達斯	一八〇至一九二	越米納斯	二五三至二五三

哇勒蘭	二五三至 四〇	舊里安	三六一至三六三
加里那斯	二五三至二六八	覺維安	三六三至三六四
姑樂加斯二世	二六八至二七〇	哇倫乞憐一世	三六四至三七五
阿勒蘭	二七〇至二七五	哇倫士	三六四至三七五
打分打士	二七五至二七六	古那提瞞	三七五至三八三
弗羅里亞	二七六至二七六	哇倫乞憐二世	三八三至三九二
普羅巴斯	二七六至二八二	錫多暇斯一世	三九二至三九五
加納斯	二八二至二八三	阿樂里亞	三九五至四二三
加里那斯	二八三至二八四	鑽多暇其二世	四二三至四二五
路麥里亞	二八三至二八四	哇倫乞憐三世	四二五至四五五
的克里生	二八四至三五〇	伯托那斯克	四五五至四五五
馬克西密安	二八六至三〇五	亞羅打斯	四五五至四五六
君士坦達斯一世	三〇五至三〇六	馬覺連	四五七至四六一
加勒那斯	三〇五至三一	里暇斯塞維	四六一至四六五
君士坦丁一世	三〇六至三三七	安瑟拭斯	四六七至四七二
里西尼亞	三〇七至三二三	阿里不納斯	四七二至四七四
君士坦丁二世	三三七至三四〇	古里瑟納斯	四七三至四七四
君士坦達斯二世	三三七至三六一	修納斯勒博	四七四至四七五
君士坦斯一世	三三七至三五〇	羅謬納嫂舊	四七五至四七六

第二 外部(即領地)之編制

外部之編制與共和時代大同小異。其概略如左。

領地 羅馬帝國之領域。西接大西洋。東至幼發拉的河。北界來因河。及多腦河南。及撒哈拉沙漠。總其領地。凡二十七。在歐洲十四。亞洲者八。而亞非利加者五也。當時文明諸國殆悉包含之。

領地之政府 各領地由羅馬派代官以管理之。其代官半由奧古士都勅選。半由元老院選舉者也。威權之重。不在共和時代總督之下。

軍備 兵凡三十五萬。分配各地。其配員之多寡。視地之邊要與否爲率。而率之者。代官也。故代官實文武之長官。

第三 羅馬之文明

羅馬府者。稱無窮之府。Eternal city 又曰七丘上之府。Cit yon Seven Hills 爲帝國之中心。大政所自出。百貨所輻湊之區也。周圍凡八里。人口二十五萬。在當時。實世界第一之大都。若元老院。若班松 Pantheon 神殿。若弗那文劇場。

Clavian 若莊麗建之築物。宏大之運動場。若馬暇斯練兵所。Campus martius 若梁克賢沐浴場。Baths of Diocletian 及其他廣大之遊戲場等。蓋不遑枚舉。羅馬人者。質朴而忍耐。勇敢而重實行者也。故富於英雄豪傑。而貧於文人學者。精政治法律者多。而妙於美術者少。然自併吞希臘以來。不絕招聘希臘之文人學士。薰染希臘之教澤。其文物之美。亦有足稱者。而其極盛則與古土都時也。與古土都軍人也。然頗愛文學。甚獎勵之。其相麥瑟那斯 Maecenas 亦然。下交佛奇爾 Virgil 荷蘭斯 Horace 等文學士。苟有益於學問。資財非所惜也。故一時人文蔚起。多大家焉。

著名學者

詩人

佛奇爾 Virgil 紀元前七〇至一一九 叙事之詩人。博學強識。於希臘文學。無所不窺。年四十摸哈馬伊那托阿提塞諸什。作羅馬國歌。甫脫稿。遊於雅典。蓋將以廣聞見。而加之訂正也。然歸途忽病沒。此稿即名耶勒托者。Aeneid 佛奇爾畢

生之大作也。

荷蘭斯 Orce

紀元前六五
至八

與佛奇爾並稱。長於短歌諷詩。其全集僅一小冊。

然投羅馬人之嗜好。尙在佛奇爾之右云。

哇維特 Ovid

紀元前四三
至十八

壯時遊雅典。諳希臘文學。著作等身。皆爲羅馬人士

所膾炙。其最著者稱麥打末佛斯。譬諭歌也。

歷史家

撒拉斯 Callist

紀元前八六
至三四

著名之歷史家。與黎維齊名。用於愷撒。爲亞弗利

加之努米庇大守。所著入古爾達戰史。其事實。皆蒐集於此時者也。

黎維 Livy

紀元前五九
至一七

得與古士都之寵而勵學。擅名於朝。其傑作。稱年代記。

Annals 叙述羅馬開創。至紀元前九年間之歷史也。百五十二卷。傳於今者

僅三十五卷。

佗雪德 Tacitus

紀元前五五
至紀元後二六

與希臘之海洛度德斯併稱。羅馬最大之歷史

家也。其著述頗富。就中以年代記爲傑作。起紀元前十四年與古士都帝之

死。迄六十八年尼羅帝之死。書凡十六卷。傳於世者十二卷。

哲學者

希撒洛 Cicero 紀元前一〇六至四三 博學多才。羅馬第一之雄辨家也。爲元老院議員。

以功多爲執政官。有治績。關於政治學。修辭學。及哲學之著述甚夥。若共和政體論者。其最知名之一也。

遜納加 Seneca 紀元前五至紀元後六五 羅馬哲學者中之白眉也。爲第五代尼羅帝之師。

唱道斯德易克派之哲學。此派之學者仰爲泰斗。終爲殘酷之尼羅帝宣告死刑而自殺。著書頗多。安心立命論最有名。

馬古奧勒流 Marcus Aurelius 紀元一二一至一八〇 賢明而博學。安敦彪斯 Antoninus 帝之養子也。有輔弼功。遂繼帝位。治績大舉。奉斯德易克哲學。以實踐爲主。身爲至尊而躬行甚力。故民多悅服。其著書有思考錄。

第二十二章 基督教之傳播

第一 基督教之起源

基督教者。由赫勃留人之一神教所進化者也。耶蘇 Jesus Christ 開創之。其高弟傳布之。然其初甚不振。其立於逆境者凡三百年。自紀元三百年代。漸赴隆盛。茲說明其起源。

起因 基督教之起因。猶太人即赫勃留人有豫言。其言曰。上帝將派天使降世。以其真教感化萬國之民。而合之爲一。雖在帝王。亦無有不屈服其下。而奉命者。

耶蘇 紀元前四年生於納瑞蘭 Nazareth 說法四方。逢人諄諄。其謙讓而質素。實有與猶太人豫想之天使。全相反者。猶太人見彼之無勢力如是。無威嚴如是也。咸以爲僞天使。而爲誘惑人民者。訴於羅馬之代官彼拉多 Pilate。彼拉多磔之。實紀元三十二年也。

著名高弟 基督教者。由十二高弟之盡力。而漸傳之四方者也。其高弟之最著名者。約翰 John 保羅 Paul 或鎖羅 Saul 彼得 Peter 等是也。約翰布教於亞細亞及西黎亞等。在高弟中最能得基督之精神云。九十四歲。死於耶

後世誤以紀元元年。爲其誕生之年。

彼得布教
馬。開後世
羅馬法王之
基礎。

腓撒斯。羅保初爲猶太教之信者。而改宗於基督教者也。熱心布教。說法於馬基頓。希臘等。而起教會於各地。遂被捕至羅馬。但其終焉不詳。或曰紀元六十六年。處死刑云。彼得最爲耶穌所信任者。於高弟間亦有勢力。說法於小亞細亞各地。被捕至羅馬。紀元六十五年。遂爲布教死。

第二 基督教徒嚴罰

基督教徒。其初三百年間。所至受排斥。特羅馬之皇帝苦之殊甚。其次第如左。嚴罰之原因。羅馬帝國。合數多之族類而成者也。故有數多之宗教。然無一被排斥。或嚴罰者。恰有宗教自由之觀。獨於基督教徒而多方苦之者。基督教。攻擊他教甚烈。且常夜會。以招世之疑忌然也。蓋基督教以日中爲人間事事之時。而撰夜間爲祈禱之時。世人不察。以其有秘密陰謀也者。特是羅馬嚴罰基督教徒之皇帝。多以賢明稱者。

著名嚴罰者。嚴罰基督教徒之皇帝雖多。而最著名者。尼羅馬古奧勒流。戴克勒賢之三帝也。尼羅爲第五代之皇帝。殺其母。死其師之暴君也。嘗放火

於羅馬市。而遊觀之。鳴樂器以唱快哉云。至其放火之責。則稼之於基督教徒。以苦之。馬古奧勒流有名之哲學者而明賢之君也。惡基督教徒殊甚。大嚴罰之。戴克勒賢亦賢明之皇帝也。欲撲滅基督教。故罰其教徒也。毫無所旁貸。

嚴罰之結果。基督教徒之志苦而彌堅。信者日衆。「死教者之血。化而爲弘法之種子。」之空言。至今現於實事。人見名僧智識之泰然就死也。皆大感動。其爲信徒耶。則心爲之益固。其爲異教徒耶。則改宗以信之。若是則基督教之地盤。反以嚴罰而鞏固。

第三 基督之隆盛

第四世紀君士坦丁大帝。信奉基督教。於是教會林立。遍於羅馬。名僧輩出。而異說亦紛起焉。述其盛況如左

君士坦丁帝 Constantine 採用基督教。君士坦丁大帝之稱帝號也。同時僭稱者五人。各相持不下。大帝信基督教者也。紀元三百十二年。制十字形之

軍旗於彌倫 Nica 揚言曰。吾得天下以基督教爲國教。由是十字旗所向風靡。二百二十四年平定天下。遂如約定基督教爲國教。然其時高僧各持異說。對於耶蘇神人之辨。殊喧囂也。三百二十五年。大希開宗教大會於尼開加 Nicaea 採用耶蘇即神之說。以亞撒那修斯之三位一體說耶蘇神。神三者同一番地。爲正論。

基督教之中心 其時各地之都府。皆建設教會。基督教之流布。駸駸如旭日之昇。將揭其中心之都府如左

在亞細亞者 耶路撒冷 Jerusalem 安提克 Antioch

在歐羅巴者 君士坦丁府 Constantinople 羅馬 Rome

在亞弗利加者 亞歷山德府 Alexandria

著名宗祖 基督教漸盛而名僧智識輩出。總稱爲宗祖。宗祖之著名者。達德林 Dertulian 亞撒那修斯 Athanasius 曷格斯丁 Augustine 是也。達德林紀元一六〇至未詳。始以拉丁語著教會書。其基督教徒辯護一書 Apology for Chri

isians 宗教界上頗重要之籍也。亞撒那修斯紀元二九〇至三七三亞歷山德之僧侶。

唱三位一體論者也。曷格斯丁紀元三五四至四三〇乃以拉丁語著述之神學者。著書

頗多。就中以神之都 City of God 最著。

第二十三章 政治上重要之遷變

第一 內部之變遷

奧古士都以後。巨三百年。羅馬帝國之形勝。常保持常度。然其後漸生變動。內憂外患。終至分裂。今先說明其內部之變遷。

近衛軍之掌握實權。近衛軍之勢力增進。而實權遂移於其手。皇帝徒擁虛器而已。可以軍隊之意向而廢立之也。後軍隊漸生黨派。各奉其所欲者。俾稱帝號。故同時而見數帝者屢焉。

擴張羅馬之公民權。公民權者。由殖民或勳勞而漸擴張者也。至迦勒加帝 Caracalla (二一七) 遂附與全帝國人民(除奴隸) 公民權。於是公民權之價值漸減。而道德腐敗者皆濫竽其間。迥非昔日忍耐愛國之公民之比。

遷移首府。時局變遷。四方多亂。羅馬遂失曩時之地位。不足爲帝國之中心。故後世諸帝。多遷幸他處者。自紀元三百二十八年。君士但丁大帝相宅庇參脩。即君士但丁府 *Byzantium* or *Constantinople* 以來。遂定都焉。

第二 防禦邊境

爲羅馬帝國之外敵者。於北則日耳曼人種。東則亞細亞之帕提亞。Parthia 及波斯是也。諸國與羅馬帝國之關係如左。

北境防禦 奧古士都帝懷征服中歐日耳曼人種之野心。遣兵討之。然無功。紀元九年起大軍以哇那斯爲將。渡來因河。侵入日耳曼。大戰於偷托堡。Uthoburg 全軍覆沒。哇那斯 *Varius* 死焉。奧古士都遂斷征服日耳曼人之念。深戒子孫勿征中歐。築堡壘於來因多腦兩河之要衝。以備日耳曼之侵入。後世皇帝亦非無企征服日耳曼者。然皆不能遂其志。

帕提亞國(番兜) 羅馬帝國之東端。有帕提亞國焉。在幼發拉的河畔。勢頗强大。古那撒斯嘗侵入之。而敗死。其後羅馬帝之征伐者亦不乏人。然無得

達其志者。至紀元二百二十六年。尙與羅馬帝國並峙。

波斯國 波斯人有亞德西 Artshir 者起。征服四鄰。勢頗洶洶。紀元二百一十六年。遂滅帕提亞國。創建撒殺尼譚朝。 Dynasty of Sassanides 屢破羅馬軍。而互相頡頏。

第三 羅馬帝國之分裂

羅馬帝國之實權。既歸於軍隊之手。軍隊有廢立皇帝之權。致一時數帝。故帝國之或分或合。至無常也。其特著者如左

的克里生 (Gordian 二八五) 之分割 的克里生帝賢明有剛氣。知一人之力。不克統馭全帝國也。擢其將馬克西密安 Maximian 附與帝號。俾統轄帝國之西部。更各設副帝一人以佐之。蓋四人分治全帝國云。

君士坦丁大帝之統合 (Constantine the Great 三〇六) 的克里生帝之歿。有力諸將。皆自稱皇帝。凡五帝。君士坦丁大帝亦其一也。討伐他之四帝。經十八年。遂統一天下。移都於庇參修。後改稱君士但丁府。取武斷政治以治天

大帝以基督
教爲國教。
事見前章二
節。

下。天下卒無事。

鑽多暇斯(Theodosius 三九二)之分配。君士坦丁死。天下再亂。鑽多暇斯出而擾之。紀元三九五年。於其將沒。兩分帝國。以希臘以東與長子亞克的亞。稱東羅馬帝國。以西與次子阿樂里亞稱西羅馬帝國。其後遂不復合。而西帝國八十年後。即紀元四百七十六年。滅亡。東帝國繼續千五十八年。紀元千四百五十三年。亡於土耳其人。

第二篇 中代史

紀元三百九十五年
至一千四百九十二年

中代之概觀

- (一) 日耳曼人風與希臘拉丁風之混合
- (二) 希臘教之隆盛與羅馬法王之權勢
- (三) 世界主義之流行

北方蠻民日耳曼人種。乘羅馬帝國之瓦解。侵入各地。建設多邦。千餘年來。希臘羅馬之文學美術。蓋消滅盡矣。惟其制度法律言語風俗。次第與日耳曼人種之習尚相混合。故中古之上半期。實可謂爲兩者之混合時代云。而基督教日赴隆盛。羅馬法王自益尊嚴。有大魔力。至屈服諸國之帝王。然其時羅馬帝國時代。所以支配人心之世界主義。尙映於人人之腦膜。雖有數多之獨立國。然總覺須有一帝王。如羅馬法王之統一宗教上萬國民之人心者。以統馭政治。上萬國民之行事而後可。此爲爾曼及阿托帝國之所以易成也。然既曰世

界主義矣。則宗教上之主宰與政治上之主宰萬無併立之理。然果孰爲上。果孰爲下。則又必爭之勢。此羅馬法王與日耳曼皇帝之爭。所以通中古而不輒也。卒至兩虎相鬪。其力俱困。而法蘭西西班牙英吉利之諸國王及日耳曼之諸王侯得以日擴其勢力。以成近世之諸大國。至使世界主義之理想終無見之實際之期。

第一章 日耳曼人種之大轉移上

附促西羅馬滅亡三人種之運動

西羅馬帝國之瓦解。一則內部之腐敗。一則北方蠻族之入寇。茲說明蠻族之入寇

第一 西莪特人 *Vesgoths* 之運動

西莪特人之移住帝國內 莪特人屬日耳曼人種。元住於斯堪狄納維 *Scandinavia* 後漸南進而移住於歐洲之東南部。其住於多腦河北者。謂之西莪特人。住於黑海北者。謂之東莪特人。 *Ostrogoths* 當羅馬帝之衰微之頃。有

西莪特人之
移住。在紀
元前三百七
十五年。則
羅馬帝國尚
未分裂之前
也。然當時
稱皇號者一
已不能統一
天下。參照
皇帝表。

衣里里亞
者。在東西
兩帝國之
間。所屬之
地。明確之
也。

師奇理可
已意不行
且退隱

第一章 日耳曼人種大轉移上

一〇〇

寒人者。Timms (即匈) 自東方亞細亞來侵。而征服東莪特人。更進逼西莪特人。於是西莪特人請於羅馬皇帝哇倫士 Valens 曰。請移住於多腦河南。因河以防寒人可乎。帝納其請。貸以麥西亞之地。西莪特人大喜。紀元三百七十年。不絕移於河南。以防禦寒人。故羅馬帝國亦得免寒人之侵入。然羅馬人士輕蔑西莪特人。而虐待之。西莪特人遂舉兵反。紀元三百七十八年。破羅馬軍。殺皇帝哇倫士。甚猖獗。及鎖多暇斯為帝。紀元三百八十二年。始鎮定之。

西莪特人之第一回侵入意大利。羅馬帝國之分東西也。東帝亞克的亞之佐路腓那斯 Rufinus 與西帝阿羅里亞之佐師奇理可 Saticho 各欲擴張其主之領土。而相軋轢。以爭衣里里亞 Liria 之地。時西莪特人怒不給俸。奉其將亞那里哥 Alario 舉兵。路腓那斯陵之。侵入意大利。以為苦師奇理可之計。亞那里哥大喜。蹂躪希臘。遂征意大利。師奇理可率兵迎擊之。連勝。然師奇理可。不惟不窮追西莪特。且與之同盟。與以依里里亞之地。以牽制東

亞那利哥自
南部伊將利
越海非西
伐而利
加相死
中而傳
我特見其遺
骸發掘小川
之穴而埋葬
之云

寒人。即中
國之所稱
匈奴者。

羅馬。然西羅馬多論與蠻人同盟之不可者。帝亦非難師奇理可之計畫。紀元四百二年。亞那利哥遂侵入意大利。翌年師奇理可復出而大破之。於頗連轄。而媾和。進亞那利哥於帝。爲羅馬之將軍。且使鎮衣里里亞。編西莪特人之多數於羅馬軍隊。

西莪特第二回侵入意大利

師奇理可既與西莪特人和。編其兵三萬於羅馬軍隊。深納交亞那利哥。阿羅里亞帝疑師奇理可。紀元四百八年陰遣人刺之。且殺戮西莪特人。亞那利哥大怒。紀元四百十年。提兵蹂躪北部意大利。陷羅馬府。却掠者凡三日。(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蓋紀元前三百九十年。夸爾人侵入以來。未有之大劫也。亞那利哥更進而蹂躪南部意大利。頓病歿。阿羅里亞帝做師奇理可之計策。與西莪特人和。編其多數於軍隊。遂平。

第二 寒人之運動

寒人者。蟠居於亞細亞。爲蒙古人種。自中國之北逐水草於西方之蠻族也。紀

元三百年代。漸得勢而西進。侵入歐州。建立王國。其運動之次第如左。

於中歐之寒人。寒人之侵入歐州也。先征服東莪特人。次驅逐西莪特人。擊

破汪德羅人 Vandalis 等。所向無所。及遏底辣 Aetila 爲將。北自波爾的克

海 Baltic 南至多腦河。建設一大王國於中歐。是即亞細亞人入歐州建

國之始。而後世之匈加利 Hungary 其中央之地也。

沙龍 Châlons 之戰。遏底辣之所過。野無青草。之言也。蓋極形其酷也。鎖多啤

斯帝與之戰。連敗。約苛重之歲貢以請和。遏底辣知陷君士担丁府之不易

也。遂約其請。轉旆西進。渡來因河。而蹂躪夸爾。(今之法蘭西)遂圍阿兒蘭 Orléans

城。聞西羅馬之大將耶暇斯 Aetius 率大兵來。退而陣於沙龍之加達羅尼

之野。紀元四百五十一年。兩軍激戰於茲。遏底辣敗績。耶暇斯不追窮之。而

盡力鎮撫夸爾。此役也。爲亞人與歐人一大決戰。殊有名者也。

遏底辣之侵入伊大利。遏底辣既敗於沙龍。退而更兵。翌年侵入伊大利。蹂

躪北部。直迫羅馬府。法王勒阿一世率皇帝之節使。至遏底辣陣。贈財物。約

沙龍之戰。世界第十五次之第六。

耶暇斯者。西莪特人。以才略爲羅帝國信任。至握其實權。

遏底辣之調度迅速。使歐人無疾風

歐耳之暇。然恰如雷雨之過。留其電跡者甚稀也。

日耳曼人之運動。其種雜。非一人種。有非一人種者。惟記其要者而已。如那達格撒所率汪德羅人種之外。尚有師。亞蘭。巴幹。亞蘭。巴幹。耶暇斯將激反波尼腓斯。而鋤誅之。

歲貢而勸誘其退兵。馮底辣以軍中多病。且恐耶暇斯之來援。遂容其勸誘而北歸。紀元三百五十三年。歿於多腦河畔。以後嗣無人。其國忽瓦解。

第三 汪德羅人之運動

汪德羅人者。日耳曼人種。住日耳曼之北部。爲寒人所逼。逃之西南。而向羅馬之領地運動。其次第如左

於西班牙之汪德羅人。汪德羅人不能防寒人之侵入而南遁。那達格撒爲將。企侵入意大利。爲師奇理可所敗。轉入西班牙。自紀元四百六年。凡三年。來侵者不絕。以占領其大部。當時西莪特人與西羅馬帝和而爲其所用。然以意大利土地狹小。終不克饜西莪特人之望。西莪特人乃請命於西帝。侵入西班牙。與汪德羅人相驅逐者涉二十年。

亞弗利亞之汪德羅王國 Vandal Kingdom 時西帝哇倫乞憐三世尙幼。太后布那西提攝政。權臣耶暇斯 Aetius 波尼腓斯以爭權疾不相能。波尼腓斯出守亞弗利加。耶暇斯欲除之。以太后命召還。別以書飭波尼腓斯曰。歸必

處死形。波尼腓斯陷其術中。大怒。欲與汪德羅人共舉事。招之時。汪德羅人爲西莪特人所破。窮促於西班牙之南部。大喜。應招。紀元四百二十九年。渡海峽。侵入亞弗利加。波尼腓斯旋知爲耶暇斯所買。大悔。招致汪德羅人之非。而盡力防禦之。連戰不利。走意大利而死。汪德羅人遂陷迦太基。紀元四百三十九年。其將根塞里克於茲建汪德羅王國。延祚九十五年。五百三十四年併於東羅馬帝國。

根塞里克 Genseric 之蹂躪羅馬 紀元四百五十四年。哇倫乞憐三世。忌耶

暇斯使暗殺之。翌年元老院議員馬克西馬者弑帝而篡其位。且欲娶太后。

太后大憤。謀復讐。遺書招根塞里克。根塞里克固嘗與遏底辣約南北相應。

以侵略意大利者。見書大喜。渡海直陷羅馬府。掠奪之者凡十四日。(六月十日)

(廿九日)載積財貨。並擒太后歸亞弗利加。於是久爲世界中心之羅馬府。殆歸

荒廢。前以師奇理可路腓那斯之爭。而招西莪時人侵入意大利。次以耶暇

斯波尼腓斯之爭。而失亞弗利加。終以馬克西馬之妄舉。而致根塞里克之

最後之兩帝
羅謬納媿
舊。年僅六
歲。其實權
即下移於阿
德亞撒。而
元老院迫於
其勢。而為
此議。

蹂躪羅馬府。西羅馬之亡。雖因日耳曼人種之轉移。而內部有力者之不睦。亦有以致之也。謀國可不引爲前車之鑒哉。

第二章 日耳曼人種大轉移下

西羅馬之滅亡及無關於其滅亡之人種大運動與大轉移。羅馬府屢罹兵禍。皇帝徒擁虛位。至紀元四百七十六年。西羅馬帝國遂亡。其次第如左

西莪特人之掌握實權。紀元四百五十四年。哇倫乞憐三世暗殺耶斯以來。西羅馬之軍中無名將。帝國之實權。歸西班牙之西莪特人所專。皇位之廢立。一聽蠻人之意。皇帝徒擁虛器而已。

元老院之決議。紀元四百七十六年。元老院決議曰。全帝國不可有兩帝。東羅馬皇帝載洛(Nero)可君臨天下。意大利政府。委西莪特之將阿德亞撒統轄之。

阿德亞撒之統治意大利。元老院基此決議。廢皇帝羅謬納媿舊。Romulus

西帝國之實權。歸於蠻人者日久。人皆見慣。故當時忘其國之亡也。

克羅維斯征服奈爾自率先而受洗。熱心於基督教。

第二章 日耳曼人種大轉移下

一〇六

Augustulus 送帝冠於君士坦丁府。奉之載洛帝。更自載洛帝任阿德亞撒爲意大利之保護者。爽來阿德亞撒之統治意大利者。凡十二年。其間意大利國內亦得稍安。

第二 與西羅帝國之滅亡無大關係者諸人種之運動

無大關係於西羅馬滅亡之人種有三。其重要之運動如左

東義特人 先是東義特人爲寒人所服。及遏底辣之死。而獨立。其勢頓強。征服多腦河北。漸侵於南方。及鎖托里克爲將。Theodric 爲將。遂侵入意大利。紀元四百八十九年。與阿德亞撒戰於費陸納。Verona 破之。取意大利北部而據和。紀元四百九十三年。阿德亞撒之死。全併吞意大利。而治之者三十年。其施政得宜。而治績大舉。工藝文物再興。羅馬之都城至稍呈舊觀。

法蘭克人 Franks 法蘭克人亦日耳曼人種。住來因河之下流。紀元前四百八十六年有克羅維斯者。爲其將。侵入夸爾(今法蘭西)。漸征服四方。紀元五百七年。全平夸爾。奠都巴里。開法蘭克王國之基。其後克羅維斯之子孫相

二君士但丁
之目云。

繼爲法蘭克王。至紀元七百五十三年。享祚二百四十六年。稱麥羅賓兼朝。

Merovingidn

字格魯撒遜人 Anglo-Saxons 日耳曼之北部。有二人種。舊仔人 Jutes 盎格爾

人 Angles 及撒遜人是也。紀元四百四十九年。頃渡海侵入不列顛。(今之英倫)

而驅逐不列顛人。紀元六百頃各地建設小獨立國。然小合大。強併弱。終爲

七國焉。稱赫勃達克。Heptarchy 至紀元八百二十七年。厄塞斯王以克吧

者 Egbert 出。併吞六國始大一統。

第三 大移轉之結果

日耳曼人種大移轉之結果甚夥。其可記者如左

日耳曼人種建設諸王國 西羅馬解組以來。日耳曼人建國之最著者。自意

大利至多腦河。則有東莪特王國。於今之法蘭西地則有法蘭克王國。今之

英吉利。則有盎格魯撒遜王國。及西班牙之西莪特王國。亞弗利加之汪德

羅王國等。

社會之狀態 自日耳曼人之移轉。而歐洲社會之狀態爲之一變。希臘拉丁之文物掃地以盡。無復有問及學問者。都市全邱墟。尙工業再衰。大有退化於太古朦昧之觀。然日耳曼人種。有獨立之氣象與勇敢之性質者也。此氣象性質。與羅馬之法律制度混合。而養成特習。以開中代武士道之基。

諸國語之發生 近世歐洲諸國語。日耳曼人種移轉之後。漸次發生者也。意大利法蘭西西班牙等。原屬於西羅馬帝國。同化於拉丁之國也。雖經日耳曼人種轉移後。而蒙日耳曼語之影響者少。尙不失拉丁語之本色。總稱意大利語。法蘭西語。西班牙語。曰羅瞞斯語。Romance Language 日耳曼和蘭斯堪狹納維諸國。受拉丁語之影響者少。保存日耳曼語之特色。故日耳曼語。和蘭語。斯堪狹納維語。總稱爲日耳曼里克語。Germanic Language 英吉利。乃盎格魯撒遜語。即日耳曼語。後與法蘭西語混合。故英語者。羅瞞斯語與日耳曼里克語之混化者也。

第三章 東羅馬帝國 Byzantium Empire

盎格魯、撒遜語與法蘭西語混化者

撒殺尼譚
朝。起於紀
元二百二十
六年。事詳
二十三章第
二節。

捏馬克者。
創建汪德羅
國者也。根
塞里克之
後。

西羅馬絕祀後。東羅馬殆綿延千年。然可稱盛世者。僅入斯底尼安帝御世之
三十八年間耳。(紀元五百二十七至五百六五)其他則苟延殘喘者也。

第一 入斯底尼安帝征伐外國

入斯底尼安帝。用名將別里撒流以侵略四方。大闢境土。宣揚國威。其功之大
者則征服波斯亞弗利加意大利是也。

征服波斯 波斯王庫薩和一世(五三一至五七八 Oroses)者撒殺尼譚朝
之大傑也。紀元五百三十一年即位。提兵蠶食四方。大擴境土。乘勢侵畧東
羅馬之領土。入斯底尼安帝遣別里撒流討之。連戰破庫薩和。紀元五百三
十三年。庫薩和遂請和。盡獻侵地。誓不復犯。然經七年。至五百四十年。背約
再犯。陷安提阿克。別里撒流再率兵而入亞細亞。連得利。至紀元五百六十
二年命和。事遂平。

征服亞弗利加之汪德羅王國 紀元五百三十四年。別里撒流率樓船六百
艘。伐亞弗利加。時捏里馬(Gemina)爲汪德羅王。國內以宗教紛爭。極擾亂。別

里撒流上陸不出三月。取亞弗利加撒爾丁巴勒里克諸島。Palaeoric Island
俘捏里馬旋君士坦丁府。

別里撒流之
侵入伊太利
在鎮

征西意大利 紀元五百三十五年。別里撒里奉命討意大利。直征服西西里島。翌年早南部伊太利。遂占領羅馬。次向北部意大利。東義特人自知不敵。紀元五百四十年。將奉王冠於別里撒流而臣事之。會波斯王庫薩和破約。東方多事。遂被召還。意大利之大部。復爲東義特所恢復。紀元五百四十四年。別里撒流再奉命入意大利。取羅馬。入斯底尼安猜忌漸甚。不惟不輸送援兵糧食而已。五百四十九年。遂召還別里撒流。以拿爾塞代之。拿爾塞亦饒戰略。遂平西義特人。紀元五百五十二年。全平定意大利。

第二 入斯底尼安帝之內政

入斯底尼安帝。不惟平成外國。大擴領土而已。其內治亦大舉。其治績之大者如左。

編纂羅馬法典 入斯底尼安帝獎勵羅馬法學。選委員十六人。翟以利破憐

當時布教於
中央亞細亞
之僧侶。概
信奉士多
流那說爲羅
馬帝國所放
逐者。支那
謂之景教。

Triphonian爲長。使搜羅羅馬古來之法制。編纂法典。紀元五百二十八年。成制度及勅令集。The code 五百三十二年。成法律通論。The institutes 及古法摘要。The Digest 五百六十五年。成入斯底尼安之現行法。The novels 總稱法典全集。The corpus Juris civilis 爲近世諸國法制之基礎。

勅定宗教異說。時宗教爭論。有以耶蘇即神者。有以爲非神者。神之子也。入斯底尼安帝是前說。反對者益激昂。遂企反亂。謀刺帝。帝遣兵屠反對派三萬人。以勅令定一宗教上之異說。僧侶之不從者。悉放之國外。又起教會於帝國各地。命基於勅令以布教。又封鎖雅典學校。蓋雅典學校。研究哲學。動則與神學生爭論。來衝突也。

獎勵養蠶。養蠶者。中國之古法也。紀元五百年代。波斯商人。及基督教徒。或以行商。或以布教。往亞細亞中部。遂入支那。傳習其法。傳之歐州。入斯底尼安漸大喜。獎勵之。漸廣於意大利等西部諸國。

第二 入斯底尼安帝死後之變遷

入斯底尼安死後。東羅馬帝國無後明君。領土忽縮小。皇權漸衰。其事變如左。
倫巴多人 Lombards 之侵入意大利。倫巴多人當寒人王國瓦解頃。獨立而割據多腦河。漸增進其勢力。紀元五百六十年。南進侵入意大利。征服其北部。後世稱意大利北部爲倫巴提者。此之爲也。遂兩分東羅馬帝國與意大利。南部東帝領之。北部倫巴多人領之。

基督之傳於
西歐者。多
法主遣派僧
侶之功也。

羅馬法王之勢力。時基督教益盛。流播歐洲之大部。西羅馬滅亡後。西方諸國之宗教事件。悉羅馬法王管理之。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英吉利諸國之僧侶。不奉東帝之命。而從羅馬法王之指揮。遂開東教會即古重克教會。與羅馬教會即羅曠加作里克教會分離之基。

滅沙亞細亞領。東羅馬帝國之亞細亞領。漸侵略於波斯人。僅餘小亞細亞耳。沙蘭生人勃興。滅波斯。於是東羅馬之亞細亞領。遂成撒那遜人之領土。

第四章 回教徒之勢力

第一 沙蘭生人 Saracens 之勃興

阿勒伯 Arabia 之沙蘭生人。其初野蠻矇昧。後因謨哈默德 Mahamet 之誘導。俄然勃興。振動世界。遂建設大帝國。以爲歷史上之一偉觀。其勃興之事實如左。

阿勒伯之狀態 阿勒伯之內地多沙漠。人民俱崇拜偶像。奉多神教。數多之種族割據于各地。以互相攻伐爲事。大半皆業遊牧之民。西部稍開明。都會頗多。就中如麥加 Mecca 麥地拉 Medina 最爲繁盛。其市民好組織商隊。至遠方諸國通商。

謨哈默德 Mahomet (五七一) 謨哈默德于紀元五百七十一年。生于麥加府。長而傭于豪商家。遂與其寡婦結婚。營商各地。觀察風俗。考覈宗教。爰隱退沈思。年四十始出。倡一神教以誘斯民。麥加人惡而欲殺之。紀元六百二十二年。謨哈默德逃于麥地拉府。稱之爲海基拉 (Hegira) 之義。此年即回々教徒之紀元也。謨哈默德之在麥地拉信者漸衆。率之以攻麥加。拔之。遂以兵力爲布教之手段。併吞四隣。征服阿勒伯半島。紀元六百三十二年病歿。

謨哈默德教及其主義。漢哈默德教所奉祭之一神。稱曰挨拉。Allah 其經文曰可蘭(Koran)教會曰莫斯塊。Mosque 教徒呼爲莫斯列母。Muslims 其主義在征伐異教徒以適神意。以武力爲傳教之不二法門。故臨異教徒。必使于刀劍歲貢經文。三者之中而選其一。欲不信教者。必納歲貢。否則以刀劍威嚇之。此其宗教傳播之所以迅速也。

第二 沙蘭生人之建國

繼謨哈默德之後者。稱爲加里普。Califs 皆善繼謨哈默德之遺志。以兵力布教。征服四方。建立一大帝國。其概要如左。

征伐外國 第三代之加里普曰阿馬者。Omar 自紀元六百四十年起。十年間。征服西里亞(Syria)波斯(Persia)埃及(Egypt)等國。其後數代欲滅東羅馬。紀元六百六十八年。圍君士坦丁。涉七年不能拔。及姆撒爲加里普。變其方針。以向亞弗利加。紀元七百年。遂征服其北部。及地中海沿岸諸國。至塔力克(Tarick)渡海入西班牙。以色列斯(Xeres)之戰。大破西莪特國王若底里克。

(Roderick)乘勢滅之。紀元七百十八年。西班牙全屬其版圖。

紫羅 Tours 之戰。沙蘭生人既併西班牙。乘勢越披勒里斯山。Pyrenees

侵入法蘭西。其時宰相卡列斯馬爾的 (Charles Martel) 爲將。率諸國耶蘇教之兵。迎戰于紫羅。遏其進路。大破之。此戰爲耶蘇教與回教之大決戰。耶蘇教徒之存亡在此一舉。故馬爾的之獲大勝也。其英名忽轟動全歐。

沙蘭生帝國之編制。七世紀之上半期。沙蘭生帝國。東自印度河。西至西班牙。牙悉歸一。加里普統御之。奠都于帕古達 (Pactad) 各地置守備兵。非信回教者不得爲兵士。以信仰之故。軍隊之勢力頗稱隆盛。租稅則向領地耶蘇教徒課之。

第三 沙蘭生帝國之分裂及其文明

沙蘭生之名族。有阿巴奚 (Abassids) 窩米亞 (Omniads) 二家。俱謨哈默德之苗裔。爭加里普之位。樹黨相戰。紀元七百五十五年。遂分帝國爲東西兩部。兩家各據一方。以爲加里普。

東部沙蘭生帝國 阿巴奚家。代々爲東部之加里普。其版圖東至印度河。西至亞弗利加之北部。都帕古達爲商業工藝文學美術之中心。繁榮至極。後漸衰。領土分裂。至紀元千二百五十八年。蒙古人侵入。遂爲其將旭烈兀 (Hülegü) 所滅。

西部沙蘭生帝國 窩米亞家。世々爲西部之加里普併有西班牙全國。其都哥多瓦 (Cordova) 之繁榮。與帕古達相競。國內亦極隆盛。紀元八百十二年。哀李洛河 (Ebro) 以北之地。爲鄒爾曼 (Charlemagne) 所奪。國勢漸衰。而亞非利加之瑪挨人。又頻侵入。國家四分五裂。紀元千六十年。瑪挨人遂建設數多之小獨立國。此瑪挨人。乃非洲土人與沙蘭生人之雜種。其宗教亦奉回教。

沙蘭生人之文化 當沙蘭生全盛時。歐洲諸國適處暗世。希臘拉丁之文化。悉歸廢頽。而沙蘭生之文化。亦頗足觀。帕古達南科達畢。互相爭競。獎勵文學美術。凡大學校。天文臺。圖書館等。無不備具。今日歐洲之數目字。及其他

科學上之語言。其源多出於阿勒伯。例如代數學、酒精、鍊金術、天頂、天底等皆是。

第五章 郝爾曼帝國 (Empire of Charlemagne)

第一 郝爾曼征伐外國及帝國編制

郝爾曼征伐四方。建立一大帝國。爲再造西羅馬帝國之人。其始末如下。

加洛維勤 Carlomagno 家之勃興。加洛維勤家。代々輔佐法蘭克王麥若維勤家。爲其宰相。功績頗多。至卡列斯馬爾的。大破沙蘭人于紫羅。耶蘇教賴以不亡。其威名凌國王。法蘭克之王權悉歸其掌握。其子比賓 Pipin 與法王親交。得其許諾。至紀元七百五十三年。遂代麥若維勤家而爲法蘭克王。攻擊倫巴多人。奪其領土之一部。獻于羅馬法王。此爲法王有領土之始。紀元七百六十八年。比賓歿。郝爾曼嗣立。其系圖如左。



征伐外國 鄒爾曼嗣父王比賓之志。紀元七百七十二年。侵入北部意大利。征服倫巴多人。翌年。悉奪其地。以擴張法王領土。自紀元七百七十四年。至八百三十年。三十年間。征伐日耳曼諸國。破項里克。阿發斯人。索遜。服勃服人。黎亞。大擴領土于東方。紀元七七七八年。侵入西班牙。與沙蘭生人戰。八百十二年。破沙蘭生人。奪哀李洛河之北部。其南征北伐。在外四十年。舉兵至五十三次之。

帝國制度 鄒爾曼併吞諸國。而以建封之制治之。分邊境爲侯國。封以侯爵。使防邊患。分領地爲公國。封以公爵。使公鎮撫之。分內地爲郡。封以伯爵。使伯治之。

第二 鄒爾曼與教會相結及其學問

羅馬法王欲離東羅馬皇帝。以振威于西歐。需藉有力者以成其志。而鄒爾曼亦欲利用宗教。以收服人心。二者意氣相投。互相援助。其結果現出左之三事。

僧正之封土。鄒爾曼盡力布教。于其征服地。將各處之土地人民。附屬教會。而爲教會所領有。復與僧正以特權。使其管轄之。故僧正不啻亦理宗教上之事務。且司掌政治。儼若諸侯。

羅馬法王領地。紀元七百五十六年。鄒爾曼之父比賓。擊退倫巴多人。奪其地之一部。獻諸法王。此即法王領地之起源。紀元七百七十三年。鄒爾曼又服倫巴多。以鞏固法王之領地。而法王獨居宗教上最高之位置。有管轄土地人民之權。故其勢力日漸增進。

鄒爾曼即皇帝位。紀元八百年。鄒爾曼至羅馬。謁法王。法王勒阿三世Lo。曰。乃以皇帝冠加之。稱曰羅馬皇帝。于其年耶蘇誕生之日。舉行即位式。祝曰西羅馬國復興。帝好學問。征伐之餘。則學拉丁語。卑躬下士。招聘四方之學者。自英國亞克即(Alein)始。學者咸集于挨恒。此地有宮殿學校。自帝以至羣臣。皆出而講學。一時之文物。燦然可觀。

第二 帝國分割

紀元八百十四年，諾爾曼歿。其子路易 Louis 嗣立。優柔寡斷。內亂不絕。及其死也。國內分裂。其次第如左。

路易之失法。路易惡長子魯達爾 (Lothaire) 及次子路易 Louis 而愛庶子沙爾連 Charles 欲立之。于是父子之間爭論不絕。至動干戈。路易嘗曰。帝吾反爲子所擒。其言也蓋憤之極也。紀元八百四十年。遂鬱悶而卒。

方的納 (Fontenilles) 之戰。路易卒後。三子相爭益酷。長子魯達爾 欲獨統全國。次子路易 與沙爾連 協力抵抗之。紀元八百四十一年。大破魯達爾 于方的納。于是互相議和。結佛爾洞 條約。三分天下。

佛爾洞 Verdun 議和條件。紀元八百四十三年。三人議和于佛爾洞。定天下三分之約。以法蘭克 王國之東部。即今之法國。予路易。法蘭克 王國之西部。即今之法國。授沙爾連。魯達爾 則領中部法蘭克 及意大利 之地。以稱帝號。

第六章 諾爾曼人 Normans 之遷徙(上)

(本遷徙)

諾爾曼人。一曰諾爾曼敏。住于北歐斯堪狄納維諸國。即日耳曼人種之總稱。後世建立瑞典 Sweden 瑞威 Norway 丹麥 Denmark 諸國。其遷徙也。始自郝爾曼時。初棹小舟。渡大海。劫掠諸國之沿岸。後勢力日盛。遂建大業。今說明如左。向東南進之諾爾曼人。諾爾曼人之一部。向東南而進。渡波爾的克海 Baltic 越拉梁加湖 Ladoga 涉若發休 Lowat 河。溯尼比爾 Dneper 而出黑海。遂通商于君士担丁。紀元八百六十二年。諾爾曼之一族曰露斯者。將至君士担丁。途受斯拉夫里亞人之依託。於是征服東歐之一部。建露斯王國。即今日露西亞(即俄國)國名之起源也。

向西北進之諾爾曼人。掠奪蘇格蘭愛爾蘭等海岸之諾爾曼人。以善航海故。紀元八百六十年。發見冰洲 Iceland。八百七十六年。更由綠洲 Greenland 移住于美洲大陸。至一千三百五十年頃。其殖民滅亡殆盡。後遂無復知亞美利加者。

向西南進之諾爾曼人。諾爾曼人之一部。又向南而進。劫掠日耳曼(東部

法蘭克王國)法蘭西(西部法蘭克王國)英吉利諸國。其侵入日耳曼者曰瓦坑人。Wikingo。後幸擊退之。侵入法蘭西者爲諾爾曼人。侵入英吉利者稱屯斯人。Danes 要之皆屬諾耳曼人。而侵入英法等。遂成歷史上重要之事業。于左二節說明之。

第二 法蘭西之諾爾曼公國

諾爾曼人侵入法蘭西。勢力漸盛。遂建立諾爾曼公國。其次第如左。

劫掠各地。先是棹輕舟以劫奪法蘭西沿海之諾爾曼人。後勢力愈張。據海邁河岸爲根本地。乘隙劫略近鄰。侵入巴黎。Paris 焚其寺院。又侵入窩兒蘭府。Oleus 凡有名之都城。無不被其侵略。而法蘭西人終不能擊退之。

洛羅 Rollo 之封公。諾爾曼人現登卡列斯王位。權勢日隆。終難驅逐。紀元八百十一年。法蘭西王與諾爾曼大將洛羅議和。遂封之爲諾爾曼公。與法蘭西西北部之地。又以王女嫁之。以結君臣之義。伊其部下皆盡力于王。諾爾曼公國。自公國建設以來。羅爾曼人移住此日衆。皆謹守和約。以臣事

法蘭西王爲之盡力。後遂爲法之風俗習慣所同化。

第二 康德大王 (Canute the Great)

屯斯人之侵入英吉利也。紀元八百年。有康德者出。遂併吞之。其次第如左。

屯斯人侵入。初屯斯人之侵入英吉利也。值英吉亭 (Egbert) 王時。併吞六國。統一全邦。其勢力頗盛。雖屬擊退之。而終莫能使之屈服。至揆夫蘭 (Alfred) 大王時。復侵入。占領全國。大王潛伏民間。僅免禍亂。其後大王恢復其勢力。遂出境外。又恐侵掠無所底止。于是與之以地。許其留住。以爲英吉利之臣民。及揆撒蘭二世 (Aethelred II 九七八) 時。又侵入。王不得已。乃多與之以財寶而去。

康德侵入。丹麥王康德大舉侵入。揆撒蘭之子哀特曼 (Edmund) 禦之。六戰六北。至一千零十六年。分英吉利爲二部。各領其一。以和。翌年哀特曼病歿。康德遂併吞全國。

康德治績 (一〇三五—一〇六六) 康德爲君。英明有道。其領土之廣大。當時莫比。王固丹

麥主併有瑞典(Sweden)及瑙威(Norway)之一部。又兼英吉利。歐洲西北部皆歸其版圖。其爲政寬仁。獎勵工商業。國富兵強。天下皆心服而莫與爲敵。

第七章 諾爾曼人之遷徙(下)

(支遷徙)

第一 諾爾曼人征服英吉利(Norman Conquest)

法蘭西之諾爾曼公曰威廉(William)者。渡海峽侵入英吉利。征服全國。是爲諾爾曼孔克斯(Norman Conquest)其次第如左。

康德卒後之變。紀元千〇三十五年。康德卒子即位。虐政橫行。國人不服。舉兵放逐之時。哀特曼之弟義法華(Edward)逃于法蘭西。一〇四二年。法國人迎而立之。義法華之在法蘭西也。曾爲諾爾曼人。素與威廉相善。逮紀元一六一六年。義法華卒。無嗣。威廉遂侵入英吉利。

哈斯頂斯(Hastings, or Senlac)之戰。 義法華卒。其妻弟哈羅德(Harold)嗣立。諾爾曼公威廉以與義法華有王位相繼之約爲名。後羅馬法王之許諾。

遂舉兵來伐哈羅德王禦之戰于哈斯頂斯大敗。王亦戰歿。先是哈羅德陣于損拉克丘上。以攻敵。敵退。因追之。敵逆擊。遂招大敗。威廉乘勢直入倫敦。威廉即位。倫敦士民聞損拉克之敗。倉皇莫知所措。遂奉威廉爲王。于是年耶蘇生之日。舉行即位式。然猶經四年之久。至紀元千七十年。始平定英吉利全國。

第二 諾爾曼人征服英吉利之結果

威廉既征服英吉利。其結果于政治風俗等。大加改革。其重要如左。

封建制度 威廉倣行法蘭西全國封建之制。招諾爾曼戚友。封侯伯。授高位。

使掌政府之機密。于是盎格魯撒遜人之豪族。其爵祿領土。悉爲所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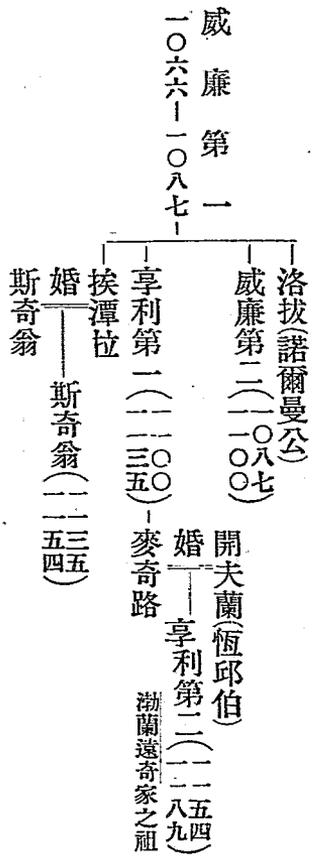
言語變遷 初諾爾曼人遇撒遜人如奴隸。而撒遜人視諾爾曼人如寇仇。交

相憎惡。言語不同。婚嫁不通。朝廷及諸官衙。則用法蘭西語。人民悉用盎格魯

撒遜語。後互相調和。婚嫁漸通。遂成今日英吉利之人種。言語互錯。遂爲今

日英吉利之國語。

歐洲大陸與英吉利之關係 威廉一世為英吉利王。又兼諾爾曼公。而諾爾曼公必臣屬於法蘭西王。至其子孫。英吉利與歐洲大陸之關係甚密。與法蘭西之交涉尤繁。其詳俟後章述之。今列諾爾曼王統系之圖如左。



第三 南意大利之諾爾曼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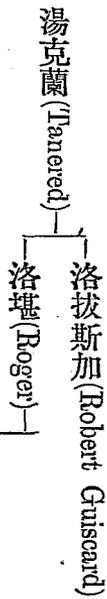
當諾爾曼孔克斯時又有諾爾曼志士入南意大利。建立諾爾曼公國。其端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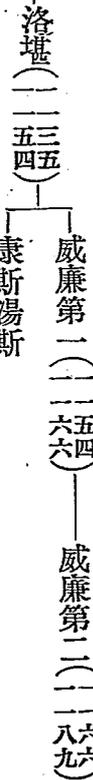
諾爾曼人之移住 紀元一千年頃。諾爾曼之武士多遊于南部意大利。當時

東羅馬之命令。不行于此。希臘人。沙蘭生人。及土人等。互相競爭。武士乃爲土人之援。擊破希臘人。南沙蘭生人。威名大振。土人遂分與以土地。于是諾爾人來者日衆。其勢力愈盛。

王國創立。移住意大利之諾爾曼人。有名洛拔。奇斯加者。(Robert Guiscard) 率其同志征略四方。紀元千〇六十年。遂平定南部意大利。經十二年。復併西西里。至其弟洛堪 Roger 時。威力益強。紀元千百三十五年。其子洛堪二世。受羅馬法王之王號。遂創建那爾曼王國。

王國之終。洛堪做封建之制。以封其部下諸將。又獎勵工商業。國內殷富。至紀元千百五十四年。威廉第一嗣立。傳至威廉第二。而男統絕。因日爾曼皇帝亨利六世。娶威廉第一之妹。遂兼併其國。其統系之圖如左。





第八章 日耳曼人種之神聖羅馬帝國

第一 鄰爾曼帝國分裂後之變遷

紀元八百四十二年。路易三子。以佛爾洞之條約。分割帝國以來。三國事變甚繁。至紀元九百年。皆歸滅亡。今摘錄其要點如左。

西部法蘭克王國。初鄰爾曼人攻略西部法蘭克。洛拔防之有功。沙爾王愛其勇。八百六十一年。封爲巴黎伯。授以損Seine及若爾Loire兩河間之地。是爲法蘭西(France)侯國。紀元九百八七年。加洛維勤家之末王。路易第五歿。無嗣。諸侯伯等。遂奉洛拔曾孫。呼加配(Hugh Capet)爲王。加配即位。國號法蘭西。是爲法蘭西國號之始。今列加配挺Capetians家之系圖如左。

呼加配(九九七)——洛拔(九九六)——亨利第一(一〇三二)

腓立普第一(一〇六〇)——路易第六(一一〇八)——路易第七(一一三七)

腓立普第二(一一三三)

(餘見後章)

中部法蘭克王國 中部法蘭克王國。自魯達爾死。遂爲東西兩法蘭克王國之爭端。時或爲西部王國併吞。時或爲東部王國統一。所遭之變遷甚繁。兩國遂分割之。其時意大利之亂亦相繼而起。諸侯之強者互爭王位。紀元九百五十一年。末王魯達爾卒。別林加僭稱王號。以魯達爾寡婦阿底蘭(delhed)娶其子。阿底蘭逃于日耳曼。求援于皇帝哇托。Oto。遂嫁之。哇托于是率兵征服別林加。遂併有意大利。其詳第二節述之。

東部法蘭克王國 紀元九百十一年。路易幼主(Louis the Child)歿。加洛維勤家之系統絕。由五大諸侯中選舉國王。因選法蘭夸尼侯康拉德(Conra-

d, Duke of Franconia) 爲王。在位七載。至紀元九百十八年而卒。五大諸侯者。法蘭夸尼撒克遜 Saxony 斯華標 Swebia 李佛黎亞 Bavaria 洛蘭恆 Lorraine 是也。時稱之曰選舉侯 Electors

第二 創立神聖帝國

康拉德既歿。撒克遜侯被選爲王。其子哇托第一 (Otto I 九三六—九七三) 繼之。征伐四方。創立日耳曼神聖羅馬帝國 (Holy Roman Empire of the German Nation) 其次第如左

哇托征伐外國。紀元九百五十年。哇托東征。擊破斯拉夫人 Slavonians 降罷海苗王 Bohemia 更平波蘭。臣服其君。又折而北。破屯斯人 Danes 其版圖遂達丹麥之北端。九百五十五年。會匈牙利人 Hungarians 自東方侵入。與之戰于澳古斯堡 Augsburg 大破之。後遂不敢西窺。于是四隣悉寧。

哇托侵入意大利。自紀元八百九十六年。加洛維勤家之末王。西拉夫棄位。潛隱以來。六十年間。國內大亂。加洛維勤家之支族。有秀及其子魯達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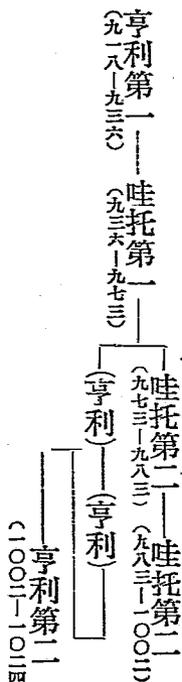
出相繼稱王號而終莫能平定全國。九百五十年魯達爾卒如前所述。別林加 Berenger 以與加洛維勤家有血緣故。自登王位。欲以王之寡婦阿底蘭嫁諸其子。以立萬世不拔之基。婦不從。逃于日耳曼。求援于哇托。而哇托固久垂涎于意大利。紀元九百五十一年。率兵入意大利。與阿底蘭結婚。遂征服別林加。即位于巴維亞。Pavia 君臨北部意大利。

哇托即位式。紀元九百六十二年。哇托復入意大利。平定反亂。乃至羅馬府。法王約翰 John XII 十一。授以神聖羅馬皇帝之號。舉行即位式。當羅馬帝國時。世界主義深入人心。宗教上則羅馬法王主宰世界。政治上則日耳曼皇帝君臨世界。法王必藉有力之皇帝爲援。以固其位。故授帝號于哇托。而哇托欲結託教會。以制御日耳曼諸侯。故樂從法王之言。此當時之通例也。日耳曼皇帝即位式者。凡三次。首爲日耳曼王。次爲意大利王。最後爲神聖羅馬皇帝是也。

第三 日耳曼皇帝表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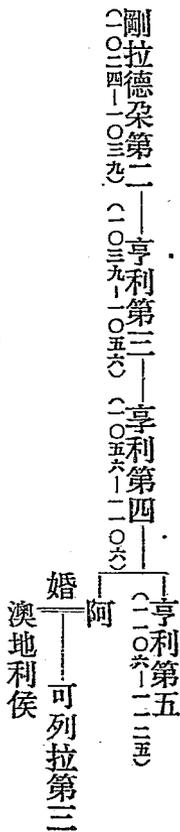
哇托第一之後。日耳曼皇帝三代皆由撒克遜侯選出。其後五代。又皆由法蘭
夸尼侯選出。終遂由斯華標侯選出。即如左表。

撒克索 Saxony



表中宜注意者。哇托第一始為神聖羅馬帝國之皇帝。其事績如前所述。

法蘭夸尼 Franconia



表中最有名者為亨利第四。與羅馬法王格利哥第七 Gregory VII 爭鬪。

其事詳後章。

斯華標(Swabia)

夫蘭譚力克第一——亨利第六——夫蘭譚力克第二

(一五二—二九〇)

婚——(一九〇—一九九)

(二二四—二五〇)

(君士擔斯之女王)

腓立普——哇托第四

(一九八一—二〇八)(二〇八一—二三四)

表中最有名者。爲夫蘭譚一世。第三回十字軍時。親率兵以從征。其事詳後章。又亨利第六。以娶南意大利諾爾曼王之女君士担斯故。遂併有南部意大利。其事見前。

第九章 中代上半期歐洲社會之狀態

第一 封建制度之發達(Feudal System)

西羅馬帝國瓦解。而日耳曼人種諸國。遂次第建設。於是封建制度。漸形發達。鄰爾曼帝以後。歐洲諸國。皆因其制以組織社會焉。今述其概要如左。

分與地其主
權在受者

其實封土之
所有者國王
也

分與地爲私
有地故雖有
強者檀蓋食
之亦無保護
之者

第九章 中代上半期歐洲社會之狀態

一三四

分與地(Allodium) 分與地者日耳曼人侵入羅馬帝國領內。互分配其所征服之土地也。其廣大。則國王或將帥取之。其餘則因功績之多少。分配其部下。所授之地。皆爲自由之私有地。雖國王將帥。不得操隨意予奪之權。封土(Fiefdom) 封土者。國王或將帥。使其臣屬効忠節。援助軍役。補給財用。因之分割領土之一部而與之者也。封土乃條件之所有地。若背其條件。而不忠之舉動。或不盡義務。則國王將帥。皆得任意予奪之。分與地化爲封土 中代戰亂之世。弱肉強食以爲常。故當時之分與地。漸變而爲封土。其變遷。概分兩種。一、強者滅弱者。奪其分與地。改爲封土。而分給其部下者是也。二、弱者自知不能維持其分與地。而獻於強者。更由強者受其封土是也。故歐洲社會。到處見封建制度焉。

第二 人與人之關係

封建制度之行。人與人之間。遂有一種特別之關係。其大要如左。
主從之關係 上自皇帝國王。下至編氓。皆由主從關係。互相聯絡。主君則保

護從屬。從屬則勵忠勤以事其主君。除最上之皇帝國王。及最下之編氓外。皆一人而迭爲主從焉。對於上而爲從者。對於下則爲主人。其關係殆如連鎖然。一旦有事。則主君之號令。次第相傳。達於最下級。隊伍兵食。咄嗟立辦。主從關係之複雜。由封土之關係而生。主從之關係。其中有頗極複雜者。或主君與主君。互爲從屬者有之。蓋因有甲主君領土之一部。爲乙主君之封者。又有乙主君領土之一部。爲甲主君之封土故也。或有同一從屬。而奉數主君者。蓋因一人兼甲乙主君領土之一部。而爲封土故也。其間又有教會領土。僧正僧尼等。爲之主君。而率其從屬。此皆關係複雜之原因也。

下等人民 下等人民。凡別爲三種。(一)村民。(二)土民。(三)奴隸。是也。村民者。耕耘土地。而納地租。或受賃銀爲人役。而有身體之自由者也。土民。則隨土地而爲土地之所有者盡力。其土地或買賣讓與。則身亦隨之。其他雖有身體之自由。而既爲土地之附屬物。則身體亦被束縛者也。至於奴隸。則全無身體之自由。家財器具。及一切。皆爲其所有者使用。或買賣讓與。凡戰敗被擒者。

及罪人。概收爲奴隸。是其慣例也。

第三 人智之程度

當時人智之矇昧。殊出人意料之外。今述其大概如左。

暗世 自紀元五百年。至一千年之間。謂之暗世。當時日耳曼人種移轉之後。希臘拉丁之文物。悉被破滅。雖偶有遺留書籍。而戰亂相仍。士民皆從事武術。不暇講求。惟束之寺院之高閣。無復念及文藝之事者。至納爾曼帝之時。將有勃興之兆。然其死後。此風亦全歸消滅矣。

暗世之迷信 暗世如此。於是人智益益退步。而迷信愈多。說者謂紀元一千年。乃世界滅亡之年也。人皆信之。而向耶蘇墓地耶路撒冷巡禮者。日益衆。人生多罪障之論。頗占勢力。由是萬事依賴教會。神意裁判。到處風行。或使握熱鐵。或使探熱湯。驗其傷狀。以判定其罪之輕重。有無。無敢怪者。

宗教之勢力 迷信如此。故凡事依賴僧侶。葬祭、教育、結婚、裁判。皆於教會行之。當時僧侶之勢力。誠未有出其右者。雖當時所謂達人。其議論亦常謂萬

神意裁判歸
僧侶於教會
堂行之故僧
侶爲裁判官

事宜歸教會。甚至政治上事。亦主張依託僧侶。

第十章 羅馬法王之權勢發達

第一 羅馬法王與東羅馬帝國之分離

自西羅馬帝國滅亡。羅馬法王。漸至監督西歐諸國之宗教。遂至與東羅馬帝國分離。其次第如左。

羅馬僧正與君士坦丁僧正之競爭。沙蘭生人(Saracens)之勃興也。耶路撒冷(Jerusalem) 恒的挨克(Antioch) 亞歷山大城(Alexandria) 等歐洲以外之耶蘇教之中心。皆被彼等征服。其人民多化爲回教徒。爾後耶蘇教之中心點。僅君士坦丁(Constantinople) 與羅馬(Rome) 二府而已。然兩府之僧正。皆欲占宗教上之最高位置。因之互相競爭。君士坦丁之僧正。在東羅馬皇帝輦轂之下。故較羅馬僧正。爲得與皇帝相依之便。由是羅馬僧正與法王。漸有分離之勢。

偶像破壞之爭亂。崇拜偶像之風。隨耶蘇教傳播。漸至流行。紀元七百年代。

有唱道其不可者。其議論頗得勢力。遂至開爭論之端。往往生破壞偶像之亂。紀元七百二十六年。東羅馬皇帝勒阿三世。毅然下禁止偶像之令。欲使羅馬法王於西歐諸國亦禁之。法王格蘭加黎二世。拒而不納。遂至與東羅馬帝國分離。獨樹一幟於西歐。於是教會遂分而爲二。以君士担丁爲中心者。爲東教會。或稱爲基督嘉作里克教會。(Greek Catholic Church) 現今俄羅斯希臘等東歐諸國。所奉行者是也。以羅馬爲中心者。爲西教會。或稱爲羅馬嘉作里克教會。(Roman Catholic Church) 行於西歐諸國。即後世所謂舊教是也。

後世之新教
起於近代之
初其事詳近
代史

法王勒阿三
世授鄒爾曼
以帝冠見第
五章

授哇托帝冠
之法王即約
翰十二世也
見第八章

法王與洛維勒家之結託。羅馬法王自知非與兵力強大之帝王結託。不能凌駕東教會之上。於是與比賓及鄒爾曼深相結納。以爲己援。加皇帝冠於鄒爾曼。又益以教會領地。使養其實力。其子孫爭論。則又容喙其間。使彼等咸歸心焉。及其亡也。又援助哇托成業。授以神聖羅馬皇帝之號。其處心積慮既久。遂奏膚功。法王之權勢。由是盛大。

第一 羅馬法王格蘭加黎七世(Gregory VII 1073)與日耳曼

皇帝亨利四世(Henry IV 1056)之爭鬪

羅馬法王之權勢日趨盛大。不復懼東羅馬帝國。遂至與日耳曼皇帝連啓爭端。數代之間。爭亂相繼。其最爲激烈者。實法王格蘭加黎七世與皇帝亨利四世之爭鬪也。述其概要如左。

格蘭加黎七世之改革 格蘭加黎初名喜耳迭部南(Hildebrand)工人子也。紀元一千十八年。生於達斯加里。受教育於羅馬之寺院。歷仕三代法王。至一千七十三年。遂被舉爲羅馬法王。先廓清教會。後復欲使皇帝國王諸俗人。不干涉教會事。以行宗教上之改革。舉其要點約有三事。一曰禁買賣僧職。二曰僧侶不娶。三曰僧侶不受王公之干涉。因此改革。一面矯正僧侶之腐敗。一面圖謀教會之獨立。

與皇帝爭論之要點 皇帝與法王爭論之要點。在判決兩人果孰握世界之最上權。然法王欲絕帝王之干涉。使教會獨立。其爭論之目的。在得僧正之

任命權。蓋從來爲僧正者。先由僧侶選舉。而後由皇帝授以指輪與杖。使就僧正之任。以是爲例。故法王欲由皇帝奪其任命權。所以啓爭端也。

蓋僧正雖有教會領土人民之原。而土地人民所有。故皇帝有任命僧正之權。破門謂無教會也。皇帝有任命僧正之權。故職得以竊賣僧

爭論中之重要事件。亨利蔑視法王之命令。竊賣僧職。紀元一千百七十六

年。爭論遂達於極點。皇帝則宣言法王廢位。法王則布告皇帝破門。耶蘇教徒。公布四方。謂不必奉破門皇帝之命令。於是日耳曼之諸侯。多叛亨利者。

而法王之勢力。益益盛大。亨利知與法王爭不利。親入意大利。訪法王於加諾薩(Canossa)城。屈服謝罪。僅免破門。然一千八十四年。亨利平定國內。率

兵攻羅馬。放逐格蘭加黎。以酬宿怨。法王走南部意大利。翌年遂死於洒勒爾洛(Salerno)。

第三 羅馬法王之權力極盛

格蘭加黎雖失敗而死。然法王之權勢。不惟不因此而衰。且益益增進。一時皇帝王侯。皆爲所左右。終握世界之最大權力。至有稱爲諸王之王者。茲記其事。件如左。

亨利四世於
一〇六六年
歿其子亨利
五世被選為
皇帝

皇帝之權力
衰而日耳曼
之封建諸侯
羣起割據弱
肉強食亂無
已時法王之
權力衰而英
吉利法蘭西
之諸王侯勢
力漸盛

伊諾森三世
稱爲俗界諸
王之王

窩姆斯(Worms)之媾和 紀元一千百二十二年。皇帝亨利五世。與法王加

列斯多二世(Calixtus II)媾和於窩姆斯。其條件大要。謂日耳曼之僧正。皆

於皇帝之前由僧侶中選出。皇帝爲俗權之長。以笏授之。其次則法王爲教

權之長。授之以指輪及杖。意大利之僧正。與皇帝之關係。全然斷絕。專由法

王任命。其爭論要點。僧正之任命權。至此殆全歸法王矣。

法王黨與皇帝黨 雖然兩者之爭論。非由窩姆斯之媾和。遂能結局也。物換

星移。而爭論依然繼續。二百餘年之間。彼此樹黨相爭。授法王者謂之額兒

夫黨(Guelphs)援皇帝者謂之額別林黨(Ghibellines)終至勝敗不判。共即

衰微。至紀元第十三世紀之上半期。而法王之勢力。又復盛大。確然駕乎帝

王之上。

法王伊諾森三世(Innocent III 一二一六—一二八九) 伊諾森者。乃羅馬法王中權力最

振。且兼有氣力敏才之大政治家也。其威望震於西歐。諸侯伯及僧侶。無不

屈從。既威服歐洲大陸之帝王。更欲伸勢力於英吉利(England)與其王約

與英吉利
翰王之爭見
第十四章第
三節

翰 (John) 頓啓爭端。利用法蘭西王腓立二世 (Philip II) 使侵入英吉利。於是約翰王大懼。終至屈服於法王。獻英吉利全土爲法王之領地。更由法王受封土。而年納歲貢焉。

第十一章 十字軍 (Crusades) 一〇九六—一二七〇

第一回及第二回十字軍

第一 原因

紫羅之戰見
第四章第三
節

十字軍者。基督教徒對於回教徒之大攻擊。而兩大宗教第二回之衝突也。第一回爲回教徒之攻擊。被基督教徒擊退於紫羅。今則基督教徒起攻擊之運動。征伐回教徒。其事實如左。

土耳其人 (Turks) 與沙蘭生人 (Saracens) 西部亞細亞之土耳其人。漸得勢力。侵入沙蘭生帝國。紀元一千五十八年。陷帕古達城 (Bagdad) 一千七十年。其將麥蘭克希 (Malik Shah) 出。益西進。征服西里亞 (Syria) 魄蘭斯丁 (Palestine) 等地。其勢愈盛。昔諾爾曼人 (Normans) 侵入法蘭西英吉利。爲

土耳其即隋
唐時之突厥

沙蘭生人因
基督教之巡
禮者衆則其
禮地繁盛於
土地之上大有
經濟之故厚過
之也

其風俗習慣所化。多變爲基督教徒。今土耳其人亦如之。入沙蘭生帝國。漸與其風俗習慣同化。遂變爲回教信徒。

土耳其人與東羅馬帝國。土耳其人之一部。入小亞細亞。建設拉馬(Ram)王國。逼東羅馬帝都君士担丁。當時東羅馬皇帝愛維一世。(Issac I)雖勇於防戰。而不但不能回復小亞細亞。且屢屢敗績。尋至亞歷克希一世(Alexis I)即位。帝國迫於危急之秋。於是決議特遣使者。求援兵於西歐諸國。然僅日耳曼皇帝之援兵。既已懇請。而各國之兵。尙未即出。

彼得(Peter the Hermit)之遊說。第九世紀之頃。西歐諸國人。向聖地魄蘭斯丁之都耶路撒冷(Jerusalem)巡禮之事。次第風行。紀元一千年。爲世界滅亡之年。此說一倡。於是十世紀十一世紀之交。聖地巡禮。流行益盛。初聖地屬於沙蘭生人時。遇巡禮者甚厚。及土耳其人占領之後。多被虐待。彼得自巡禮歸。得其實情。各地遊說。得羅馬法王烏爾伴二世(Urban)之贊助。乃奔走呼號。冀圖回復聖地。紀元千九十五年。法王開大會於古勒門(Clerm-

Onit) 議東征事。從軍者授以徽章。懸十字架於胸間。故有十字軍之名。當時決議。期以翌年八月出師。

古勒門市在
法蘭西之南
部

第二 第一回十字軍 一〇九九

當時來集者。皆烏合之衆。且皆欲速上遠征之途。強彼得及阿爾達無錢爲將。先期出發。途中遂至瓦解。本軍待期日出發。遭遇種種困難。幸得達其目的。其次第如左。

諾爾曼公洛
拔即侵入英
吉利而爲威
廉之長男也

遠征軍之名將 第一回十字軍出征之名將。爲下羅能侯額弗黎 (Godfrey

duke of Lower Lorraine) 及諾爾曼侯洛拔 (Robert duke of Normandy) 等。多屬法蘭西之諸侯伯。

重要事件 第一回十字軍遠征中之重要事件。爲紀元千九十七年。於小亞細亞特力拉姆 (Dyrlaun) 之戰。遠征軍擊破拉馬王。翌年進攻恆的挨克。克之。千九十九年。達耶路撒冷 (Jerusalem) 遂陷其城。

結果 遠征軍征服耶路撒冷近鄰。建設神聖都府之拉丁王國 (Latin King-

此王國維持
八十八年額
弗黎死後其
弟巴爾多溫
始稱王

Edom of the Holy City) 欲使額弗黎王之額弗黎憚稱王號於聖地。但稱
爲保護者。由諸國選精銳武士。編爲防禦隊。組織合斯披達隊。(Hospitali-
ty) 及天不那隊。(Templars) 以備對於異教徒守護神聖都府之拉丁王國。

第三 第二回十字軍 一一四七 一一四九

第一回十字軍之後。殆五十年。而第二回十字軍起。其始末如左。

原因 土耳其人漸次回復勢力。侵入神聖王國。擊破防禦隊。紀元千百四十
五年。陷耶得撒。(Jeddah) 進逼耶路撒冷。於是羅馬法王聖伯爾拿(Sr. Bern-
ard) 乃召集第二回十字軍。

遠征之名將 第二回十字軍出征之名將。爲日耳曼皇帝剛拉德二世。(Co-
rad III) 及法蘭西王路易七世。(Lewis VII) 昔日耳曼法蘭西之諸侯伯
也。

重要事件 第二回十字軍。則全歸失敗。千百四十八年。滅安達(Mender) 之
戰。剛拉德爲土耳其人所敗。遠征軍備歷諸艱。僅於千百四十九年。達耶

路撒冷。然路意王攻大馬士革。又不能克。剛拉德先以疾病歸國。於是路意亦失望而歸。神聖王國之防禦。僅委諸敗殘之防禦隊。其命脈殆朝不及夕矣。

第十二章 十字軍 一一〇九六(續)

第三回及其後之十字軍

第一 第三回十字軍 一一八九

當時埃及之沙蘭生人漸次回復勢力。及沙蘭丁(Saladin)爲將。益致強大。遂促起第三回十字軍。其次第如左。

沙蘭丁之勢力。沙蘭丁者。智勇兼備之名將也。勇敢而長於戰略。廣有才學。資性寬仁。紀元千百七十四年。滅埃及之加里夫。遂進而侵入魄蘭斯丁。紀元千百七十八年。被防禦隊一旦擊破。其勢頓挫。然千百八十七年之頃。沙蘭丁陷耶路撒冷。滅神聖王國。乘勢侵略東方。西自尼羅(Nile)河。東至低格異(Tigris)河。悉被征服。其版圖頓加廓大。於是西歐諸國。復起十字軍。

防禦隊於拉
姆拉之戰會
一度破沙蘭
丁。

理查之本國約
翰在放約
立先歸誘
翰使奪其位
四章詳第十
法蘭西王節
立約理查日
弟曼約理查
永錫理查使

遠征軍之名將。第三回十字軍出征之名將。爲日耳曼皇帝夫蘭譚力克一世(Frederick I 一一五〇)法蘭西王腓立二世(Philip II 一一一〇)英吉利王理查一世(Richard I 一一八九)等。法蘭西王稱爲腓立阿格司達斯(Philip Augustus)英吉利王稱爲理查獅心王(Richard the Lion-Hearted)皆名震一時。

重要事件 日耳曼皇帝由陸路進軍。至小亞細亞。紀元千九百九十年。浴於小川。溺歿。腓立與理查。由海路進軍。直逼近耶路撒冷。共圍哀加(Acre)千九百九十年。然腓立嫉理查之名望。出於已上。遂不終事而歸。理查一人。進擊耶路撒冷。兩次皆被擊退。遂於千九百九十二年。與沙蘭丁結休戰條約。使讓海岸之一部。以爲聖地巡禮者之便而歸。由意大利上陸。通過奧地利。奧地利侯勒阿博。受日耳曼皇帝亨利六世之命。捕之。投於獄。歷十二月。得償金始放還。蓋哀加陷時。勒阿博先登城。樹其軍旗於城上。號爲先登第一。理查大怒。投其旗於地。易以英吉利軍旗。由是不睦。今所以酬其怨也。

第二 其後之十字軍

以後猶有六回十字軍今以表列之特摘錄要件於表後

名	稱	紀元	出征人	目的	結果
第四十字軍		一二〇二—一二〇四	意大利日耳曼法蘭西之武士	占領君士坦丁	設立拉丁帝國一二〇四—一二六一
小兒十字軍		一二一二—一二二二	法蘭西及日耳曼之小兒三萬人	回復耶路撒冷	不克
匈牙利十字軍		一二一七—一二二七	匈牙利王安提利二世	征服西里亞	不克
第五十字軍		一二二八—一二二九	日耳曼皇帝	回復耶路撒冷	開耶路撒冷交通之路
第六十字軍		一二四八—一二五四	法蘭西世王路易九世	征埃及	不克
第七十字軍		一二七〇—一二七〇	同上	征陸尼斯	不克

第四回十字軍 第四回十字軍。由法王伊諾森三世提倡。不向耶路撒冷。而

木兒人爲回
教徒與沙
回生人同爲
蘭非利加土
亞之雜種也

向君士担丁。遂占領之。建設東羅馬之拉丁帝國。維持至五十餘年。而東羅馬皇族再興。終被擊退。

小兒十字軍 當時有倡異說者。謂神愛清淨無垢。起小兒十字軍。必能恢復聖地。遂以小兒編軍隊。其時人智之程度。及迷信。於此可見一斑。

第六、七回十字軍 路易九世。欲征服亞弗利加之回回教國。至埃及及陸尼斯。皆無功而還。自是基督教徒。於亞細亞之根據。遂至全失。

第三 西班牙之十字軍

當十字軍屢次遠征時。西班牙亦起十字軍。基督教徒。漸次回復勢力。遂驅逐回回教徒於西班牙之南端。其大要如左。

維雪夸人之再興 紀元千三十一年。科達華(Cordova)之呵米雅底族。既歸斷絕。於是亞弗利加之木兒人(Moors)益益侵入。建設獨立國甚衆。先是割據北部山地之維雪夸人。漸次回復勢力。建設加斯爾(Castile) 蘭翁(Teon) 納佛爾(Navarre) 諸國。雖互相攻伐。然亦往往協力以當回回教徒。今回回

維雪夸人乃
基督教徒也

第十三章 十字軍之影響

一五〇

教國多分裂爲小國。其勢頗衰。維雪夸人諸國。遂乘機自北部侵略。漸驅逐回回教徒於南方。

托爾薩之戰。紀元千二百十二年。維雪夸人協力大伐回回教徒。日耳曼法蘭西之志士。聞之。亦起十字軍來援。於是基督教教徒。於托爾薩之戰。遂大破回回教徒。

結果 基督教徒之勢力。日益盛大。回回教徒。即木兒人。愈窘縮於西班牙之南方。北部三分之二。皆被基督教徒恢復。而加斯爾(Castile) 挨拉孔(Aragon) 納佛爾(Navarre) 及葡萄牙諸國。亦漸強盛。

第十三章 十字軍之影響

東方之十字軍。雖終不能達恢復聖地之目的。然因此生種種之效果。亦有大可觀者。舉其大要。則武士道之發達。商工業之進步。及人智之開明是也。

第一 武士道之發達

武士道。實爲封建時代之精華。今摘其要點於此。

聖約翰團體
與天不那團體
聖王國者神也

幼燕離臨戰
地亦無危害
蓋武士皆以
殺傷幼燕爲
恥也

起源及主義 武士道者。發於日耳曼人種之特性。養於封建制度。而成於十

字軍者也。日耳曼人種。由來尙武。而慈愛婦女。至封建之世。尤以効忠君主。抑強助弱爲其道。迨十字軍時。更加教會保護主義。遂成爲一種鞏固之宗教道德。昔組織防禦神聖王國之武士等。當其滅亡時。即散於西歐。故保護教會之團體。各地皆有。其最著者。如天不那團體 (Knights Templars) 聖約翰團體 (Knights of John) 皆以磨練武士道。忠君勇戰。助弱抑強。保護教會爲目的者也。

武士道之教育 男子至七歲。養育於父母。自七歲至十四歲。則爲扈從。入衛帝王宮殿。或諸侯邸宅。隨從婦人。學習禮儀。音樂。宗教等事。以養成尊婦人重教會之風。自十五歲至二十歲。始稱幼黨 (Squins) 服事武士。平時則隨行獵獸競技。以練習武術。一旦有事。則隨從戰場。司弓矢馬匹。以爲實地經驗。至二十一歲。則臨場宣誓。爲及格之武士。

武士之風俗 武士着鎖鎧。或板鎧。冠鋼胄。着鎖靴。盛裝時。其狀頗雄。然其甲

武士亦頗多階級此所論皆上級之武士也

古代之希臘羅馬通商貿易一時稱盛至日耳曼人移轉之後商業頓衰至是始再興

第十三章 十字軍之影響

一五二

胃堅而重。一旦顛仆。非藉幼黨扶持不可。至敵人之擊刺。則易禦也。常居城。周圍築壁壘。穿溝渠。室內深曲。多陰鬱。然一家常養滑稽及講釋師等。以供娛樂。又常開競技會。如有即位、結婚、凱旋等事。其餘與必競武術以爲樂。

第二 商工業之進步與都府之成立

十字軍功效之最著者。即商工業之進步。及都府之發達是也。

商工業之發達。十字軍遠征之中。多航行地中海。其運送軍隊糧食之船舶。屢載東洋貨物歸。以鬻諸歐洲各國。因珍奇愈多。故販路益廣。意大利之諸都會。如維尼斯、勤諾亞等。皆競航東洋。於是漸開商業貿易之端。而都府之發達。亦因工業之振興而爲起點。

都府之獨立。封建制度。以土地爲基礎者也。故都府獨立於制度以外。受王之特許。而各自爲政。迨屢遭武士劫掠。或被諸侯襲擊。諸都府乃互相聯絡。彼此救援。或組織同盟。或養兵積糧。以圖克全自治獨立之實。

著名之都府。都府之殷繁。自意大利始。漸及於中歐、西歐。意大利之諸都府

維尼科羅有維
利科羅羅
斯羅波羅
商羅子
羅者與其
爾科東洋
通商於東
途入祖忽必
烈馬爾科波
元留最久通
羅國語歸後
中旅語歸後
歐著人知東
風土知行東
土人知東洋

如維尼科羅波羅子
弗洛倫斯勤諾亞等。因十字軍之運送。早知東洋貿易之利。與埃
及及亞細亞之西部。交通不絕。以航行地中海著名。組織洛姆亨同盟。以互
相援護。日耳曼則羅亨克(Ruhbeck)亨倫斯威(Brunswick)哥魯尼(Cologne)
皆漸趨盛大。亦組織亨撒同盟。以振興歐洲內地之商業。西歐則亞姆斯達
丹(Amsterdam)開脫(Chent)巴黎(Paris)等。亦稱繁盛。以工業知名於世
界。

第三 人智之發達

十字軍破歐洲之暗世。促人智之開明。當時涉蘭生人之文物。頗粲然可觀。而
十字軍乃爲之媒介。輸其文物於歐洲。其發達之現狀如左。
人智開明之形勢 阿勒伯之文化。既輸入歐洲。於是研究學術之風日盛。諸
國語言。乃漸發達。各用其國語。以作詩歌散文。而當時諸國之大學。亦已成
立。如英告利之哇克斯福(Oxford)大學。法蘭西之巴黎(Paris)大學。日耳
曼之伯蘭格(Prague)大學。皆其最著者也。

著名學者

洛堪培根(Roger Bacon) (一一九) 洛堪培根者，英吉利之著名哲學家也。遊

哇克斯福及巴黎大學。通拉丁希臘赫勃留諸國語。於語學無不究其蘊奧。當時學風，皆尙獨斷的判定。培根獨排斥之。主張歸納的研究。其眼光宏鉅。尤足爲將來學者指示研究學理之方針。其著作之最著名者，爲阿巴滅加一書。說明一切學科。殆無餘蘊。

騰德(Dante 一一六五) 騰德者，意大利之詩人也。博通諸學。頗具政治家伎倆。與弗洛淪斯共和國政府之樞機數年。晚年被反對派放逐。以流浪之身。遊歷各地。備嘗艱苦。遂貧窶終其身。其著作有底維那國歌。創意新奇。蓋流浪中之作也。

曲撒(Chauncy) (一三三八) 曲撒，即所稱爲英語之父者也。(Father of English) 嘗從軍百年戰爭。被擒。又嘗爲駐塞勒瓦公使。勳績頗著。然其天才非武夫。亦非政治家。實爲一大詩人也。其著述頗多。而其最著者。實爲堪達布里物

語(Canterbury Tales)一書是書乃假堪達布里巡禮者而作。其中種種物語頗饒趣味。

美術 美術亦先發達於意大利。繪畫、彫刻、建築。無不各盡其妙。美術家之最著名者。爲弗洛倫斯之奇哇托(Giotto 一二七六—一三三七)與古代希臘之腓的亞斯(Phidias)及中代之彌加爾恒格洛(Michael Angelo)共稱爲古今三大美術家。生平與騰德親交。嘗改革意大利之畫法。新創一派。繪畫彫刻之作。無不精神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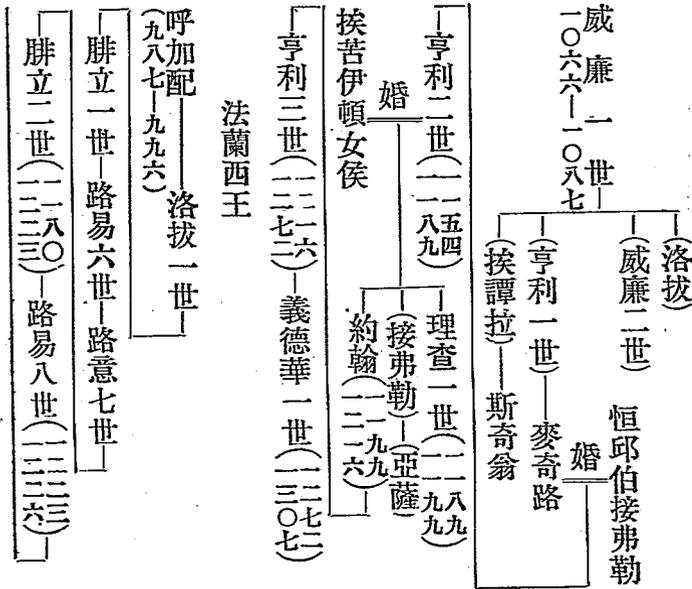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英吉利與法蘭西

(England and France)

諾曼

威廉一世。既征服英吉利。襲其王位之後。尙一面以洛爾滿公之資格。領有法蘭西之一部。子孫世守其封土。故兩國交涉。遂至頻繁。今先將兩國君主列表如下。

英吉利王



路意九世(一二二六)——腓立三世(一二七〇)——
腓立四世(一二八五)

第一 領土之關係

英吉利王之法蘭西國內領土。隨時有多少變更。其事實如左。

威廉二世(William II)之領土。威廉一世。讓英吉利王位於其次子威廉二世。長子洛拔(Robert)則以諾爾曼畀之。然洛拔欲從第一回十字軍。遠征之途。其費不資。窘極遂賣諾爾曼與威廉。始得從軍。故諾爾曼復爲英吉利王之領土。

亨利一世(Henry I)紀元千百年。威廉二世偕近侍出獵。誤被射殺。當時其兄洛拔從十字軍未歸。其弟亨利一世襲其位。迨洛拔歸。欲即王位。與弟亨利相爭。數年不決。終被亨利捕縛。投獄中死。於是諾爾曼歸亨利所有。蓋至是凡三次爲英吉利之領土。

遊獵時從者
欲射鹿誤中

斯奇翁亨利一世之妹之弟也。詳第七節。系圖。諾爾曼恒邱侯國皆法蘭西最大者。

亨利二世(Henry II) 紀元千百三十五年。亨利一世歿。太子早夭。遺一女。麥奇路(Matilda) 嫁於法蘭西之恒邱伯接弗勒。生斯奇翁(Stephen) 遂即王位。然千百五十四年。斯奇翁歿。恒邱伯之子。亨利二世即位。娶挨苦伊頓女侯耶里羅亞。於是亨利二世。因母麥奇路而得諾爾曼。因父而得恒邱(Aquitain) 因妻而得挨苦伊頓(Aquitain) 其在法蘭西國內之領土。殆及全國之半。較法蘭西國王之領土尤大。

第二 腓立二世與理查及約翰

法蘭西王腓立二世。頗諳政略。與英吉利王理查及其弟約翰相爭。英吉利王之法蘭西領土。終被奪其過半。今詳述如左。

腓立與理查之爭。理查與腓立。於第三回十字軍。合力陷哀加。理查之名望勳績。皆出腓立之右。腓立嫉之。託病歸國。誘惑理查之弟約翰。使削奪理查之法蘭西領土。約翰夙有異志。遂納其言。深與相結。以除其兄。迨理查自十字軍歸。中途被壞地利侯捕縛。禁錮其身。腓立大喜。乃勸約翰賄日耳曼皇

理查約翰亞
薩三人之
係如左

一世利

亞瑟
亞瑟
亞瑟

一世利

即亞薩為約
翰之兄也接
弗勒之子也
弗勒早夭英
約翰雖為英
吉利國王然
於法國中領
土尙兼諾

帝使永久禁錮之。然英吉利人民皆不喜約翰。而屬望於理查。遂納償金。贖理查歸。理查既得歸國。於是對腓立宣戰。爭亂數年。互有勝敗。後因羅馬法王勸和。乃罷兵。

腓立占領諾爾曼。紀元千九百九十九年。理查歿。約翰即位。腓立與約翰絕。援其甥亞薩 (Arthur) 以苦約翰。約翰乃捕亞薩。紀元千二百二年。遂殺之。於是腓立聲約翰之罪。宣告沒收英吉利之法蘭西領土。舉兵占領諾爾曼。

獻英吉利王位於法蘭西之路意(路意九世)。約翰既失法蘭西領土之半。且屢興

虐政。毫無人望。紀元千二百八年。因堪達布里 (Canterbury) 大僧正選舉之事。又與羅馬法王伊諾森三世相爭。終至屈服於法王。為其從屬。(見第十章)納歲貢。故諸侯益不服。共圖迎法蘭西之皇太子路易為王。紀元千二百十六年。路易率兵與約翰戰。勝敗未決。而約翰病歿。於是諸侯亦悔奉迎外人為王。乃協力驅逐路易。奉約翰之子亨利三世即王位。

第三 英吉利法蘭西之內政

爾曼公則為
腓立之臣屬
故腓立得鳴
其罪法王宣
羅馬法破門
且許腓立侵
入英吉利故
服翰懼而屈

南內米提乃
一斯島在提
近代之最古
憲法之也

近代諸國中
合議政治亦
以英吉利為
最古

約翰既死。兩國交涉漸平。各於其內政。力圖進步。英吉利則立憲政治。由是發達。開國會。立上下兩院。法蘭西則王權伸張。諸侯漸至失勢。其概要如左。

英吉利憲法之起源。英吉利當國費多端之日。則召集諸侯。使承諾擔任之。以是為例。至約翰王時。失政既多。外交又屢歸失敗。法蘭西之領土。則被腓立奪其過半。又與羅馬法王爭。終至屈服。而納歲貢。賦歛愈重。國庫益空。諸侯豪族之有資產者。百方搜括之。甚至強奪。紀元千二百十五年。諸侯遂迫王於南內米提。(Runnymede)定大憲章。(Magna Charta)使署名。其條目大要。謂國家大事。須諮諸侯。然後決行。徵收貨財。亦須得諸侯贊成。而後課之。此英吉利憲法之起源也。

英吉利國會之發端。約翰之嗣子亨利三世。雖不如其父之暴虐。而優柔不斷。不能制禦諸侯。紀元千二百六十四年。希蒙迭蒙托發(Simon de Montfort)遂率諸侯謀叛。破王軍。擒亨利。於是奪王權。廣招諸侯伯及都府選出之代議士。行合議之政。是為英吉利國會之起源。其後亨利三世。雖復位。猶

羅馬原無封建制度故羅馬法無所謂諸侯之特權此所以起於歐洲諸國法羅馬法者在此

時時召集國會。然當其初。亦無上下兩院之別。至義德華一世。(Edward I 一二七二)始定此制。一二〇七)

法蘭西之王權擴張。腓立二世。(Philip II 一二一三)不獨與英吉利相爭。以困理查及約翰。奪其領土。諾爾相而已。並抑制國內諸侯。削其權力。以大擴張王權。及路易九世。(Louis IX 一二七〇)則極力獎勵研究羅馬法。以爲破壞封建制度之具。排擊諸侯之特權。設高等法院。(King's parliament) 裁判諸侯。至腓立四世。(Philip IV 一二八五)更抑武士之暴行。奪其特權。又與羅馬法王爭。終得勝利。於是法蘭西之王權益振。

第十五章 日耳曼皇帝權力之衰頹

日耳曼皇帝。世世與羅馬法王爭。以致國力消耗。諸侯紛起割據。互相吞噬。而不能制。其極遂致內國之擾亂。外國之分離。潰裂四出。不可復收。今述其概要如左。

第一 大空位時代及哈弗斯堡家之發端

紀元千二百五十年。夫蘭譚力克二世死後。二十餘年間。爭亂相尋。恒無虛日。殆與無政府國等。其繼此興起者。則哈弗斯堡家也。

大空位時代(二二五〇—二七三〇) 夫蘭譚力克既歿。其子剛拉德四世。雖稱帝號。而諸

侯不服。尋致大亂。千二百五十四年。剛拉德歿。諸侯有欲選英吉利王亨利

三世之弟理查爲皇帝者。又有欲奉西班牙之加斯爾王埃爾封沙(Alf-

onso)爲皇帝者。各樹一黨。互相攻代。無統治者二十餘年。所謂大空位時代

也。當其時外而丹麥波蘭匈牙利諸屬國。乘機脫日耳曼皇帝之羈絆。皆爲

獨立。內地則諸侯跋扈益甚。或共圖分割皇帝領地。或各自運動侵略之。武

士亦公然掠奪商旅。無所忌憚。當時之紛亂。實已達於極點。

哈弗斯堡家之勃興 紀元千二百七十三年。哈弗斯堡伯羅德福(Rudolph)

被選爲皇帝。蓋諸侯特舉勢力弱小者爲帝。以便己之擅作威福也。然伯既

即位。即抑制諸侯之不遜。鎮壓武士之暴行。甚者舉兵討之。毀其城。於是皇

權稍稍回復。終羅德福之世。國內不復大亂。

諸侯皆違專橫營私利欲。迎外人爲王。而已握實權。夫蘭譚力克之死。在一二五〇年。見第二章系圖。

哈弗斯堡家。即今之奧地利。三皇室也。此家被選爲皇帝。自維德福始。

自是奧地利
遂爲哈弗斯
堡家所有

魯克遜侯伯
亨利之子約
翰被選爲能
海苗王沙爾
四世爲約翰
之子即亨利
之孫也

哈弗斯堡家領土之擴張。當時罷海苗 (Bohemia) 王哇托加 (Otto) 併有奧地利及其近鄰。勢力頗盛。不承認羅德福爲帝。屢起反抗。遂與羅德福兩次宣戰。至紀元千二百七十八年。麥奇腓之戰。羅德福遂大破哇托加。擒而殺之。奪奧地利。於是哈弗斯堡家之領土。頓加廓大。遂爲後世強盛之基礎。

第二 大亂再燃及金法

紀元千二百九十一年。羅德福死。未幾天下又大亂。今述其大要如左。

帝位爭奪之亂。羅德福歿後。那梭侯亞多弗 (Adolphus of Nassau) 奧地利侯亞爾伯 (Albert of Austria) 及魯克遜侯伯亨利 (Henry Count of Luxembourg) 皆暫時於紛亂之中。先後稱帝號。至紀元千三百十四年。一派則選舉奧地利之夫蘭譚力克 (Frederick) 爲帝。一派則選舉李佛黎亞侯路易 (Louis of Bavaria) 爲帝。兩黨相爭。大亂十年。終至千三百二十四年。墨爾達 (Muldorf) 之戰。夫蘭譚力克被擒。天下遂服從路易。然路易僅盡心於其家政。獨營謀李佛黎亞之繁盛。而於日耳曼之興廢。漠不關心。千三百

四十七年。諸侯遂廢之。選舉罷海苗王之子沙爾四世(Charles VI)爲帝。

金法(Golden Bull) 紀元千三百五十六年。諸侯請沙爾帝頒布金法。金法者。一種之憲法也。其規定條目。在制限王權。伸張選舉侯之權力。先定選舉侯之權力。先定選舉侯七人。世襲其領土。選舉侯於其領土內。有無限權力。此數者。皆金法中之大要。七選舉侯。則緜都地里爾哥魯尼之二僧正(Saints) ee bishops of Metz Trier Cologne 及罷海苗王巴郎丁(Palatine)伯。撒克生侯。李倫頓堡(Brand-en-burg)侯是也。

無政府 紀元千三百七十八年。沙爾既歿。天下復爲無政府時代。至千四百四十年。凡六十餘年。紛亂無寧日。公戰私鬪。無地無之。諸侯互相攻伐。武士掠奪良民。皇權墜地。皇帝惟擁虛名而已。至紀元千四百四十年。夫蘭譚力克二世即位。其亂乃漸歸平定。

第三 意大利及瑞士之皇權失墜

日耳曼紛亂之中。意大利諸國。遂乘機勃興。建設獨立政府。瑞士(Switzerland)

當時之武士
甚腐敗多化
爲盜賊

法王與皇帝
爭論息而兩
黨猶互相軋
轢不已

瑞士國山岳
重疊故國小
而能禦敵

亦組織同盟。以脫日耳曼之羈絆。其概要如左。

意大利諸國之獨立。法王黨(Guelphs)與皇帝黨(Ghibellines)之爭。遂使意大利陷於紛擾渦中。其爭亂之間。都會之有勢力者。皆漸次獨立。設置政府。乘日耳曼大亂。遂不復奉皇帝之命。於是羅德福亦任其所爲。置意大利於不問。

分離之結果。意大利既由日耳曼分離。復經多少變遷。終至分爲五獨立國。北部意大利。則有彌倫(Milan)侯國。弗洛倫斯(Florence)共和國。維尼斯(Venice)共和國。南部意大利則有納伯爾(Naples)王國。獨中央意大利仍歸法王領有。

瑞士同盟之發端。羅德福之死也。烏利(Ur)西維茲(Schwytz)雲迭瓦爾丁(Untervalden)三州聯合。謀脫壤地利之羈絆。是爲瑞士同盟之起源。壤地利欲鎮定反亂。雖屢舉兵。而同盟軍皆善防之。至紀元千三百十五年。瑪爾加頓(Morgarten)之戰。遂大破壞地利軍。於是同盟國之勢力。益趨盛大。加

入盟者愈多。路塞爾(Lucerne) 鄒里希(Zurich) 格那拉斯(Glarus) 札孤(Zug) 別耳勒(Berne) 諸州。皆先後加入同盟。而獨立基礎。益以鞏固。

第十六章 羅馬法王之權力衰頹

羅馬法王之勢力。亦隨日耳曼皇帝共即衰頹。而諸王國由是興起。

第一 法蘭西王腓立四世(Philip IV 一二八五) 與法王薄尼哈斯

八世(Boniface VIII 一二九四) 之爭

原因 十字軍失敗以來。世人皆疑法王之權力爲不足恃。於是法蘭西國王路意九世。始大獎勵研究羅馬法。以抑制諸侯。至腓立四世。因國費多端。困於供給。亦欲於教會領土。課其租稅。據羅馬法追挾教會。以擊破羅馬法王之教會法(Canonic Law) 由是益加獎勵。爲攻擊教會之準備。

腓立之斷行 紀元千三百年。腓立斷然課國內教會領地祖稅。法王發令禁之。腓立乃禁外人旅行法蘭西內地。以妨法王使者遊說國中。又禁貨財輸出。使法蘭西僧尼等。皆不得獻納金銀於法王。法王因大怒。紀元千三百一

諸國教會常
贈財於法王
著爲例遂徵
收亦如租稅

年遂召集法蘭西有勢力之僧侶於羅馬議教會事。而腓立翌年亦召集僧侶貴族及平民之代議士開大議會於巴黎。決議課教會租稅。此法蘭西國會 (States General) 之起源也。由是法王宣布腓立破門。欲奪其位。以與日耳曼皇帝亞爾伯一世 (Albert I)

薄尼哈斯之死。紀元千三百三年。腓立再召集國會。因決議開僧侶之總會。欲招致法王。遣洛加勒 (Nogart) 及可能納 (Colonna) 二人爲使。與法王談判。嚴詞詰責。法王苦於解辯。可能納遂握拳歐法王之面。法王憤慨。因發病死。

第二 諸大國中法王權力之衰頹

薄尼哈斯既死。法王威命遂歸失墜。諸國無復憚教會之權力者。今就法蘭西日耳曼英吉利三國述其大概。

法蘭西 自腓立四世與薄尼哈斯爭。終得勝利。法王遂爲所左右。薄尼哈斯之死也。別勒提十一世 (Benedict XI) 暫時襲法王位。越年遂死。於是腓立

當時天不那
武士亦甚腐
敗專事掠奪
當時法王不
當被囚於法
昔猶太人嘗
被囚於巴比
倫故有巴比
倫加勃提威
人之名猶太
代史第三章
日耳曼諸侯
與英吉利國
會之決議皆
法王屈服結
果也

第十六章 羅馬法王之權力衰頹

一六八

以法蘭西之名僧克里門五世(Clement V)爲法王。豫約必從已之命令。至千三百七年。使解散天不那武士之團體(Knights Templars)止其暴行。千三百九年。遂使法王移居法蘭西之阿維儂(Avignon)爾後至于千三百七十九年。凡七十年間。八代法王。皆居於此。悉迎合法蘭西意旨。服從命令。無敢貳者。謂之巴比倫加勃提威提(Babylonian Captivity)

日耳曼 李佛黎亞路易之破夫蘭譚力克也。羅馬法王約翰二十二世(John XXII)惡之。遂宣告路易破門。路易百計求與法王和。因法蘭西王從中干涉。遂不果。於是日耳曼之諸侯大怒。紀元千三百三十八年。開選舉侯會議於倫斯(Perez)決議日耳曼皇帝。徑由選舉侯選出。不待法王之承諾。法王加冠與否。於皇帝權力。毫無輕重。衆可其議。由是與法王之關係遂絕。英吉利 自約翰王以來。英吉利服從羅馬法王。歲貢不絕。見前。至紀元千三百六十六年。法王烏爾伴五世(Urban V)徵之。然當時國會。既已議決不納歲貢於法王。遂拒絕其要求。由是法王於英吉利之權力亦衰。

實行宗教改革尚在百五十年之後

第三 宗教改革之率先者

宗教之大改革。雖至千五百年代始告成功。然首先倡導者。已見於千三百年時。今錄其著名三人如左。

威克力約翰(John Wycliffe 一三三四—一三八四) 威克力約翰。英吉利人也。曾爲哇克斯

福大學之神學講師。紀元千三百七十年之頃。歎教會之腐敗。攻擊僧侶之污行。謂法王爲羅馬之驕慢俗僧。反對其威命。以回護國王之權力。以英文譯經典。將大有所爲。因改革時機未熟。遂被斥爲異端。由哇克斯福大學放逐於外。然國王及諸侯。表同情者多。藉其保護。僅得全生命。

黑斯約翰(John Huss 一三七三—一四一五) 罷海苗人也。爲伯蘭格大學講師。熱心倡道

威克力之改革說。攻擊僧侶之污行。紀元千四百十三年。被羅馬法王破門。翌年又被召於君士坦斯(Constance)會議。經裁判斥爲異端。遂焚死。

席斯加(Saika 一三六〇—一四二四) 罷海苗之軍人。黑斯約翰之門弟子也。始終守其師之改革說。當黑斯之處刑也。欲酬其怨。於紀元千四百十九年。舉兵作亂。屢

雖互爲讓步
然未見宗
教改革之實

破皇帝軍。即所謂黑斯戰爭 (Hussite War) 是也。席斯加於戰爭中。失其兩眼。猶不屈。指揮諸軍。勇氣益倍。至千四百二十四年。遂死。然此戰爭。尙繼續至千四三十一。終於索撒爾之會議。互爲讓步。乃媾和。

第十七章 東歐之形勢及東羅馬帝國之滅亡

第一 蒙古人之侵入 (Mongolian Invasion)

中國北方之游牧蠻族。在鐵木真鞭撻之下。驟至強大。併吞亞細亞之大部。遂侵入東歐。建一大王國。是亦歷史上之一偉觀也。其概要如左。

鐵木真 (一二五四) 之征伐 鐵木真者。古今之英傑也。善用兵。紀元千二十二

年。率兵越萬里長城。蹂躪中國北方。轉滅西遼。陷撒馬耳干 (Samarkand) 千

二百十九年。平定裏海以東。更南下入波斯。至千二百三十一年。遂征服之。

鐵木真之子孫 鐵木真之子孫。善繼祖父之業。征服四方。其最著者。則鐵木

真之孫拔都 (Batu) 旭烈兀 (Ulugh) 及忽必烈 (Kublai) 之事業是也。拔都

於千二百三十七年。率兵入俄羅斯。連破其諸侯。千二百四十年。陷乞瓦 (Vai)

鐵木真即成
吉思汗也
吉思汗即皇
帝之尊號
拔都即鐵木
真之長子朮
赤之子也旭
烈兀忽必烈
皆施雷之子

當時俄羅斯皆野蠻入割據分裂爲數小國尙未統

蒙古人之諸王國皆仰元朝爲宗主朝實不絕
欽密國之衰亡詳近代史第二章

平定俄羅斯之大部。而波蘭之一部。及匈牙利之小部。亦被征服。至千二百四十三年。遂跨三國而建立一大王國焉。旭烈兀則由波斯西進。滅回教國。更進而征服小亞細亞。忽必烈則於千二百九十七年。滅宋。併吞中國全土。

蒙古人之諸王國。蒙古人除元朝(蒙古本部及中國)外。尙有三大王國。即察合台。欽察。伊蘭是也。察合台在中央亞細亞。鐵木真之次子察合台之子孫王之。欽察在亞細亞之西部。跨於俄羅斯波蘭拔都之子孫王之。伊蘭由波斯至小亞細亞。旭烈兀之子孫王之。然蒙古人風尙。皆以其領土分與諸子。由是漸分裂爲數小獨立國。互相爭戰。以致消耗其力。且同化於所征服之人民。多變爲回教徒。故喪失本來元氣。漸至衰微。

第二 哇托曼土耳其(Ottoman Turks)之勃興

伊蘭之衰也。有哇托曼者起於小亞細亞。爲土耳其人之將。侵入歐洲。屢蠶食東羅馬帝國。其次第如左。

哇托曼之勃興 哇托曼土耳其。原中央亞細亞之一部落也。被蒙古人壓迫。於千二百二十五年。移住於小亞細亞。及哇托曼出。驟至強大。頻蠶食東羅馬之亞細亞領土。至其子烏爾堪。(Urtan 一三二六) 則悉略奪小亞細亞。其孫姆拉(Murad 一三五九) 又侵入歐洲。征服斯勒勒。陷挨特力諾。(Adriano-ple) 遂奠都於此。併吞近鄰諸國。於是東羅馬帝國。全被包圍。

索甲德(Bajazet 一三八九) 之侵略 姆拉之子索甲德。英邁有大略。併吞馬基頓希臘。侵入匈牙利之邊境。先平定四鄰。以絕其援。然後攻君士担丁。於是西歐中歐之武士皆憤慨。舉兵數萬來援。從匈牙利王西基司滿(Sigismund) 之指揮。進至尼哥波利(Nicopolis) 千二百九十六年。索甲德迎擊之。大破敵軍。遂圍君士担丁。於是皇帝乃遣使察合台國。乞援於帖木兒。

帖木兒(Timur Lenk, or Tamerlan 一三三〇) 之運動 帖木兒。綽名能克。(破義) 世稱帖木兒爲打蔑爾南(Tamerlan) 者。蓋帖木兒能克之轉訛也。帖木兒爲鐵木真後裔。其才略過於其祖。欲挽回察合台之衰微。於紀元千三百

此時俄羅
莫斯科大
頗有勢力
終被帖木
征服兒然

六十九年。統一國內。西伐俄羅斯。南侵印度。所向皆克。會東羅馬皇帝乞援。遂大舉西進。侵入小亞細亞。千四百二年。於昂哥拉 (Angora) 之戰。大破李甲德軍。擒李甲德。然帖木兒欲滅明朝。遂東歸。至于千四百五年病歿。其本國忽至瓦解。

第三 東羅馬之滅亡附土耳其帝國

李甲德於昂哥拉之戰被擒。未幾遂死。土耳其人之勢力。忽至衰頹。然其後恢復國勢。陷君士坦丁。遂跨歐亞兩洲。建設土耳其帝國。其次第如左。

土耳其人之再興。紀元千四百二十一年。姆拉二世 (Murad II 一四二一—一四五二) 即位。漸次挽回國勢。復起侵略。入歐洲。轉戰各地。勢甚盛。歐洲諸國王侯。同盟禦土耳其人。終歸失敗。反使土耳其人之勢力。益至強大。

君士坦丁之陷落。姆拉二世欲討滅東羅馬帝國。其志未酬。於千四百五十年。遂歿。其子摩哈默二世 (Mohammed II 一四五八—一四八二) 嗣父遺志。即位之日。即準備攻擊君士坦丁。至于千四百五十三年。遂率三十萬陸軍。及強大之海

距西羅馬帝
國滅亡九
百六十六年

總理大臣以
皇族充之

軍。由海陸兩面攻之。皇帝君士坦丁巴勒阿落加 (Constantine Palaeologus) 雖勇鬪奮戰。僅支持五十三日。終被土耳其人用大砲用大砲之始破其外城。遂闖入城內。皇帝及各志士。皆縱橫馳突戰死。東羅馬帝國遂亡。土耳其新月軍旗。忽翻飛於君士坦丁城頭。時千四百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也。

土耳其帝國編制 摩哈默第^{二世}更征服近鄰諸國。跨歐亞兩洲。建一大帝國。稱皇帝曰沙爾旦 (Sultan) 沙爾旦統一全國土地人民。有無限權力。其下置大臣數名。時開議會。處理國務。總理大臣爲議會之總監。地方則遣知事使治之。知事皆委以全權。勢力頗大。後世遂有尾大不掉之弊。

第十八章 百年戰爭 (Hundred years War 一三三七—一四五三)

英吉利與法蘭西之交涉。自約翰死。路意被驅逐以來。暫時中絕。至義德華一世 (Edward I 一二七二) 與腓立四世 (Philip IV 一二八五) 復起爭端。戰亂數年。終無結果。然腓立之三子。相次即王位。皆無嗣而歿。及華洛侯腓立 (Philip Duke of Valois) 入繼大統。而英吉利王義德華二世。自謂有繼續法蘭西王位

表中最當留
意者即法蘭
西王腓立四
世之長女伊
薩配爾與英
薩配爾義德
吉利王義德
華二世之結
婚也其母
伊薩配爾之
故稱有繼
承法蘭西王
統之權遂啓
戰端

之權。率兵侵入。遂開百年戰爭。今先揭兩國統系如左。

法蘭西王

腓立三世 (一一七〇—一一八五)

腓立四世 (一一八五—一二一四)

(沙爾華洛侯)

腓立六世 (一二三〇—一二三三)

約翰 (一二三三—一二三六)

沙爾五世 (一二三六—一二六四) | 沙爾六世 (一二六四—一二八〇)

沙爾七世 (一二八〇—一二八三) | 路易十一世 (一二八三—一二九四)

英吉利王

義德華一世 (一二七二—一二七九)

(伊薩配爾)

路易十世 (一二九四—一二九六)

腓立五世 (一二九六—一二九八)

沙爽四世 (一二九八—一二九八)

婚

義德華二世 (一三〇七—一三三七)

義德華三世 (一三三七—一三七七)

義德華黑太子 — 理查二世 (一三三七—一三九九)

(約翰) — 亨利四世 (一三九九—一四一三)

亨利五世 (一四一三—一四二二)

亨利六世 (一四二二—一四六二)

第一 戰爭第一期之重大事件 一三三七—一三六〇

格列西 (Olech) 之戰 紀元千三百四十六年。義德華三世及太子義德華共率兵由諾爾曼上陸。欲攻已黎。因資糧中足。不散深入敵地。遂變軍略北進。腓立以精兵追之。義德華頗陷危地。若法蘭西軍一加奮擊。則英吉利軍必將敗滅。終使英軍無事渡松蔑洞。得占格列西形勢。法軍失計已甚。格列西

百年戰爭實始於一三三七年。格列西之戰。特就其最著者記之也。

黑太子先其
父率未即王
位

波爾多之戰
頗與格列西
之戰相似英
吉利軍亦陷
於危地而得
勝

封建之義務
謂換苦伊頓
侯劬忠節於
補蘭西王及
扶助財政之
義務也

一戰。遂致敗績。於是義德華乘勝遣兵圍加勒港(Calaix)陷之。

波耳多(Poitiers)之戰 紀元千三百五十年。腓立六世歿。其子約翰即位。

三百五十六年。英吉利之黑太子。太子義德華常者黑 緘鎧故有此名率兵蹂躪中央法蘭西。

於是法蘭西國會。決議支出巨額之軍費。使約翰王率大兵擊之。太子以少

兵深入敵地。其勢甚危。然波耳多一戰。終得勝利。殺敵萬餘。虜約翰王及衆

貴族。振旅而歸。

孛立的尼(Breigny)之媾和 約翰被虜在英。欲割法蘭西之半。與英吉利媾

和。然約翰之太子沙爾。諒於國會。不承認其條件。至千三百六十年。於孛立

的尼媾和。遂改訂條約。將挨苦伊頓(Aputaine)全部。讓與英吉利。除去封

建義務。此外更賠償軍費。約翰王至納償金後。始放歸。

第二 戰爭第二期之重大事件 一三六九 一四二〇

法蘭西之內訌 紀元千三百六十四年。約翰王歿。沙爾五世即位。銳意圖治。

以挽回國權。至千三百六十九年。遂與英吉利宣戰。時義德華已老。黑太子

不爾良黨之首領即不爾其領土跨日耳曼兩國

約翰為黑太子之弟即封為蘭加斯得侯者也

亦病死。沙爾遂乘勢驅逐英吉利人。恢復領土甚多。然未盡償夙志。於千三百八十年遂歿。沙爾六世嗣立。僅十二歲。諸王族皆欲攝政。互相軋轢。遂分兩大黨。一為挨曼納黨 (Orleans, or Armagnacs) 一為不爾良黨 (Burgundians) 挨曼納黨為王黨。銳意為法蘭西國盡力。不爾良黨則竊通欵於英吉利。陷法蘭西於危地。國王沙爾不勝憂憤。遂病狂。

亞寅柯 (Agincourt) 之戰 紀元千三百七十七年。英吉利王義德華三世歿。

黑太子之子理查二世即位。至千三百九十九年。叔父約翰之子亨利四世廢之。奪其位。及其子亨利五世即位。遂於千四百十五年。率兵五萬。侵入法蘭西。轉戰各地。將至加勒。挨曼納黨要擊之於亞寅柯。反蒙大敗。於是法蘭西之王黨頓衰。不爾良黨益益得勢。至千四百二十年。遂於刺洛奄 (Troy) 媾和。

刺洛奄之媾和 刺洛奄之媾和。實為不爾良黨與其通欵之英吉利王亨利五世。共結之條約。乃法蘭西之國恥也。其條件謂法蘭西之王女加他隣 (Catherine of Valois) 嫁與英吉利王亨利五世。

沙爾六世得
任疾不能理
攝政故亨利

言利雖決定
繼沙爾之後
然是年兩人
皆死遂復啓
戰亂

阿連斯城之
解圍爲世界
第十五次戰
第九

百年戰爭之
未與東羅馬
帝國之滅亡
同年

atharine) 嫁於亨利。且以亨利繼法蘭西國王沙爾六世之位。沙爾在位時。則亨利攝政。總督法蘭西國事。其實權殆全握於亨利。洛伊亞(Loire)河以北。無敢抗其命者。法蘭西之太子沙爾(七世)遂退居於河南。

第三 戰爭第三期之重大事件 一四二一—一四五三

阿連斯(Orléans)城之被圍 紀元千四百二十二年。亨利五世。沙爾六世。皆

病歿。挨曼納黨。奉沙爾七世即位。據阿連斯城。然全國皆被敵兵占領。王僅據有阿連斯之近鄰。而此城亦被英吉利兵攻圍。國家命脉。實危在旦夕。

蔣打克(Jenne Darc)之偉勳 蔣打克。農家少女也。憤國家之危。舉義兵。千

四百二十九年。解阿連斯之圍。以救國王。於是法蘭西國民。咸思奮勵。愛國之志。勃然而生。勤王之兵。四方俱起。於是聲勢遂大振。蔣打克二年之後。被不爾良黨捕獲。送於英吉利。遂焚死。然法蘭西士氣。因此益振。

驅逐英吉利人 其後法蘭西人。益知忠君愛國。即不爾良黨。亦與英吉利絕。由是英吉利之兵。漸被驅逐。至千四百五十三年。除加勒港以外。凡英兵占

加勒港一五
五八年法蘭
西人遂取還

一五六六年王
軍與諸侯之
同盟軍戰於
蒙提勒里夜
分彼此不辨
兩軍皆以為
已敗殊屬奇
戰

第十九章 西歐諸國之中央集權

領之地悉已恢復。

第十九章 西歐諸國之中央集權

百年戰爭以來。封建制度。漸就廢頽。彈藥用而所向無堅城。常備軍之制興而武士無暴行。王權擴張。諸侯失勢。諸王國之基礎。由是益益鞏固。今就法蘭西英吉利西班牙三大國。述其概要如左。

第一 法蘭西之中央集權 路意十一世(一四六一—一四八三)

紀元千四百六十一年。路意十一世(Louis XI)繼沙爾七世之後。即王位。銳意擴張王權。利用權術。以抑制諸侯。其次第如左。

路意與諸侯之爭 路意初即位。五年之間。屢欲壓抑諸侯。遂生紛亂。至千四百六十四年。諸侯組織公安同盟(Public Weal)與國王反抗。其勢頗盛。路意不能敵。翌年乃媾和於康弗倫(Conflans)不得已。凡諸侯要求之事。悉容納之。

路意與不爾良侯之爭 不爾良侯沙爾。為當時諸侯中最有勢力者。其領土

沙爾者文傑
兼備之英傑
也尚武功而
諳詩書且嗜
音樂

致哈弗斯堡
家之強鄰之
馬西密鄰外
力也內治者
交功烈頗著
其事俟近代
史之初再詳

半在日耳曼。今又欲伸勢力於西方。以屈服路意。遂起衝突。路意欲親見沙爾議事。於千四百六十七年。入其軍。遂被扣留。路意不得已。與訂和約。悉如其請。僅以身免歸。至于千四百七十二年。而休戰條約成。於是沙爾專意經營日耳曼。征瑞士。於千四百七十七年。終至戰歿。爾後路意王之前途。遂除一大障礙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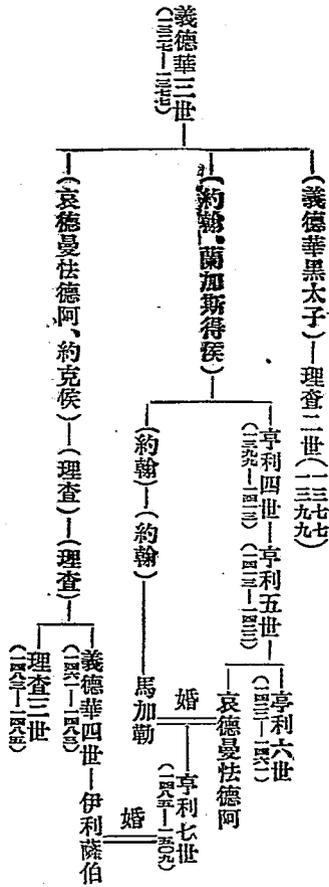
路意之成功。當沙爾之經營東方也。路意乘機討滅諸侯。益益擴張王權。聞其戰歿。大喜。欲得不爾良之大部。然沙爾之女麥隣。原嫁於奧地利之馬西密鄰。日耳曼皇帝 Maximilian I. (四九三—五一九) 於是路意遂至與馬西密鄰開釁。相戰數年。至于千四百八十二年。於亞那斯 (Anas) 媾和。路意終得達其目的。領有不爾路之大部。由是路意之夙志已償。破壞封建制度。克舉中央集權之實。而法蘭西王國之基礎。至是始確立。

第二 英吉利之中央集權 玫瑰軍 War of roses (一四五—一四八五)

百年戰爭之後。未幾英吉利遂起玫瑰軍。大亂三十年。其間諸侯尋至滅亡。王

權益以盛大。其次第如左。

原因 玫瑰軍因兩王族爭統系而起。蘭加斯得黨以保守爲主義。諸侯伯多歸之。約克黨以改革爲主義。市民多歸之。一以白玫瑰爲旗章。一以赤玫瑰爲旗章。故有玫瑰軍之名。茲揭出系圖以明兩族之關係。



重大之事件 戰爭之前半期。蘭加斯得黨之勢頗盛。每戰必克。于四百六十年。威克非 (Wakefield) 一戰。大破約克黨。擒約克侯理查殺之。後約克黨得

伊利薩伯
約克家義
華利七世
亨利三世
蘭加斯得
亨利六世
弟法曼之
侯德亨利
子也故亨
七世為姑
阿家之祖

埃拉孔加
爾皆十字
以來西班牙
諸獨立國中
見最大者也
十二章

勢。千四百七十一年。理查之子義德華四世。乃大破蘭加斯得黨於陶敦。 (Tewkesbury) 至千四百八十五年。約克家之伊利薩伯。與蘭加斯得家之亨利七世結婚。事遂平。

結果 玫瑰軍之中。諸侯多滅絕者。戰後存者。不及三十。於是自亨利七世始。法德阿家諸王。皆益逞勢抑制諸侯。以大擴張王權。終得舉中央集權之實。

第三 西班牙之統一 匪地難多 (Ferdinand 一四七九)

西班牙自十字軍以來。相繼分裂於諸王國。勢甚不振。至第十五世紀之下半年。乃聯合而為一大強國。其次第如左。

西班牙之勃興 紀元千四百六十九年。埃拉孔 (Aragon) 王匪地難多。與加
斯爾 (Castile) 女王伊薩伯拉 (Isabella) 結婚。皆各君其國。雖不能遽謂兩國
合一。然二人協力。政策皆同。削僧侶及諸侯之權力。以擴張王權。奪諸侯之
裁判權。歸國王獨斷。且組織常備軍隊。以討不庭。兩國一致。以實行此政策。
故其實不啻一國也。及紀元千五百四年。女王死。加斯爾遂屬匪地難多統

加拉拿大陷
落三年即哥
倫布得伊薩
贊助以發見
亞美利加之

納佛爾之平
克及併有納
伯爾王國之
第一要近代史

第二十章 航海及發見

一八四

治。於是西班牙各部始歸統一。

加拉拿大(Granada)之陷落。加拉拿大前爲四回教徒木兒(Moors)人之根據地。自十字軍以來。漸被擊退於西班牙之南部。而其勢尙未大衰。匪地難多。與伊薩伯拉協力攻擊。戰爭十年。至于四百九十二年。遂陷加拉持大。奪木兒人之根據地。凡木兒人之改耶蘇教者。乃許爲西班牙人民。其不欲改宗者。皆使退居亞弗利加。於是西班牙以南。至於海。悉歸匪地難多之版圖。西班牙領地之擴張。紀元千四百九十二年。伊薩伯拉女王。納哥倫布之說。使成發見亞美利加之偉業。且開殖民地。征服土人。遂於新世界定廣大領地之基礎。至于五百三年。匪地難多。乃併有伊大利南部之納伯爾王國。千五百十三年。復征服納佛爾國。由是自披勒里司(Pereces)山以南。皆爲所併。近代初期。西班牙實歐洲第一強國也。

第二十章 航海及發見

千四百年代之末。航海之術。益大進步。從來航行地中海及歐洲近海之航船。

終至巡亞弗利加。航印度。渡大西洋而發見亞美利加。至是歐洲人向以歐羅巴與亞細亞及亞弗利加之北部爲全世界者。天地忽然廓大。而白種人遂漸至橫行五大洲。

第一 東印度之新航路發見

自西歐向東印度之通路。必由地中海東部。經陸路始達。東洋貨物。輸入歐洲。多屬沙蘭生人由印度齎往埃及。於亞歷山大府賣與意大利之維尼斯勤諾亞之商人。其搬運多費時日。且極困難。後因葡萄牙人之熱心。遂發見迴繞阿非利加之新航路。其次第如左。

亨利（一三九四—一四六三）之獎勵航海。葡萄牙王亨利。喜航海業。築天文臺於薩格蘭

(Sagres)港。廣招天文學家。及諳於航海術者。謀從事開闢航路。首欲廻航阿非利加。以達東印度。

亨利時代之發見。當時歐洲人。皆謂龍岬（Cape Non）爲阿非利加之極南。不能復進。至亨利熱心獎勵。遂越此更遠航大西洋。發見岬港島嶼不尠。其

當時皆以爲撒哈拉之沙漠以南即爲海王之羅馬當時之亞歷山大六世其勢力猶盛

自亨利傾心於航海至是將近百年

第二十章 航海及發見

一八六

最著者則魄托生托島 (Port Santo) 挨作亞羣島 (Azores) 及加納利羣島 (Canary) 是也。亨利以發見地請羅馬法王處分。法王以此歸發見者所有。並宣言後有開闢新地者亦如之。於是亨利益熱心從事。然至千四百六十三年。尙未酬阿非利加 廻航之志。遂歿。

華斯哥德噶馬 (Vasco da Gama) 之廻航阿非利加 亨利歿後航海之事。無復措意者。至約翰王 (John 一四八五) 時。復大加獎勵。千四百八十四年。葡牙船舶。航至赤道以南千五百里。遂於歸勒亞 (Guinea) 海岸。開拓殖民地。越三年。有巴多羅謬太士者 (Bartholomew Diaz) 達於阿非利加 之南端。於是王大喜。名其海角曰喜望峰 (Cape of Good Hope) 其後經十年。至千四百九十八年。華斯哥德噶馬 遂繞喜望峰 北航。達於印度 之俄亞 (Goa) 於是與東印度 航路始開。乃得通商之便。

第二 亞美利加之發見

發見亞美利加 乃勤諾亞 (Genoa) 人哥倫布 (Columbus 一四四〇—一五〇六) 之力也。自紀

亞美利加之
土人今日猶
稱爲亞美利
加之印度人
亦因哥倫布
以其地爲印
度故也

英吉利殖民
地之起因

元千四百九十二年。發見西印度諸島以來。諸國競從事航海。遂發見南北亞美利加。而繞地球一週者出焉。其概要如左。

西印度諸島發見。哥倫布謂地球爲圓形。若西航不止。必達東印度。且其航路。必較葡萄牙人廻繞阿非利加之海路爲近。欲實行此說。遊說諸國王。皆不納其言。至西班牙得女王伊薩伯拉之贊助。於千四百九十二年八月。率船三艘。水夫百二十人。由西班牙出帆。至十月。達西印度諸島中之散撒爾瓦多兒 (San Salvador) 島。遂發見鳩拔 (Cuba) 孩提 (Hupa) 諸島。而哥倫布以諸島即爲印度之一部。故至死尙不知其爲新陸地。此所以有西印度諸島之名也。

亞美利加大陸發見。哥倫布航海前後凡四次。發見新地不數。其初自西印度諸島歸。諸國由是皆獎勵探險。維尼斯 (Venice) 人加溥德 (Cabot) 受英吉利政府之命。於千四百九十八年。達北亞美利加之東岸。由拉巴那德爾 (abrador) 北方探險。至今之合衆國之沿岸。是年哥倫布第三次航海。達於

麥開倫奉之西
班牙政府屬
命出航故斐
律賓群島近
西班牙領土
年歸合衆國
所有反亂猶
未止

第二十章 航海及發見

一八八

南亞美利加之北端。又發見哇利諾夸(Orinoco)河口。其後有弗洛倫斯(Verence)人亞美利夸誠斯巴西(Amerigo Vespaoci)者。於千五百一年。受葡萄牙政府之命。探險於南亞美利加海岸。歸而著地勢風土記。附以己名。自是新大陸。遂稱爲亞美利加。

週航地球之始。自新大陸發見。而探險之業興。於是有週航世界者出。紀元千五百十九年。葡萄牙人麥開倫(Magellan)率船五艘。水夫二百三十人。西航。欲達東印度。繞南亞美利加。出太平洋。遂發見斐律賓(Philippen)羣島。而麥開倫被本島土人虐殺。生存者僅二十二人。及船二艘。於千五百二十二年。越印度。繞阿非利加歸國。此環遊地球一週之始也。

第三 發見後之結果

新大陸及東印度航路之發見。於歐洲社會。大有影響。其關係不暇枚舉。今記其直接之結果如左。

葡萄牙人之東印度貿易 葡萄牙人發見新航路之目的。非欲征服東印度。

先是印度自帖木兒侵略以來遂分裂為數小國互相軋轢至是帖木兒之孫巴巴爾乃征服北印度尋至巴巴爾之孫亞克巴則已統一印度之大半時西曆一五五六年也
 中代時東洋之貿易以伊太利為中心

而併吞其國也。惟在占通商之利而已。千五百十一年亞爾部克兒克(Albuquerque)陷俄亞(Goa)遂占領之。以為東印度貿易之中心。自是以後。不復事征伐。專盡力於貿易。東洋通商之利。葡萄牙人實壟斷焉。其國內力斯蓬(Lisbon)港。四方商品雲集。遂代伊太利之維尼斯勤諾亞諸都府。而為世界商業之中樞。

西班牙人之征服墨西哥(Mexico) 征服墨西哥以為西班牙之領土者。黑兒南夸爾推(Hernando Cortes)之功也。千五百十九年夸爾推率遠征隊由三推亞各(Santiago)進軍。翌年於阿坦巴(Oranba)之戰大捷。次第平定各地。至于千五百二十一年。遂征服墨西哥全國。

征服秘魯(Pern) 征服南亞美利加之秘魯以為西班牙之領土者。法蘭喜斯科比薩洛(Franisco Pizaro)之功也。比薩洛於千五百二十一年。率冒險隊由巴拉馬(Panama)地峽進軍。時秘魯方起內亂。兄弟互爭王位。比薩洛以其機可乘。於千五百二十二年。陷其都溝斯科(Cuzco)遂占領之。於是秘

魯亦全被征服。

第二十一章 人智之發達

紀元千四百年代之下半期。人智之開明。頗形進步。發明種種器械。亦足以實地應用。且人無迷信。皆嚮心學理。希臘羅馬古典。研究者益多。於是學問美術。面目一新。

第一 機器之發明及其應用

機器之發明。不一而足。茲特述其有大影響於社會者如左。

沙蘭生人
圍君士坦丁
詳中代史第
十七章

航海時遇陰
天雨或暗
夜非用磁石
不能辨方向

火藥。中國及印度。於紀元前四世紀之頃。既已有之。然未嘗有用於銃砲者。歐洲於紀元第八世紀之始。沙蘭生人圍君士坦丁時。城兵以火器退之。是蓋彈藥用於軍事之始也。然軍器廣用火藥。實爲十五世紀以後之事。

磁石。中國周之時。紀元前第九世紀。已有指南車之製。則磁石之用。由來已久。歐洲自十二世紀始漸用之。然用於航海術。亦在第十五世紀以後。活版術。木版術。於第十五世紀以前。既已行之。以金屬製活版。供印刷之用。

活版之發明
其說頗不一

實千四百三十六年。綿都(Mentz)人戈頓堡約翰(John Gutenberg)之所發明也。後又有斯赤拉堡(Strassburg)人斯曲夫(Schaeffer)益加改良。以各種金屬調合製活字。於是印刷術始大備。諸國盛行。

第二 學問美術之再興

第十五世紀時。學問美術。復大勃興。其原因甚多。茲揭其重要者如左。

古典之研究 從來學問之道。多被宗教束縛。非聖書。即神學。學之者。亦非僧侶。即求爲僧侶於將來者。至第十五世紀。漸研究希臘羅馬古學。始於伊大利。漸及歐洲各國。僧侶以外。學者日多。世總稱研究古學。反對宗教迷信者。曰幼曼尼斯派(Humanists)

東羅馬帝國之滅亡 君士坦丁之陷也。學者多不服從土耳其人。齋希臘古書。走西歐。或興學校。或受王侯之聘。以教育其子弟。於是希臘文學。研究者漸盛。

活版之發明 中代之世。學問所以不振者。因書籍難得。且其價值過高。自活

製紙法亦與
活版前後發
明以前皆用
羊皮故價甚
高
希臘及羅馬
時代埃及人
曾有製紙法
其後不傳

第二十一章 人智之發達

一九二

版發明以來。成書甚易。遂得交換智識之便。其爲學術振興之助。實非淺鮮也。

第三 著名人物

第十五世紀與第十六世之交。學者美術家輩出。稱大家者。難以枚舉。茲錄其最著名者如左。

學者

黎克林約翰(John Reuchlin) 一四五五 日耳曼之大著作家也。通赫勃留希

臘及拉丁諸國語。當時多主張聖書之外。凡爲赫勃留之書。當悉焚之。黎克林約翰極力反對。與僧侶爭論。著有阿鳩納米納(Ocular mirror)一書。以辨護已說。於研究古學。其裨益甚大。

愛拉墨斯(Desiderius Erasmus) 一四六七 荷蘭之著名哲學家也。幼失怙恃。

不得已。遂爲僧。遊學於巴黎哇克斯福伊大利等地。學業益進。與當時名士相往還。至千五百年。被聘爲剛比黎日大學講師。以教授神學。其傑作有

希臘之勝倫
亞斯弗托倫
斯奇哇托倫
及彌爾托倫
格洛爾托倫
格洛爾托倫
界三影刻
家

愚物之稱贊一書(Praise of Folly)專嘲弄僧侶之腐敗。遂益知名。後任其性癖。遊歷各地。諸王侯爭歡迎之。又常著書攻擊羅馬教會。宗教改革。彼實與有力焉。

阿力埃斯托(Ariosto 一四七四—一五三三)意大利之著名詩人也。其初從父命。修法律學。終無成功之望。遂捨之而委心詩歌。千五百年之頃。始著阿南浮利夫索(Oriando Furioso)一書。至千五百十六年。遂公於世。聲名大謨。皆稱爲哈馬以後之大詩人。其著作歐洲各國。皆以其國語翻譯之。

美術家

彌加爾桓格洛(Michael Angelo 一四七五—一五六四)意大利之大美術家也。繪畫、建築、彫刻。皆極精巧。而尤長於彫刻。爲古今三大家之一。羅馬法王之宮殿瓦提堪(Vatican)尙留其名摩西之像。亦其傑作也。

勒番爾薩曲(Raphael Sanzio 一四八三—一五二〇)亦意大利之大美術家也。特長於繪畫。名出桓格洛之右。因此擅名。法王宮殿瓦提堪之裝飾。亦與有力焉。遂

見知於後世。馬登拉(Madonna)之畫像。亦其傑作之一也。

的恒(Hain) (一四七七—一五七六)

亦意大利之名畫家也。長於肖像畫。古今罕匹。屢被諸

帝王招聘。求畫肖像。其後遂卒於故鄉維尼斯(Venice) 生平傑作。以彼得

高弟之死(Death of St. Peter)爲最著名。

第三篇 近代史

紀元一四九二
紀元一八一五

第一期 宗教改革時代

紀元一四九二
至一六六〇

第二期 武斷王政時代

紀元一六六〇
至一七八九

第三期 革命時代

紀元一七八九
至一八一五

第一期 宗教改革時代之特質

一、諸國家之新組織

二、國際之發達

三、宗教改革與政治之複雜

近代史之特色，最宜注意者，諸國家之新組織也。自古代羅馬帝國盛時。至中代。世人理想，皆屬於世界主義。迨中代之末，法蘭西、英、吉、利、西、班、牙諸大國，及日耳曼、意大利之諸王侯，勢力日趨盛大，遂分離獨立。而日耳曼皇帝及羅馬法王之權力，已漸歸衰頹。於是諸國悉反乎世界主義，各圖獨立進步。而國與

國之交涉。驟至頻繁。國力之平衡論。亦囂囂於諸大國間。外交政策。遂由是發達矣。且其間宗教之改革起。唱新教者。漸得勢力。頻攻擊羅馬教會。新舊互相排斥。政治之紛亂。必牽動宗教。而宗教之爭論。又復與政治相緣。錯雜混亂。於斯已極。此近代史第一期之特色也。

第一章 國力平衡論之發端伊太利戰爭

第一 法蘭西王沙爾八世(Charles VIII)之侵入伊太利

法蘭西王沙爾八世(一四八三—一四九八)侵入意大利。蹂躪各地。其勢甚盛。西歐諸國。恐國力之平衡。爲法蘭西所亂。於是組織同盟。謀驅逐沙爾。其次第如左。

原因 意大利自中代由日耳曼帝國分離以來。遂裂爲五獨立國。彌倫(Milan) 維尼士(Venice) 弗洛倫斯(Florence) 三國。割據於北部。羅馬法王。領中夾部。南部則納伯爾(Naples)王國是也。然彌倫侯之親族。有羅德維哥(Lodovico)者。奪彌倫侯之實權。侯之夫人。遣使於納伯爾王。求其救援。以除羅德維哥。於是羅德維哥亦遣使法蘭西。乞援於沙爾王。

當時之羅馬
法王爲亞歷
山大六世

羅馬法王初
屈於沙爾之
勢繼而使諸
國結同盟以
擊退沙爾
羅德維哥至
是亦悔前非

沙爾之進軍 沙爾王欲遠征東方。伐土耳其。奪耶路撒冷 (Jerusalem) 聖地。以再建基督教王國。抱此希望。欲藉以博英名。而納伯爾之地。尤便成功。故需先占領之。於是喜而納羅德維哥之請。於紀元千四百九十四年。率大兵越亞爾波斯山。羅德維哥大爲歡迎。乘破竹之勢。平北部及中央意大利。翌年遂征服納伯爾王國。羅馬法王。乃使沙爾爲納伯爾國王。東皇帝。兼耶路撒冷國王之位。於是沙爾之勢益盛。其夙願殆將償矣。

諸國之同盟 沙爾之勢既盛。諸國大懼。欲互相聯絡。共圖抵抗。於是西班牙王匪地難多 (Ferdinand) 日耳曼皇帝馬西密鄰 (Maximilian) 及羅德維哥意大利諸王倭等。組織大同盟。以當沙爾。遂擊退之。

第二 法蘭西王路易十二世之隆盛 (Louis XII 一四九八—一五一五)

紀元千四百九十八年。沙爾八世死。無子。阿連斯 (Orléans) 侯路易。以近親之故。即法蘭西王位。是爲路易十二世。即位後。嗣沙爾八世之遺志。侵意大利。平其北部。其勢一時稱極盛焉。其次第如左。

璠佛拉(Novara)之戰。路易欲成沙爾之遺志。要求彌倫及納伯爾等地。率兵侵入意大利。與維尼弗斯洛倫斯同盟。於紀元千五百年。大破羅德維哥於璠佛拉。擒之。幽於法蘭西。遂占領彌倫侯國。

納伯爾問題。路易欲更得納伯爾。知諸國必爲己故障。乃說西班牙王匪地難多。互相結託。千五百零一年。遂廢納伯爾王。共分其領土。越三年。匪地難多背約。遣其將公雜握(Gon Zavo)伐納伯爾。遂法蘭西之兵。獨占領納伯爾全土。

路易占領北部意大利。路易欲酬怨於匪地難多。加兵於西班牙及意大利。不得志而止。其後維尼斯得勢。雄視於北部意大利。法王鳩利亞二世(Erasmus II)惡之。千五百八年。遂與日耳曼皇帝馬西密鄰(Maximilian)西班牙王匪地難多。組織聖勃來(Cambrai)同盟。路易亦與焉。乃率兵入北部意大利。於亞納德洛(Agnadello)一戰。擊破維尼斯軍。遂占領北部意大利。

第三 路易之失勢及西班牙之強大

納伯爾此後至一七三三年鳥脫來德之嫌和凡二百年間屬於西班牙(參看近代史第二章)當時羅馬法王有左右帝王之權勢

法蘭西勢力日益強大。羅馬法王積不能平。始組織神聖同盟。以抗路易。終乃媾和於奎南 (Tournay)。其次第如左。

擊退法蘭西軍。神聖同盟之組織。成於千五百十二年。加盟者爲法王及維尼斯、西班牙、英吉利等。其後日耳曼皇帝亦加入同盟。其目的在排擊法蘭西於意大利以外。當時法蘭西之將加斯登 (Gaston) 頗善戰。拉焚那 (Raynham) 之役。大破同盟軍。於是役也。加斯登戰死。於是法蘭西軍不能復振。翌年遂全被驅逐於意大利以外。

法蘭西之危急。紀元千五百十三年。同盟諸國乘勢侵入法蘭西。西班牙軍征服納佛爾 (Navarre)。遂由南方進軍。英吉利軍與日耳曼皇帝馬西密鄰合攻其北。奧地利軍攻其南。三面進擊。法蘭西之國家頗迫於危急。路易不得已。遂乞和。千五百十四年乃結條約於奎南 (Tournay)。

結果。路易於奎南之媾和。遂全放棄其意大利之要求。並承認納伯爾及西里爲西班牙領土。自是西班牙遂爲歐洲第一強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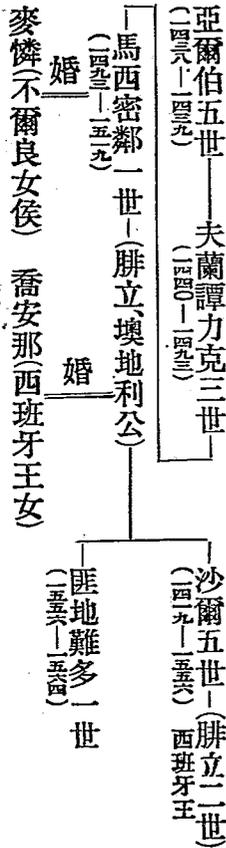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國力平衡之爭論(續)

沙爾五世與弗朗西斯一世之對抗運動

套南媯和以來。西歐諸國。稍稍無事。及西班牙王沙爾一世。被選爲日耳曼皇帝。是爲沙爾五世時。哈弗斯堡家。益趨盛大。法蘭西之弗朗西斯一世。欲挫其勢。遂釀成二十餘年之大戰爭。

第一 哈弗斯堡(Hapsburg)家之隆盛

哈弗斯堡家。至馬西密鄰一世。已漸強大。及沙爾五世。遂稱極盛。今先揭其系圖如左。



日耳曼帝國之衰頹詳中
代之史第十五
章以後
自亞爾伯以
後代代由哈
弗斯堡家選
爲皇帝

弗朗西斯一世
世路易十二
世之子也

麥憐乃與路
易十一世爭
雄之沙爾之
女也

呢特蘭即今
之荷蘭及比
利時也自此
後有種種變
遷(參照第
六章以後)

沙爾爲日耳
曼皇帝稱沙

夫蘭譚力克二世(Frederick III) 羅德福死後百五十餘年日耳曼常在紛

亂中其概要已詳中代史爾後亞爾伯五世及夫蘭譚力克三世相次由哈
弗斯堡家選出爲帝其間惟夫蘭譚力克三世在位爲最久然帝柔懦不能
制日耳曼諸侯之爭惟汲汲經營墺地利以圖哈弗斯堡家之發達是以日
耳曼帝國尙未脫封建諸侯交爭之亂。

馬西密鄰一世(Maximilian I) 馬西密鄰性活潑喜冒險欲回復日耳曼之
平和禁私鬪以絕紛亂之源雖未著奇功然國內亦漸歸平靜嘗干涉意大
利戰爭屢加入同盟軍以挫法蘭西之勢前章既已述之馬西密鄰與不爾
良女侯麥憐結婚其領土之中不爾良之屬於法蘭西之部分已讓與法蘭
西王路易十二世獨尼特蘭屬女侯所有故併歸於哈弗斯堡家由是墺地
利益致盛大。

沙爾五世之被選 沙爾五世爲馬西密鄰之孫墺地利公腓立之子也生於
紀元千五百年十五歲時祖母麥憐死遂領有呢特蘭十六歲時外祖父西

爾五世在西牙則爲沙爾一世

當時西班牙爲歐洲第一強國已見前章

班牙王匪地難多歿。乃襲西班牙王位。其領土之大。實前此所未有。至十九歲時。祖父馬西密鄰死。遂被選爲日耳曼皇帝。其威勢震於世界。但其父腓立先馬西密鄰而沒。故未至踐日耳曼皇帝位。

第二 對抗運動之原因

對抗運動之原因甚繁。今摘其重要者如左。

國力之平衡。國力平衡。此戰爭之真原因也。沙爾五世。既爲西班牙王。併有尼特蘭。其勢力已足以雄視西歐。又被選爲日耳曼皇帝。則國力平衡。將終爲所破。由是法蘭西之弗朗西斯大懼。於選舉皇帝時。自爲候補者。極力與沙爾競爭。終歸失敗。遂起反對運動。兩者之間。危機益迫。

沙爾之口實。中代時。日耳曼人種。建設神聖羅馬帝國。北部意大利。嘗服屬於日耳曼皇帝。法蘭西東南之一部。亦原爲不爾良侯國。故沙爾聲言有領。有北部意大利。及不爾良之權。以抗弗朗西斯。

弗朗西斯之口實。實弗朗西斯之用心。頗與其先王相似。要求納伯蘭。及西班牙

納爾伯爾納佛
爾弗爾特皆
沙爾五世所
領

馬特立德條
約

亨利八世之
事蹟略見於
第五卷
宗教改革之
事詳次章

牙王匪地難多所征服之納佛爾。並聲稱有領有呢特蘭南部之弗蘭特 (Flandre) 之權。遂先舉兵。侵入意大利。

第三 戰爭中之重要事件

沙爾與弗朗西斯爭戰。自紀元千五百二十一年始。凡二十四年之久。其間重要事件有三。

巴維亞 (Bavia) 之戰。紀元千五百二十五年。弗朗西斯率精兵越亞爾波斯山。陷彌倫 (Milan) 其勢頗盛。沙爾與戰於巴維亞。大破法蘭西軍。虜弗朗西斯。送西班牙。幽於馬特立德 (Madrid) 翌年遂媾和。弗朗西斯盡棄其所要求。並讓不爾良 (即法蘭西之東南部) 與沙爾。且以二子爲質。始得釋還。

羅馬府之蹂躪。紀元千五百二十七年。弗朗西斯謂馬特立德條約。由強迫而成。不惟不踐其言。且與羅馬法王克里門七世 (Clement VII) 英吉利王亨利八世 (Henry VIII) 及意大利諸國。組織同盟。以抗沙爾。於是沙爾遣兵圍羅馬。陷之。肆行掠奪。然當時日耳曼國中。宗教改革之論起。國內多事。

沙爾不能專力於外。遂於千五百二十九年。媾和於聖勃來 (Cambrai) 互放棄其所要求。法蘭西賠償軍費。沙爾乃放還弗朗西斯之二皇子。

馬奢勒斯 (Marsilio) 之役。紀元千五百三十六年。和約復破。弗朗西斯與土耳其同盟。欲由東西兩面攻沙爾。沙爾乃率兵圍馬奢勒斯。守城將蒙提能西 (Mornovene) 頗善防守。沙爾士卒。失其過半。不得已。遂退軍。其後千五百四十四年。媾和於克來斯皮 (Crespy) 始結對抗運動之局。越三年。弗朗西斯病歿。自是法蘭西與奧地利代代相敵視。至千六百年代。法蘭西益盛。而奧地利乃漸衰。

第三章 宗教改革

日耳曼 (Germany)

第一 宗教改革之發端

宗教改革之目的。在使歐洲諸國教會。不受羅馬法王監督。而各服從本國政府。因以制僧徒之驕傲。矯正其腐敗也。始於日耳曼。終及歐洲大部。茲揭其發

約翰威克力
之中蹟見中
代史第十六
章
赦罪狀自中
代時由羅馬
法上販賣之
買者無論何
罪皆可販

端之事實如左。

原因 教會之腐敗。實改革之大原因也。中代之世。羅馬法王之權力。一時凌駕帝王。僧正之驕奢。亦過於諸侯。有心者竊慨歎焉。於是有英吉利之威克力。罷海苗之黑斯輩出。倡導改革。終以時機未熟。不見成功。而教會之腐敗愈甚。僧侶日益驕奢。費用不資。則百計涸民膏血。終至販賣赦罪狀 (Indult-Genoe) 以歛貨財。遂釀成改革之事。赦罪狀之販賣。乃改革之直接原因。實由品行不端之鐵則爾 (Fetel) 強賣赦罪狀於日耳曼而起。

馬爾丁路德 (Martin Luther 一四八三—一五四六) 宗教改革之首唱者。馬爾丁路德。伊思勒盤 (Eisleben) 之礦夫子也。初修法律學。後乃有志神學。入愛爾弗爾德 (Erfurt) 之聖阿加斯亭 (St. Augustine) 寺院。精心研究。至千五百十一年以後。被聘爲維頓堡 (Wittenberg) 大學神學講師。教育子弟。類盡心力。然未嘗不深痛教會之腐敗也。

路德之九十五條 羅馬法王勒阿十世。建立聖彼得 (St. Peter) 寺院。欲募集

米南克松學
識超羣當時
學者咸不能
出其右
夫蘭譚力克
賢明之聲聞
日高故當時
皆稱爲賢侯

資金。乃使販賣赦罪狀。路德見鐵則爾強賣。不忍坐視。遂慨然非難之。千五百十七年。草意見書九十五條。揭於維頓堡寺門。於是改革之說。傳於四方。諸侯、學者、及人民。羣起而附和之。古典學者 (Humanists) 則喜其矯正教會之腐敗。貧民則望社會之改良。議論囂囂。無不與路德表同情者。其中如米南克松 (Meanchthon) 尤熱心改革。與路德相提攜。撒克生侯夫蘭譚力克 (Frederick, duke of Saxony) 於保護路德。亦盡心焉。

第一 路德之氣節與聲名

路德與法王 路德極力攻擊教會。於來勃西克 (Lepzig) 之討論會。痛論基督教主義。專據聖書。雖羅馬法王。亦不能無過。紀元千五百二十年。法王勒阿十世 (Leo) 遂斥其說爲異端。下路德破門之令狀。而路德焚其令狀於衆前。攻擊益力。

路德與皇帝 紀元千五百二十一年。沙爾五世。始來日耳曼。帝欲屈服其敵弗朗西斯。乃先鎮壓唱道改革者。以買法王之歡心。因以借其援助。翌年。遂

路德之閉居
凡閱十月

從來教會皆
羅馬法王監
督不是諸侯
自監督之

開國會於窩姆斯(Worms)召路德。使取消其改革說。路德固執不爲動。於是議會決議。以路德爲邪說誣人。併其徒悉停止法律之保護。

路德之閉居 撒克生侯夫蘭譚力克見路德之危。乃使籠居華德堡(Wolfenbüttel)城中。以保護之。路德得以無事。於是翻譯聖書。終新約全書譯述之業。其行文頗確切。日耳曼語聖書中之傑作也。

第三 改革派運命之變遷

改革派之運命。因沙爾帝之政策。遂經種種變遷。至紐倫堡(Nürnberg)媾和。其間變遷凡三次。

第一變斯巴逸爾(Speyer)之會議 千五百二十六年。法王克里門七世。與法蘭西王弗朗西斯一世。英吉利王亨利八世。聯合一致。以當沙爾帝。前章既已述之。然帝自知非與宗教改革派內訌之時。乃開會議於斯巴逸爾。議決宗教自由。於是改革派大爲沙爾盡力。攻擊羅馬。陷之。當時撒克生諸侯伯亦監督教會。沒收寺院之財產。給僧侶以俸。其餘則以建立學校。或救助貧

民。而改革派之勢力。遂益以盛大。

第二變斯巴逸爾第二回會議。紀元千五百二十九年。沙爾帝復與法王和親。相約於日耳曼。防止宗教改革。遂再開會議於斯巴沙爾。決議實行窩姆斯(Worms)所議條件。於是改革派大憤。宣言宗教之信仰。存乎人之良心。非政府一命令所能左右者也。始終反抗其議。故有布勒的斯丹德(Protestants)之名。千五百三十一年。改革派遂組織希馬喀爾頓同盟(League of Schmalkalden)益益準備反抗。諸侯伯亦多加盟者。

第三變紐倫堡(Kunenburg)之媾和。紀元千五百三十二年。土耳其人侵入匈牙利(Hungary)勢甚猖獗。皇帝終不能不備改革派諸侯之力。乃媾和於紐倫堡。凡改革派所要求。悉容納之。許宗教自由。且約他日開帝國總會時。對於新舊兩教。必頒布中正不偏之憲法。於是改革派大喜。協力擊退土耳其人。爾來十二年間。沙爾帝力避改革派之衝突。國內得以稍安無事。

第四章 宗教改革(續)

布勒的斯丹德
乃抗議之義

當時土耳其
之皇帝斯勒
滿侵略四方
其勢甚盛

當時有欲使
士溫廉與路
德聯為一致
者而士溫廉
以路德主義
遇激遂不果

大陸諸國之宗教改革及舊教之反動

條一 瑞士及法蘭西

日耳曼之後。瑞士及法蘭西之改革論。亦囂然而起。其次第如左。

瑞士 瑞士之宗教改革。始倡於烏列虛士溫廉(Ulrich Zwingli 一四八四—一五三一)氏。士溫廉嘗為僧侶。千五百十八年。反對販賣赦罪狀。聲名大著。謂宗教之事。非聖書無可據者。聖書實宗教上唯一之權力也。於是羅馬法王。斥其徒為異端。然士溫廉之改革說。已廣布於瑞士各州。遂釀成新舊兩教徒之戰爭。且士溫廉不但欲改革宗教。更欲破瑞士人出為傭兵之惡習。但諸州夙以傭兵賃銀。補充歲入之半。咸不樂從。多援助舊教徒。故此大戰爭。新教派終歸失敗。而士溫廉亦於千五百二十一年。戰歿於加別爾(Kappel)。

法蘭西 法蘭西之改革說。則約翰喀爾文(John Calvin 一五〇九—一五六四)氏。實首倡之。因巴黎大學決議。遂被禁止。蓋巴黎大學。為從古研究神學之地。有宗教上之議定權。由是自弗朗西斯一世始。至亨利二世。弗朗西斯二世。先後皆

重其決議。以政府之命令。禁止改革運動。違者或處死刑。或沒收財產。殘酷無所不至。故唱改革者。多逃於外國。約翰喀爾文亦走瑞士之塞勒瓦(Geneva)。

由議會合議
以多數決定
處以宗教及
關於道德上
之事
虛格諾德者
誓盟徒之義
也喀爾文之
信徒皆以誓
盟合故有此
名

塞勒瓦(Geneva)之教會新組織 紀元千五百四十一年。喀爾文至塞勒瓦。市民以改革教會組織之責任。喀爾文乃以共和主義。組織教會。設議會以監督宗教及道德上事。有污行者。則破門。或罰之。具有特權。與羅馬法王之關係。全然斷絕。然喀爾文之主義。以快樂。奢侈。驕傲。爲反乎神意。故意氣不免消沈之弊。幸而其說皆適合聖書字義。西歐諸國。多遵行之。至第十六世紀。則新教中之最有勢力者也。法蘭西稱其徒謂之虛格諾德(Huguenots)。

第一 斯根特納維亞(Scandinavia)諸國

中代之世。丁抹(Denmark) 瑞典(Sweden) 挪威(Norway) 三國。或合或離。終爲丁抹所併。各國皆封建諸侯跋扈。王命不行。至近代之初。瑞典復爲獨立。茲揭

國王率先獎勵新教僅見於此

其宗教改革之事如左。

概況 近代之初，斯根特納維亞諸國，猶未脫封建之制。諸侯及僧侶，撫有土地，人民勢力頗大。國王之威命不行。及宗教改革論傳播，國王乃率先獎勵新教，以抑制僧侶，威服諸侯。因國王首倡改革，故斯根特納維亞新教之傳播，較易於他國也。

丁抹 (Denmark) 之宗教改革 丁抹 宗教之改革，於基利斯底安二世 (Christian II, 1513-1525) 時，既已傳播。王由政略上贊成新教，欲藉以削諸侯及僧侶之勢力，以擴張王權。而既不能鎮靜瑞典之內亂，又不能討平本國之反側，遂被廢屈。瑞典乃乘比機獨立。其次夫蘭譚力克一世 (Frederick I, 1523-1534) 即丁抹 王位，雖不敢攻擊舊教，實篤信新教。千五百二十七年，於阿顯斯 (Odense) 會議，遂許新教之自由。至基利斯底安三世 (Christian III, 1534-1559) 時，千五百三十六年，於科平赫根 (Copenhagen) 會議，乃決議改革宗教，本路德主義，以確定教會之新組織。

瑞典自是漸
盛爲比歐之
第一強國

瑞典(Sweden)之宗教改革 丁抹王基利斯底安二世欲鎮定瑞典內亂終歸失敗。自是瑞典諸侯及僧侶之交爭益甚。政治之改革與宗教之改革同時並起。紛亂已極。額斯達瓦撒(Gustavus Vasa)出以剛勇果斷之才。堪定禍亂。千五百二十三年。遂離丁抹獨立。即瑞典王位。王雖非熱心宗教論者。然亦頗贊成新教。抑僧侶及諸侯之跋扈。以擴張王權。終乃兼併璦威。稱爲瑞典中興之祖。終王之世。路德之主義已徧於國中。

第二 羅馬舊教之反動

當宗教改革論盛行於諸國之時。舊教之反對運動亦各地興起。其最著者如西班牙之伊格那希陸煜拉(Ignatius Loyola 一四一五—一五六六)氏。欲挽回舊教之勢力。遂組織奇蘇德派(Order of Jesuits)其次第如左。

陸煜拉之履歷 陸煜拉生於西班牙之閩闕家。壯時從軍。頗有聞望。潘別爾拉(Pampeluna)之戰。被傷失一足。遂頃心宗教。千五百二十三年。自耶路撒冷巡禮歸。乃研究哲學。千五百二十八年。遊巴黎大學。於神學頗盡心力。遂

巴黎大學當時稱為學者之淵藪而神學尤盛

惹羅歐弗朗西斯以布教東洋自任先至印度次赴日本後至中國海上遇颶而死

與惹維歐弗朗西斯(Francis Xavier)締交焉。

奇蘇德派(Jesuits)之組織 千五百三十四年陸爆拉與惹維歐謀欲因羅馬舊教主義別組織一派。千五百四十年遂得法王波爾二世(Paul III)之批准。謂之奇蘇德派(Jesuits, or Order of Jesus)

奇蘇德派之經營 奇蘇德派設規律以鍛鍊精神。克己忍耐。以勉力保護舊教。尤特重小兒教育。且盡力布教於海外。西自亞美利加之新殖民地。東至中國印度日本。皆奇蘇德派傳教者足跡所經之地也。其盡力於羅馬舊教。實非淺鮮。而其結果亦頗見成效。

第五章 宗教改革(續)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及日耳曼之改革第二期

第一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與大陸諸國異。乃由國王之意志成改革者也。其事實如左。

亨利八世(Henry VIII 一五〇九—一五四七) 亨利八世乃怯德阿家第二代之王。嗣亨

利七世而立者也。容姿豐麗。富有學識。銳意擴張王權。以強國勢。大陸諸帝王。皆厚禮求親交焉。如日耳曼皇帝沙爾五世。及法蘭西王弗郎西斯一世。皆競買亨利之歡心。欲得其援助。然亨利雖不絕法郎西。而實多與日耳曼皇帝。但王於大陸諸國之事跡。無足述善。茲從略焉。

國王監督教會。宗教改革論之起也。亨利大反對之。草攻擊新教論文。公之於世。羅馬法王。乃授以宗教保護者之徽章。王極力擴張王權。擢烏爾西(Wolsey)為相。兼約克之大僧正(Archbishop of York)烏爾西初事亨利七世。至亨利八世。則信用益專。雖極富貴驕奢。然能監督教會。使僧侶服從王命。

婚姻問題(一五三三—一五三六) 離婚問題。實使英吉利與羅馬法王分離之原因也。初

烏爾西被黜
歎曰吾悔不
以事王之赤
誠事神

亨利與兄之寡婦加他鄰(Catharine)結婚。生五子皆死。亨利以為天罰。欲離之。請於法王。然皇合加他鄰乃西班牙之王女。而日耳曼皇帝爾沙五世

格蘭麥從國
王之命不關
白法王而行
離婚結婚之
事

之叔母也。法王恐失皇帝歡心，躊躇不決。亨利乃使烏爾西幹旋之。經四年，尙無成局。王怒，遂貶黜烏爾西。

第二 英吉利與羅馬法王分離

因離婚問題，亨利遂與法王絕交。而英吉利教會亦於是獨立。其次第如左。離婚問題之終局，烏爾西貶黜之後，亨利乃以當時之政治家托馬斯魔亞 (Thomas more) 爲大宰相。然魔亞不贊助王與加他鄰離婚。千五百二十一年，遂辭職。翌年，亨利以托馬斯格蘭麥 (Thomas Cranmer) 爲勸達布里 (Canterbury) 之僧正，使宣言王與加他鄰不當結婚之理由。遂與皇后離緣。更立安波鄰 (Anne Boleyn) 爲后。

英吉利教會之確立，羅馬法王怒亨利不待其許可，擅自離婚。於千五百三十四年，乃宣告亨利破門。亨利亦公言英吉利教會不當受羅馬法王干涉。毅然廢止法王於英吉利之特權。而國會亦贊成亨利之議。遂議決英吉利教會不受法王意旨。惟王命是從。於是王遂爲英吉利教會之監督者。

未改舊教主
義此時英吉
利教會不得
謂之新教

英吉利宗教改革之特質 亨利以一己意志改革宗教。而其主義實未嘗改。蓋仍然舊教主義也。斷絕法王之干涉。不過以舊教主義移於國王之手而已。是則亨利對於唱路德主義之新教徒有罰。而對於奉法王命令之舊教徒。亦有罰也。

第三 斯馬加甸之戰爭 (War of Schmalkalden)

日耳曼宗教改革之爭論。自紐倫堡 (Nuremberg) 媾和以來。一時稍歸平靜。

至多倫德 (Trent) 會議。復起紛亂。遂釀成斯馬加甸戰爭。其次第如左。

多倫德 (Trent) 會議 因紐倫堡媾和之豫約。千五百四十五年。乃召集新舊兩教之總會於多倫德。將對兩教徒議定中正之憲法。而改革派知必爲多數所制。終不能實行其主義。遂無一人參與議會。於是議會乃置紐倫堡媾和之條件於不問。而議決羅馬法王有宗教之監督權。凡關於宗教之事。當從法王命令。而沙爾帝亦以改革派不奉皇命。擅退議會。欲懲其罪。乃召集軍隊。遂開斯馬加甸戰爭。

撒克生侯夫
一五二五年
死其弟約翰
嗣立一約死
二立一約死
約夫蘭之子
克嗣立譚力

法蘭西自一
五西七年
朗西世即位
利內嚴禁新
國尤甚然以
教困日依然
皇帝日之常
援日耳曼之
新教徒以反
抗皇帝

斯馬加甸戰爭 (Schmalcalden) 戰爭 始於千五百四十六年。斯馬加甸同

盟軍。奉撒克生侯約翰夫蘭譚力克為將。沙爾帝乃聲其罪。誘其從弟摩利志 (Maurice) 與約將使其為。撒克生侯。摩利志原為改革派之勇將。至是惑

其言。遂倒戈投皇帝軍。於是改革派之勢力頓衰。千五百四十七年。其軍大敗於謬爾堡 (Muhlberg) 夫蘭譚力克為沙爾軍所虜。

澳古斯堡 (Augsburg) 之媾和 紀千五百五十二年。摩利志亦悔與新教徒

為敵非計。密與法蘭西王亨利二世相結。欲為改革派盡力。俄舉兵反皇帝。

沙爾不得已。乃越亞爾波斯山而遁。至紀元千五百十五年。開宗教會議於

澳古斯堡。遂公許新教之自由。且與舊教徒同享均等權利。

第六章 荷蘭 (Holland) 之獨立 一五七九

宗教改革。與政治有密接關係。故諸國皆因新舊兩教之衝突。促起戰亂。其始

則荷蘭共和國之獨立是也。

第一 西班牙與呢特蘭 (Netherland) 之關係

呢特蘭即荷蘭 (Holland) 及比利時 (Belgium) 之總名也。原屬不爾良 (Burgundy) 侯領地。及其女侯馬利與日耳曼皇帝馬西密鄰結婚。乃歸哈弗斯堡 (Hapsburg) 家所有。遂屬於西班牙。其關係加左。

呢特蘭爲西班牙領地。日耳曼皇帝兼西班牙王沙爾五世。於日耳曼國中。欲撲滅宗教改革論。雖竭盡心力。而新教益益蔓延。至千五百五十五年。於澳古斯堡講和。不得已。遂許宗教之自由。於是歎事與願違。翌年乃潔身隱遯。以日耳曼傳其弟匪地難多。西班牙及其所屬亞美利加西西里納伯爾。並呢特蘭等地。則讓於其子腓立二世。由是呢特蘭遂爲西班牙領地。

腓立二世 (Philip II 一五五六—一五六八) 腓立堅信舊教。欲使呢特蘭及其歐洲領地。悉從一己之信仰。於是以誅鋤新教爲己任。窮其智力。務達其目的而後已。素性殘忍。而明察。好弄權。勵精圖治。親裁萬機。於西班牙本國。終得遂其志。新教全被撲滅。

呢特蘭之形勢。呢特蘭之人民。伶俐而精勤。故商工業特盛。各處都府。皆極

西班牙從來
舊教最盛之
國也。觀陸煜
班拉可見其一

新教則
北部則
最盛
南部則
舊教盛

殷富。全國分十七州。各定憲法。以行其州之政治。北部諸州爲共和政治。南部諸州爲貴族政治。雖政體不同。而自治之基礎。頗爲堅固。新教之流入也。其傳播甚速。初盛行路德主義。後喀爾文主義。亦復盛大。雖有沙爾帝之嚴酷勅令。改革派屢處死刑。而新教日益弘布。

第二 反亂之事件

腓立之虐政 腓立見新教蔓延於呢特蘭。大懼。其地之有勢力者。不委以政權。使其妹馬加勒 (Margaret) 爲呢特蘭太守。以大僧正格蘭非爾 (Grinville) 佐之。駐屯西班牙軍隊。以備反側。增加僧正之數。與以宗教裁判權。以保護舊教。終至發嚴酷勅令。設宗教裁判所。皆所以滅絕新教也。

新教徒之同盟 新教徒欲極力反對腓立之政策。千五百六十六年。結同盟。攻擊舊教寺院。毀其偶像繪畫。頗極騷擾。腓立乃使殘忍刻薄。老於軍事之阿爾華侯 (Duk of Alva) 率兵一萬。以鎮定亂民。侯奉命至勃勒瑟爾 (Brussel) 開流血裁判所。Bouncil of Blood 捕新教徒。無男女悉斬之。於是危

機益益切迫。

呢特蘭之保護者 呢特蘭之新教徒。欲奉一有勢力之保護者。以抗腓立。然當時西班牙實爲歐洲第一強國。新教主義之帝王。可與頡頑者。獨英吉利女王伊利薩伯 (Elizabeth) 而已。乃遣使英吉利。請伊利薩伯君臨呢特蘭。而女王因英吉利亦有宗教爭亂。與王位嗣續問題。正國家多事之秋。不應其請。於是奧蘭其公威廉 (William, Prince of Orange) 乃決意爲呢特蘭之保護者。

第三 戰爭中之重大事件

紀元千五百七十二年。遂開戰爭。經四十七年之久。至于千六百九年。乃媾和。而荷蘭共和國。於是獨立。其次第如左。

來甸 (Leyden) 之圍 紀元千五百七十二年。新教徒陷部里爾。占領之。阿爾華侯。不能鎮撫。故召還。以勒克生 (Requesens) 繼其後。使鎮撫呢特蘭。千五百七十四年。勒克生率兵圍來甸。城陷迫在旦夕。時市民破壞堤防。導海水

英吉利之形勢及伊利薩伯女王之事蹟詳第七章

呢特蘭地勢最低常築堤防海水

此利時獨立
向屬第十九
世紀之事其
間猶有多少
變遷

伊利薩伯女
王遣兵赴援
之事詳次章
第三節

汎濫於近鄰平地。以驅逐敵兵。於是西班牙軍乃狼狽而退。彼著名之來甸大學。即爲此役之紀念而創設者也。

設立共和政府 紀元千五百七十九年。呢特蘭北部七州聯合。結烏脫來德同盟 (Utrecht Union) 設立共和政府。宣言獨立。選威廉爲大統領 (Graft holder) 共誓死維持之。即所謂荷蘭國是也。然南部十州。從來舊教盛行。與北部不相協。未嘗加入同盟。其後猶服屬於西班牙。故謂之西班牙領呢特蘭 (Spanish Netherland) 即今之比利時 (Belgium) 是也。

威廉之遇暗殺 腓立聲威廉之罪。以千金贖其首。於是謀暗殺威廉者相繼而起。前後凡六次。皆未遂。至千五百八十四年。終被統殺於其家。然荷蘭人思威廉之功。復奉其子謨理斯 (Maurice) 爲大統領。由是謨理斯奮不顧身。嗣父之遺業。以保護荷蘭爲己任。而英吉利女王伊利薩伯亦決意遣兵赴援。使守護共和政府。故腓立終不能達其素志。至千六百九年。兩國始媾和。西班牙乃承認荷蘭共和政府之獨立。

第七章 英吉利之新教全勝

第一 亨利八世以後新教之運命

英吉利之宗教紛亂。於大陸諸國。獨與西班牙有密接之關係。而新教之隆盛。遂於是見焉。茲先揭怯德阿家 (House of Tudor) 之系圖如左。

斯丟亞的家之祖

此表於法德
阿家與斯丟
亞的家之關
係最宜留意

惹迷斯一世
在蘇格蘭則
稱惹迷斯六
世

英吉利之新
教盛實克
臘馬爲之也

亨利七世

馬加勒 婚

亨利八世

義德華六世 (一五四七—一五五三)

馬利 (一五五三—一五五八)

伊利薩伯 (一五五八—一六〇三)

義德華六世 (Edward VI) 之治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自亨利八世時始。王

雖與法王斷絕關係。以完成英吉利教會之獨立。而其改革。仍屬舊教主義。

前章既已述之。至義德華六世時。有大僧正克臘瑪 (Cranmer) 者。於大陸

此馬利爲法
德阿家之馬
利稱爲馬利
法德阿非次
節之馬利也
次節之馬利
乃蘇格蘭女
王屬斯丟亞
的家故稱馬
利斯丟亞的

諸國之新教。獨執士溫廉 (Swinghi) 之主義。大倡改革。國會亦決議贊成之。由是新教益盛。

馬利 (Mary) 之治 義德華六世。於千五百五十二年天死。馬利嗣立。馬利者。亨利離緣之加他鄰后之所出也。固信舊教。即位後。立廢義德華之改革案。欲回復舊教。深與西班牙表同情。國民反對。置之不顧。與西班牙王腓立二世結婚。遂通好於羅馬法王。迫國會承認法王之教會監督權。於是新教徒。人人思亂。而女王悉鎮定之。當時有力者。亦多反對馬利政策。然其所以不援助新教徒以作亂者。因女王身體軟弱。皆逆料其不久於位也。

伊利薩伯 (Elizabeth) 之即位 紀元千五百五十八年。伊利薩伯繼馬利之後。即王位。採用新教。獎勵義德華六世之主義。以回復英吉利教會之獨立。雖不自爲教會監督。然僧侶及教會。皆服從女王命令。舊教徒亦屢起反抗運動。而終不能與新教抗衡。

第一 英吉利與蘇格蘭 (Scotland) 之關係

宗教之爭論。與王位相續問題。相緣而起。遂使英吉利與蘇格蘭生密接之關係。以致互相軋轢。其次第如左。

英吉利王位相續問題 伊利亞伯爲安波鄰 (Anne Poleyn) 所生。而安波鄰與亨利八世結婚。固爲羅馬法王及舊教徒所不喜者也。於是舊教徒議論。言其結婚不正。伊利亞伯。無相續王位之權。欲奉蘇格蘭之女王馬利。即英吉利王位。馬利者。亨利七世之女。馬加勒之孫。因其崇信舊教。故也。

馬利爲馬加勒之孫見本章前表

王位相續問題與大陸諸國 蘇格蘭之馬利。與法蘭西王弗朗西斯二世 (Francis II) 結婚。兩國遂互相提携。此固西班牙王腓立二世之所大懼也。若馬利復爲英吉利王。則二國聯合。於歐西占一大勢力。而西班牙猶難與抗衡。故腓立雖於宗教主義。與馬利爲一致。而欲分其勢。終不得不承諾伊利亞伯嗣英吉利王位也。腓立欲與伊利亞伯同盟。且訂結婚之約。伊利亞伯恐陷其國民於大陸諸國之競爭場中。致受諸國干涉。惟欲保全英吉利

獨立。願終身不嫁。遂不許。

蘇格蘭之新教徒反亂。紀元千五百六十年。法蘭西王弗朗西斯二世歿。馬利遂歸蘇格蘭。未幾乃極力保護舊教。且內行不修。大失人望。欲討平新教徒。反致大敗。千五百六十八年。逃於英吉利。求伊利薩伯保護。伊利薩伯因馬利欲奪英吉利王位。遂執之。投於獄。

第三 腓立二世之攻擊伊利薩伯

結婚之約。既被拒絕。英吉利之新教。益趨盛大。腓立心不能平。幸弗朗西斯死。法蘭西與蘇格蘭之關係斷絕。於是腓立乃欲援馬利以困伊利薩伯。其次第如左。

腓立之陰謀。紀元千五百七十二年。謀廢伊利薩伯立馬利事被發覺。其主謀者爲英吉利之洛爾福爾克侯。(Duke of Norfolk)而西班牙王及駐倫敦之西班牙公使。獄中之馬利亦皆與謀。於是伊利薩伯大怒。率英吉利海軍。沿歐羅巴及亞美利加海岸。大行搜索。掠奪西班牙船舶。以酬腓立之怒。

馬利入獄凡
十九年

必勝艦隊爲
世界第十五
戰之第十

奇蘇德派 (Jesuit) 之運動。大陸諸國中。奇蘇德派之勢力。亦頗盛大。屬此派者。皆欲廢伊利薩伯。奉馬利爲英吉利王。以回復舊教。遣其徒。布教四方。竊譏議伊利薩伯。共圖暗殺之。腓立亦相與聯絡。以顛覆英吉利新教教會。然其陰謀。悉被發覺。伊利薩伯。捕奇蘇德教徒。嚴罰之。千五百八十五年。遣兵援荷蘭共和國。千五百八十七年。遂處馬利以死刑。

必勝艦隊 (Invincible Armada) 腓立之陰謀。屢歸失敗。遂謀侵入英吉利。以百五十艘艦。編制必勝艦隊。千五百八十八年。欲越英吉利海峽。伊利薩伯。僅以三十艘之艦隊擊之。其船艦小。而能操縱自如。且有槐特 (Howard) 底惹克 (Drake) 西馬 (Seymour) 諸名將。長於戰略。西班牙之必勝艦隊。遂致大敗。不得已。乃繞蘇格蘭而遁。至其北端。遇暴風。船艦多被破壞。逃歸者。不過五十艘而已。腓立之奢望。至是始絕。爾後舊教之強國。則惟西班牙。新教之強國。則惟英吉利。然此次戰爭。不獨使英吉利新教徒之勢力。益加強大。其影響並及於歐洲大陸。益以堅諸國新教徒之心。其實全歐舊

教徒。不曾被新教徒擊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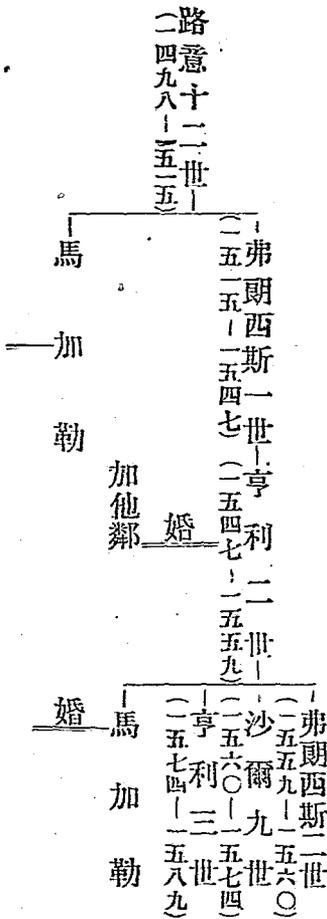
第八章 法蘭西宗教之亂

第一 大亂之原因

法蘭西宗教之亂。與呢特蘭英吉利同時並起者也。茲先揭出阿連斯家 (House of Orleans) 之系圖。以供參攷。

馬利、蘇格蘭女王

婚



婚

亨利四世 (1598-1610)
拔爾奔家之祖

安底利、納佛爾王

參看第五章

兄為加意斯侯弗朗西斯弟為洛倫侯沙爾弗朗西斯世之妃即蘇格蘭之女王格爾加意斯侯馬利之叔父也拔爾奔家印納飾爾之王家也後遂占

亨利二世 弗朗西斯一世常與日耳曼皇帝沙爾五世相爭於法蘭西本國巴黎大學則決議禁止改革運動對於日耳曼則援新教徒以困沙爾及亨利二世嗣立襲用其父之政策與日耳曼新教徒表同情助摩利志 (Montaigne) 破沙爾帝而於法蘭西國內則大壓抑新教徒即虛格諾德 (Huguenots) 誅其人焚其書然新教徒不獨不能滅絕其勢力反日益強大。

加意斯 (Guise) 兄弟之專權 紀元一千五百五十九年亨利二世歿長子弗朗西斯二世即位年僅十五加意斯兄弟以外戚之故握政權傲先王遺策嚴罰新教徒然自拔爾奔家以下之有勢力者或由信仰心或由一時政略多加入新教以反抗加意斯兄弟之政策於是政黨及宗教混亂錯雜頗極喧囂而太后加他鄰 (Catherine de Medice) 富有才略素抱野心欲排除加意斯兄弟自為攝政故亦密與新教徒相結。

形勢一變。紀元千五百六十年，弗朗西斯二世歿。其弟沙爾九世即位。馬利已歸蘇格蘭。而沙爾王萬事悉諮於太后。於是加意斯兄弟失勢。太遂得專政。然太后之於宗教。初非有信仰心。不過欲排擊加意斯兄弟。而握政權。因與新教徒相結。故今亦不得不應新教徒之要求也。千五百六十二年。乃發布聖嗟爾曼 (St. Germain) 勅令。許新教之自由。故新教益盛。

第二 新舊兩教之軋轢

聖嗟爾曼之勅令出。新教漸盛。然終不敵舊教。但政略上之有勢力者多屬之。兩派遂開爭端。危機漸迫。因太后調和。一時復歸平靜。其概要如左。

舊教徒之運動。紀元千五百六十二年。加意斯侯率騎兵一隊。至佛奢 (V. a. 另) 攻擊新教徒之集會。多所殺傷。並掠奪其家屋。是爲佛奢殺戮。巴黎府舊教徒聞之。大喜。侯歸時。盛意歡迎之。益加暴虐於新教徒。由是新教徒悉逃於巴黎府外。舊教徒乃迫太后。於巴黎府及附近發布禁止行新教儀式之令。

新教徒之運動 新教派之勢力者。拔爾奔家之亨利。(即納佛爾王後爲亨利四世) 及其伯父戈德公路意。(Louis Prince of Condé) 將軍高琳(A. Admiral Coligne) 等。憤怒舊徒之處置。結同盟防禦之。千五百六十二年。舉兵於阿連斯(Orléans) 城。其勢頗盛。加意斯侯率王軍討之。此時外國多干涉者。實爲法蘭西之不幸。英吉利女王伊利薩伯。則援新教徒。西班牙王腓立。則援舊教徒。初每戰舊教徒輒勝。至千五百六十三年。加意斯侯終被新教徒暗殺。

納佛爾王亨利即後之法蘭西王亨利四世乃拔爾奔家之祖也

太后加他鄰之調和 兩教派之軋轢。因太后斡旋得宜。於千五百六十三年。遂媾和。太后欲兩派永久和好。以王妹馬加勒嫁納佛爾王亨利。千五百七十二年。行結婚禮。新舊兩派之有勢力者。咸召集之。兩派握手盡歡。一時上下皆屬望昇平焉。

第三 大亂 一五七二—一五七八

國王沙爾。憤太后之專橫。陰與將軍高琳結託。太后聞之。深惡高琳及新教徒。

加意斯侯亨利即加意斯之子也

決意大行殺戮。遂釀成二十餘年之大亂。其間重大事件如左。

聖巴托羅繆 (St. Bartholomew) 之殺戮 將軍高琳。深與國王沙爾表同情。密謀奪太后之政權。太后大恐。迫王承諾殲滅新教徒之議。期以千五百七十二年。巴托羅繆祭日(八月二十四日)之前夜。決行一大殺戮。時去結婚禮僅七日。新教徒尙多淹留巴黎府。夜半鳴鐘。舊教徒之壯士。突入新教徒旅舍。肆逞殺戮。死者二千餘人。高琳亦與難。納佛爾王亨利及戈德公僅以身免。

三亨利之交爭 聖巴托羅繆之殺戮。不但不能達殲滅新教徒之目的。徒使新教徒益加憤激。至千五百七十四年。沙滿歿。亨利三世即位。紛亂愈甚。國王亨利納佛爾王亨利。及加意斯侯亨利。三人遂啓爭端。千五百八十八年。國王使暗殺加意斯侯。反失人望。逃匿於納佛爾王軍中。翌年國王亦遇暗殺。納佛爾王亨利。遂即法蘭西王位。號亨利四世。是爲拔爾奔家之祖。蘭德 (Nants) 之勅令 亨利四世。夙奉新教。而法蘭西國民。多屬舊教徒。自

亨利四世信
任賢相薩理
以成國家隆
盛之功

第八章 法蘭西宗教之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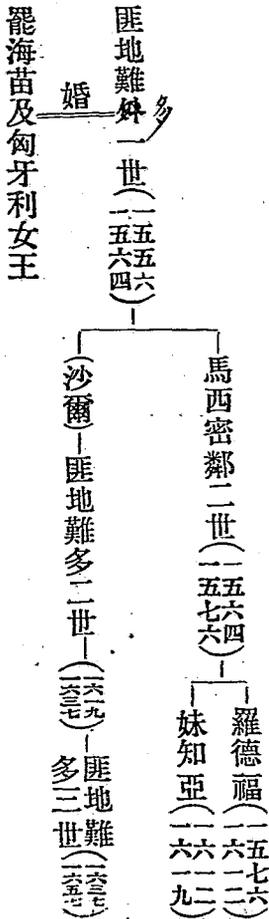
二二二

知不能以新教主義維持王位。乃改宗舊教。於是新教徒不悅。即位之後。猶爭亂不已。千五百九十八年。王乃頒蘭德 (Zang) 勅令。許新教自由。二十餘年之紛爭。至是始歸平定。然亨利四世。歷經大亂。即位後。國力已疲。幸王徐施治術。回復國運。平和事業。遂得復觀繁榮。惜乎千六百十年。遇刺而歿。

第九章 三十年戰爭 一六一八—一六四八

第一 戰爭之發端

三十年戰爭。乃日耳曼宗教之亂。諸國從而干涉之。遂影響及於全歐。茲先揭哈弗斯堡家匪地難多一世以後之皇帝表於左。以備參攷。



匪地難多一世即沙爾五世之弟也

匪地難多一世 (Ferdinand I) 及馬西密鄰二世 (Maximilian II) 自澳古斯堡媾和以後。日耳曼新舊兩教徒。皆相安於無事。呢特蘭英吉利法蘭西諸國。皆有宗教大亂。而匪地難多及馬西密鄰二帝。相次即位。均不妨宗教自由。商工業日益殷繁。學者美術家輩出。上下慶昇平焉。迨匪地難多娶罷海苗及匈牙利王女。二國復加入哈弗斯堡家領土。於是家道益隆。而新教愈盛。國民十分之七。皆奉路德或喀爾文主義。

羅德福 (Rudolph) 及妹知亞 (Matthias) 及羅德福時。舊教派之反對運動漸盛。奇蘇德派主義。得上流人士之信用。路德主義。與喀爾文主義。互相分離。頗極雜亂。而羅德福及妹知亞。皆固信舊教。兄弟協力。與新教爲難。於是新教徒乃結合布勒的丹德同盟。舊教徒亦組織嘉作里克同盟。兩派日事騷亂。

罷海苗 (Bohemia) 之反亂 羅德福妹知亞兄弟。皆無子。立其從弟匪地難多二世爲儲貳。匪地難多幼受奇蘇德派之教育。熱心信仰舊教。頗冷遇新

參照本章前

罷海苗及撒
克遜皆新教
最盛之處也

巴郎丁選舉
侯固熱心新
教者也

第九章 戰爭之發端

一三四

教徒。於是罷海苗之有志者。會合於伯蘭格 (Prague) 千六百十八年。舉兵謀叛。然翌年妹知亞歿。匪地難多即皇帝位。妨害新教自由。罷海苗人。積不能平。不肯奉匪地難多爲罷海苗王。欲以其王位奉巴郎丁選舉侯夫蘭譚力克 (Frederick, Elector Palatine) 匪地難多得嘉作里克同盟之援。乃率兵侵入罷海苗。夫蘭譚力克邀擊之。敗歸本國。故新教徒不得不服從匪地難多之命。於是匪地難多更乘勢侵入巴郎丁勒提 (Colatinate) 廢夫蘭譚力克。以其領地授李佛黎亞侯馬西密鄰。舊教徒之勢力。自是大振。

第二 諸外國之干涉

罷海苗之亂雖平。然新教徒勢力衰頹。諸國不甘坐視。齊舉兵來援。於是禍亂愈熾。其次第如左。

丁抹 (Denmark) 之干涉 巴郎丁侯夫蘭譚力克。英吉利王惹迷斯一世之婿也。荷蘭及丁抹。又爲新教最盛之國。於是三國共決議援日耳曼新教徒。英吉利荷蘭兩國。派遣軍隊。供給資糧。丁抹王基利斯底安四世 (Chri-

惹迷斯一世
嗣伊利薩伯
女王之後
(參看第十
章第一節又
第七章之
表)

額斯達亞多
弗當時稱為
北方之獅子

strian IV) 親統率之侵入日耳曼。而日耳曼之勇將瓦連士典 (Wallenstein) 及智爾利 (Pill) 率皇軍轉戰各地。擊丁抹軍。連戰皆捷。千六百二十六年。乃大破基利斯底安於律的爾 (Buten) 於是新教徒勢力益衰。

瑞典 (Sweden) 之干涉 紀元千六百十一年。額斯達亞多 (Gustavus Vasa) 之孫亞多弗 (Adolphus) 年十八。即瑞典王位。熱心新教。且喜功名。欲握波爾的克 (Baltic) 海上權。見日耳曼新教徒之沉淪。乃於千六百二十一年。託其女基利斯底亞拉於國會。率兵侵入日耳曼。時日耳曼舊教徒嫉瓦連士典之功。黜之。使智爾利率皇軍。防亞多弗。遂蒙大敗。於是匪地難多復任。瓦連士典。使擊瑞典軍。千六百三十二年。兩軍會於柳會 (Lutzen) 瓦連士典敗績。然是役也。亞多弗戰歿。其軍遂散。幸其宰相屋遜的亞 (Oxenstiern) 能繼王遺志。輔其幼女基利斯底亞拉。始終干涉日耳曼戰亂。大振瑞典之國威。

法蘭西之干涉 亨利四世遇刺死。嗣王路易十三世 (Louis XIII) 尙幼。太

后攝政。措置乖方。內訌不絕。及黎塞留 (Richelieu) 出。國勢始勃興。黎塞留者。歐洲第一之大政治家也。自千六百三十二年。至其死。相路意凡二十年。握法蘭西政柄。內則擴張王權。舉中央集權之實。顛覆新教徒政治上之勢力。使教會監督權歸於國王。外則困法蘭西之宿敵日耳曼及西班牙之哈弗斯堡家。且干涉三十年戰爭。助資財於瑞典王亞多弗。亞多弗戰死後。尙與其宰相屋遜斯的亞協謀。破日耳曼皇帝軍。遂奏膚功。

第三 戰爭之終局

自法蘭西干涉以來。皇帝軍屢敗。遂媾和。茲記其戰爭終局之事實如左。

瓦連士典 (Wallenstein) 之被暗殺 紀元千六百三十四年。匪地難多帝。嫉瓦連士典之功。使暗殺之。於是敵軍勢益振。千六百三十七年。帝歿。匪地難多三世嗣立。不能鎮定大亂。且屢陷於黎塞留之計畫。以致皇軍敗績。至千六百四十二年。黎塞留死。馬札林爲大宰相。亦善用黎塞留之政策。皇帝不得已。乃乞和。

維士發里之
媾和與烏脫
來德之媾和
二期第二
章維也納
之媾和(近
代史第三
期)共三期
第九章(近
代史第三
期)共三期
稱爲近世
大條約

自沙爾五世
以來日耳曼
之皇統及西
班牙之王統
皆屬哈弗斯
堡家

維士發里 (Westphalia) 之媾和 紀元千六百四十八年。歐洲列國會於維

士發里。議決媾和條件。此列國會議之始也。其決議之綱要。約有三事。一、新

舊兩教於政治上之權利。宗教上之自由。皆平等。不立差別。二、凡日耳曼之

大事。須於聯邦議會決行。皇帝不得專斷。三、法蘭西得領有亞爾塞斯 (Alsace)

瑞典得領有波爾的克沿岸數區領土。並有派議員於日耳曼聯邦會

議之權。瑞士及荷蘭。於此次媾和。亦得承認其獨立。

結果 戰爭終局。日耳曼。由此大衰。宮室罹於兵燹。土地盡歸荒蕪。人口減去

五分之一。皇權失墜。而中央政府爲之破壞。哈弗斯堡家。乃隨壞地利西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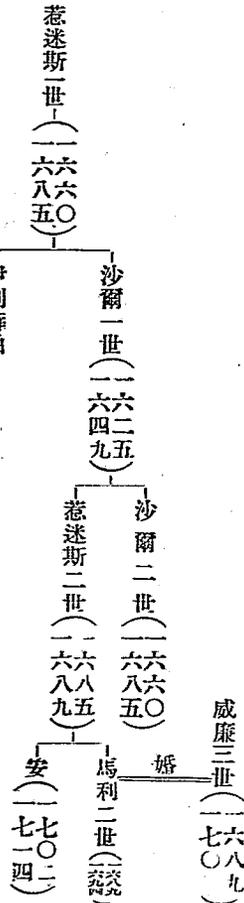
牙兩家。共就衰頹。繼此而起爲歐洲之最大強國者。則法蘭西與瑞典也。

第十章 英吉利革命 (English Revolution) 一六四二—一六六〇

第一 革命之原因

宗教之戰亂終。而英吉利之革命遂起。茲先揭出斯丟亞的家之系圖如左。

惹迷斯一世
即蘇格蘭之
惹迷斯六世



巴郎丁侯夫蘭譚力克五世沙非亞

婚

哈洛瓦侯澳古斯達若爾治一世 (一七一四—一七一七)

國會之權利請求 (Petition of Right) 紀元千六百三年伊利薩伯死。蘇格蘭之惹迷斯六世。即英吉利王位。是爲惹迷斯一世。即斯丟亞的家之祖也。王極力主張王權。屢與國會衝突。千六百二十五年。沙爾一世嗣立。益振王權。重賦斂。施虐政。至千六百二十八年。國會乃上書要求權利。王嘉納之。而不如其請。與國會衝突益烈。遂解散之。誓不復召集國會。

此國會謂之
短期議會

長期議會至
六五三年凡
十三年間相
繼不絕

長期議會之招集 (Long Parliament) 紀元千六百三十七年。沙爾王欲使

蘇格蘭行英吉利教會之禮拜式。蘇格蘭人不應。遂謀反。王討之。因財政支絀。不得已。乃招集國會。然國會至是亦不服王命。王怒。立命解散。至千六百四十年。蘇格蘭人乘勢侵入英吉利。王迫於勢。復招集國會。是爲長期議會。此次國會。先決定非經國會決議。不得遽命解散。次則列舉王之失政。謂王不足爲國民信任。於是上下之間。危機益迫。

勤王黨及國會黨 英吉國王與國會。主權分而爲二。一爲勤王黨。一爲國會黨。然勤王黨亦非眞能愛國。國會黨之熱心愛國者。亦屬寥寥。就兩黨之狀況言之。勤王黨則稱騎士黨 (Cavaliers) 貴族僧侶諸舊教徒多歸之。國會黨稱圓顛黨 (Round heads) 商工諸新教徒多歸之。新教徒悉去長髮。故有圓顛之名。

第一 戰爭中之重大事件 一六四二—一四四九

戰爭始於千六百四十二年。初王黨屢戰屢克。及阿新瓦格朗威爾 (Oliver

Cromwell) 爲國會黨大將。王黨遂衰。而戰爭繼續。凡有六年。其間重大之事如左。

納斯俾 (*Naseby*) 之戰 紀元千六百四十二年。初戰於野基喜耳 (*Edgehill*)

勝負不決。其後每戰。王軍輒勝。及格朗威爾募新教徒編制鐵騎隊 (*Iron-*

Sides) 國會黨之勢遂大振。蓋鐵騎隊規律嚴整。軍中以祈禱讚歌爲事。臨

戰則不惜身命。故所向皆克。千六百四十四年。馬斯頓莫亞 (*Marston mo-*

or) 之戰。王軍敗績。翌年戰於納斯俾。復大破王軍。虜沙爾王。

國會黨之分裂 先是國會黨分爲二派。一爲不勒斯比德 (*Presbyterians*)

黨。主和平。以不勒斯比德新教爲英吉利國教。主張立憲政體。以限制王權。

一爲獨立 (*Independents*) 黨。主激烈。謂信仰屬於人心。無須一定之國教。

政體則主張廢國王行共和政治。然不勒斯比德黨雖占多數。無強有力者

爲之首領。獨立黨雖占少數。得格朗威爾提挈之。故終能制勝。

獨立黨之全勝 紀元千六百四十八年。沙爾王與不勒斯比德黨相結。約以

蘇格蘭人援
國會軍國王
戰敗降蘇格
蘭人蘇格蘭
人執之送於
國會軍
不勒斯比德
教全屬共和
制度不設大
僧正及僧正
等階級

格朗威爾尙
儉撲凡狀舞
演技之類悉
禁之

不勒斯比德教爲國教。故勤王黨四起。以爲王聲援。然悉被獨立黨鎮服。於是格朗威爾決意率兵入衆議院。逐反對黨之議員百人於院外。以獨立黨議員四十餘人。處理萬幾。閉鎖貴族院。開高等法院於衆議院。以裁判沙爾王。宣其罪狀。千六百四十九年（十一月三日）遂處以死刑。建立共和政府。

第三 共和政治 一六四九

凡大亂之後。非有豪傑出。以果斷之手段。行壓制之政策。則不足以統御人民。格朗威爾藉共和政府之名。其實橫行壓制。從來國王所未有也。其所設施。與國會黨之希望。全相反對。集權力於一身。以行嚴酷政治。凡八年而歿。後經二年。王政仍然復古。其次第如左。

愛爾蘭 (Ireland) 及蘇格蘭 (Scotland) 之征服。沙爾王之處刑也。其子沙爾（後稱二世）走愛爾蘭。謀舉兵。四方多響應。千六百四十九年。格朗威爾討之。破沙爾。遂征服全島。翌年。沙爾遁走蘇格蘭。蘇格蘭人奉之爲王。格朗威爾復擊破之。於是沙爾乃微行逃於法蘭西。

設置護國王 (Lord Protector) 格朗威爾多專斷。國會漸有不平之聲。千

六百五十三年。格朗威爾以兵力放逐不平之議員。招集小國會。 (Title

Parliament) 小國會奉格朗威爾爲護國王。委以萬幾。遂自解散。於是格朗

威爾施嚴厲之政。內禁奢侈逸樂。以養質樸之風。外破荷蘭海軍。以大張國威。

王政復古 (Restoration) 千六百五十八年。格朗威爾死。其子理查格朗威

爾 (Richard Cromwell) 嗣父遺業。爲護國王。然剛毅果斷。不如其父。不能

保守其位。閱八月。遂辭職。於是國會、陸軍、海軍。各爲所欲爲。不相統屬。國內

紛亂。無政府者將及二年。至千六百六十年。乃迎沙爾於法蘭西。即王位。是

爲沙爾二世。 (Charles II 一六六〇—一六八五)

第十一章 歐洲人之文明及其殖民事業

當時歐洲列國。廣開航路於海外。經營商業。开拓殖民地。競求財源於亞美利

加及亞細亞。今述其大要如左。

格朗威爾之
勢力歐洲諸
國成長之國
威大張

沙爾前逃於
法蘭西路意
之十四世保護

第一 亞美利加之探險及殖民

探險於亞美利加。盡力以殖民者。以西班牙法蘭西英吉利三國爲最。

西班牙之探險及殖民。西班牙既領有南亞美利加各地。及墨西哥。領土益廣。千五百二十八年以後。更探險於佛羅里達 (Florida) 及墨西哥灣北岸。遂征服其地。千五百五十六年。乃創立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府於佛羅里達。且由阿非利加買黑奴入亞美利加。以供開墾之役。自是買賣黑奴之風漸盛。

法蘭西人之探險及殖民。千五百二十四年以後。法蘭西人探險於北亞美利加之北部。殖民於紐豐德蘭 (New Foundland) 瑣華斯格的亞 (Nova Scotia) 諸海岸。經營漁業。漸次溯聖洛倫斯 (St. Lawrence) 河。探索其流域。至千六百三年。始探險於加拿大 (Canada) 千六百八年。遂建可俾克 (Quebec) 府。然法蘭西人。專注重加拿大之毛皮商業。於開拓土地。移殖人民之事。不甚措意。

英吉利人之探險及殖民 紀元千六百零三年以來英吉利人於北亞美利

加東岸之殖民事業。日趨盛大。設立倫敦殖民會社。(London Company)

蒲利毛斯殖民會社。(Plymouth Company) 以輸送殖民於瓦甚利亞 (Vi-

rginia) 各地。披悠利丹 (Puritan) 派之新教徒。恨不見容於本國。亦殖民於

新英蘭 (New England) 及麻薩朱塞 (Massachusetts) 等地。以自喜其宗

教之自由。至於干捏底格 (Connecticut) 地方。則英吉利與荷蘭人之殖民

地接壤。英吉利人勢力日強。遂驅逐荷蘭人。占領全土。於是改荷蘭人所開

創之紐亞姆斯達丹 (New Amsterdam) 府。更名爲紐約 (New York) 府。

第二 東洋之貿易及殖民

歐洲列國。以東洋爲競爭場。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法蘭西英吉利諸國。皆傾心
於殖民之事。其最著者。厥惟葡萄牙荷蘭英吉利三國。

葡萄牙 開東洋航路。啓交通貿易之端者。葡萄牙人也。千五百年代。獨握東

洋貿易利權。占領印度之俄亞 (Goa) 置總督府。並畧馬拉加 (Malacca)

開交通暹羅之路。殖民於馬來半島。遂與中國通商。然至千六百年代。荷蘭英吉利二國。勢力日強。葡萄牙之東洋貿易。遂漸衰。

荷蘭人於千六百二年。設立荷蘭東印度會社。橫行海上。屢掠奪西班牙葡萄牙之船舶。占領喜望峯錫蘭 (Ceylon) 蘇門答臘 (Sumatra) 等地。扼東洋貿易之衝。千六百十九年。開拔德維亞 (Batavia) 府於瓜哇。以爲根據地。遙與中國日本通商。與西班牙葡萄牙互爭商利。一時商務殷繁。終凌駕二國之上。

英吉利人於千六百年。設立英吉利東印度會社。注目於印度大陸。千六百三十九年。乃開馬特拉斯港 (Madras) 千六百六十二年。復由葡萄牙奪孟買 (Bombey) 至千六百九十年。遂開加爾谷塔 (Calcutta) 府於恒河口。爾來日趨繁盛。現今印度政府之所在地也。

第三 當時之文明

人智之發達 當時歐洲各國。日益開明。諸種利器。皆見之實用。地圖之說。自

過航地球以後。亦由實地經驗。明證其非誣。人智之進步。實有可驚者。即宗教之改革亦然。如前章所述。教會之腐敗。赦罪狀之販賣等事。雖屬直接之原因。究之人智發達。終不肯盲從獨斷之宗教主義。其所從來遠矣。

科學之進步 當時學問。亦極一時之盛。研究學理。其法愈精。凡科學上之發見。哲學上之推理。皆掃除中代之空想獨斷。從事實驗。以求真理之所在。由是天文學。生理學。遂日益進步。

文學 當時文學。寫思想之微。達人情之奧。光彩燦然。進化殊速。如英吉利伊利薩伯時代之文學。蓋前此所未有也。

著名之科學者

格理來 (Galileo 一五六四—一六四二) 伊太利之著名理學家也。長於數學天文學。千五百八十六年。發明振子(如鐘擺之往復不已者謂之振子)之理。千五百八十九年。爲披薩 (Pisa) 大學數學教授。復發明物體墜落之速度法。千五百九十二年。轉任巴鳩亞 (Padua) 大學。乃發明寒煖計。又製千里鏡。遂發見土星之環。及木星之

衛星。凡關於宇宙之組織。多所闡明。後論地球之運動。見惡於舊教徒。屢被
法王詰問。吟呻牢獄數年。遂失明而歿。

葛潑婁 (Nepler 一七一) 日耳曼之著名天文學家也。千五百九十四年。任

格拉刺 (Graz) 大學數學教授。因爲舊教徒所嫉。遂與新教主義之教授同
被放逐。其後羅德福皇帝錄用之。乃發明天體三則。其一曰。凡遊星之軌道。
皆爲橢圓形。其二曰。凡遊星與太陽連結之直線。同時所畫之面積。皆相等。
其三曰。凡遊星繞太陽一周。所需之時之自乘。與由遊星至太陽平均距離
之三乘爲比例。是爲葛潑婁之三則。

赫威 (Harvey 一五七八) 英吉利之著名醫學家也。千五百九十七年。於剛比

黎日 (Cambridge) 大學卒業。數年之後。營業於倫敦。以外科解剖著名。千六
百十五年。任倫敦醫科大學講師。未幾遂發明血液循環之理。至千六百二
十八年。乃著心臟及血液之流動論。當時醫師。皆駁其說。世人亦不之信。赫
威之業。一時頓衰。千六百三十年。得爲沙爾一世侍醫。千六百五十一年。遂

被選爲醫科大學總長。以老故。辭不受。

著名之哲學者

法朗西斯盤根 (Francis Bacon 一五六二—一六二六) 英吉利之著名哲學家也。生於門

閔家。幼有英名。入剛比黎日 (Combrige) 大學。十六歲時。即知亞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演繹法之不完。乃倡道歸納法。遂促起近世哲學之一大進步。

又常於政治上掌握樞機。歷仕伊利薩伯惹迷斯一世。皆得信任。千六百十

八年。遂爲大宰相。身列華族。爲貴族院議員。是年其傑著羅樊河加阿加南

(Novum Organum) 一書乃成。然被賄賂之謗。千六百二十一年得罪。遂退

隱。專以研究哲學爲樂。至千六百二十六年而歿。

台加爾德 (Descartes 一五九六—一六五〇) 法蘭西之著名哲學家也。亦長於數學。嘗謂

雖有名論卓說。皆當揆之學理。以判別邪正。又嘗著「予惟思。故予存在。」一

書。以盡力研求真理。蓋注新思想於近世之學海者。惟於台加爾德之功爲

最多也。

斯祕諾薩 (Spinoza 一六三〇—一六七〇) 猶太人也。生於荷蘭。人咸斥爲異端。故不見容於當世。隻身貧苦。若將終身。然其議論之正確。學理之深遠。歷年益顯於世。其著述之中。以倫理之幾何學的改說 (Ethics Demonstrated by a Geometrical Method) 一書爲最著。

著名之文學者

塞爾文德 (Cervantes 一五九七—一六一七) 西班牙之文學家也。壯時爲軍人。勇於戰。千五百七十五年。被虜。送於阿非利加。經五年。乃得釋歸。著小說戲曲。漸知名。至千六百五年。著端魁索提 (Don Quixote) 一書。公之於世。其名乃大著。

維廉歇克斯比爾 (William Shakspeare 一五六四—一六一六) 空前絕後之文學大家也。生於瓦維克西亞 (Warwickshire) 壯時爲俳優。嘗登倫敦劇場。其後爲著作家。舉大名。屢受伊利薩伯女王及惹迷斯一世之愛顧。生平著述頗富。不暇枚舉。其最著者。則西薩 (Julius Caesar) 哈姆勒提 (Hamlet) 維尼

斯商人等書是也。

約翰密爾頓 (John Milton 一六〇八—一六七四) 英吉利 諸大學家 歐克斯比爾 之外。

則 密爾頓 其最著者也。入 剛比黎 日大學。擅 拉丁 學者之名。千六百三十二年。從父家居。益研磨文筆。作詩歌。後遊意大利。與 格理來 訂交。千六百五十四年。以精勤過度。終至盲目。而猶黽勉不稍息。千六百六十七年。其宏著 巴拉呆斯 洛 斯 提 (Paradise Lost) 一書。始公之於也。

第四篇 近世史

第二期 武斷王政時代之特質

紀一六六〇
紀元一七八

一、國王之絕對權力

二、武斷的壓制

三、新強國之勃興

至近代之第二期。中央集權。遂達於極點。國王即國家。王權爲神授之說。至此乃見之實行。外交及戰爭。皆非起於國家之意志。而爲國謀公益。實起於國王之意志。而爲一人營私產也。國內施政之方針。純以壓制。如路意十四世。則侵略四方。以張法蘭西之國威。彼得大帝。則統一俄羅斯之野蠻國。以建一文明大帝國。夫蘭譚力克大王。則振興普魯士王國。是皆擴張絕對無限之王權。施武斷的壓制。以成大業者。此近代史第二期之特色也。

第一章 路意十四世 (Louis XIV) 之侵略運動

第一 路易之第一回侵略運動 一六六七—一六六八

法蘭西自黎塞留以來，專用進取政策。至路易十四世，國勢益極強大。茲先揭出拔爾奔家之系圖如左。

馬利亞別理薩(西班牙王女)

婚

路意十四世(世路) 一六四三—一七一五
路意十五世 一七一五—一七七四

亨利四世路 一三三三

腓立(阿連斯公)

婚

伊利薩伯(巴爾都選舉侯之妹)

黎塞留 (Richelieu) 之進取政略。黎塞留者，歐洲第一流人物也。自千六百

二十二年。至千六百四十二年。凡二十年間。相路意十三世。握法蘭西之實權。國王僅盡諾而已。就國王一身之私而論。則甚不喜黎塞留。然知其為國

黎塞留亦於
國內嚴禁新
教而於日耳
曼則援新教
徒以困皇帝

路意十四世
親政委財政
於勒爾伯任
以勒鐵里皆
軍事二人皆
當時之人才
故王權益振
國威大張

家重要人物。故深信任之。用是黎塞留得大展其才。先壓抑國內新教徒。使不得容喙於政事。因以擴張王權。舉中央集權之實。次干涉日耳曼之三十年戰爭。援反對皇帝黨。以困哈弗斯堡家。雖未能及身見其成效。而殁然其豐功偉烈。實足以張大法蘭西之國威。拔爾奔家。遂代哈弗斯堡為歐洲第一強有力者。於是弗朗西斯一世以來。一百餘年之宿志。條是始克償焉。

馬撒倫 (Mazarine) 之政略。千六百四十二年。黎塞留歿。翌年路意十三世亦歿。嗣子路意十四世尚幼。太后安 (Anne of Austria) 攝政。以意大利人馬撒倫為相。寵以殊恩。國家之全權。悉委之。於是馬撒倫。襲用黎塞留之政策。干涉三十年戰爭。於維士發里 (Westphalia) 之媾和。益廣法蘭西領土。其勳業頗有足觀者。至千六百六十一年。馬撒倫死。路意十四世始親政。仍用黎塞留以來之進取政策。更進而蠶食近鄰。橫逞侵略。

西班牙領呢特蘭 (Spanish Netherland) 之侵略。西班牙領呢特蘭。即今之比利時 (Belgium) 也。荷蘭由西班牙獨立後。而呢特蘭之一部。尚屬西

班牙領土。故有此名。路意十四世之侵略。即於是爲第一着手。先是千六百六十五年。西班牙王腓立四世 (Philip IV) 歿。路意以娶其女之故。要求呢特蘭。弗許。千六百六十七年。乃遣兵占領之。於是荷蘭懼與法蘭西接壤。乃說英吉利瑞典。組織三國同盟。以當路意。是年遂開平和會議於亞金 (Aachen, or Aix-la-Chapelle)。西班牙以鄰於法蘭西國境之二三都府讓於路意以媾和。

第二 路意之第二回侵略運動 一六七二—一六七八

路意之第一回侵略運動。爲三國同盟所阻。未遂其志。而荷蘭實爲同盟之主謀。故路意深惡之。千六百七十二年。遂侵略荷蘭。其次第如左。

侵略荷蘭之準備 路意送金幣於日耳曼之當道者。以買其歡心。又通好於瑞典。結同盟之約。贈賄於英吉利王沙爾二世。互訂親交。遂於千六百七十二年。親將兵十二萬。渡來因 (Rhine) 河。直迫荷蘭國都。

荷蘭之防禦 荷蘭人奉奧蘭其公威廉 (William Prince of Orange) 之會

此威廉後迎
即英吉利王
世爲威廉威三

孫威廉爲防禦總督。破堤防。引海水入。以困法蘭西軍。當時暴風雨屢作。防禦者。頗得因時之便。

諸國之救援。千六百七十四年。日耳曼西班牙英吉利諸國。組織同盟。援荷蘭。與路意宣戰。經四年。乃媾和於尼麥根。(Nimegon) 還荷蘭領地。但西班牙則以弗蘭特之一部。讓與路意。日耳曼皇帝亦割接近法蘭西國境之三都府與之。於是法蘭西之勢力益盛。

第三 路意之第三回侵略運動及威廉 一六八六—一六九七

奧蘭其公威廉嘗娶英吉利王惹迷斯之女馬利。故英人迎即英吉利王位。抵抗路意之第三回侵略運動。其次第如左。

威廉三世 (William III) 一六八九之即位。英吉利自王政復古以來。沙爾二世。雖無人望。然亦未釀大亂。至于千六百八十五年遂歿。弟惹迷斯二世 (James II) 一六八八立嗣。頗施虐政。有志者。遂決議於千六百八十八年。迎立奧蘭其公威廉。上陸時。英吉利之有勢力者。多歡迎之。惹迷斯遂遁走法蘭

威廉以荷蘭
小國難與路
意十四世抗
故意而入英
吉利

第二章 西班牙之王位相續戰爭

二五六

西英吉利國會乃議決奉威廉爲王。翌年行即位禮。是爲無血之革命。(Civilious Revolution without blood)

路意之侵略巴耶丁 (Polatine) 路意十四世之弟阿連斯公腓立嘗娶巴耶丁選舉侯沙爾之妹。千六百八十五年。侯無嗣而歿。路意乃爲腓立要求其領土。遣兵占領。翌年瑞典西班牙及日耳曼諸國。結防禦同盟。與法蘭西抗。千六百九十年。威廉爲主謀。英吉利荷蘭亦聯絡一致。組織大同盟。(Grand Alliance) 以當路意。爾來八年之間。海陸戰爭。互有勝負。後路意以財政空乏。遂媾和於力維斯。(Bresw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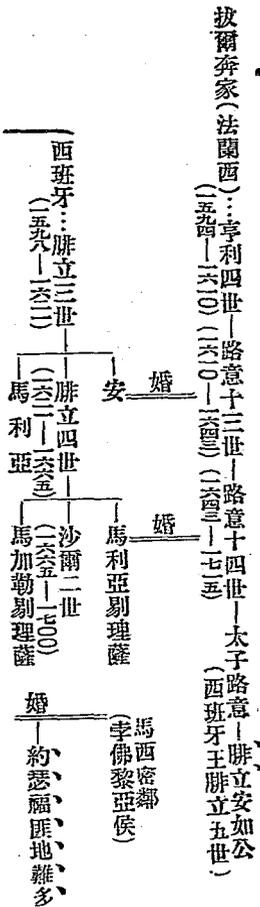
力斯維之媾和 千六百九十七年。力斯維之媾和成。諸國悉罷兵。兩者互返侵地。獨日耳曼皇帝以斯赤拉堡 (Strasbourg) 府讓與法蘭西。路意亦承認威廉二世爲英吉利王。

第二章 西班牙之王位相續戰爭 一七〇〇—一七一三

第一 戰爭之原因

路意十四世。與歐洲諸國戰爭之後。西班牙王位相續之亂亦繼起。諸國勢力之消長。於此大有關係。今述之如左。

拔爾奔 (Bourbon) 家與哈弗斯堡 (Hapsburg) 家之關係 西班牙及奧地利兩哈弗斯堡家。與法蘭西之拔爾奔家。互有親戚之緣。故關係甚密。西班牙王腓立四世之姊安。嫁法蘭西王路意十三世。生路意十四世。其妹馬利亞嫁日耳曼皇帝。匪地難多三世。生勒阿博一世。其長女馬利亞別理薩。則嫁路意十四世。次女馬加勒別理薩。則嫁勒阿博一世。其關係之複雜。當參觀左表。



第二章 西班牙之王位相續戰爭

二五八

(一六九九死)

哈弗斯堡家

婚

第一婚

馬利亞安德尼

附旁點者皆擬以嗣西班牙王沙爾二世之後者也

奧地利... 匪地難多二世 (一六五七—一七五五)

匪地難多二世 (一六五七—一七五五)

第二婚

約瑟福一世 (一七〇五—一七一二)

伊利諾亞

沙爾二世 (Charles II) 之死 千七百年。西班牙王沙爾二世歿。先是王無

子。以其妹之孫佛黎亞 (Bavaria) 之約瑟福匪地難多 (Joseph Ferdin.

and) 爲嗣。未幾約瑟福歿。列國因結約。謂沙爾王死後。西班牙王國不可併

於奧地利。亦不可併於法蘭西。當以日耳曼皇帝勒阿博之第二子沙爾

(後稱沙爾六世) 王之。然沙爾二世將死。遺言以法蘭西之恒邱 (Arlon) 公腓立 (P.

II) 爲嗣。但不可因此遂以西班牙爲法蘭西所併而已。

同盟反抗。路意十四世欲踐沙爾之遺言。破列國之約。使恒邱公即西班牙

王位。稱腓立五世。召集軍隊。以備戰爭。於是日耳曼皇帝英吉利荷蘭等倫

恒邱公腓立爲路意十四世之孫沙爾也

字倫頓堡選
舉侯自是稱
其國曰普魯
士自稱國王
（參看第五
章第一節）

除破拿破倫
而威林登公
洛外馬爾伯
利古為英吉
中之第一軍
物之意人人

頓堡（即普魯士）諸國結大同盟。據前約以日耳曼皇帝之第二子沙爾為候補者。與路意十四世對抗。

第二 戰爭中之重大事件

此戰爭始於千七百一年。凡經十二年之久。其間事蹟殊多。茲揭其切要者如左。

同盟軍之名將 同盟軍之主謀。實為英吉利王威廉二世。乃路意十四世之勁敵也。惜乎戰爭準備中。千七百〇二年。遽歿。惹迷斯二世之次女安（Anne）嗣立。至是則馬爾伯洛（Marborough）公約翰下提爾（John Churchill）為英吉利軍總督。繼威廉遺志。破法蘭西軍。屢奏奇功。又撒歪公歐熱尼（Eugene Prince of Savoy）嘗參養於法蘭西朝廷。求為將。路意十四世不許。遂去而仕於奧地利。今投同盟軍。與馬爾伯洛公合。路意為之大困。

蒲連黑（Blenheim）之戰。千七百四年。約翰下提爾涉來因（Rhinne）河。南進。至多腦（Danube）河之北。與撒歪公之軍合。與法蘭西軍戰於蒲連黑。

浦連黑之戰
爲世界十五
一決戰之第十

沙爾六世即
同盟軍欲使
爲西班牙王
者也

第二章 西班牙之王位相續戰爭

二六〇

法軍大敗。死傷無算。捕虜一萬五千。其將達拉提 (Talard) 亦被擒。於是卜提爾之名震動全歐。女王安因功叙爵。使爲馬爾伯洛侯。其後尙有拉米利斯 (Ramilies) (一六) 數大戰。同盟軍大勝。浦連黑之役。乃其最著者也。

媾和之原因 路易十四世。屢戰屢敗。法蘭西國事。遂陷於困難。於是時同盟國中之英吉利。奧地利。亦起事變。遂致媾和。蓋千七百年。英吉利則馬爾伯洛侯加入之開戰主義自由黨 (Wing) 悉改歸平和主義之保守黨。千七百十一年。奧地利則皇帝約瑟福一世歿。無子。其弟沙爾六世嗣立。若同盟軍果達其目的。使沙爾登西班牙王位。則西班牙與奧地利。必至合併。是固同盟國之所不欲也。故千七百十三年。遂媾和於烏脫來德。

第三 烏脫來德 (Utrecht) 之媾和及其結果

烏脫來德之媾和。與千六百四十八年。維士發里 (Westphalia) 之媾和。及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 (Vienna) 之會議。共稱爲近世三大媾和。今述其要點。及其結果如左。

日巴拉太今
猶屬於英吉
利

夫蘭譚力克
即今德皇之
祖也(參看
第五章第一
節)

西班牙之讓步 腓立五世。既承認爲西班牙王。路易十四世之宿志。至是已償。然此次媾和。西班牙亦蒙大損。日巴拉太 (Gibraltar) 及米洛爾加 (Minorca) 島。則讓與英吉利。呢特蘭 (Netherland) 納伯爾 (Naples) 彌倫 (Milan) 撒丁 (Sardinia) 島。則讓與奧地利。西西里 (Sicily) 島。則讓與撒丕公。其餘諸國之變動 法蘭西以其北亞美利加之殖民地黑孫灣地方 (Hudson Bay Territory) 讓與英吉利。撒丕公歐熱尼 (Bugene) 則被承認爲西里國王。亨倫頓堡侯 (Duke of Brandenburg) 夫蘭譚力克亦承認普魯士 (Prussia) 國王。而五年之後。歐熱尼與奧地利協商。遂以西西里與撒丁交換。

結果 西班牙自匪地難多以來。至近世之初期。爲歐洲最強之國。至是勢力大衰。降爲第二等國。迄今國勢尙微微不振。法蘭西則自黎塞留以來之大勢力。至此頓挫。不能與列強立於平等之地位。惟英吉利驟致強大。獨握海上之權。

第三章 俄羅斯(Россія)之勃興及東北歐之形勢

第一 古時之俄羅斯

蒙古人種建設之欽察國。至千四百年代。漸即衰頹。俄羅斯遂日益強大。今記其古代狀況如左。

宜萬三世 (Yan III 一五〇五) 之治 使俄羅斯人脫欽察國之羈絆。而驟

致強大者。宜萬三世之力也。宜萬沈毅剛勇。有大畧。南征北伐。版圖漸廣。千四百七十八年。遂全驅逐蒙古人於國外。又娶東羅馬皇帝之姪。東羅馬滅亡之後。希臘學者。多呻吟於土耳其政府之下。宜萬悉召集於莫斯科 (Moscow) 取東皇帝之二頭鷲旗章。為俄羅斯軍旗。極力獎勵東教會。以莫斯科

府為中心。置大僧正。常以俄羅斯繼東羅馬帝國為己任。

宜萬四世 (Yan IV 一五三三) 之治 及宜萬四世立。國勢愈隆。始稱帝。以國

都莫斯科為繼君士坦丁之後。故有第三羅馬之稱。帝大廓版圖。南征服可

薩克 (Ossetas) 人。東侵魯西比利亞 (Siberia) 之地。國境由是漸廣。可薩

第一羅馬即
羅馬府第二
羅馬君多坦
丁府第三羅
馬莫斯科府

伊爾馬克即
可薩之酋長
也

克人種。原屬高加索山 (Caucasus Mountain) 地之俄羅斯人及蒙古人之雜種。性勇猛。被俄人征服後。頗爲俄羅斯盡力。亦有用之人民也。西北利亞。則地域廣漠。野蠻韃靼人種實居之。自千五百八十一年。伊爾馬克 (Irk) 侵畧其過半。以獻於俄。帝乃頻遣僧侶。盡力教化之。其人民始漸進於開明。

內亂外寇 (一六〇五) 宜萬四世歿。無子。有勢力者。皆樹黨相爭。國內大亂。波蘭人 (Poles) 亦乘虛侵入。千六百十年。陷莫斯科府。勢甚猖獗。國家危殆。朝不保夕。迨密給爾落馬璫 (Michael Romanoff) 出。極力鼓動國民。翌年乃擊退波蘭人。千六百十二年。遂平內亂。即皇帝位。

第一 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一六八六—一七二五

彼得大帝爲密給爾落馬璫之孫。俄羅斯之蠻民。而爲文明。改俄羅斯之蠻國。而爲歐洲一大強國。皆帝之力也。茲揭其系圖如左。

帖阿多爾 (一六七六—一六八二)

密給爾落馬璦—亞歷細斯—

(一六四五—一六七六)

—索希亞

—宜萬五世(一六八二—一六八九)

—彼得一世(一六八二—一七二五)

婚

—加他鄰一世(一七二五—一七二七)

彼得之幼時 千六百八十二年。帖阿多爾(Theodore)帝歿。時彼得年僅十

一。與庶兄宜萬五世。共登帝位。使其姊索希亞攝政。彼得幼好軍事遊戲。常聚少年編制軍隊。摸倣練兵戰鬥之狀。又研究波蘭語。因得通機械學。知製造船舶之術。嘗自造小軍艦。泛於莫斯科府附近之湖水中。其後創俄羅斯海軍。握波爾的克(Baltic)之海上權。輸入西歐文明。利用其科學機械學於軍事。以致俄羅斯之強大。皆基於此也。

彼得之親政 千六百八十九年。宜萬死。索希亞陰懷異志。欲除彼得而自立。

彼得覺之。捕其黨處以嚴罰。幽索希亞。親理大政。創設俄羅斯海軍。改陸軍

當時俄羅斯之版圖甚小

四面無濱海之地得亞速海軍後始得設

編制。遠征土耳其。雖未著成功。然千六百九十六年。終奪土耳其之亞速（Azov）海。蓋俄羅斯至是始獲海軍根據地。其後得以擴張海軍。悉賴此也。

彼得之遊歷西歐。古來帝王遊歷。不乏其人。未聞有成效卓著如彼得者也。千六百九十七年。彼得派遣使者二百人。使勒夫爾（Lefort）率之。自爲役人。隨遊歷伯林（Berlin）亞姆斯達丹（Amsterdam）倫敦（London）巴黎（Paris）底勒斯頓（Dresden）維也納（Vienna）諸都府。凡閱十八月。其間留英吉利荷蘭兩國最久。親爲職工。入造船所。探其製造術。歸國時。聘海陸軍人、醫師、音樂家、機關士、法學者、建築家、畫工、以及庖人之微。凡數百人。攜之歸。輸入西歐文化。孜孜不稍怠。於是俄羅斯遂日進於開明。

第三 北歐諸國之形勢

當時北歐。惟瑞典最盛。其次則丁抹（Denmark）波蘭（Poland）兩國。今述其大概如左。

瑞典之領土。自額斯達亞多弗（Gustavus Adolphus）以來。宰相屋遜斯的

瑞典之盛大
以此時爲最

亞(Oxensien)夔用其政略。凡所籌畫。悉得機宜。故瑞典國勢益趨盛大。東領芬蘭(Finland)英加滿蘭(Ingermanland)也。斯提利亞(Esthonia)里沃利亞(Livonia)諸地。其後三十年戰爭之末。因維士發里(Westphalia)媾和。復得坡波拉利亞(Pomerania)之西部。及尾士麻(Wismar)府。部勒門(Bremen)威爾丁(Verdun)其領土環波爾的克海上權。當時稱爲北方之法蘭西。北岸各地。皆爲所併。獨握波爾的克海上權。當時稱爲北方之法蘭西。

諸國王位之變動 紀元千六百九十七年。瑞典王沙爾十一世歿。沙爾十二世(Charles XII)嗣立。年僅十五。是年撒克生侯奧克斯達二世(Augustus II, Duke of Saxony)兼波蘭王位。間一年。丁抹王基利斯底安五世(Christian V)死。其子夫蘭譚力克四世(Frederick IV)即位。而俄羅斯之彼得。亦自遊歷歸。輸入歐西文化。遂使北歐形勢。爲之一新。

分割瑞典之計畫 彼得夫蘭譚力克與古斯達三人。以沙爾王幼。欲共分割其領土。結三國同盟。彼得欲得蘭英加滿蘭也。斯提利亞等地。以握波爾

的克之海上權。與古斯達欲得里沃利亞。以加入波蘭版圖。而夫蘭譚力克則欲併吞瑞典本部。此策若行於他時。則西歐諸國。必當干涉。如荷蘭及英吉利。久垂涎於波爾的海之商利。其紛議必自此二國始。然當時因西班牙王位戰爭。西歐正多事之秋。不暇顧北歐事。故此計畫之結果。遂釀成北歐之一大戰爭。

第四章 北歐大戰爭 一七〇〇—一七二〇

第一 沙爾十二世(Charles XII)之偉業

沙爾十二世。後世所稱北方之拿破侖也。年少而長於軍畧。聞俄羅斯波蘭丁抹三國同盟。欲分割瑞典。大怒。提兵轉戰諸國。所向皆立奇勳。其大概如左。拿爾瓦(Narva)之戰。千七百年。沙爾十二世率兵由基蘭(Zealand)上陸。先攻丁抹。身在行間。與士卒同甘苦。勇猛善戰。所向披靡。諸國始知其不可倫。夫蘭譚力克四世。連戰皆敗。乃背同盟乞和。沙爾允其請。進至拿爾瓦。襲擊俄羅斯軍營。遂與同盟國之大軍戰。擊破之。

里加市風端
典此時被波
蘭攻圍

與古斯達即
撒克生侯兼
波蘭王位見
第三章第三
節

波爾多瓦之
戰爲世界十
五決戰之第
十二

占領波蘭 (Pocand) 沙爾乘勢破波蘭人於底維納 (Dwina) 河解里加 (Litsa) 之圍。遂侵入波蘭。占領之。立與已同盟之士達尼斯老勒司會司克 (Tanieslaus Leszinski) 爲王。次侵入撒克生 (Saxony) 迫與古斯達辭退波蘭

王位。連戰連捷。乘破竹之勢。所向無不風靡。

斯莫倫斯 (Smolenski) 之戰 千七百〇八年。沙爾侵入俄羅斯。大破俄軍於斯莫倫斯。彼得僅以身免。乃遣使乞和。沙爾拒之。曰。俟抵莫斯科議之。蓋謂陷莫斯科府擒彼得而後議和也。

第二 北歐大戰爭之終局

沙爾欲進圍莫斯科府。俄變軍略南進。其軍一敗。不能復振。而瑞典遂衰。其次第如左。

波爾多瓦 (Pultowa) 之戰 當沙爾欲進攻莫斯科時。南方可薩克 (Cossack) 之酋長馬塞巴 (Mazepa) 率其旗叛彼得。招沙爾欲與謀事。故沙爾應其請。變軍畧南進。彼得追之。兩軍戰於波爾多瓦。沙爾遂大敗。

土耳其因亞
達海被奪與
沙爾省欲酬
怨於俄沙爾
亦多所籌土
事未舉而土
耳基之意向
忽發

由瑞典之割
讓而得地最
廣者俄羅斯
也至此而彼
爾的亦達之
目的亦達之

沙爾之末路 波爾多瓦之敗。沙爾之軍。殆全歸殲滅。沙爾走土耳其。土耳其

朝廷厚遇之。五年之間。皆待以王者之禮。其後土耳其皇帝懼彼得。乃與之和。

宣言沙爾爲捕虜。沙爾遂遁歸本國。於是俄羅斯泥蘭普魯士丁抹哈洛瓦

(Hanover) 北歐諸國。復結同盟。以困沙爾。沙爾乃率兵侵入腦威 (Norway)

千七百十八年。圍夫勒得里克斯火兒 (Fredereksahl) 城。中流彈死。

尼斯達德 (Nystadt) 之媾和。紀元一七二二年。北歐諸國。媾和於尼斯

達德。瑞典除斯根特納維亞 (Scandinavia) 以外。其屬地殆全失之。波爾的

克海之東岸。英加滿蘭也。斯提利亞里沃利亞。悉讓於俄羅斯。波滅坡拉利

亞。則讓於普魯士。部勒門及威爾丁。則讓於哈洛瓦。諸國助五百萬金。以救

其財政之急。於是瑞典頓衰。降爲第二等國。繼起而爲歐洲一等強國者。則

俄羅斯是也。

第三 彼得大帝之改革內政

彼得欲使俄羅斯驟躋於文明。急圖改革。而守舊派之反對運動亦起。其次第

如左。

政治之改革 設元老院。以備諮問。凡分九局。使評議國家大事。尤注意於陸海軍。以歲入之半。充其擴張之費。有不動產者。悉服兵役。違則沒收其財產。又改良風俗。設體罰。使其臣民咸化西歐之風。

實業之改良 當時俄羅斯猶爲農業國。彼得取頻獎勵工商及印刷業。平治道路。開通連河。以圖實業之發達。然成效不甚著。乃遷都(一七)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 接近波爾的克海。以便與西歐諸國交通。俄羅斯之所以得進於文明。此舉蓋有絕大關係也。

守舊黨之反抗 彼得之改革過激。舊守黨大爲激昂。屢謀不軌。皆被發覺。處以嚴罰。蓋守舊黨以太子亞歷細斯 (Alexis) 夙抱國粹保存主義。故皆屬望太子。欲其速即位。反彼得之所爲。以回復舊來之秩序也。然彼得迫太子改其主義。太子不聽。反爲守舊黨首領。爲之畫策。於是彼得怒。鳩殺之。悉罰其黨。

彼得既殺太子
其死後皇
子加他鄰
·世即位

第五章 普魯士(Pussia)之勃興及奧地利之王位相續戰爭

(War of Austrian Succession) 一七四一—一七四八

第一 普魯士之發達

俄羅斯勃興之後，普魯士王國即乘奧地利之王位相續戰爭，驟致強大。其次第如左。

普魯士之起原，普魯士原屬於波蘭之一侯國也。分東西兩部。其東部，千五百二十五年，爲李倫頓堡(Brandenburg)選舉侯所領。然與波蘭之關係，猶百餘年不絕。至千六百年代，始合併於李倫頓堡。

夫蘭譚力克一世(Frederick I) 一七一一—一七三三 千七百一十一年，李倫頓堡侯夫蘭譚

力克始稱普魯士國王，奠都於柏林(Berlin)是爲夫蘭譚力克一世。王嘗援日耳曼皇帝以抗法蘭西王路意十四世。又於西班牙王位相續戰爭時，加入同盟軍，屢奏奇功。千七百十三年，烏脫來德(Utrecht)之媾和，諸國遂承認其王號。

第五章 普魯士(Prussia)之勃與及奧地利之王位相續戰爭(War of Austrian Succession)

二七二

夫蘭譚力克威廉一世(Frederick William I) 一七三〇 紀元千七百十三年。

坡子丹之大男軍隊最爲著名
義務教育自始

夫蘭譚力克一世歿。太子夫蘭譚力克威廉一世嗣立。王惡奢侈。崇節儉。厭文學美術。而好練兵。募諸國人之身體長大者。編爲軍隊。又施強迫教育。以教國民。及其歿後。國富兵強。成效卓著。王當北歐大戰爭之終同時。加入同盟。以困瑞典。尼斯達德(Nisstadt)之媾和。納二百萬金。遂得坡滅拉利亞(Pomerania)。

第二 奧地利王位相續戰爭之原因

當時法蘭西爲文明之中心文學美術最盛

夫蘭譚力克大王(Frederick the Great)之性質 千七百四十年。普魯士國王夫蘭譚力克威廉一世死。其子夫蘭譚力克二世即位。性質頗異其父。酷好文學。惡軍事。深與法蘭西之文學家佛爾德爾(Voltaire)交。屢與其父衝突。嘗脫出軍營。欲走英吉利。事覺。將處死刑。近侍代而自殺。乃止。及其即位也。性質忽變。勇剛果斷。崇尚武功。爲世所罕見。

女子相續之勅令(Pragmatic Sanction) 奧地利(Austria)之沙爾六世無子。

當時歐洲諸國多有非男子不許嗣位之法律

欲以其女馬利亞剔理薩(Maria Theresa)繼其後。乃發女子相續之勅令。首與法蘭西及列國交涉。得其承諾。遂定馬利亞剔理薩爲嗣子。

沙爾之死。千七百四十年。沙爾六世歿。馬利亞剔理薩即位。列國承諾女子相續之勅令。至是不守前言。而宣言馬利亞即位之不當。於是希圖候補者羣起。或欲全得其領土。或要求其一部。李佛黎亞(Bavaria)侯沙爾(Charles)自稱爲正統相續者。欲即奧地利王位。兼日耳曼帝號。既得法蘭西之後援。撒克生(Saxony)侯奧克斯達三世(Augustus III)不欲得奧地利土地。僅要求日耳曼帝號。普魯士王夫蘭譚力克(Frederick)則欲得細勒西(Silesia)州。數人各不相下。皆汲汲作戰備。歐洲天地。遂陷於風雲暗澹中矣。

第三 戰爭中之重大事件

戰爭始於千七百四十七年。經七年。始媾和。其間重大事件。述之如左。
莫爾微都(Molwitz)之戰。紀元千七百四十年冬。普魯士王夫蘭譚力克先率兵侵入細勒西。翌年於莫爾微都之戰。大破奧地利亞。遂征服各地。細勒

西州殆全被占領。

當時法蘭西國王爲路易十五世

埃拉甲伯爾即亞金(Alexander)

法蘭西李佛黎亞同盟軍之舉動。李佛黎亞侯沙爾與法蘭西之援軍合。侵入奧地利。蹂躪各地。幾占領全國。遂被選爲日耳曼皇帝。馬利亞別理薩防戰不利。國都維也納(Vienna)亦陷。乃遁走匈牙利(Hungary)於部勒斯堡(Peshburg)召集散亡。鼓勵其愛國心。於是勤王志士。感恩奮起。翌年奉女帝入奧地利。連戰皆捷。遂盡逐敵軍。

埃拉甲伯爾(Alex-Is-Chapelle)之媾和。馬利亞別理薩以列國皆敵。不得已。千七百四十三年。以細勒西界夫蘭譚力克與訂同盟。始得行即位禮。未幾英吉利亦援助女帝。於是戰爭之範圍益廣。海陸戰爭。互有勝負。至千七百四十八年。乃結媾和條約於埃拉甲伯爾。互返侵地。惟細勒西讓與夫蘭譚力克。蓋至始得履行女子相續之勅令焉。

第六章 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 一七五六—一七六三

第一 戰爭之準備

奧地利女帝馬利亞別理薩。欲恢復細勒西。普魯士王夫蘭譚力克。則欲永久維持之。列國亦各有所救援。遂釀成七年戰爭。其次第如左。

夫蘭譚力克之內政。奧地利之王位相續戰爭。夫蘭譚力克頗著偉勳。名震一時。固由其軍畧得宜。然亦因其先王整理行政之所致也。至是夫蘭譚力克益加改良。凡養人材。及登庸之事。皆親監督之。制目錄。記官吏之勤惰。以備黜陟。使司法部獨立。廢拷問。定田地編制法。特注重於軍備及財政。獎勵商工業。國民納稅。不得逾期。凡此改革。皆以擴張軍備爲目的者也。於是於十三萬常備軍之外。更編制騎兵隊。以待有事之日。

馬利亞別理薩之改革。奧地利始終欲恢復細勒西。其內政亦倣普魯士大行改革。法制一新。整理財政。增加軍隊。且與反對普魯士之諸國結同盟。欲待內外之整備完。遂一舉而挫普魯士之勢。

兩國之同盟。夫蘭譚力克以普魯士國小。雖行政得宜。克舉富強之實。非得同盟國援助。終難與奧地利抗衡。當時歐洲諸國之形勢。法蘭西爲奧地

安女王歿遂
丟亞的家
絕日耳曼
哈洛瓦侯
爾治以女
之關係即
吉利王位
(參看近代
史第一期第
十章第一節
之系圖)

第六章 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二七六

利二百餘年之宿敵。固當與普魯士同盟。英吉利援奧地利。法蘭西必至誘土耳其。攻奧地利之東部。如此則俄羅斯亦必與普魯士同盟。然因夫蘭譚力克之政略不同。其事實遂全然相反。蓋夫蘭譚力克以英吉利王若爾治爲哈洛瓦侯之故。不欲與敵。乃陰結同盟之約。於是法蘭西乃棄宿怨。而與奧地利同盟。俄羅斯亦加入之。其兩大同盟國如左。

夫蘭譚力克之同盟國……普魯士 英吉利

馬利亞剔理薩之同盟國……奧地利 法蘭西 俄羅斯

第二 著名之戰

七年戰爭之始。夫蘭譚力克屢戰輒勝。繼而屢敗。其後復得勢。終得維持細勒西之領地。其間著名之戰爭如左。

羅斯巴克 (Rossbach) 之戰 紀元千七百五十六年。夫蘭譚力克先舉兵侵入撒克生 (Saxony) 陷底勒斯頓 (Dresden) 大破奧地利軍於洛波西磁 (Lobositz) 翌年入罷海苗 (Bohemia) 復戰勝於伯蘭格 (Prague) 是年冬。與法蘭西

嘗夜以銃自
 殺無故彈丸
 不發
 當時歐洲以
 外如亞美利
 加亞細亞皆
 有七年戰爭
 之餘波(參
 照第八章第
 一節以後)
 加他鄰二世
 女也暗殺其
 夫彼得三世
 自登帝位
 (見第七章
 第二節)

及奧地利之同盟軍。戰於洛斯巴克。復大破之。由是夫蘭譚力克之名。遂震
 於遠近。

古業爾鐸 (Kunersdorf) 之戰。千七百五十九年。古業爾鐸之戰。夫蘭譚力克
 大為奧地利及俄羅斯之同盟軍所敗。翌年。俄軍遂占領伯林。夫蘭譚力克
 勢窮。幾欲自殺。當時遺其宰相芬根斯丹 (Finkenstein) 書曰。吾事已矣。翌年
 (即千七百
 六十一年) 兵疲財盡。而英吉利之宰相鄒提。又退而組織平和主義之內閣。
 不復助軍資。故夫蘭譚力克。雖以不撓之氣。抵抗大敵。而私書往還。屢自言
 無成功之望。

伯爾加爾鐸 (Burkensdorf) 之戰。紀元千七百六十二年。形勢忽一變。而夫蘭
 譚力克復得勢。蓋因俄羅斯女帝伊利薩伯 (Elizabeth) 於是年歿。彼得三
 世即位。帝為太子時。竊慕夫蘭譚力克之剛勇。及其軍略。及即位。乃急與普
 魯士同盟。遣兵赴援。故夫蘭譚力克之勢復振。未幾彼得被暗殺。皇后加他
 鄰二世踐帝位。改彼得之政略。欲撤回普魯士之援兵。事未發而夫蘭譚力

克已先用俄羅斯兵力大破奧地利軍於伯爾加爾鐸。自是奧地利亦兵疲財盡。力不能支。遂至媾和。

第三 媾和及其結果

千七百六十三年。七年戰爭告終。法蘭西與英吉利媾和於巴黎府。普魯士與奧地利亦訂條約於武伯爾枷堡 (Hubertsburg) 其媾和條件及結果如左。

北美以前
屬法蘭西
自是以後
今日猶屬於
英吉利

媾和條件 細勒西終歸普魯士領有。夫蘭譚力克則豫約必使馬利亞剔理薩之子約瑟福爲日耳曼皇帝。法蘭西則以北亞美利加之殖民地加拿大 (Canada) 讓與英吉利。

結果 七年戰爭之結果。普魯士遂爲歐洲五大強國之一。而日耳曼乃分爲南北兩大部。南部以奧地利爲中心。北部以普魯士爲中心。其勢相頡頏。輒起衝突。殆如兩敵國然。而英吉利之海上權力。自是遂獨駕乎各國之上。

普魯士國王表 普魯士自夫蘭譚力克一世。始稱王國。至夫蘭譚力克威廉一世。富強之基礎益固。迨夫蘭譚力克二世。遂爲歐洲一大強國。爾來國勢

益趨盛大。茲揭其第十八世紀間之國王表如左。

夫蘭譚力克一世(一六八八—一七二三) | 夫蘭譚力克威廉一世(一七二三—一七四〇) |

「夫蘭譚力克二世(一七四〇—一七八六)」

「夫蘭譚力克威廉二世(一七八六—一七九七)」 | 夫蘭譚力克威廉三世(一七九七—一八四〇) |

第七章 波蘭之滅亡

第一 波蘭之王位相續問題

波蘭乃在日耳曼與俄羅斯間之一大國。因其國政之組織不善。故於前世紀之末。遂至滅亡。今先由其王位相續問題說明之。

憲法之缺點 波蘭獨貴族能居高位。作高官。而課人民以重稅。中等之人民漸減。貧富之隔絕愈甚。人民深恨政府。毫無愛國之心。乏一致協同之念。故國勢益衰。無復振興之望。且國王並非世襲之制。而爲由貴族選舉者。是以當國王交替之時。每起王位相續之亂。

此節記事爲
溯及於前代
者

與古士達三
世乃於埃地
利王位相繼
論時欲爲日
耳曼皇帝之
人也

腓立五世即
之子烏脫來
德之媾和承
認爲西班牙
王之人也

第七章 波蘭之滅亡

二八〇

王位相續之亂 撒克生侯奧古士達二世 (Augustus II) 常爲瑞典之沙爾
十二世 (Charles XII) 所破。乃辭波蘭之王位。及沙爾滅亡。始得恢復權勢。
再治波蘭。至千七百三十三年。始沒。於是常爲沙爾所擁立之斯達尼士老
(Stanislaus) 出而爲候補者。與奧古士達二世之子。奧古士達三世爭求。援
於法。其勢頗盛。日耳曼皇帝沙爾六世。遂助奧古士達與法爭。於是內外騷
然。

維也納 (Vienna) 之媾和 紀元七百三十五年。日耳曼之沙爾帝。以拿破里
(Naples) 及西西里 (Sicily) 島。讓於西班牙國王腓立五世之子。使法蘭西承
諾奧古士達三世爲波蘭王。當此之先。即千七百十八年。撒奎 (Baron) 公由
熊以其所領之西西里。讓於埃地利。而與撒丁 (Sardinia) 交換。至是南部伊
太利及西西里島。遂爲拔爾奔 (Bourbon) 家支族之領土焉。

第二 俄羅斯 (Russia) 波蘭 (Poland) 土耳其 (Turkey) 之交涉

俄羅斯之女帝。加他鄰二世 (Catherine II) 有雄略。頻干涉波蘭之事件。又伐

以固國家之基礎。加他鄰乃遣兵入波蘭。於千七百六十八年。破滅其同盟。俄軍之土耳其征伐。土耳其人陰助波蘭而抗俄軍。故加他鄰於千七百六十九年。遣陸兵伐土耳其。以連戰連勝之勢。占領克利米亞 (Crimea) 半島。及多惱 (Danube) 河北沿岸之地。別遣軍艦。由波爾的克海。出大西洋。航地中海。破土耳其之艦隊。煽動希臘人。而使謀反。於千七百七十三年。遂奪克利米亞半島而媾和。於是俄羅斯乃成其宿志。而得於黑海之內。浮其軍艦焉。

第三 波蘭之分割

加他鄰與普魯士壤地利約共分波蘭之地。分割三次全國遂亡。

第一回之分割 俄軍侵入土耳其大得勝利。普壤兩國。遂不能坐視。而與之交涉。於是三國間乃結密約。於千七百七十二年。行第一回之分割。波蘭過於衰弱。毫無抵抗之力。壤乃取加利希亞 (Galicia) 普乃得元之西部普魯士。俄則奪其東北部。因此分割。以俄所得之面積爲最廣。足充加他鄰之慾。

成女帝加他鄰
索志之一部

填地利其所
以未加入第
二回分割者
因當法蘭西
之大革命中
也

哥修士孤會
援北美合衆
國之獨立

心。故與土耳其結媾和之約。

第二回之分割 波蘭志士。慨自國之分割。多懷回復之念。盛唱內部革新之論。欲於千七百九十一年。布新憲法。定世襲王位之制。設國會由多數議決國事。以固國家之基礎。然加他鄰則望其速亡。於是煽動依賴俄國之貴族。使結反對新憲法之同盟。且遣兵援之。以擊改革黨。該黨之將。哥修士孤 (Kosiński) 能謀善戰。故得抵抗之。然至千七百九十三年。終爲俄普之同盟軍所破。於是二國相謀。而行第二回之分割。

第三回之分割 哥修士孤及諸志士。多逃亡於外國。以待時機。千七百九十四年。密歸波蘭。鼓勵國民。舉義兵以圖國家之興復。於是俄普奧三國。以大軍侵入其國。合力攻之。故志士之軍復敗。哥氏被虜。至翌年乃行第三回之分割。波蘭遂亡。

第八章 歐洲以外之白人種

英吉利人與法蘭西人之衝突

當歐洲有奧地利王位相續戰爭。及七年戰爭之亂之時。於亞細亞及亞美利加亦有英吉利殖民。與法蘭西殖民之爭鬥。

第一 英吉利 (English) 人之征服印度

當莫臥爾帝國衰微之時。有英人克拉夫 (Clive) 出而乘機征服印度。其事之次第如左。

莫臥爾帝國 (Mogul Empire) 之衰弱。莫臥爾帝國。乃于五百二十五年。帖木耳後裔巴卑爾 (Baber) 所創。雖於一時有極隆盛之勢。然由千七百年之初。已漸露衰弱之形。屢爲西方之蠻族馬刺他 (Marathas) 人及亞弗番 (Afghans) 人所侵。其國內常被蹂躪。各地之諸侯。皆據其領土。而不服皇帝之命。大併小。強伐弱。戰亂相繼。國勢愈衰。當此時。英格蘭及法蘭西之東印度公司。遂漸次隆盛。英人以麻打扯薩 (Madras) 加爾各搭 (Calcutta) 等爲根據。法人以本地治里 (Pondichery) 爲中心。而營貿易。於是遂至互相衝突焉。

英法兩國殖民之交爭。乘莫臥爾帝國之衰微。而爲征畧印度之大計畫者。

普拉西之戰
在七年戰爭
開始之翌年

乃法蘭西之都潑勒(Dunkerque)也。都潑勒與土人之親善者結。欲先滅與法蘭西相爭之英人勢力。於千七百四十六年。攻蘇打拉薩取之。千七百五十五年。復與孟加拉(Bengal)侯同盟。陷加爾各達。着着實行其計畫。其勢頗盛。英人克拉夫乃由英吉利商館出而練兵。頓使英國之勢力。赴於隆盛。千七百五十七年。大戰於普拉西(Plassey)。擊破法人與土人之同盟軍。威名振於遐邇。乃次第征服各地。

英吉人之全勝。普拉西之戰以來。英人之勢力愈大。欲與土着諸侯之弱者連盟。而挫強者。籍同盟諸侯之名。以握印度之實權。克拉夫之政略既如此。而又能行之。故漸次滅各諸侯。而至征服其全國。然克拉夫及各有爲之士。皆爲東印度公司之社員。而非英政府之官吏。故多虐政暴行。英政府聞之。乃於千七百八十四年。設監督局。而求牽制東印度公司之法。於是本國政府之恩威。乃漸及於印度之地。

第二 亞美利加之法蘭西戰爭

(Old French War of America)

於北亞美利加。亦有英法殖民之衝突。當本國開戰之際。殖民人亦互相嬉爭。而當七年戰爭間。亞美利加之兩國殖民爭鬥更甚。謂此曰亞美利加之法蘭西戰爭。其最要事件。則如左之所舉者。

此時加拿大地方皆屬於法

法蘭西人之侵入。紀元五百五十年。法國之殖民侵入阿海呵(Ohio)河邊。乃選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爲談判委員。冒危險入敵地。詰問其無。然不得要領。於是遂開戰端。及翌年兩國。乃布告開戰。其爭鬥乃益形激烈。

可俾克(Quebec)之落城。聖德陸連斯(Saint Lawrence)河岸之哥俾克都城。乃法國殖民地中。最有名者。而稱爲亞美利加之直布羅陀(Gibraltar)當交通之衝。爲要害之地。法將蒙德鑿(Montcalm)守之。英將烏爾福(Wolfe)欲攻陷之。乃由其城之前而行攻擊。然無成功之望。於是乘夜使兵士乘舟由河之上流。密出於城之背面。攀斷岸而上。出敵之不意而擊之。乃得大勝。而占

領其城。然曠德鑿及烏爾福則皆死於此役焉。

媾和 可俾克陷落以來。英人之勢益盛。于七百六十年。殆占加拿大 (Canada) 全州。至千七百六十二年。於本國媾和解兵。有法以加拿大讓於英之。通知後。其爭鬥乃息。

第三 英吉利殖民地之狀況

於北亞美利加之大西洋沿岸。英國所有之殖民地。共十三州。其勢甚繁榮。今略說於法蘭西戰爭後之殖民狀況如左。

政府之組織 於殖民地之政府。各州雖皆有立法之會議而議定法律。然行政之組織。則各不相同。大別之則有二種。第一爲由人民選出長官。及重要之官吏者。如內地吉羅 (Connecticut) 底阿伊蘭德 (Rhode Island) 皆爲行此制者。第二爲顯要之地位。歸大地主之占有者。如賓夕爾勒尼內 (Pennsylvania) 地蘭華 (Delaware) 馬拉蘭 (Maryland) 等皆用此制。第三爲顯要之官制。皆由本國王之任命者。如紐約 (New York) 勿吉尼 (Virginia) 諸州是也。

殖民之性質。殖民概貴質朴。重節儉。精勵業務。而特愛自由。好爲政談。此蓋因其祖父。欲多得自由之信仰。犯政府之禁命。而離故國移居於荒漠未開之地之所致也。又甚重教育。大中小之各學校到處有焉。^殖殖民之職業。職業之重要者爲農業。北部諸州多產穀物。南部諸州多產烟草、木綿、藍等。沿海之民多從事漁業。工業亦甚發達。而造船業在當時。已首屈一指矣。

第九章 歐洲以外之白人種(續)

亞美利加之獨立戰爭

(War of American Independence)

第一 戰爭之原因

當記合衆國至起獨立戰爭原因之時。先揭英吉利國王哈諾威家(House of Hanover or Branswick)之統系於左。

英國政府元
取不課稅於
殖民之方針

若爾治一世(一七二四)——若爾治二世(一七二七)——若爾治三世(一七六〇)——

若爾治四世(一八三〇)

威廉四世(一八三〇)

(義德華)——維多利亞(一八三七)——義德華七世(一九〇一—X)

殖民之不平 於北亞美利加之英國殖民。不能與他國直接爲貿易。貨物之輸出輸入。必經本國人之手。故利益多爲本國所吸收。此殖民之所以最不平者也。然其本國因墾地之王位相續之故。戰爭七年。費巨額之財產。國庫遂告窮乏。於是欲以新租稅課亞美利加之殖民。然難實行。故於千七百六十五年。發印紙條。課稅於新聞雜誌等。殖民之不平益盛。唱道課稅於不_出代議士之殖民地。爲國會越權之論。以反對之。此至於翌年其政府不得已而廢之。更於茶、鉛、玻璃等之輸入。課以少許之稅。然殖民仍不肯服。民心之激昂。遂達於極點焉。

波斯頓殺戮 (Boston Massacre) 英吉利國會見不能課稅於殖民地。乃變計而使殖民。負擔從事於殖民地鎮撫軍隊之費用。及由本國所派遣官吏之俸給。當此事之發表也。殖民鳴其不當。而求其國王廢止之。然本國政府。不顧其所求。而反送四聯隊於波斯頓。欲以兵威而使殖民服從。故殖民反抗之氣焰愈熾。千七百七十年。於波斯頓港。兵士與殖民之間遂生衝突。死者數名。謂之曰波斯頓殺戮。

波斯頓茶黨 (Boston Tea Party) 其後他之課稅雖多廢止。然茶之印紙稅猶勵行焉。故殖民之奮怒。時發而爲暴行。或毆打發買印紙之官吏。或攻壞其家屋。於是此等之官吏中。至有不得已而辭職者。千七百七十三年。有由英國來之積茶船。將入波斯頓港時。其地壯士五十人。悉裝土人之風。而登其船。以茶三百四十箱。投之於海。謂之曰波斯頓茶黨。英政府聞之。乃傳令派遣軍艦。於翌年閉鎖波斯頓港。除燃料及食物之外。禁貨物之出入。

第二 殖民之反抗處分

殖民人非由
始即計畫獨
立者

來飛德於法
國革命時大
有聲名哥修
士孤謀波蘭
獨立不成之
事

紀元千七百七十四年。殖民始於費拉特爾飛阿(Philadelphia)開諸州總會。即大陸會議(Continental Congress)其後雖常爲會合。而議運動之方針。然不過反對本國政府之處分。求免課稅之擔負而已。其後日益進步。遂至爲獨立之公布。今列其次第於左。

第一回大陸會議之決議。紀元千七百七十四年於第一回之大陸會議。所決議之反對處分之要點有三。一曰於本國政府不爲寬大之處分。及殖民之不平未止之間。決不可與本國貿易。二曰殖民地之治政。皆任於各州之議會。議會關於其州之施政。則爲最上之權力。三曰對於本國之王。及國會。求爲寬大之處分。

派遣使者至歐洲諸國。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遊說法蘭西而求其援助。別遣密使。奔走於歐洲諸國。乞助力。歐洲諸國。雖多表同情於殖民。其始尙無公然對於英國。而公布開戰出兵之國。然志士私募義勇兵。而赴援者。則不少焉。法蘭西之貴族來飛德(Talleyrand)日耳曼之勇將斯德彭(Seydlitz)波蘭

之愛國者哥修士孤(Kasinski)等。則爲最著名者。

合衆國之建造 第二回之大陸會議。於千七百七十五年。再開於費拉特爾飛阿。蓋議決舉兵。因能亞丹(John Adams)之推薦。而以華盛頓爲總督。公布開戰。於翌年發表豆馬斯姐發遜(Thomas Jefferson)所起稿之獨立宣言書。千七百七十七年遂結十三州同盟。而命以北美合衆國之名。

第三 著名之戰及其終局

獨立戰爭。以公果德(Concord)勒星頓(Lexington)邦克爾耳(Bunker Hill)等之小戰爲始。連綿七年之久。亞美利加之軍。初雖屢敗。然因華盛頓有不撓之勇氣。與諸國之助勢。故終得終局之勝利。今舉其最著名之戰如左。

勃蘭德瓦(Brandywine)之戰 英將呵烏以連戰連勝之勢。於千七百七十六年陷紐約(New York)欲取費特爾飛阿。於翌年春登基撒比克(Chesapeake)灣。九月進至勃蘭德瓦大破亞美利加之軍。占領費特爾飛阿。其勢頗盛。

美人器械不
整不慣於軍
始頗苦戰

撒拉德額(Saratoga)之戰。自勃蘭德瓦戰爭之後。不出月餘。而又有撒拉德額之戰。亞美利加之將軍甲德(Cass)大破英軍。降其將破峨義(Burgoyne)及士卒六千。此即定戰局之大勢者也。法蘭西聞此勝利也。其政府直承認合衆國之獨立。公然與殖民同盟。對於英吉利而布告開戰。

約克敦(York Town)之戰。千七百八十一年亞美利加之將軍納塔尼耳克林(Nathanael Greene)率兵追敵將谷隆阿利斯。至約克敦。時適逢法蘭西應援亞美利加之軍。而華盛頓亦急行集於此。三面合集而攻之。谷隆阿利斯退維谷。不知所措。不得已乃率其軍七千降於華盛頓。於是荷蘭(Holland)瑞典(Sweden)一抔(Denmark)西班牙(Spain)俄羅斯(Russia)等諸國。皆認合衆國之獨立。故英吉利政府知無征服殖民地之望。遂於千七百八十三年。於巴里府結媾和條約。許合衆國之獨立。

第十章 學問之進步

由近代之初期。所發達之學理的研究。至當期更進一步。不儘專事學理之研

究。而且生欲以其研究之結果。應用於實際之傾向。比較解剖學生理學出。醫術衛生益精。化學經濟學電氣學等之研究。漸應用於社會。而大與以便宜。革新文學之風潮。流布民權自由之思想。舊習悉破。社會之新生面乃開。哲學者理學者。文學者等。亦不乏其人。今揭其最有名者於左。

哲學者

雷勃尼士 (Leibniz 一六四六—一七一六) 爲日耳曼之哲學者。而又長於數學。入來比錫大學。修法律、哲學、數學等。深研究柏拉圖 (Plato) 亞里斯多德 (Aristoteles) 之學說。其世界觀爲樂天主義。蒲里斯達普雷希、哈蒙黎 (Preestablished Harmony) 者。爲其著作中之最有名者也。又發見微積分之理。殆與奈端同時焉。

希默 (Hume 一七〇二—一七七六) 爲英吉利之有名哲學者。又通史學。政治論 (Political Discourses) 人性論 (Treatise on Human Nature) 著英吉利史 (History English) 等。其著作甚夥。

斯密亞丹(Adam Smith 一七二三)爲蘇格蘭之哲學者。亦通政治學。而實爲經濟學之鼻祖。遊於格刺斯哥(Glasgow)及哇克斯福(Oxford)大學。後爲格刺斯哥大學教授。講論理哲學。千七百六十三年辭職而漫遊歐洲大陸。由千七百六十六年起。費十年之歲月。而完成其傑作之原富。於是其名大噪。其書之大要。謂國富之源。不在金錢土地。而在勞力。又主張自由貿易。唱道政府左右需要供給原理之不可。

理學者

奈端(Dr. Isaac Newton 一六四二)爲英國之學者。乃古今未曾有之大理學家。千六百六十一年。入剛比黎日(Cambridge)大學。二十三歲發見二項式(Binomial Theorem)翌年發見微積分。又就地球之引力而有所研究。然未得良好之結果。而中止之。數年間委心於光線學。其所闡明者甚多。後復用力攻究引力。於千七百六十八年。遂公僕林西比亞(Pinnacia)於世。說明地球之引力。數衍關於物質運動之法則。

僕林西比亞
爲人智之製
產品中最高
者

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一七〇六) 乃亞美利加合衆國之博學者。爲發行新聞雜誌之人。則其所貢獻於亞美利加之文明甚多。爲政治家。則助成亞美利加合衆國之獨立者不少。爲理學家。則發見電雷乃電氣之作用。惡奢華而重質素。苟可增進社會之公益。人類之幸福者。無不注意焉。經其一度之注意。非見有益之結果則不止。其種種事業之所以能成功者。亦決非偶然也。

拉佛學爾 (Lavoisier 一七四三) 爲法蘭西之有名化學者。千七百六十三年。改良邊里市街之燈光。遂被知名。千七百七十三年。著理化學論。始以化學的說明燃燒之理。與斯學以一大進步。又製造種種有益之機械。若攻究不怠。則其所造就者。不可數量。然不幸而生當法蘭西革命之時。遂陷於無辜之罪。送其命於斷頭臺上。其將臨刑時。請於獄吏曰。欲遂緊要之實驗。請與予以數日之猶豫。然暴吏不肯。即時而執行死刑。實可惜也。

英吉利之文學者

亞德遜(Joseph Addison 一六七二—一七九二)爲英吉利之博識文學者。學於哇克斯福

(Oxford)大學。精通古典。千七百四年。公其傑作骨領排尹之戰歌(The Campaign)遂知名。千七百八年。被選爲國會議員。以其雄偉之筆鋒。而爲自由黨所盡力者不少。由千七百十一年。發行斯丕克德達(Spectator)雜誌得好評。千七百十三年。著有有名之悲劇加多(Cato)而此等之著述。皆爲成於公務之餘暇者。常立於政府之要路。歷任愛爾蘭總督之秘書官。高等法院長之秘書官。而且爲敏腕家焉。

若爾遜(Samuel Johnson 一七〇九—一七八四)爲英吉利之有名文學者。由千七百二十八年。遊於哇克斯福大學。因父死乏學資而退學。然苦學不怠。衣食常不能給。以著作漸至知名。千七百六十二年。有由國王賜年額三百鎊之命。始不汲汲於衣食。而得爲獨立之生活。其傑作之英吉利詩人傳。乃千七百八十一年所成此也。

哥爾德斯密斯(Oliver Goldsmith)爲愛爾蘭之著名詩人。千七百四十五

善吹笛以此
糊口而旅行
於歐洲大陸

年。因叔父之資助入都柏林 (Dublin) 之大學。然怠惰而不勤勉於學。經五年始得卒業。後欲爲僧侶而被拒絕。乃復欲至倫敦^{倫敦}研究法律。行至中途以費盡而返。於是入伊丁堡 (Edinburgh) 大學。而求醫學。雖居二年然所得亦甚少。乃於千七百六十二年。巡回法蘭西意大利等國。歸國後專從事於文筆。千七百六十二年。著其傑作偉加阿夫耶克菲耳德 (Vicior of Wakefield 千七百七十年。成荒廢之村落。 (The Deserted Village) 名聲愈揚。

法蘭西之文學者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一六八九) 生於貴族之家。幼即好學。修法律而爲判官。傍研究歷史道德之書。後遊歷歐洲諸國。觀察世態人情。千七百二十四年。著羅馬之盛衰攷。其後費十四年之歲月。完成其傑作萬法精理 (The Spirit of Laws) 全歐無不喝采。十八月之中再版至二十二次。其主義在唱道民權自由。故福祿特爾 (Voltaire) 評之曰。人類之失所以爲人類者久矣。今於此書發見之。又回復之云云。良爲人溫厚。而爲可尊敬之人品。

入惡漢之群
展爲暴行之
事

盧梭

(Rousseau 一七七二—一七七六)

生於日內瓦。幼失母離父而被養育於叔父之手。後流浪於諸國數年。千七百四十一年到巴里府。千七百五十年。應懸賞之論文而得賞。其問題爲學問及數理之進步。是否爲腐敗道德之原因之一。千七百五十二年著社會不平等之起源論 (Discourse on the Origin of Inequality among Men) 主唱四民同權。頗得名聲爲近世民政之元祖。千七百六十二年。公其傑作社會契約論 (The Social Contract) 然民平常多不適於道德。及多不倫之行爲云。

福祿特爾 (Voltaire 一六九四—一七七六) 氏爲法蘭西文學史上最著名之人物。生於門

閥之家。幼穎悟。路易十四世病危將死之時。人多罵之。以其死爲國民之幸福。氏亦在其中。故被投於獄。經一年之後。始被放免。其在獄時。著最有名之敘事詩。作亨利 (Henriade) 四世之大部分。著耶達普 (Oedipe) 之脚本。其後常公脚本及小說於世。名聲漸響於全歐。俄太子弗勒德力克 (Friederick the Great) 深服其文。雖屢招之而不應。及弗勒德力克即位。法蘭西政府。乃

使福祿特爾至俄國。以結兩國之同盟。後千七百五十年 福祿特爾至柏林。
(Berlin)爲弗勒德力克之友。三年之後歸法蘭西。 千七百五十五年。定居於
日內瓦。專從事於著作。 千七百七十八年至巴里。大受歡迎。彼語人曰。歡極
欲死。其年遂沒。

近代史

第三期 革命時代之概觀 一七八九
一八一五

一、下流社會與上流社會之衝突

二、打破舊社會之組織

三、於拿破崙之治下法蘭西之隆盛

於前期王權愈盛大。武斷之壓制。至於極端。於是爲反動之民權自由思想。漸布於下層社會。遂與上流社會。大起衝突。而爲人類社會組織以來。未曾有之大波瀾。舊來之秩序習慣。悉被打破。至形成民主的新組織。雖然於無秩序之社會。人各欲逞其自由。故終無平穩之望。騷擾不已。拿破崙出現。以未曾有之英氣。施武斷的壓制。始鎮定大亂。復蹂躪歐洲諸國。成古今無比之大偉業。夫民主之傾向過盛。則必爲大亂。大亂之後。必出非凡之豪傑。而施非常之壓制。故過激之革命。決不能伸張民權。而却受英雄豪傑過酷之壓制也。徵之於歷

史英吉利革命之後。則有格爾威爾之壓制。此吾人所知者也。而法蘭西革命之後。則有拿破侖之壓制。今由是而說明之。

第一章 法蘭西革命之原因

第一 新思想之發達

法蘭西之革命。乃古今未曾有之大激變。其原因雖甚多。然可大別而爲三期。思想之發達。財政之困難。主權之薄弱是也。先由新思想之發達說明之。

新思想之學者。以民主的新思想。而爲著作。翻弄舊慣。輕侮王侯貴族。罵倒社會之秩序。盛搖動民心。而爲大革命之素因者。以孟德斯鳩、路索、福祿特爾爲最著者。孟德斯鳩於其著法律之精神。而唱道民主主義。路索以貧富貴賤爲人爲的。無法差別。而爲反於自然法者。福祿特爾作種種之脚本小說。侮蔑上流社會。嘲弄上下貴賤之別。巧刻諷世道之腐敗。故民權主義。至漸逞其勢力焉。

新思想之流布。如此之學者等出。於討論、演說、新聞、雜誌、脚本等。用種種之

合衆國漸感
秩序之必要
爲表彰學位
名譽漸次至
設上下之別

方法。而唱道打破舊慣。故民主的思想。漸廣傳播於歐洲之下層社會。而法蘭西更盛。人民皆無敬畏國王之心。無尊重貴族之念。侮蔑僧侶。賤劣秩序。大亂之兆不待識者。已知之矣。路易十五世將死時之言曰。予死後天下必大亂。即此則可以知當時形情也。

新思想之實例 民主的新思想。不過爲當時之革新文學者流。以其理想而唱道之空論耳。然北美合衆國則實現其新思想焉。此殖民經七年之苦戰。而由英國獨立也。乃依此思想而組織國家。執最自由平等之主義。不置門閥。不與特權。不設爵位。不世襲官職。除由亞非利加輸入之黑奴外。國民悉爲平等之公民。而形成純然之共和國。故歐洲以之爲新思想之實例。心醉其制度。不顧其國情歷史。羨慕不已。而欲倣效之。

第二 財政之困難

財政之困難。實可謂爲大革命之直接原因。其概要如左。

土地之分配 法蘭西國民被區別爲三級。第一級僧侶。第二級爲貴族。皆有

許多之特權。持許多之財產。全國田地。三分之二。殆爲其占有。第三級 (Tiers Estate) 即平民。爲國民之大多數。然儘占土地三分之一。而國家之負擔。則大半課賦於第三級焉。平民呻吟於重稅之下。僧侶貴族。所負擔者甚輕。奢侈逸樂無所不至。國家經濟之不公平。殆達於極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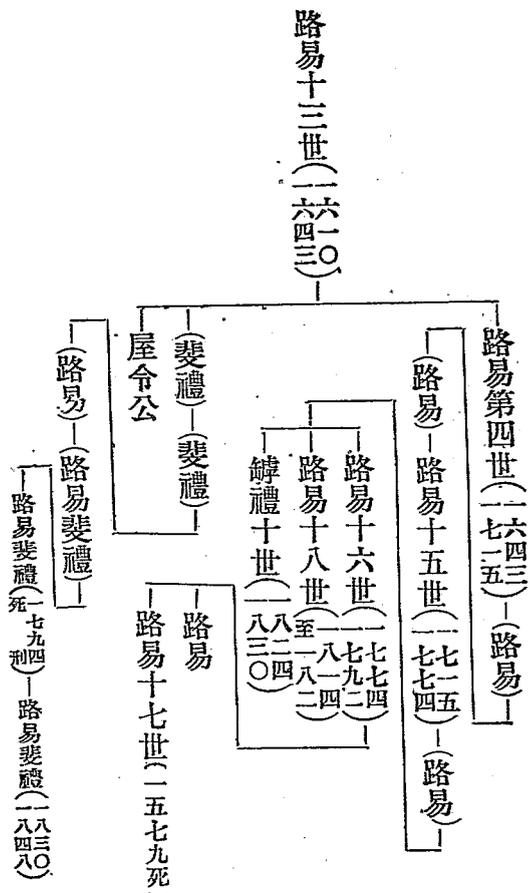
當時法國爲
文學之中心
歐洲全土皆
模倣所謂巴
黎風

上流社員之奢侈。路易十四世。欲裝外觀。而保國王之威嚴。盛修飾容體。獎勵華美。至路易十五世時。遂生飾外貌。修邊幅之流風。以國王爲始。朝廷亦然。僧侶^{貴族}等。常怠慢。事奢侈。纏綺羅。耽逸樂。政綱廢弛。道德壞亂。有賣官之制。而冗官愈多。平民之負擔甚重。而國庫益窮乏。

外國戰爭。內政既如此。而其政府復連年與外國爲無益之戰爭。當奧地利王位相續戰爭時。援勃佛黎亞 (Bavaria) 侯沙爾而與馬利阿的勒薩戰。七年戰爭與奧地利同盟。而與英吉利爭。又援亞美利加之殖民。而使其獨立。消費甚多。而無所收得。國債如山。財政之困難。實達於其極。

第三 主權所有者之薄弱

一家之不治。多因於主人之乏威嚴。國家之亂。常歸於主權之薄弱。法蘭西之革命。路易十六世亦不能免其責也。先揭路易十三世以後拔爾奔王家之系圖。然後說明之。



路易十五世 (Louis XV 一七七四) 當路易十五世之時。外觀雖似泰平。而內則實極腐敗。貴紳雖皆節邊幅。修禮容。然多污行。人倫壞亂。朝廷則極務奢侈。求盡華美。國庫困乏。政綱紊亂。至於不可收拾。然則非有非凡之英主。出而爲果斷之處置。革新之刷新。則終爲不可救之勢。其臨終而嘆息天下將有大亂者。誠有由也。

路易十六世 (Louis XVI 一七七四) 路易十六世性溫和而備可爲國父之德。親切周到。常以國利民福爲念。若在泰平之世。則不失爲聖主明君。然乏剛氣而無應危機之果斷。不能鎮壓民心之搖動。讓步益甚。革命之氣焰愈熾。遂陷於大禍之中。而送其命於斷頭臺上。

皇后馬利 (Maria Antoinette) 路易十六世之皇后馬利蠶來塞者。乃奧地利之女帝馬利阿的勒薩之女。雖有淑德。然自幼年即浸染于奢侈淫樂。國王之親愛雖深。而無國民之輿望。人民皆不願稱之爲國母。而呼之爲奧地利之皇女。甚侮蔑之。

第三章 法蘭西至於革命之事情

第一 財政整理之失敗

至於革命事情之爲主者。財政整理之失敗也。而當其衝者則有三人焉。一泰鄂(Turgot)。二奈干(Necker)。三嘉龍(Calonne)是也。

泰鄂(Turgot) 路易十六世即位也。舉當時有名之經濟家泰鄂而使當財政整理之任。泰鄂乃回復穀物之自由貿易。停壓制之法律。廢上流社會特權之最有害者。止國費之亂用等。而提出前途有望之改革。舉其提出案之目的。則在不增加賦稅。不募集國債。而招國家之破產云。其警醒上流社會者不少。故公親貴族。僧侶等。相結而反對之。國王遂從多數之言。於千七百八十六年免泰鄂之職。而百年之大計。遂至不用。良可慨也。

奈干(Necker) 泰鄂被免職之後。而以塞勒瓦(Genève)人爲巴黎銀行之書記。奈干當財政之局。奈干乃不密祕財政。汰冗官。省冗費。減輕人民之負擔。大博世人之信用。募集新國債。徐徐講整理之法。千八百七十一年。公歲出

奈干爲有非
常人所望之
然不實行人
之所望者云

歲入表。而益得信用。然其革政。又爲朝庭貴族等所反對。意見不行。遂於是年辭職。

嘉龍(Calonne) 奈干辭職之後。復有二三經濟家出而當敗政之衝。千七百八十二年。嘉龍被舉爲財政官。至使財政益亂。陷於不可復救之地。嘉龍雖有敏腕之名。然爲輕薄之才。子。無謀之政治家。故常使歲出超過於歲入。不願信用。而益飾外觀。窮極奢侈。歲出日加。而以所有之手段。瞞盡世間。雖募國債。而毫不講償還之道。故遂至於無法可設焉。

第二 破產救助之方法

嘉龍之無法。遂陷國家於破產之地。故政府欲以種種之方法。救其危急。今舉之於左。

勅選議會(Notables)之招集 紀元千七百八十七年。國王招集貴族百四十人。使議財政之救濟。此議會乃先向政府求前數年度之歲入歲出表。而調察之。發見其曖昧之處。故不議救急之方法。而痛攻擊政府。於是勅選議會

當時之國會
非由憲法
所規定者
而政府之
議會被召
集者

之目的不能達。反而發見當局者之不整理。故政府益陷於困難之境。

國會招集 (Series General) 之豫約

嘉龍逃走於英國。奈干再負輿望。而當

財政之局。然不別爲救濟之名案。而奏請招集國會。夫法蘭西國會之招集。於近世之初期。每遇財政上大事。則招集之。然因王權之伸張。遂歸於廢絕。千六百十四年以後。絕無開會之事。今當國家危急之際。公卿貴族等。見無可求之方法。乃不得已而贊成其招集。故國王於千七百七十八年。下令而定於翌年五月再開國會。

輿論之傾向 國王路易。更下令而使識者言關於國家振興之策。六個月之內。所發行之新雜誌。乃及於二千五百種之多。然皆爲稱揚平民主義。而攻擊上流社會之腐敗。發表政府之短處者。其中有愛培西易 (Abbe Sieyes) 者。唱道平民論。而謂平民即爲國民。爲國家之要素。爲國之基礎。爲國之主權。主極端論。大博名譽。人心愈搖動。國內益至騷然。

第三 國會之招集

維薩里在巴
黎府西南二
里許為王宮
所在地

屋令公乃路
易十三世之
後有奪宗家
之野心
來飛德嘗為
欲撥合衆國
之獨立投私
費募義勇兵
而赴北美其
人雖貪名譽
然欲以實力
而得名譽不
貪虛名

第三章 法蘭西至於革命之事情

三二〇

國會乃基於豫約於千七百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被招集於維薩里 (Versailles)

關於此議會可注意之點如左。

議員之區別 國會議員之總數共千二百十四人。其第一級則為僧侶共三百八人。第二級則為貴族共二百八十五人。第三級 (Tiers Etat) 即為平民共六百二十一人。在僧侶議員中則布愛培西易等以平氏主義而被知名。在貴族議員中則有屋令公斐禮 (Philip duke of Orleans) 未飛德 (Lafayette) 滿拉盤 (Mirabeau) 等亦主張民權頗得勢力。而平民議員中之最有名者則為魯李斯潘等。

開會初之問題 開會之始即起總議員可否會於一室。各級可否別為三室。或可否合併僧侶貴族為一。別平民而組織兩院等之問題。平民則主張第一僧侶貴族則希望第二或第三焉。議論囂囂頗形騷擾。奈干之所以使第三級出過半數之議員者乃因欲防止上級議員之專斷也。然未言明會議之方法遂至生此問題。故此問題實全因於奈干之不注意也。

第三級 (Tiers Etat) 議員之勝利。國會之騷擾過激。國王乃命開會。然平民議員皆不奉命。會合於丁斯利爾 (Tennis Hall) 自稱國民議會 (National Assembly) 非議定可伸張平民之權利之憲法。則決不解散。而愛培西易滿拉盤屋令公亦加入之。其勢頗盛。路易王見始終不能制。於是不得已而贊其舉。勸誘僧侶貴族。使皆會同於國民議會。

第三章 法蘭西革命之發端

國民議會 (National Assembly) 一七八九九月
一七九一十月

第一 革命之發端

第三級議員既得勢。而組織國民議會。巴黎 (Paris) 府之過激黨 (Jacobins) 亦於其時大得勢力。遂引起大亂。其發端之重要事件如左

巴士的 (Bastille) 獄之破壞 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巴黎府之亂民蜂起。而襲巴士的獄。此獄爲禁錮國事犯罪人之獄。素有志士多呻吟於此中之評。故亂民遂破壞之。殺獄吏放囚人。然囚人實不過數人。於是亂民

遂放火焚獄舍。以鮮血淋漓獄吏之頭。貫於竿頭。狂走於市街。亂入富豪之家。蹂躪貴族之邸宅。當此時。國王不欲以果斷之處置。而鎮壓平民。且親赴巴黎府。示無他意。以撫亂民。任來飛德爲護國軍之總督。使革命黨象自由同權平等之三者。而以赤白綠三色之旗爲其軍旗。汲汲於求適民意。故貴族等爭先逃走於外國。夫亂民之暴行。實有可怖者。然平日位於國家之上流。衣食國民之膏血者。一朝有事。而不顧其責任。至逃走於外國。此實不可也。假令其目的在欲借外國之力。而鎮定本國之大亂。然爲其失策之甚。未有過於此者。革命之潮流。反因此而益盛矣。

地方之亂民蜂起。巴黎之騷擾。忽傳播於四方。革命之氣焰。盛起於各地。地方之亂民蜂起。毀富豪之家。而掠其財產。有鳴不平者。則直捕而斬之。殺戮無辜之民。曾犬羊之不若。於是富豪之民。亦逃走於外國。國內各處。無不呈零落荒廢之觀。

維薩里(Versailles)攻擊 國民議會。漸進行議事。而議定新憲法。然國王不即

國王之計畫
時机既晚此
軍乃由瑞西
雇入者也

僧侶貴族亦
應其資力負
稅國用

批准之。且集軍隊於維薩里而開宴。以謀鎮定亂民。故巴黎之貧民大起激
昂。以食料之空乏。歸於國王之不在。千七百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老幼男女
數萬人。進軍於維薩里。擊破護衛兵。闖入王宮。國王及王族。雖因來飛德及
護國軍之援助。而得免危害。然翌日亂民遂擁國王及王族。而凱旋於巴黎。
幽之於拖來哩 (Thiers) 宮。國民議會亦隨王而移於巴黎府。

第二 新憲法

新憲法經國王之批准。而被發表。行政治教會等之改革。因滿拉盤 (Mirabeau)
來飛德 (Lafayette) 等之盡力。而得十八月間之小康。今述其要領於左。

新憲法之要領 新憲法乃以自由平等之主義而議定者。以確定共和的王
政之新政體爲目的。廢爵位奪僧侶貴族之特權。停止附着於門閥及官職
之權利。以使無上下之別。僧侶官吏悉由人民之公選而就職。課全國人民應
分之賦課。公許政論宗教出版等之自由。

行政上之改革 行政改革之最要者。以區劃法蘭西全國爲八十三州。採

密突法爲十
進法令學界
尙用之
從來僧侶
貴重位於第
一級之事已
見土地之分
配之條

七月十四日
爲破巴士的
獄之日今尙
爲法國大祭
日焉

滿拉盤雖由
朝廷受賄賂
然富於權謀
國民之問而
使國之不至
衝突

用米突法(Metrie System)之度量衡。廢國內之關稅。施行陪審裁判之制。於全國之內。置八十三人之僧正。以一僧任一州之監督。盡收沒教會之領地。以救財政之困難。而由國庫賜金於僧侶。使僧侶誓爲憲法之擁護者等。

憲法宣誓式 新憲法發布後。於千七百九十年。國家有泰平之觀。而呈將來可復治平之望。故於其年七月十四日。於巴黎府舉行憲法宣誓之大祭。僧侶三百。著白衣以整理式場。來飛德爲國民軍之總督。第一誓擁護憲法。次國民議會之議長伯列(Bailly)進而宣誓。最後國王出而誓憲法之不可違犯。皇后馬利。亦抱皇太子臨式場。代誓將來可遵守憲法。於是人民之喜悅。充滿巴黎。歡呼之聲震動天地。

第三 國王之逃走

紀元千七百九十一年四月。滿拉盤死。故無可防止革命之潮流者。雖有來飛德。然無獨左右大勢之力量。故遂至於使國王出奔。其事之次第如左。至於逃走之事情 千七百九十一年四月。國王路易欲參詣聖雲。

奧地利爲皇
后之故鄉欲
出援兵而盡
力鎮定法蘭
西之亂

之寺院。已出發矣。亂民蜂起而追之。從中途擁王歸。故路易殆有牢獄之恩。幽鬱不已。遂決逃遁之意。皇后雖熱心反對。然尙待實行之時機。

逃走之目的。當革命初起時。所逃走之數貴族。與法蘭西軍之一部。在梅。而欲借外國之兵。以侵入法蘭西。故路易亦欲逃於此地。實行彼等之計畫。率奧地利之援軍。大舉而歸本國。以撲滅過激黨。而成王政復古之功。此即其目的之所在也。

逃走之失敗。其年六月二十日之夜。國王率皇后及太子。陰脫出拖來哩宮。向東北出奔。至維尼司 (Varennes) 爲其地之守兵所看破。乃告之追者。捕王送於巴黎。於是議會益嚴王之護衛。至一時停止王權。然國王再誓擁護新憲法。故人民漸傾於立憲王政。亂民爲來飛德所破而四散。王權再復舊。萬民乃安。

第四章 法蘭西革命之進行

立法議會 (Legislative Assembly) 一七九二、九月

第一 立法議會(Legislative Assembly)

紀元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晦日。國民議會自解散。而於翌日開立法議會。形式後一變。革命之潮流愈赴於急激。關於此議會之可記者如左。

議員之區別 立法議會之議員。共七百四十五人。而區分為三黨。福蘭黨(Foulans)爲最平和者。以法憲王政爲主義。屬於來飛德之部下。掘麟笛黨(Girondists)雖主張共和政治。然爲欲用穩當之手段。而達其目的者。陸蘭(Roland)爲其首領。芒一黨(Mountains)乃由最過激之加哥兵黨(Jacobins)及戈笛利亞黨(Cordeliers)所選出議員之總稱。而魯李司潘(Robespierre)譚登(Danton)麥拉(Morab)等殘忍無道之人。執其黨之牛耳焉。

立法議會之決議 路易王陰通款於外國。而與奧地利謀。欲招其兵。使侵入法蘭西。而殄滅過激黨。然其計畫不能免人民之推測。故王頗用苦心而求除其推測。立法議會。乃乘此機會。代王遣使於奧地利。質問是否與法蘭西永久保和平。不反對法蘭西國民之主權獨立及安全。然不得要領。故更向

國民議會
定議定憲
止不解散
法既議定
誓已終了
自解散而
立法議會

前之國民
會議員表
遜而不爲
法故無經
之輩占議
之多數而
置爲過激

日耳曼亦受
革命之影響
而有自由平
等主義之暴
動故有損害
賠償之回答

奧地利求撤兵而使表無他意。其時奧皇帝勒阿博二世 (Leopold II) 死弗朗西斯 (Francis) 新即位。乃答之曰。法蘭西非賠償各國因新憲法發布所受之損害。則不能撤兵。於是王遂不得不以可否開戰之事。問之於議會。議會以大多數決議可公布開戰。於是由此起至拿破崙之滅亡止。法蘭西爲歐洲諸國之敵。或戰或和。戰亂繼續。經二十餘年之久。

戰爭之準備。既對於奧地利而發布開戰之布告。議會乃宣言國家之危急。不可不用非常之手段以救之。故不問老幼。苟可出力之人。悉徵收之而編入軍隊。有武器兵糧者亦收沒之。而以之分配於軍旅。汲汲於豫備而不稍怠。

第二 對於奧地利及普魯士之戰爭

當法蘭西革命之初。日耳曼諸國。多表同情者。革命黨。贊成其舉者不少。然自國王逃走失敗之後。過激之舉動漸多。故大惡之。千七百九十八年。奧地利普魯士乃與日耳曼諸國。起同盟軍。以與法蘭西戰。

伐爾梅 (Valmy) 之戰 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奔西候 (Duke of Brunswick) 將同盟軍。而臨法蘭西之國境。法蘭西之寇蠻男 (Kellermann) 率革命軍至伐爾梅。邀擊之。大破同盟軍。於是革命軍益盛。隨而革命黨之勢力益加。蓋日耳曼諸國之同盟軍。雖兵多糧足。而其目的則在援法蘭西之羸和黨以滅過激黨。而恢復其王權。故其勝敗。與同盟軍諸國之利害。無直接之關係。假令即得勝利。然亦無大利。故其士氣不盛振。反之法蘭西之革命軍。乃爲其主義而戰。其敗北。即爲自由平等主義之敗北。而爲關於自己之存亡者。故不得不期以必死。此即大振其士氣。而能擊退大敵所以也。

倦買魄 (Jemmapes) 之戰 同年十月法蘭西之名將多慕廉 (Dumoriez) 率革命軍與奧地利軍戰於倦買魄。大破之。多慕廉乃擷鄰笛慈 (Girondistes) 之黨員。於軍隊間聲望甚高。旣破奧軍。復轉戰而至比利時。

比利時 (Belgium) 征服 比利時當時稱爲奧地利尼特蘭 (Austrian Netherland) 自烏脫來德 (Utrecht) 媾和以來。屬於奧地利。然多慕廉乘倦買魄之

戰勝而征服之。故法蘭西之版圖遂擴張於北方。

第三 王政黨之撲滅

當日耳曼之同盟軍迫於國境也。革命黨疑國王陰與之通款。愈欲躍起而逞暴行。於是禁錮國王。撲滅王政黨。其次第如左。

拖來哩宮 (Trocadero) 之攻擊。敵軍運動之信。傳於法人之耳。國王廢止之聲。遂漸騰於巴黎諸政社之間。皆求立法議會處置之。然議會尙未開議。即有亂民一萬五千人。於千七百九十二年八月。起於巴黎府。襲拖來哩宮。衛兵以砲擊之而得勝利。然國王不忍與其民戰。命停砲親率王族而逃出。但無可行之地。故不得已而赴立法會議。

國王禁錮。立法會議。就關於處分國王之事。而開討論。乃決定停止王權。以國王及王族。投於寺獄 (Temple Prison) 開特別法院。而處有反對革命黨之疑者以死刑。於是來飛德擬逃於壤。然亦被補而入於獄中。王政黨之勢力遂大衰焉。

九月殺戮(Massacre of September) 其時革命軍與敵軍戰於國境。屢得勝利。過激黨見內外皆成功。乃益逞暴行。於九月解散立法會議。而召集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 選出多數之過激黨。用暴力而爲競爭。且以其黨員組織法廷。若有反對者。則宣告以死刑。於九月初旬。以斷頭機殺無辜之男女數千人。於斷頭臺上。王政黨殆全滅焉。

第五章 法蘭西革命之極點

國民公會 恐怖時代 一七九二—一七九四

(National Convention Reign of Terror)

第一 過激黨之全勝

紀元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立法議會解散。而開國民公會。其議員僅掘麟笛慈黨員(Girondists)與過激黨員(Jacobins Cordeliers)而已。王黨則全絕其跡焉。然掘麟慈黨終爲過激黨所滅。故過激黨之勢力益盛。殘戾暴虐。無所不至。稱之曰恐怖時代。

過激黨派別亦多其中以利哥亞爲最暴戾者

過激黨之院
外運動過盛
故雖衷心不
欲死者亦至
於不得不贊
成之勢

拿破侖之名
始現於世

過激黨藉口
公安而殺戮
反對者

國王死刑。國民公會。開會之第一問題。爲國王之處分。九月二十二日。決議

廢止王位。次行官吏之總改選。遂召喚王至議會而調察罪之有無。以大多
數決爲有罪。而可否以刑之適用。諮於輿論之問題。亦被棄却。竟變爲應處
如何之刑之問題。於是以前過半數。決死刑之宣告。於翌年一月二十一日。遂
殺路易王於斷頭臺上。

地方反對黨撲滅。各地方常有惡過激黨之暴行。而翻反旗者。其聲勢亦頗
盛。利盎(Lyons)之穩和黨爲最。然終至於降服。拉憤第(Lavendee)之王政黨
雖與過激黨不相下。然爲克黎巴(Kleber)將軍。領率之革命軍所破。故全
被征服。拖龍之反抗。雖有英吉利及西班牙海軍之援助。然因拿破侖之計
略。兩國海軍乃被擊退。其城終落焉。故於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末。過激黨全
得勝利。暴虐殘戾。無所不至。有所謂砲殺者。乃集多數之反對者於一點。由
近距離之處。於一時放數百之彈丸以殺之也。有所謂溺殺者。乃以多數之
船。浮於河之中流。而開般之底。使溺斃死於水中也。或殺之於斷頭臺上。其

種種暴戾^{殘忍}之景象。實不堪入目。

掘麟笛慈黨之 (Girondists) 撲滅。過激黨益得勢力。遂欲滅掘麟笛慈黨。選公安委員。而設立法廷。使評定應處罰者。魯李斯潘譚登麥拉皆爲其委員。千七百九十三年六月於國民公會捕縛掘麟笛斯黨有勢者二十二。人。遂殘殺掘麟笛慈黨之多數。於是陸蘭 (Roland) 乃自殺。其妻死之。該黨遂滅亡。皇后及王女。亦被處以死刑。過激黨乃獨擅威權。而無人敢與爲敵矣。

第二 恐嚇時代之終末

掘麟笛憲黨既滅亡。過激黨之巨魁。亦互相猜忌。漸次被送於斷頭機。恐嚇時代遂終焉。

麥來 (Marat) 暗殺 在諾爾曼基之鏗市 (Caen) 有名氣拉陸第壳臺 (Charlotte Corday) 之一小女。生於貴族之家。而抱民主之主義。深表同情於掘麟笛慈黨。見過激黨之暴虐太甚。常慷慨欲爲國家而拋一身。以除爲過激黨

公安委員日
々作應處刑
務使施行之
之人名簿而

屋舍公當革
命之初加於
平民而苦宗
家今其身亦
被處刑

議員以此法
案之爲適用
則議員主張
不能反對畢
竟至無議事
之必要

巨魁之麥來。於千七百九十三年至巴黎。詐稱爲報地方之情況者。遂得面會。見時即出懷中之劍而刺殺之。

譚登(Danton)之死刑。拘引死刑日益加多。譚登恐危害及於自身。乃演說曰。投獄殺戮非革命之目的。宜放免二十萬人之國事犯。頗裝穩和。故魯李斯潘等。痛攻擊其變心。因國民公會之贊成。而捕縛之。千七百九十四年四月五日。與其徒六人共送其命斷頭臺上。屋舍公斐禮亦在其中焉。

魯李斯潘(Bobespierre)之滅亡。魯李斯潘極殘酷。常恐有對於其處置而爲反抗。乃作反對革命主義之人。悉應處以嚴罰之法律案。而提出於國民公會。然此法律可否適用。在國民公會中。遂起問題。魯李斯潘及其心腹皆熱心演說。而主張其可用。然於一面則有束縛爲公會議員者言論之思。故反對者頗多。遂爲國民公會之政題。而欲以大多數決否此法律。於是魯李斯潘至院欲爲攻擊之演說。議會不聽其說。而捕縛之。千七百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共其徒二十七人皆處於死刑。翌日復殺過激黨七十八人。八月

廢其所設立之法庭。放免國事犯。於是革命潮流。漸歸於平穩。

第二 第一回歐洲諸國之大同盟

法蘭西內部雖極紛亂。然對於外國則大有勢力。當千七百九十三年。路易王被處於死刑之報。傳於歐洲諸國也。歐洲諸國。乃結第一回大同盟。而欲侵入法蘭西。然連戰連敗。至千七百九十五年。遂解其同盟。其間之重要事件如左。擊退同盟軍。紀元千七百九十三年。同盟諸國之大軍。涉來因(Eure)河。而侵入法蘭西。陣於阿爾塞洲。法之名將河里(Holl)將革命軍。前進而攻擊之。連戰連勝。遂盡擊退同盟軍。其勢大振。

荷蘭之征服 與擊退同盟軍相前後。名將權滕(Tourdan)率兵向北方。與奧地利軍。會戰於滑鐵格呢大破之。乘勢轉戰於各地。於千七百九十三年。遂征服荷蘭全部。

第一回大同盟之解散 七年戰爭以來普魯士乃與奧地利日耳曼相敵視。而爲互角之勢。故由大同盟締結之始。甚不喜攻擊法蘭西之事。而法蘭西

奧欲滅革命
黨而回復王
政故普不悅
焉

以來河
西之領
土許法
國且領
於法且
取不屬
領土在
河以西
之來地
因

七百五十
人皆三十
歲以上者
以議院上
限四十歲
以上者以
限四十歲
以上者以
有血氣者
輕舉動也
然即此亦
見革命潮
之衰矣

之勢。又日益盛大。乃遂陰與之通好。千七百九十五年結巴塞爾(Basel)之
媾和。以來因河西之領土。讓於法蘭西。且許諾法蘭西擴張其版圖於來因
河西之全都。是故西班牙及瑞典等亦與法和睦。大同盟遂潰散。僅餘英
二國與法爲敵。欲盡力而恢復其王政焉。

第六章 法蘭西革命之終期 一七九五

指揮官政府

第一 指揮官政府之組織(Directory Government)

魯李斯潘滅後。穩和黨漸得勢力。至占國民公會之多數。千七百九十五年。定
新憲法。組織指揮政府。

指揮官政府之組織 選出指揮官五人。而使位於政府之最上。以之總覽行
政。而委以進退文武百官之權。設二百五十人議員之上院。(Council of Elders)
與五百人之下院。(Council of 500)而爲立法之府。先以由間接選舉所
選出者七百五十人。爲國會議員。而復由其內。用互選法。選出四十歲以上

者二百五十人。爲上院議員。以其餘五百人爲下院議員。

王政黨及過激黨處分。新政府之組織既成。而過激黨猶主張革命。欲煽動人心。以顛廢新政府。王政黨則仍唱王政復古說。二者皆爲新政府所不能容之大敵。故新政府對於該兩黨之處置。頗費苦心。其對於王政黨之處置。則公布凡已逃向外國之貴族及富豪之罪。決而不貸。又不可復舊不在中。已收沒之財產。其對於過激黨之處置。則解散其政黨政社。禁列議會之傍聽席。而干涉議事。及院外運動。停結團請願之事。有不穩人民之聚合。則命其解散。若不從命。則以兵力解散之。

外交政略 新政府之外交政略。仍取戰爭主義。蓋新政府之國會議員中。爲元國民公會之議員。而主唱戰爭者。殆有五百人之多。故主戰論毫無變動。新被選任之指揮官五人。亦概主戰爭主義。而其中又以卡那(Canon)爲最長於兵事者。當軍事之衝。整頓軍隊。補缺軍資。其功績多有可觀者。法蘭西之革命軍。所以能破歐洲諸國之同盟軍。而使第一大同盟至於解散者。卡

拿破侖在學
校則長於歷
史與數學

拖龍攻擊之
大將爲巴拉
以反亂鎮定
託之於拿破
侖者巴拉之
力也

那之力實不少也。

第二 拿破侖(Napoleon Bonaparte)之勃興 一七六九

拿破侖於千七百六十九年生於科西嘉島。奉指揮官政府之命而征伐意大利。其名始傳於世間。其次第如左。

拿破侖之出征 千七百七十九年。拿破侖值年十歲。辭故鄉而入孛烈內(Brienne)之陸軍幼年學校。至千八百八十四年。移於巴黎府之陸軍學校。翌年爲砲兵少尉。革命事發。拿破侖亦贊成革命主義。千七百九十三年。受攻擊拖龍城之命。擊退英吉利與西班牙之海軍。乃漸被知名。經二年而指揮官政府之組織成。王政黨大起。企回復王政。而護國軍爲其先鋒。其勢頗盛。故國民公會乃拔擢拿破侖而委以反亂鎮定之任。拿破侖以兵六千。當敵兵三萬。一戰之下。即平反亂。於是威名大震。遂爲內國軍之總督焉。

指揮官政府之三軍 紀元千七百九十六年。指揮官政府派遣三軍。而上下外征之途。以使當奧地利。以權險(Joumay)爲北軍總督而向來因河之下流。

略主破命之迅軍
不意而行動其
攻擊之時則
集積英敵之一
點而友敵之

英吉利之侵
入爲非常之
難事故指揮
官政府以此
難拿破命若
不其威名即
却其威名亦
長久之要
令能然亦
單竟指揮官
政府之好機

第六章 法蘭西革命之終期

三二八

使莫利 (Moreau) 將東軍而至其上流。拿破侖則率南軍而侵入意大利。然東北兩軍共爲奧地利之沙爾 (Charles Archduke of Austria) 所破。陷於非常困難之域。獨拿破侖以其神出鬼沒之軍略。而連破奧軍。翌年春全平定意大利北部。遂進而侵入奧地利。

鉛帕福密 (Comps Formis) 之媾和。千七百九十七年奧地利使沙爾防拿破侖。然拿破侖以破竹之勢。追沙爾而進。迫維也納 (Vienna) 府。日耳曼皇帝弗朗西斯大恐。倉皇使議和。於鉛帕福密結媾和條約。此條約之結果。奧地利乃盡以北部意大利及來因河以西之地。讓於法蘭西。

第三 拿破侖遠征埃及

指揮官政府。雖盛歡待拿破侖。然陰恐其威。乃勸其征英吉利。拿破侖知難實行。而轉請遠征埃及 (Egypt) 此蓋欲削英吉利在印度之勢力。而拿破侖則欲以一身。成就古人亞歷山大大王之偉業。以轟大名焉。遠征中之著名事件如左。

劈刺密慈 (Pyramids) 之戰。紀元千七百九十八年爲遠征之準備但甚秘密。故雖英人之機敏注意。亦不知之。遠征隊既出。拖龍渡地。中海。占領馬爾達島。更進而至亞非利加。於亞歷山大府 (Alexandria) 上陸。遂迫該羅 (Cairo) 府。馬默路古 (Mameluks) 軍之大兵出而防之。然爲拿破侖所破。遂平定埃及全國。此戰乃開於劈刺密慈之近處。故名之劈刺密慈之戰。

尼羅 (Nile) 之戰。聞拿破侖之遠征隊向埃及也。英吉利之海軍提督奈爾遜 (Nelson) 乃急航至埃及。恰爲法蘭西軍到着之前日。故無由知敵軍之形情。乃轉方向而赴西里。然此處亦無敵軍到着之狀態。乃再引還埃及。於尼羅河口之亞堡基 (Aboukir) 灣內。發見法蘭西海軍之屯集。乃直攻其軍。或燒其軍艦。或擊沈之。殆全滅焉。

耶嘉 (Acre) 之圍。拿破侖欲遠征東方。千七百九十九年二月發該羅府。過瑞典。征服各地。進圍耶嘉。時拿破侖之軍中。疫疾流行。死者頗多。且無大砲。故難陷之。而城兵則有希德尼斯密斯 (Sir Sidney Smith) 所率英吉利海軍。

之援助。勢頗旺盛。故拿破侖終無成功之望。於其年五月。遂解圍而歸於埃及。

第七章 拿破侖之執政政府

(Consular Government) 一七九九
一八〇四

第一 執政政府之組織

拿破侖之遠征中。歐洲諸國組織第二回之大同盟。連破法蘭西軍。故法蘭西之國家。瀕於危急。當此時。拿破侖突然由埃及歸。而組織執政政府。其次第如左。

第二回歐洲大同盟 尼羅之大勝利。歐洲諸國皆為之激動。以英吉利、奧地利、俄羅斯為始。歐洲諸大國。乃組織第二回大同盟。以當法蘭西。獨普魯士

普魯士於第一回同盟後
不反對法蘭西
然由第四回
同盟之時則
反對之

國。不欲與法蘭西為敵。而守中立。然指揮官政府。計畫失宜。各方面之法軍。概歸大敗。權隆將軍為奧之沙爾所破。涉來因河而退軍。莫利及馬克董拉爾德 (Mocdonald) 於阿爾帕山南。為司瓦羅 (Swarrow) 將軍所率之奧

權隆之不拉
克森林退兵
甚有計畫以

沈著之態度
完軍而退

英吉利革命
時克林威爾
以兵力蹂躪
國會今拿破
倫亦用其法

實權在拿破
倫愛培西易
與特古不過
爲書記官模
倣羅馬時之
政府

俄軍擊退。北部意大利。爲奧地利所恢復。法蘭西之國勢。陷於危殆。若無抹西拉 (Massena) 將軍。於蘇黎世 (Zurich) 破俄軍之事。則同盟軍將侵入法蘭西。而蹂躪之矣。

指揮官政府顛覆。因此等之失敗。指揮官政府。乃大失人望。民心洶々。皆思拿破倫焉。拿破倫突然由埃及及歸。出現於巴黎。故人民爭先歡迎之。而指揮官愛培西易 (Abbe Sieyes) 及特古 (Ducos) 二人。陰與拿破倫謀。得上院議員多數之贊成。而顛覆指揮官政府。然下院則反對其處置。於是拿破倫遣兵解散之。

執政政府。於是拿破倫與愛培西易及特古三人。共爲執政。然拿破倫乃任爲十年間第一之執政。而掌握進退文武百官之大權。使其餘之二人副已改良政治機關。而布新政。舉其要點。則組織議員八十人之元老院。(Senate) 與百人之護民院。(Tribunate) 及二百人之立法議會。(Legislative Body) 元老院供政府之諮問。使護民院。議政府提出之法律案。以其議事報告於

嗎麟格之戰
法軍已敗
退時值長
來其隊長
我軍敗我
護衛退軍
幸我軍必
否我軍必
汝唯整軍
亦將整軍
而進擊亂
得大勝遂
修軍

立法議會。而定決取之制。如斯元老院單應政府之諮問。僅評議其提出案。而無取捨之權。護民院僅討論之。而無決可否之權。立法議會。僅決可否。而無討論之權。故此等之議會。僅有形式而無實權。拿破侖乃依兵馬之力。而獨掌握天下之大權。隨其意而施專制之政治焉。

第二 與第二回大同盟之戰

拿破侖之勢力。乃基於其軍功。故非有軍功。則不能維持其地位。是以自執政政府成立之後。彼乃注意於外敵。而破壞第二回之歐洲大同盟。其事件之重要者如左。

嗎麟格(Marengo)之戰 一千八百年三月拿破侖親率大兵越阿爾帕山侵入意大利。破壞地利之將軍密拉士(Melas)而占領米蘭(Milan)然六月於嗎麟格。突被密拉士所攻。拿破侖之軍甚形危急。幸得枝隊之來援。於是形勢忽一變。拿破侖乃大得勝利。故嗎麟格之戰。遂至震動全歐。

霍亨令敦(Hohenlinden)之戰 當此時將軍莫利。在日耳曼防同盟軍。聞拿

拿破侖已侵入意大利。乃大振其軍。於其年十二月與奧地利軍會戰於霍亨令敦。大破奧軍。

麟內浮爾(Runeville)之媾和。因此二大決戰之敗。奧地利乃復請和。於麟內浮爾開媾和談判。復以北部意大利。及萊因河以西讓於法蘭西。俄見與法戰之不利。乃與瑞典普魯士諸國。結北歐中立同盟。故第二回之大同盟忽歸於消滅。

第三 拿破侖之內治

第二回大同盟既破。外部歸於平穩。故拿破侖專用力於內政。改良百般之事物。千八百四年。遂即皇帝位。其次第如左。

施政之改革 拿破侖定地方官之制。集中行政之權。以權力集於一身。謀司法之改良。其法典今猶爲歐洲諸國之基礎。而盛行於文明諸國。又獎勵舊教。雖使教會與羅馬法王之關係親密。然不苦新教徒。又親司大僧正及僧正等之進退。決不許法王之容喙。政治上之權利。與宗教上之權利。皆集於

己之一身。

平和事業之復舊。拿破侖又重秩序。新設大學而獎勵教育。復爵位稱號。而明尊卑之別。開通道路運河。而使工商業盛大。故法蘭西以日進月增之勢。而益致殷富。愈赴繁榮。因革命所荒廢之光景。不久而滅其跡。

皇帝即位式。紀元千八百四年。拿破侖因人民之投票。而爲皇帝。十二月二日。羅馬法王配意司七世(Pius VII)親臨拿泰達嗎宮(Notre Dame)舉即位式。於是拿破侖。乃授其親族。以親王殿下等之尊號。選諸將之最者功者十八人。而與以元帥之尊號。威嚴大加。

第八章 拿破侖全盛時代 一八〇五—一八一二

歐洲大陸諸國。見法蘭西之勢盛。無敢與之爲反抗者。獨英吉利仗其海軍。而贊助勞脫(William Pitt)之戰爭主義。以與拿破侖相對抗。故拿破侖欲侵入英吉利。專心頓整海軍。奧地利俄羅斯乃乘此機會遙應英吉利。而結第三回歐洲同盟。欲侵法蘭西。然復被拿破侖所破。於此次戰爭可記者如左。

千八百〇二年拿破侖會與英吉利結不阿久即廢之

威廉勞脫之子乃稱勞脫之極大之人物也

出臘佛爾 (Trafalgar) 之戰。拿破侖聞同盟已成。乃不待其來襲。先發制人。直率兵侵入奧地利。於烏爾姆破奧軍。降之。奈爾遜乃乘此機會。追跡法之海軍。於千八百五十年十月十九日。會戰於出臘佛爾。而大破之。法之海軍殆全被殄滅。然奈爾遜因受重傷而死。而法將維麟符 (Villeneuve) 則愧戰敗亦自殺焉。於是拿破侖遂斷其欲侵入英吉利之素志。

奧司鐵烈 (Austerlitz) 之戰。法蘭西之海軍。於出臘佛爾。雖殆歸全滅。然其陸軍則連戰皆勝。十一月十三日。拿破侖遂占領奧地利之都城維也納 (Vienna)。時俄羅斯帝亞歷山大一世親率大軍來與奧地利軍合。而駐於奧司鐵烈。十二月二日。拿破侖攻之。兩軍頗激戰。然同盟軍終歸大敗。故同盟國。請於魄勒司堡媾和。

魄勒司堡 (Pessburg) 之媾和。紀元千八百五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魄勒司堡之媾和成。其結果拔維利 (Bavaria) 排滕 (Baden) 漕德堪 (Wurtemberg) 等西部之日耳曼諸國。組織來因同盟。而仰拿破侖為保護者。從來奧地利在

波爾奔家支
支族爲拿破
在國王之事
稱一七三五
年見波蘭滅
亡章之維下
納構和條也

享拿服爲英
王家之故土
當時爲其
所屬故拿破
命使普占領
之謀以條
還附而與英
和

第八章 拿破侖全盛時代

三三六

意大利所有之芬尼士(Venice)合併於意大利。而屬於拿破侖之治下。廢南
部意大利之拿帕爾(Naples)國王。(波爾奔家之支流)而使其長兄約瑟(Joseph Wa-
poleon)即其王位。於是拿破侖之權力。及於意大利全部。及西部日耳曼矣
而日耳曼人種之神聖羅馬帝國亦全滅亡。皇帝佛朗西士一世。單有奧地
利而已。奧地利之領屬亦大縮小。

第二 普魯士國之破壞 第四回歐 洲同盟 (一八〇六)

千七百九十五年。歐洲諸國第一回之同盟軍解散以來。普魯士長與法蘭西
親和。而主平和。不復加於同盟。拿破侖乃欲使普魯士占領亨拿服(Hanover)
以餌之。而謀與英吉利媾和。於是普魯士國王飛特理 威廉三世 (Frederick
William III)大怒。不計其國力之如何。輕舉而反抗拿破侖。與俄羅斯同盟舉
兵。國勢遂陷於危殆。此戰爭中之重要事件如左。

拿破侖之伯林(Berlin)占領。千八百六年。拿破侖將兵而侵入普魯士。十月
十四日。於遮拿(Jena)與奧克斯打(Auerstadt)連激戰兩次。皆得大勝。遂占普

此三國乃指
法俄普也

比利時於革
命之時已被
法併吞因麟
內浮爾之麟
和諸國乃認
為法領參照
麟與比利時
構服二條時

普魯士國都柏林奪其財寶送於巴里。於是普軍逃於國境。與俄軍合謀再舉。

飛麗欄 (Friedland) 之戰 拿破侖欲擊俄軍。而進軍向東北。然際於歲末。寒氣凜烈。戰爭不如意。翌年春二月亞尼老 (Ayni) 之戰。頗為激烈。殺傷甚多。然未判勝敗而互退。次六月十四日。兩軍復大戰於飛麗欄。同盟軍大敗。故普魯士諸郡府皆風靡而降於法軍。至七月三國遂於鐵爾雪鐵相會。而結媾和條約。

鐵爾雪鐵 (Tilsit) 之媾和 因此媾和。拿破侖乃奪普魯士領土之大半。分割其波蘭 (Poland) 使之獨立。而設完索 (Warsaw) 侯國割其來因領 (Prussian Provinces) 而創立威士法利亞 (Westphalia) 王國。以其次第葉落密 (Jerome) 為其王。其季弟路易 (Louis) 則得普俄之承諾。而登荷蘭 (Holland) 之王位。

第二 拿破侖之勢力極盛 一八〇七

普魯士破壞之後。拿破侖之勢力益增。其次第如左。

威林登公由一八〇八年
起至一八一
四止前後六
年在葡萄牙
及西班牙至
拿破侖失勢
止常與法軍
爲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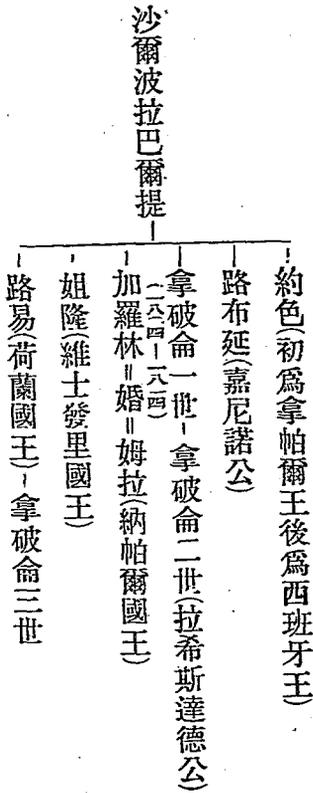
葡萄牙亦因
威林登之援
而對抗法軍

西班牙侵入。紀元千八百八年拿破侖乘西班牙之內訌。乃以其妹嘉林(Carolina)之夫嗎拉脫(Marat)爲拿帕爾(Naples)王。移約瑟(Joseph)而登西班牙之王位。然國人不服約瑟。得英名將威林登(Wellington)候(當時尙未稱侯)而爲(Sir Arthur Wellesley)之援助。而屢破法軍。故拿破侖自率大兵而侵入西班牙。擊退敵軍於葡萄牙。然西班牙之一部分。則因威林登候之力。而永與約瑟爲反抗。至拿破侖失勢止。終不服從之。

華格蘭(Wagram)之戰。紀元千八百九十年。拿破侖之在西班牙也。壤地利以此爲可乘之機會。欲試最後之勝敗而舉兵。故拿破侖直由西班牙歸。而進擊壤地利。不費一日之力。而占領維也納府。次於華格蘭之一戰。破滅敵軍。使至不能復起。約娶佛朗蘭西斯帝之女馬利魯意塞(Maria Louisa)而媾和。拿破侖於出世之初。娶如色欣(Jasphine)。其爲皇帝也。冊之。然無嗣子。故常憂患。乃至與如色欣離婚。而迎馬利魯意色。翌年得一男。異常欣

喜。

拿破侖之全盛 至千八百十二年止。凡二年間。除西班牙之一部外。歐洲諸國得樂平和。其間拿破侖之勢力。頗極隆盛。諸國皆從其意。而以法蘭西比利時西部日耳曼及北部意大利直接屬於拿破侖之治下。以南部意大利爲其妹夫之所領。使其長兄約瑟王。西班牙。荷蘭則奉其季弟路易。耶士德發利亞則歸其次弟葉落密王之。而瑞典則迎拿破侖之部將伯納陀的(Bernadotte)爲皇太子。今示拿破侖衆之圖系如左。



英國以商業
爲國本故非
與大陸貿易
則國力不振

第九章 拿破侖之失勢

三四〇

第九章 拿破侖之失勢

第一 俄羅斯(Russia)侵入

俄羅斯之侵。爲拿破侖失敗之始。其次第如左。

大陸封鎖(Continental System) 自出臘佛爾海戰以來。拿破侖知英吉利

之侵入爲不可實行之事。乃欲行大陸封鎖。斷歐洲大陸與英吉利之貿易以困之。於是先使其直轄地及半屬國。遵守其策。當的里西講和之時。使俄

羅斯及普魯士同意於此。而丁抹(Denmark)亦承諾其實行。至華格蘭(Wargram)之戰後。使奧地利亦加入之。翌年與瑞典結和約。亦使贊同其策。大陸封鎖之結果。雖云與英吉利以損害。然其影響及於大陸諸國者亦多。使諸國之商業萎靡不振。物價騰貴。故各國國民皆怨拿破侖焉。俄羅斯見大陸封鎖之不利。乃不履行其約。而遂招拿破侖之侵入。

侵入 紀元千八百十二年六月拿破侖將兵五十五萬涉尼誦河(Niemen)而侵入俄羅斯。進追敵兵。於九月波羅的海(Borodino)之激戰。復擊退俄軍。

法軍以爲入
莫斯哥府則
暖衣飽食而
今見此意外
之情形故驚
愕不已也

遂於其月之十四日。到着於莫斯哥府(Moscow)然其處不儘無守備之人。且全都空虛。不見一人之影。法軍睹此景况。不勝驚愕。於翌日大火起於四方。所有之家屋。焚燒無遺。殆成焦土。蓋亞歷山大帝知拿破侖之兵力。非可以尋常之手段敵之。故施如此非常之策畧也。

退軍 法軍既無可宿之家。又缺軍糧。且天亦漸寒。頗形困苦之狀。故拿破侖請媾和。然亞歷山大帝不之許。不得已乃於十月十九日。下退軍之命。夫以生長於溫暖氣候之人士。而冒俄羅斯之苦寒。其困苦之狀。自不待言。且因乏糧之故。斃於饑餓者不少。而俄軍又乘此機會。現於各處。以襲擊退軍。故法軍非常困苦。至斯摩稜(Smolensky)時。殘兵不過纔四萬人。及達於司木格尼(Smogoni)拿破侖乃以其軍委於滿拉德。唯與數人急行而歸巴黎府。

第二 日耳曼之獨立戰爭

歐洲諸國。復結第五回歐洲大同盟。以破拿破侖。而使日耳曼獨立。其間可記

之事如左。

累蒲西 (Utrecht) 之戰。日耳曼諸國。數年來忍辱抱屈。以待報仇於拿破崙之時。今見有機可乘。於是各方志士。一時群集。而編制義勇團。復組織與俄羅斯普魯士瑞典奧地利等之大同盟。其勢大振。千八百十三年拿破崙募新軍而進擊日耳曼。於魯先柳 (Lützen) 波町 (Bautzen) 德勒斯頓 (Dresden) 各戰。連破同盟軍。而同盟軍悟其致敗之原因。乃由於不能以兵力集中於一所之故。於是盡集其軍於累蒲西。以與拿破崙決戰。三日之間。十月十六、十八、十九日。砲聲震天地。同盟軍終得最後之勝利。拿破崙乃率殘兵而退於萊茵河邊。

同盟軍侵入法蘭西。累蒲西之戰。乃使拿破崙不能回復其勢力之戰也。來因同盟諸國。見此戰之結果。皆捨拿破崙而加入大同盟之中。和蘭聞之。亦舉兵。千八百十四年。皆相援而由東方及北方侵入法蘭西。威林登亦率平西班牙之軍。而由南方侵入之。拿破崙謀救巴黎。而欲襲同盟軍之背後。

路易十八世
當革命時出
奔流於大英
陸諸國及英
吉利之間

以防遏敵軍。然如雲霞之大軍。不爲此策所襲擊。終進擊巴黎於三月三十日遂降之。

拿破侖之流罪。其時拿破侖在豐坦尼白留(Fontainebleau)而欲辭帝位。傳之於其子。然同盟軍不應之。立路易十六世之弟路易十八世。而使登法蘭西王位。授拿破侖以地中海之愛也巴(Egba)孤島。於千八百十四年四月遂遷於此地。然尙許其稱帝號。且使法政府。每年與以六百萬法郎之年額焉。

第三 維也納之會議及滑鐵爐(Waterloo)之戰

紀元千八百十四年九月。歐洲諸國之代表者。會於維也納。而議戰後之處分。然久不能決。故拿破侖復現。其事如左。

議事中之難題。第一著使拿破侖失敗者。俄羅斯也。故亞歷山大帝。欲得波蘭之大部分。普魯士贊成之。而已則欲併有撒克生。各求己之利益。然其他諸國。皆不允。故交涉益至困難。越年尙不能決。而法蘭西之內部。則因路易

滑鐵爐之決
戰爲世界十
五戰之第一
也

第九章 拿破侖之失勢

三四四

十八世不能得人望之故。思慕拿破侖者多。拿破侖睹內外之形勢。見時機之可乘。遂於千八百十五年三月一日。密脫出愛來巴島。

滑鐵爐(Waterloo)之戰。拿破侖既出。各地皆歡迎之。爲討伐所派遣之烈(Bonaparte)將軍。及將校士卒等。皆倒戈而服。從於拿破侖。路易王逃走。拿破侖乃於二十日入巴黎府。再爲法蘭西之皇帝。諸國聞之大驚。乃起同盟軍。普魯加(Bruner)將普軍十二萬。威林登候率英軍十萬。共入比利時。而討伐拿破侖。拿破侖不待同盟軍之進擊。於六月自率兵十三萬北進。是月十五日。破普軍於林尼(Ligny)十八。於滑鐵爐攻擊英軍。然威林登候善於防禦。故雖四面攻之。而其軍不稍動焉。至日暮時。普軍來援。由四面以擊法軍。拿破侖遂大敗。欲逃往亞美利加。而被捕。流於大西洋中之聖希利納(Helena)島。稱此曰拿破侖之百日。

維也納議會之結果。同盟軍再入巴黎府。復路易十八世之位。千七百九十二年以來之歐洲大亂。於此始告着落。諸國繼續於維也納開會議。至九月

其協議漸諧。其結果則使一切之事。概歸於未革命前之狀態。舉共變更之著者。則如下之所示焉。

(一) 俄羅斯領波蘭之大部分。與普魯士以撒克生之半。

(二) 合尼特蘭爲一王國。而使威廉君臨之。

(三) 消滅神聖羅馬帝國。而建日耳曼聯邦會議。以奧地利之代表者爲其議長。於此會議。而處理關於聯邦之事件。

第十章 學問美術

當大亂之際。而學問美術之發達。有頗著者。於前期所生之學理的研究。以之應用於實地之傾向。至此時益見實行。欲表現革新文學之新思想。而謀以平等自由之主義。打破舊慣。遂起空前之大革命。積許多之經驗。而知文字之自由平等。終不能行於實地。故雖以法蘭西之過激國民亦喜拿破侖之專制政治。而明白新思想全爲空想不能應用之。然而於他方。則謀物理上之實地應用。有欲以蒸氣力利用於搬運者。有欲以蒸氣力運用於運轉機關者。或有欲

以其機關用於船舶。而爲航行者。而此等之實地應用。皆有成功之望。又文學美術。賤人爲的法則。貴自然的爛漫。古典之研究漸廢。時代物語 (Romanticism) 至大流行。今舉各方面之著名人物如左。

哲學者

康德 (Immanuel Kant 一七二四—一八〇四) 爲日耳曼之大哲學家。乃亞里斯多德以後。

斯道之泰斗。氏之父母。爲道德堅固嚴格之人。故氏之性行。由來甚深。十七歲入格尼克斯普爾格大學。千七百七十年。遂爲其教授。講述論理學物理學數學純正哲學等。千七百八十一年。公有名之論理批判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於世。名聲漸著。其思想之深遠密緻。古來無可及之者。

黑格爾 (Hegel 一七七〇—一八三一) 亦爲日耳曼之有名哲學家。十九歲入鳩賓根大學。研究神學。千八百一年爲耶納 (Jena) 大學講師。其後遇種種之變。公數多關於哲學之著作。千八百十八年。遂爲柏林大學教授。擔任哲學。氏富於總會之力。極理論之蘊奧。完成康德之哲學使復無遺憾。

邊散(Bentham 一七四七—一八三三)

爲英吉利之有名哲學家。日耳曼人多爲深遠高

妙之學理研究者。而英吉利人則重實利實用焉。此乃其國風使之而然。如邊散實爲英國哲學者之好模範。十五歲入牛津大學。研究法律。然不欲以此爲職。而以改良法律自任。唱道所謂功利教(Utilitarianism)謂善惡之標準。在社會之利害。最善之政者。乃使最大多數。得最大幸福者也。云云。

理學者

伯里雪脫來(Priestly 一七三三—一八〇四)

乃英吉利有名之化學者。千七百六十七年。

公電氣學之歷史於世。漸被知名。翌年爲學士會員。用力於空氣之研究。遂發見窒素酸素等空氣之成分。明呼吸及於血液之結果。千七百九十一年。著耶蘇教腐敗之歷史。痛論其非。故大受世人之攻擊。被亂民蹂躪其家。不得已乃率家族而移住於亞美利加。然其設論多不合於宗教。故於此處亦不歡迎之。

秦納(Jenner 一七四九—一八二三)

乃英吉利有名之醫學者。於蘇托普黎(Sodbury)學

外科遊於倫敦更用力研究。於巴克列開業。聞牧牛者不染痘瘡。乃注心以研究種痘之術。實驗之結果益佳。當時之名醫。雖使說明其理。然皆附之一笑焉。但秦納則益研究不怠。積二十年之經驗。乃公種痘之研究著作於世。於是世人漸信用之。千八百二年。由國會賞其發見之功。贈以一萬鎊。且受由各國帝王所賜之勳章等。

獵魄來師 (Laplace 一七四九—一八二七) 爲法蘭西有名之天文學者在波門 (Bernoulli) 之專門學校。研究數學。千七百六十八年。出巴黎府。而爲陸軍教授。就天體之運行。申明奈端之學說。名聲益高。拿破侖得勢時。氏被大用。於執政政府之時。曾爲內務大臣。然政治非氏之所長。故不久即免職。千八百六年。敍爲伯爵。千八百十七年。進昇侯爵。同年爲理科大學長。其所著天體運行論。乃盡天文學之蘊奧者也。

發明者

亞克雷 (Sir Richard Arkwright 一七三二—一七九二) 氏乃英人。幼時爲理髮職。後發明

紡織機械。千七百六十九年。於卜列斯頓 (Preston) 起紡織事業。翌年得特許。其業愈盛大。千七百七十一年。設立紡績公司。利用水力以運轉機械。得莫大之利。名聲遍實業界。千七百八十六年。國王約翰三世賜以賴德 (Lancashire) 之名稱。

瓦特 (James Watt 一七三六—一八一六) 蘇格蘭 之有名發明家。始愛實驗的理學。特注意於機械。而以數理的機械製造爲職。千七百五十六年。克拉斯哥大學。聘爲機械製造人。以常職之餘。而研究理化學語學等。因與諸教授相接近。故學業大進。千七百六十四年。由該大學。命氏修覆 瑠哥勉 氏之蒸氣機關。因而發見其缺點。於是乃專用力於蒸氣機關之構造。水爲氣體。而算定爲千八百倍之容量。遂發明完全之機。千七百六十九年。得特許。然尙未足供實用。積數年之經驗。更加改良。乃漸用以取水。孔俄魯 礦山。因除水至廣用之。然尙未以之應用於船舶。福爾吞 出。而始大奏其功。

福爾吞 (Robert Fulton 一七六五—一八一五) 爲亞美利加 之有名發明家。十七歲時至

法納德爾法亞 (Philadelphia) 而以圖書爲職。千七百八十六年。遊倫敦就耶斯德學畫。後捨之而用心於機關。千七百九十三年起。以蒸氣機關。應用於船舶之計畫。其後經四年。移於巴黎府。始立回轉畫 (Parorama) 又發明水雷。千八百四年。應英政府之聘。經二年歸於紐約。千八百七年。始以蒸氣船渡航。哈托遜河 (Hudson) 大告成功。一時間以五哩之速度。而定期航行於紐約與亞爾巴尼河 (Albany) 間。其後益加改良。而大船巨船。亦皆至以蒸氣力爲運轉焉。

日耳曼文學者

雷詢 (Lessing 一七二九) 爲日耳曼近代文學之祖。十七歲時以爲宗教家之目的。入萊普西大學。研究神學。然好文學。嗜演劇。遂捨神學而從其所欲。作許多之劇本。遂知名。千七百五十七年。刊行文學雜誌。名聲益高。千七百六十六年。公詩譚與繪畫之極限論於世。千七百十二年。耶米利亞。加羅提成 (Emilia Galotti) 之稿成。前者爲論文。後者爲悲劇。皆爲日耳曼語之傑作。

當時日耳曼學者皆醉心於法蘭西文學。而雷詢則獨以發揮自國之文學爲己任。終大奏其功。

喜爾拉(Schiller 一七五九—一八〇五)

爲日耳曼之有名詩人。壯時學法律。又志於醫學。

然有夫稟之詩才。故終使氏安心於文學焉。十八歲時作曰盜賊之悲劇而得名。其後當刊行小說脚本雜誌等。千七百八十九年爲耶納(Jena)大學教授。講歷史。千七百九十一年。公三十年戰爭史於世。千七百九十九年。完成其最傑著之瓦林斯坦(Wallenstein)得非常之好評。於千八百四年。復刊行威利安提爾(William Tell)而公之於世。

過齊(Goethe 一七四九—一八三二)

爲古今之一大詩人。九歲時即能通法語拉丁語等。

千七百五十六年入萊普西(Lepzig)大學修法律。千七百六十五年移於斯提拉斯普爾(Strasbourg)翌年爲博士。遂捨法律而研究文學。著小說脚本等。千七百七十四年著耶爾達之悲哀(Sorrows of Werther)其名遂傳於全歐。千八百六年發行其大著法斯提(Die 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s)之上編。乃費氏三十年之

思想而成者。其下編至千八百三十年始完成之。

英吉利文學者

斯谷忒(Sir Maeltar Scott 一七七一—一八三二) 乃蘇格蘭最有名之小說家。幼罹於熱

病。遂爲不可治之跛者。千七百八十三年入耶丁巴拉(Edinburgh)大學。研究文學。三年之後。爲其父之補助者。而勞動於醫科大學。然尙乘閒讀小說。由千八百五年起。研究日耳曼語。翻譯過齊等之著作。遂漸知名。千八百五年。公(Lay of the Last minstrel)於世。其名大揚。千八百十年發行其傑作湖上之美人(Lady of the Lake)氏乃所謂世代物語(Romanic)之傑出者。悉描寫義氣猛烈中代武士之言行尤妙。

塞華遂(Southey 一七七四—一八四三) 爲英吉利有名之文學者。千七百九十二年。入牛

津大學。在學二年而退學。以詩歌之著作。漸博名聲。千八百十三年。遂被舉

爲桂冠詩人(Poet Laureate)其所著之戴爾遜傳。盛行於日本。

華德完慈(Wordsworth 一七七〇—一八五〇) 爲英吉利之有名詩人。千七百八十七年。

入岡比大學。嫌校則之縛束。故其成蹟不甚良。法蘭西革命起。大贊成之。親至巴黎有所運動。然不得志而歸。自千七百九十三年以來。專從事於著作。名聲漸高。千八百四十三年。繼塞華西之後。而爲桂冠詩人。其著作中最有名者。應推遊行(The Excursion)篇。

美術家

列諾提(Sir Joshua Reynolds 一七三二—一七九二) 爲英吉利最有名之畫家。而肖像尤妙。千七百四十六年。在倫敦從事揮毫之業。千七百五十年。遊意大利。研究各地之美術。二年歸國。聲名益高。千七百八十四年爲王室之畫長。榮華至於極頂。其死時遺巨萬之富。

孟柴忒(Mozart 一七五六—一七九一) 爲日耳曼有名之音樂家。由幼年即耽於音樂。遊於法英意諸國。所至之處。無不歡迎。各國帝王皆嘆賞其技之妙。千七百八十一年以後。受日耳曼皇帝約瑟福(Joseph)之恩顧。而住於維耶納府。著許多之歌曲。其最佳者爲(Don Juan)云。

楷諾伐(Canova 一七四九—一八二二) 意大利之有名彫刻家。生於耶彝士。於此地現其

技倆。千七百八十二年移住於羅馬府。名聲聲益揚。千八百十年爲羅馬美術學校校長。其所作之肖像。共五十座。半身像亦同其數。其餘之小作。則不知其數云。其所作拿破崙皇后之像。及華盛頓之像。真有接於其人之思。

第四編 最近史

最近史之特質

- 一、立憲代議政體之流行
- 二、國家主義之顯著
- 三、學理之實地應用

極端之君主專制。於近世之第二期。曾經驗之。而知其非國家所喜之政體。極端之民主政治。法蘭西革命中。已實行之。而知其爲可恐之政體。此世人之所認也。於是英國由中代所行之立憲代議政體。爲得中道之思想。漸起於識者之間。各國相次而開國會。自近代初漸次所發達之國家主義。亦於其時大爲發揚。國際交涉益至於複雜。學理之應用。至呈可驚之進步。從前費數百年尙不能成之偉業。儘於數十年間而告成功。如交通搬運通信等之便利。至達古代人類夢想所不及之域。此近世史之大要也。

大國帝王表

英吉利之國王表已見近世史第二期
中法蘭西之國王表已見第三期
中故於此不復載

俄羅斯國皇帝

亞歷山大一世 (一八〇一—一八二五) | 尼古拉一世 (一八二五—一八五五)

亞歷山大二世 (一八五五—一八八一) | 亞歷山大三世 (一八八一—一八九四) | 尼古拉二世 (一八九四—一九一七)

奧地利亞國皇帝

佛朗西士二世 (一七九〇—一八〇六) | 佛朗西士三世 (一八〇六—一八三六)

法幾蘭特 (一八〇六—一八四八) | 佛朗西士

佛朗西士 | 沙爾約瑟福 (一八四八—一八五九)

日耳曼皇帝 (普魯士國王)

夫蘭譚力克威廉二世 (一七九七—一八〇六) | 夫蘭譚力克威廉三世 (一八〇六—一八四〇) | 夫蘭譚力克威廉四世 (一八四〇—一八八八)

威廉二世 (一八八八—一九一八) | 夫蘭譚力克二世 (一八八八—一九一八) | 威廉三世 (一九一八—一九一八)

第一章 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及其勢力

第一 神聖同盟之組織

紀元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之時。由亞歷山大帝之主唱。以俄羅斯、普魯士、奧地利三國。爲發起者。而組織神聖同盟。後復勸誘諸國。使之加盟。關於此同盟之可記者如左。

同盟之目的。由法蘭西革命。繼續而至拿破侖戰爭之大亂。使歐洲之人心。甚生恐怖之念。故諸國皆熱心望回復平和與秩序。當此之際。所組織之神聖同盟。大能應諸國之輿望。而使之滿足。以基督教之博愛主義施政。而維持秩序。融貫各國間之國際。而消滅革命主義者。乃其目的也。

梅特涅 (Meternich) 之勢力。當此時奧地利之宰相梅特涅。以其敏腕而常國際之衝。爲神聖同盟之中心。大振其勢力。依同盟之名。而干涉大陸諸國之事件。苟有唱政治改革。社會改良。而爲反抗之運動者。則嚴處分之。遂使神聖同盟。爲壓制專斷政治之器具。

哈斯魯利之
自殺乃因病
之原因無他

學生等結青
年隊及體育
會而於一八
七一年之祭
禮三百周年
紀念時爲示
威

英吉利拒絕同盟。英國亦鑒於法蘭西之革命。而重平和與秩序。自由黨(Whigs)大失勢力。加入於保守黨者不少。喀斯魯利(Castlereagh)爲其黨之首領。當國務之衝。取壓制之方針。然因多有反抗內閣者。故喀斯魯利終於千八百二十二年自殺。繼其後者。爲該黨之加寧(Canning)。鑑於前代之失敗。取寬大之方針。因自由主義。而以勢力與人望擔於雙肩。以平和手段而改良政治。徐徐計憲政之進步。故國王若爾治四世。雖以赤誠而表贊成神聖同盟主旨之意。然終不應加盟之勸誘。

第二 反抗運動

神聖同盟在梅特涅之掌中。而爲壓制之具。故反抗運動數起。呈不穩當之形勢。日耳曼、西班牙、意大利爲最著者。

日耳曼(Germany) 日耳曼唱自由主義者。以諸大學學生爲最。以統一日耳曼與立憲政治爲目的。而起改革運動。氣焰頗盛。故於千八百十九年。開聯邦會議(Diet)於卡爾斯拔特。而發表所謂卡爾斯拔特決議(Carlsbad Re-

運動唱青年
隊鎮壓之人
至被暗殺

維羅納在意
大利之北部

Solution) 定出版條例。設改革運動鎮定委員。嚴監督大學。使聯邦諸州勵行此決議。而鎮壓反抗運動。

西班牙(Spain) 西班牙自前世紀以來。國勢益萎靡不振。其在亞美利加之殖民地。漸次分離。失其大半。國內黨派林立。政府之威令不行。千八百二十年。將軍李古(Diego)期立憲政治之實行。而舉兵。軍人及識者多應之。政府亦無方法以制之。於是神聖同盟諸國之帝王。會合於維羅納。而決議干涉西班牙之國事。勸法蘭西之路易十八世。以同盟之名而出兵。於千八百一十二年。援西班牙政府。而鎮定反亂。

意大利(Italy) 奧地利僅領有意大利北部隆巴提(Lombardy)然其勢力。則及於意大利全國。諸州之候王。皆伺其鼻息。迎其意而施壓制之政。故人民甚激昂。常有舉兵而試反抗者。然因有奧地利之援兵。助候王之力以鎮定之。至千八百二十年。秘密團體。起於各地。陰有所謀劃。而卡蓬內(Carbonari)黨。則爲最盛大者。倡道意大利獨立。於是拿帕爾及西西里之人民。乘西

歐洲諸國
人學者皆寄
同情於希臘

第一章 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及其勢力

三六〇

班牙反亂之機而舉兵。勢頗盛旺。神聖同盟諸國。乃決議遣填地利兵六萬。於千八百二十二年。遂平定之。

第三 希臘獨立

希臘獨反神聖同盟主義。乘土耳其之衰弱而得獨立。其次第如左

單獨運動。土耳其人。亡東羅馬。故建國於歐洲之亞細亞人種。歐洲諸國。皆不齒之。而希臘在古代。又爲歐洲文明基礎之國。故志士等皆憤慨服從於土耳其之恥。然因俄羅斯之強盛。土耳其亦漸赴於衰弱。希臘人乃大喜。於千八百二十年。而有所謂海的列愛(Hetaireia)之秘密團體。起於各處。陰準備獨立於亞歷山大。義拿雪蘭(Alexander Ypsilanti)指揮之軍。而讎反旗。千八百二十二年。遂發布憲法。宣言獨立。其勢益強。土耳其致不能鎮定之。

諸國之意向。西歐諸國之志士。多表同情於希臘。熱心運動者。頗不乏人。神聖同盟。納梅特拿之忠告。於千八百二十二年。在維也納會議。議決不援助

也

尼古拉不願
梅特涅之抗
議而征伐土
耳其

亂民。堅禁干涉。然諸國之志士。多私集義兵。而援助希臘人。英國詩人排龍
(Byron) 投筆墨赴希臘。而專心從事軍事。然不幸病死。

諸國之干涉。紀元千八百二十五年。俄皇亞歷山大一世沒。尼古拉一世嗣
位。帝乃援希臘人。而屢破土軍。西歐諸國。窺破其野心。不能袖手傍觀。千
二十七年。於倫敦開會議。結條約。發表希臘王國之創設。英、法、俄三國。共出
兵大破土耳其海軍。於拿瓦利羅 (Navarino) 千八百二十九年。於阿獨令諾
堡 (Adrianople) 媾和。使土耳其承認希臘之獨立。

第二章 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第一 七月革命 (July Revolution) 一八三〇

七月革命。雖爲起於法蘭西之一事變。然其影響。則及於全歐。其革命之概要
如左。

樸列尊 (Polignac) 內閣不副人望。路易十八世於千八百二十四年沒。弟沙
爾十世 (Charles X) 嗣位。至千八百二十九年。自由主義之內閣辭職。樸列

此屋令公斐禮乃大革命時加於平民黨而甚宗家者之子

解散未開國會乃未曾有之事

黨以守舊主義組織內閣。然自由黨人盛攻擊之。計其顛覆。而大殖勢力於下院軍人及人民之間。屋令公斐禮 (Philippe Duke of Orleans) 愛自由主義。與其黨員相結。故自由黨之勢益盛。千八百二十年之國會。機佐 (Girardin) 在下院。而為政府攻擊之發言者。查提普利安 (Chateaubriand) 在上院。而為內閣不信任之提出者。兩院相應。欲倒樸列黨內閣。故王遂命國會解散。

聖雲之勅令 自由黨自國會解散之後。欲以輿論顛覆內閣。乃躍起而發行新聞雜誌。開演說集會。以攻擊政府。沙爾王。乃於千八百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下聖雲勅令。改正出版條例。禁止發行自由主義之新聞雜誌。變更選舉法。於資格上大加限制。見新被選出之代議士。多為自由黨。遂用選舉法變更之名。而解散未開之國會。於是人民激昂之情形益盛。

七月革命 聖雲勅令既發之後。暴民蜂起。而攻擊樸列黨之家。騷亂忽偏於全巴黎府中。二十八日書生及職工皆攜武器。唱憲法蹂躪。一時蜂起。而推

來飛德十四後四年七
始死其共和
主以自始大
命其來不終
一其而之變
因可志操之羣

諸國認比利
時之獨立日
耳曼之薩克
斯戈之普克
公之子始克
比利時王爲

來飛德(Lafayette)爲護民軍之總督。國王之護衛軍皆投入自由黨。故沙爾王於八月二日遂逃走於英國。於是自由黨乃選屋令公斐禮登王位。公布言論出版宗教之自由。來飛德乃自稱公民王(Citizen King)媚自由黨。故一時之間頗得人望。

第二 七月革命之影響

七月革命。影響及於全歐諸國。以比利時波蘭意大利三國最甚。

比利時(Belgium)之獨立。比利時即爲奧斯德利安尼特蘭。千八百十五年。因維也納會議。而與荷蘭併合。稱尼特蘭王國。威廉王之然。比利時人常對於威廉之施政唱不平。欲待時機。而有所舉動。值法蘭西七月革命起。比利時人心大動。八月三十日。李塞耳(Liège)之市民。乃舉兵作亂。於十月五日。設假政府。宣言獨立。其勢頗盛。威廉不能鎮之。故諸國代表者。於千八百三十一年一月。會合於倫敦。而承認其獨立。然與荷蘭之戰爭。則繼續至千八百三十三年始止。而荷蘭公然認其獨立。則在千八百三十九年焉。

證國難表同情於波蘭然無出兵與俄戰者

第二章 七月革命之影響

三六四

波蘭 (Poland) 之失敗。波蘭不堪俄羅斯之壓制。且回思昔日爲獨立國。故不勝其慷慨。鑒於七月革命。亦於千八百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舉兵而反俄羅斯。無論爲識者爲軍人。皆投於亂民。盡力助之。然畢竟不敵俄國之大軍。連戰連敗。反徒八千人。皆被捕。於千八百三十二年。被處流竄。而流於

西伯利亞 (Siberia)

意大利之反亂鎮定。千八百三十一年。意大利諸州。改革黨蜂起。或設假政府。或逐其候王。又有求援於法蘭西之斐禮王者。然公民王不欲與奧地利交兵。故不應其求。奧地利軍。乃大舉入意大利。助候王。而鎮定其反亂。當此之際。故荷蘭王路易波拿巴爾之子。路易拿破崙 (Louis Napoleon) 欲與亂民大有所爲。然終不得遂其志而逃。

第三 英吉利之平和的改革

英吉利亦稍受七月革命之影響。然該國自古即實行立憲政治。頗重民權。故不至大爲搖動。且用平和手段。逐次謀社會之改良。行政治之改革。愈發揚

立憲政治之善處。其改革之重要如左。

舊教自由法(Catholic Emancipation Bill) 舊教徒從來雖無特別被束縛身體自由之事。然無爲代議士及官吏之資格。在愛爾蘭則舊教盛行。人民多爲舊教徒。故皆欲廢此制度。千八百二十八年。結舊教團體。盛爲運動。而屋內康(Daniel O. Connel)周旋尤力。翌年遂以舊教自由。上於上下兩議院之議事。幸得通過。其目的乃達。

憲法改正(Reform Bill) 紀元千八百二十年。國王若爾治四世(George IV)歿。威廉四世(William IV)即位。王乃贊憲法之改正。千八百三十二年。於上下兩院。使通過改正案。舉其要點。則大擴張選舉權。而使中等人民皆得參政權。變更選舉區。已衰頹都邑五十六處。皆停止其選出代議士之權。而以新勃興之盛大都會代之。

廢止穀物令(Corn Law) 國會更謀社會之進步改良。於千八百三十三年。禁全帝國內。使役奴隸及買賣。千八百三十五年布地方自治制。廢穀物令。

穀物令者。乃自千八百十五年以來所勵行者也。於輸入穀物課重稅。而保護內地之農業。雖然如此。政府干涉外國貿易。則於商業大有妨害。故自由貿易之說漸得勢力。遂至廢止此令。

第三章 二月革命影響

第一 二月革命 (February Revolution) 一八四八

二月革命。亦爲起於法蘭西之事變。其影響乃及於全歐。其概要如左。至於革命之事情。屋令公路易斐禮 (Philippe Duke of Orleans) 自七月革命之後。爲自由黨所擁。而登王位。始自稱爲公民王 (Citizen King) 以維輿望。然因用種種手段。以謀屋令公家之財產增加。故漸失人望。千八百四十六年及四十七年又值凶歲相仍。民不安堵。各地皆有騷擾之事。過激黨乃欲乘此機會。以顛覆政府。煽動人民。唱共和主義。或社會主義。於新聞雜誌及演說中。激論政治之改革。約於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政治改革之大懇親會。時機佐 (Georg) 爲內閣總理大臣。以此會爲於治安有妨

過激黨不以
爲天災而
凶其原因歸
於施政之失
策

英國爲一逃
撒梅特路沙
爾十世路易
拿破侖三世
皆通於此

官立工場乃
欲以社會主
義用於實際
者也然其主
義終難實行
至此益明矣

害者禁之。故遂至大騷擾焉。

革命中之重要事件。改革大懇親會既被禁止。巴黎府之人民。乃蜂起而爲暴行。至翌日其勢益盛。王乃免機佐職。然無一人敢爲新內閣之組織者。故擾亂愈增加。王不得已。乃約行政治之大改革。而使梯耶爾(Hier)組織新內閣。然事已過遲。終不能挽回革命之狂瀾。軍人相率而加於亂民。其勢不可當。王乃率王族逃向英國。

共和政府之設立。二月十四日。於下院設立假共和政府。以鎮壓社會黨。及過激黨。欲設官立職工場。而收容八萬無職業之人。使就糊口之道。然因費用不給。終不能成。發布新憲法。擴張選舉權。設大統領。以四年爲限。而總裁萬機。於十一月執行選舉。路易拿破侖(Louis Napoleon)當選爲大統領。

第二 及於日耳曼之影靈

二月革命。忽傳於日耳曼諸國。遂爲擾亂之誘因。墮地利爲始。其餘各處無不搖動。今述其最重要者於左。

此歐之亂者為路德
頭者為路德
云利人乃
匈利人與
歐羅巴人與
雜種而與
地種而與
風俗故常欲
鞅獨立

日耳曼統一
之企圖由拿
破倫隆盛時
代即有之
八〇八年普
相斯坦英頗

奧大利 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大學學生蜂起而唱政治改革論。大攻擊梅

特涅。梅特涅乃逃向英吉利。於是皇帝法提蘭德一世。納輿望而使選舉代

議士。開國會以議國事。然國會議員間。黨派林立。互以辯駁為事。頗形紛擾。

皇帝欲制之。而反加擾亂。遂成維也納府之大亂。帝乃辭位。使沙爾約瑟

(Charles Joseph) 嗣其後。擾亂漸平。然至翌年。匈牙利 (Hungarians) 人謀獨

立而作亂。連破奧軍。勢甚猖獗。皇帝乃請援於俄。始得鎮定之。

普魯士 普魯士之柏林府民。亦蜂起而與軍人開爭鬥。擾亂乃漸傳於各地。

國王夫蘭譚克威廉四世 (Frederick William IV) 從輿望。暫使軍隊退於

柏林府外。招集國會。使議定新憲法。然國會徒事爭論。而不顧議事。經二年

之久。至千八百五十年。始議定黨法而發表之。於是漸歸平和焉。

法蘭克福德集會 (Frankfort Assembly) 千八百四十八年。日耳曼諸國騷

亂之時。各地有志者。會合於法蘭克福德。而策日耳曼之統一。先決議設聯

邦之中央政府。次決議選定總裁。而稱爲日耳曼皇帝。使總裁中央政府之

苦心於此事

薩諦尼亞王
乃西班牙王
位相續戰爭
之時由熊公
之裔

萬機。以帝號捧呈於普魯士王夫蘭譚克威廉而求爲總裁。然王拒絕之。其餘諸大國亦不贊成此策。故此會合遂未成事。而於翌年六月解散。

第三 及於意大利之影響

二月革命亦傳布於意大利。各地之亂民蜂起。騷擾頗甚。其概要如左。
羅孟排臺(Lombardy)之叛亂 千八百四十八年起於維也納之騷擾。及匈

牙利之反亂者。乃北部意大利人民之最好時機也。各地志士舉兵而擊退
澳地利軍。於耶尼士(Venice)及其他之地。設置假共和政府。以脫澳地利之
羈絆。宣言獨立者亦衆。如約瑟加里波地(Joseph Garibaldi)尤熱心奔走。而
薩諦尼亞(Sardinia)王沙爾阿盤德(Charles Albert)亦乘機運動。

薩諦尼亞王之運動 沙爾阿盤德在意大利諸王中。最有名望。故有爲之士。
多奉之。而希望脫澳地利之羈絆。以統一意大利。乘北部意大利之動搖。率
兵入羅孟排臺。其勢頗盛。澳地利之名將納鐵提克(Radetzky)率大軍來
援。三月二十三日。決戰於諾代爾(Novara)而大破阿盤德之軍。阿盤德乃

據北方山地以抗之。然各地反亂。皆爲奧軍所鎮定。千八百四十九年。北部意大利復屈服於奧地利之治下。阿盤德不勝憤慨。乃傳位於其子維多。木耳 (Victor Emmanuel) 而退隱焉。

羅馬府與法王 加里波地 (Garibaldi) 不得志於北部意大利。遂入羅馬府。與瑪志尼 (Mazzini) 等謀煽動人民。逐法王巴伊亞九世 (Pious IX) 而立共和政府。法蘭西大統領路易拿破侖乃出兵攻羅馬府。顛廢共和政府。迎法王置護衛兵而使守之。亂民遂散。加里波地逃於亞美利加。

第四章 法蘭西帝國再興

第一 路易拿破侖 (Louis Napoleon) 之勃興 一八〇八—一八七三

路易拿破侖。乃嘗爲荷蘭王路易之子。而拿破拿之甥也。常慕叔父之偉業。欲乘機以成事。故終遂其志。今舉其次第於左。

路易拿破侖之幼時。路易拿破侖於千八百八年。生於巴黎府。當拿破侖盛時。養育於拖來哩宮中。及其失敗時。乃於千八百十五年。爲母所擁。而逃於

加里波地數年之後復歸國而成大功詳後

瑞士生長於亞列連巴(Alarandberg)七月革命之後。請願於路易斐禮。欲歸法蘭西。然路易斐禮不允。故非常憤慨。而期將來大有所爲。

壯時之失敗。意大利革命黨蜂起而作亂。拿破侖乃乘此機會。遂於千八百三十一年。入北部意大利。加於亂民之中。雖一時之間頗得勢力。然終爲奧軍所破而逃歸。此爲第一回之失敗。千八百三十六年。拿破侖與駐於斯托刺斯普(Strasbourg)之諸將相謀。於十月舉兵。然以應之者不甚多。故即被擊破。乃逃於亞美利加之合衆國。是爲第二回之失敗。然其野心則不因此而挫折。千八百三十七年。陰歸歐洲。潛居於英吉利。公拿破侖之理想一書於世。大稱揚拿破侖一世之施政。千八百四十年。率志士五十人。由英吉利而入洛倫(Poulogne)謀起事。然被捕而受終身禁錮之刑。是爲第三回之失敗。

路易拿破侖之成功。拿破侖居哈姆監獄六年。然終脫獄而走英吉利。陰待時機。會三月革命起。聞之大喜。乃復歸本國。爲西尼州之代議士候補者。六

詐稱病與醫
謀而以藥破
奔牢獄始得出

拿破侖因於
軍人有人望
斷得此處置
故之果

月被選爲國會議員。然以脫獄之故。暫禁其至國會。至九月始得列席。十一月當選新共和政府大統領之際。與格耶納克 (Garibaldi) 將軍競爭而得勝利。十二月十日因大多數之投票。而爲法蘭西共和政府之大統領。

第二 法蘭西帝國 (French Empire) 再建

拿破侖爲大統領。以施政得宜。人望益加。遂登王位。倣叔父之業。而再建法蘭西帝國。其次第如左。

大統領之人望。拿破侖富於剛氣。而多果斷之處置。嚴戒革命黨。制限言論出版。嚴罰國事犯罪人。故得中等以上。及希望軍人等秩序者之信任。又得從事於商工農業者之輿望。勢力益強。雖有試反抗或起亂者。然不久即鎮定之。其名爲共和政府之統領。其實則以政權集於一身。以專斷而處分萬機。欲大有所爲。

大統領與會議會之衝突。共和黨及屋令黨。以大統領之果斷處置。爲行壓制者。於議會協力攻擊之。千八百五十一年。拿破侖乃斷然用兵力。攻擊之。

英國革命之
格郎威爾與
拿破侖一世
皆以武斷而
成大業拿破
侖三世亦然

於其年十二月三日開大宴會裝無惡意乃乘夜捕拘共和黨及屋令黨之有力者投之獄中解散國會然代議士之多數皆唱解散之不法欲再會合故遣兵盡捕之發布新憲法欲爲十年間之大統領捕反抗者數千人或投之於獄或流之遂以太多數而選爲十年間之大統領

皇帝選舉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大統領宣言再建法蘭西帝國使一般人民選舉皇帝因大多數之投票而自爲皇帝稱拿破侖三世歐洲諸國聞之恐其或再演拿破侖一世之業如奧普二國則互有所謀然拿破侖三世則公表希望平和之旨故英吉利及諸國皆承認法蘭西帝國之再建

第二 克利米 (Crimean War) 一八五三

拿破侖三世欲對於外國揚法蘭西之國威以博人望而固其地位值俄羅斯土耳其之間戰爭起帝乃與英吉利共干涉此戰爭終達其目的其始末如左戰爭之起因 俄羅斯欲乘土耳其之衰弱而逞南侵之欲者乃彼得大帝以來之計畫而非偶然之事也會耶路撒冷 (Jerusalem) 之基督教徒蒙土耳其

俄羅斯以東
羅馬帝國相
續者自任而
稱爲東教之
保護者

諸國疑拿命
無與之同盟
者故法殆有
孤立之勢然
自此時與英
同盟乃漸得
諸國之信用

第四章 法蘭西帝國再興

三七四

人之虐待。而訴於俄帝。故尼古拉一世(Nicola)乘機而嚴詢土耳其政府。要求與己以保護住於土耳其帝國內之基督教徒權。然土耳其政府。則執無以其國內之人民保護。依托於外國帝王之理由。以拒之。於是尼古拉帝。遂於千八百五十三年。對於土耳其公布開戰。發大兵而使南侵。

賽拔師撲利(Sebastopole)之陷落。俄軍以破竹之勢。大破土軍。西諾布(Sinope)之海戰。殆全滅土耳其之海軍。占領多惱河口。故拿破侖三世。乃與英吉利約。而援土耳其。起同盟軍。於八百五十四年。於克利米半島上陸。兵勢頗盛。痛戰於亞爾馬(Alma)及英路爾滿(Ukertmann)大破俄羅斯軍。遂圍賽拔師撲利砲臺。攻擊幾年。於千八百五十五年九月終陷之。於是於巴黎府結媾和條約。

巴黎媾和。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於巴黎開媾和會議。俄羅斯乃返其侵地。限制其通行黑海之船舶。且不許於其沿岸設置武庫。撤回其基督教保護之要求。而英法兩國則約合力而保護土耳其帝國。其事乃結。於是拿破侖

三世之人望益加。

第五章 意大利統一 (Unification of Italy)

第一 至於統一之事情

拿破侖三世又援薩諦尼亞(Sardinia)王維多遏木耳(Victor Emmanuel)使成意大利之統一。其事情如左。

遏木耳之輿望 紀元千八百四十九年薩諦尼亞王沙爾阿盤德(Charles Arber)雖爲計意大利之統一而失敗。然貢全土之輿望子遏木耳嗣位。乃實行立憲政治。與宗敎出版等之自由。故不儘於薩諦尼亞國內而得好評。即意大利全土亦無不慕之。於是各地志士皆欲奉之。而圖意大利之獨立。加富爾(Cavour)之計畫 加富爾因遏木耳之拔擢。而爲薩諦尼亞之宰相。乃當時之大政治家。且有深謀。以合一意大利爲志。常謂欲成意大利合一之業。則不可無大國之援助。因屬望於拿破侖三世及克利米戰爭起。勸遏木耳王出兵援同盟軍。賽拔師撲利之攻擊。大奏偉功。及戰爭告終。親列席於

巴黎之媾和會議。陳述意大利諸州不幸之狀況，示欲求救之意向。

法蘭西與薩諦尼亞之同盟。千八百五十八年，加富爾與拿破侖三世頻通信息。終至兩人面談，私有所謀。拿破侖帝之甥，普林斯拿破侖 (Prince Napoleon) 乃與遏木耳之女，骨羅的兒 (Clotilde) 結婚。翌年兩國間之同盟成。乃對於奧地利而公布開戰。

第二 意大利合一之戰 一八五九

關於此戰之重要事件如左。

馬進塔 (Magenta) 之戰。既公布宣戰，意大利各地志士聞之大喜。各處蜂起。舉兵而逐侯伯。以投於薩諦尼亞軍。加里波地亦率阿爾波斯之山民而來。兵勢大振。拿破侖乃宣言使意大利全土脫奧地利之壓制。親將法軍入意大利。於千八百五十九年六月四日。大破奧軍於馬進塔。賞將軍麥克馬亨之功 (Mac mahon) 即坐任之為元帥 (Marshal)。

鎖斐廳 (Solferino) 之戰。同月二十四日奧地利之約瑟。法蘭西之拿破侖。薩

加里波地於一八五九年於
波地於一八五九年於
九波地於一八五九年於
八波地於一八五九年於
後亞美利加於一八五九年於
於亞美利加於一八五九年於
備亞美利加於一八五九年於
盡亞美利加於一八五九年於
時亞美利加於一八五九年於
意亞美利加於一八五九年於
大利亞美利加於一八五九年於

拿破侖與英
吉利同盟而
攻中國陷北
京之事在此
戰之翌年

薩諦尼亞之邊木耳。二帝一王。會於鎖翡麗而激戰。同盟軍勢甚盛。故奧軍大敗。於是薩諦尼亞王。甚望意大利統一之成功。然俄普諸國。不能長傍觀而不理。拿破侖既想俄國援奧地利。又懼普國行干涉。乃不顧此戰之終局與否。突然而與奧和。邊木耳及加里波地。皆大失其所望。

佛拉法蘭街 (Villa Franca) 之媾和。鎖翡麗之戰後。拿破侖與約瑟會合於佛拉法蘭街。而議定媾和條件。舉其要點。則第一奧地利維持維納斯之領。第二以北部意大利之奧地利領。即隆巴提 (Lombardy) 讓於薩諦尼亞。第三組織意大利同盟。以法王爲盟主。然第三之條件未至實行。

第三 薩諦尼亞領土擴張

紀元千八百六十年。薩諦尼亞之領土。忽大擴張。至併有意大利之大部。其次第如左。

併有法王所領之四州。紀元千八百六十年。法皇所領之怕兒馬 (Parma) 模提 (Modena) 吐絲加尼 (Tuscany) 羅孟拿 (Romagna) 之四州。各出總代。而

拿破侖一八
四九年以來
常駐兵於東
羅馬府而護
衛法王

自願屬於薩諦尼亞王之治下。然法王反對而不之允。拿破侖與法王親密。乃遣兵護衛法王。不贊成其請願。故此事難於實行。恰加富爾苦心計慮。勸薩諦尼亞王。以其所領敘服(Bray)尼思(Nice)二州讓於法國。而得拿破侖之贊成。因人民之投票。遂得以法王所領之四州合併於薩諦尼亞。

併有納伯爾(Naples)及西西里(Sicily) 併合法王所領四州之年。加里波地不得薩諦尼亞政府之同意。入西西里集志士。而翻反旗。遂平全島。進侵納伯爾。併吞南部意大利。以獻於薩諦尼亞王。王一面則恐外國之干涉。一面則恐共和主義之勢盛。不願併有南部意大利。及西西里。然其所慮者。全爲杞憂。而毫無可恐之事。故遂因人民之投票。而併有之。

結果 意大利之諸州。既漸爲薩諦尼亞所併有。除東北端塊領之維納斯。與羅馬法王領之康巴克(Campagna)外。全國悉爲暹木耳之所有。千八百六十一年春。始開意大利全國之國會議事。而維納斯則至奧地利普魯士戰爭之後。於千八百六十六年始合一。康巴克則至法蘭西普魯士戰爭之後。

於千八百七十一年。方併有之。於是意大利之統一乃完成焉。

第六章 奧地利普魯士戰爭 (Austro-Prussian War) 一八六六

第一 至於戰爭之事情

奧地利普魯士戰爭。乃奧地利與普魯士之競爭結果。而起因於有名之西癩私肥火司天問題 (Schleswig-Holstein Question) 先從此二州與丁抹之關係說明之。

二州之第一次反亂 西癩私肥火司天二州。從近世之初。即爲丁抹王之所領。然其人民則多爲日耳曼人。常欲脫丁抹之羈絆而獨立。受二月革命之影響。於千八百四十八年起兵。因日耳曼聯邦之援助。其勢甚旺。然英俄諸國。則不望其獨立。故干涉此事。千八百五十二年。於倫敦大會議。遂議定二州應爲丁抹所領。

畢士麥最盡力於國民教育軍事訓練

畢士麥 (Bismarck) 之計畫 紀元千八百六十一年。普魯士國王。夫蘭譚克威

廉四世歿。威廉一世嗣位。翌年以畢士麥爲外務大臣。遂使握政權。畢士麥

注意於養成
愛國心及敵
慨心之事

二州接近於
普魯士壤雖
領之而難於
自備故不欲
於

嘗爲俄法之全權公使。廣通歐洲政界之情形。及爲大臣。乃先鞏固普魯士之政府。排斥奧地利於日耳曼之外。以於普魯士之配下。合一日耳曼爲目的。即令用兵力。亦期必達此目的。故世人評其政略。而謂爲鐵血主義。而西癩私肥火司天問題。遂爲達畢士麥目的之一階梯焉。

二州之第二次反亂 千八百六十三年三月。丁抹王。法提蘭德七世。宣言西癩私肥應合同於丁抹。故二州之日耳曼人。舉兵而反抗之。於是畢士麥勸誘奧地利。共出兵以援反亂。連破丁抹人 (Danes) 遂使丁抹讓西癩私肥火司天及陸瑪堡 (Launenburg) 而媾和。

第二 二州之處分問題及戰爭

丁抹所讓與之三州。應如何處分之間題。乃奧普二國間之難問。然談判終不諧。兩國之間遂起戰爭。其次第如左。

二州之假處分 畢士麥欲以三州悉併合於普魯士。然奧地利則常恐普魯士趨於強盛。故雖無以此爲奧國領有之意向。然不肯從畢士麥之言。而願

畢士麥此
於聯都會
不使普魯
之代表者
多席恐被
故制於

與之於屋格斯堡候。(Angsburg) 議遂不協。千八百六十五年。於家斯坦協
議會 (Gestein Conventhon) 而行假處分。以陸瑪堡爲普領。西癩私肥假以
普兵保管之。火司天假置壤兵守之。待他日之合議。而決處分。

畢士麥克之果斷 壤地利以二州之處分。委於聯邦議會。(Diet) 然聯邦會
議。乃壤地利占其議長席。故畢士麥以之爲不當。而陰與薩諦尼亞結同盟。
千八百六十六年。突然遣兵侵入火司天逐壤軍而占領之。對於壤地利而
布告開戰。

沙渡窪 (Sadowa) 之戰 普軍之方略。乃軍學上無匹敵之毛奇 (Moltke) 將軍
所計畫。壤軍乃於比尼底將軍之下。集於波希米 (Bohemia) 普軍欲擊破之。
國王威廉及毛奇將軍於六月三十一日出發柏林。於七月二日着沙渡窪。
翌日由晨攻比尼底之軍。此戰與滑鐵爐之戰相似。當午前時。勝敗不決。毛
奇乃出奇計。於午後使皇太子所率之普軍支隊。由側面攻壤軍。故壤軍遂
大敗。當此之先。壤地利於意大利。與薩諦尼亞戰。屢得勝利。然自沙渡窪之

敗。遂莫可如何。至不得已而請和。

第三 戰爭之結果

此戰爭之結果如左。

魄拿格 (Prague) 之媾和。紀元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於魄拿格而締結媾和條約。奧地利被排斥於日耳曼以外。以維納斯讓與薩諦尼亞王。遏木耳。西癩私肥火司天二州。及漢那耳 (Hanover) 黑司害司 (Hesse Cassel) 拿佐 (Nassau) 法蘭克法德 (Frankfort) 諸州。皆爲普魯士所合併。

北部日耳曼同盟 (North German Confederation) 北部日耳曼諸州。雖各維持其獨立。然結同盟而仰普魯士爲盟主。委之以軍事。又設置同盟議會。以畢士麥爲其議長。定議員總數四十人中。由普魯士選出十七人之制。故同盟諸國。殆有半屬於普魯士之形情焉。

奧地利匈牙利帝國 (Austro-Hungarian Empire) 之組織。奧地利既被排斥於日耳曼以外。乃與匈牙利共組織帝國。於奧地利本部與匈牙利各處。設

一帝國而有
兩憲法及兩
內閣者以此
國爲始焉

特別之憲法。組織特別之內閣。更置帝國內閣。而統一兩部之軍事。及外交事務。用自由主義。而施新政。與集會言論出版宗教等之自由。法律上守護四民之同權。整理財政。改革宗教。振興教育。專謀富強。然爲異人種集合之國。動則有分裂之傾向。故其勢不能大盛。

第七章 法蘭西日耳曼戰爭 (France German War)

第一 至於戰爭之事情

法蘭西日耳曼戰爭。乃起因於奧地利普魯士戰爭。由拿破侖之不滿所發者也。事情如左。

拿破侖三世之失望。拿破侖統御喜革命之法蘭西國民。其所以能以壓制專斷。而治活潑之人民。擔國民之輿望。不失其地位者。則因外交能得其宜。及於克利米戰爭。並意大利合一戰爭。又能發揚法蘭西之國威之所致也。然當奧普之戰。則爲畢士麥所愚。陷入其計中。嚴守中立。而欲得來因河以西之地。然終不能得。而反助畢士麥成功。使普魯士成歐洲之一大勢力。故

其輿望俄墜。反對黨之氣焰漸盛。拿破侖乃欲苦普魯士以回復其輿望。鞏固其地位。

盧克森堡 (Luxemburg) 問題 拿破侖欲得來因河以西之地。而爲畢士麥所欺。其聲望愈墜。故常欲擴張法蘭西之境域。於是始生盧克森堡購入之談判。盧克森堡元爲日耳曼之一州。然當時歸荷蘭所有。荷蘭王因乏財政。而欲賣却之。其與拿破侖之賣費契約將成也。畢士麥於其間行干涉。而唱反對。謂元來爲屬於日耳曼者。以妨盧克森堡之賣買契約。於是遂爲歐洲政界之問題。幾起戰亂。然因倫敦會議。有以盧克森堡爲中立州之決議。故不至真動干戈。其事乃平。

西班牙之王位問題 拿破侖及法國之有力者。皆欲與普魯士一戰。以挫其勢。而普魯士則因畢士麥之鐵血政略。而有所向無前之勢力。故亦欲與拿破侖交兵。而開戰端之口實亦有之。蓋當時西班牙之女王意衰培 (Isabel) 已失政頗多。故於千八百六十八年。亂民蜂起。而逐女王。設假政府。而以薩

拿破侖無測
知南部日耳
曼諸國之明

拉諾 (Gerano) 爲攝政。千八百七十年。欲迎普魯士王之親戚。雷撲特而登王位。然女王意衰培則至法而求拿破侖之保護。故拿破侖斷然反對。迎雷撲特至西班牙之議。向普魯士要求中止其事。普王威廉雖不應允。然雷撲特則自辭退。而不受西班牙王位。拿破侖乃更向普魯士要求將來決不以其親族爲西班牙王之誓言。及被拒絕而遂公布開戰。

第二 戰爭中之重要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七月。戰爭乃開始。繼續而至於次年二月。然拿破侖終歸大敗。其概要如左。

法蘭西軍之連敗。拿破侖私計南部日耳曼諸洲。假令不加勢於法軍。然可使之中立。因三分其軍。以侵入日耳曼。南軍徇南部諸州。以欲與奧意結同盟之目的而進。親將中軍。當北部日耳曼。及攻擊普魯士之任。北軍則以得漢那耳丁抹等加勢之目的而進軍。然南部諸州。則悉舉兵而助普魯士。且毛奇將軍精緻之方畧。與日耳曼軍神速之運動。皆爲拿破侖意料所不及。

故法軍所到之處。無不敗績。

塞坦 (Gadan) 之陷落。於是拿破侖與馬克瑪洪 (Mac Mohan) 皆退而進於塞坦。雖盡力防戰。然普王威廉。自將乘勝。而攻擊塞坦。九月一日之激戰。法軍復大敗。拿破侖乃不得已。率兵九萬降於威廉。

巴黎之攻圍。塞坦之敗。傳至巴黎之後。帝國政府即時瓦解。皇后逃於英國。府民乃公布共和政治。組織假政府。遣使求和。威廉乃提出阿爾斯 (Alsace) 陸麟 (Lorraine) 二州。讓與之條件。法人乃以爲與其應此過大要求。不如抵抗之。故以非常熱心。而爲防禦之準備。然日耳曼之軍勢。則日盛一日。自九月十九日起。至次年一月廿八日。攻圍巴黎府。兵勢愈加。攻圍益困。無寸隙之空。康比德 (Gambetta) 乃乘風船脫出巴黎。欲集兵由外部以攻敵軍。然亦大敗。城兵力盡。遂至出降。

第三 戰爭之結果

媾和條件 法蘭西共和政府行政長官智爾 (Thiers) 與畢斯麥會見於維

始以風船應
用於軍事

薩里 (Versailles) 開媾和談判。定割讓阿爾斯及陸麟二州。並出償金五十萬法郎之條件。勸誘於波耳多 (Bordeaux) 開會中之共和政府國會。使贊成此條件。至二月二十六日。兩國之和議遂成。

日耳曼帝國之再興 巴黎攻圍之中。日耳曼諸州之諸侯王。連名請同盟之盟主威廉稱帝號。王聽之。一月十八日於維薩里。宣言皇帝即位之事。事平之後。帝乃招集新日耳曼帝國議會 (Reichstag) 更組織聯邦議會 (Bundesrat) 三月一日開第一回帝國議會於伯林。諸王侯乃以關於聯邦全體之政務。舉而歸之於皇帝。推畢士麥爲帝國之總理大臣。兼聯邦議會之議長。故新日耳曼帝國中央政府之基礎頗固。皇帝之權力甚重。不似哈弗斯堡家時代。神聖羅馬帝國之薄弱矣。

伊大利合一完成 千八百四十九年。拿破侖援羅馬法王。而鎮定亂民以來。法軍乃常駐於羅馬。而護衛法王。故薩諦尼亞王無可侵法王領土之機。至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間。遏木耳乃乘機遣兵攻羅馬府。驅逐法軍。

收法王所領。而以羅馬爲國都。次年七月一日。國王遇木耳。乃與中央政府共移於此地。

第八章 俄土之戰 (Russo Turkish War) 一八七七

第一 土耳其之外患內憂

當此之時。土耳其 (Turkey) 之國勢。益沈於疲弊之域。外患內憂。頻起無已。其概要如左。

海柳哥飛拿 (Herzegovina) 及波施年 (Bosnia) 之反亂 紀元千八百七十五年。二州之人民。因不堪土耳其之壓制。而謀反。孟德尼路 (Montenegro) 及塞維阿 (Serbia) 二小國。出兵助之。故其勢甚猖狂。土耳其乃遣兵討反亂。然屢次敗績。終不能奏其功。

勃而忌里亞 (Bulgaria) 之亂 次年此州之人民亦舉兵反。土軍進擊。大破亂民。即時鎮定。然其處分亂民。則甚殘酷。而擅殺戮。招人民之憤怒。而失墜其輿望。

內訌。紀元千八百七十五年塞魯尼加(Sarajewo)之人民暗殺駐在之法德二國公使。二國乃派軍艦迫土政府而詢其罪。其時朝廷之內部則甚紊亂。廢立皇帝之事。及於二次。上下騷擾。國家之破滅至於成不能免之勢。然幸諸強國之意向不一。故得不至於覆滅。

第二 諸強國之態度

當此之際諸強國之態度如左。

法蘭西、日耳曼、奧地利。此三國及英、俄等諸強國之在土耳其全權公使等。相會合而爲協議。迫土政府速發布憲法。而施革新之政。容輿論以保民護權。然土國之衰弱。終不免覆滅者。乃顯而易見之事。故三國雖贊同俄國之提案。而其實則陰謀分割土耳其之法。

英吉利。獨英吉利與諸國異其意向。不欲成分割土耳其之事。而希望其存立。蓋土耳其帝國雖云疲弊。然若存立。則爲俄國之障害。而能使之不能逞。南侵之欲。隨而英吉利則可以保持在埃及之勢力。及其所領之印度各地。

以故英吉利不與諸國同意。

俄羅斯 土耳其領內。多斯拉夫人種 (Dacotians) 而希臘教徒亦甚夥。故俄羅斯人常稱爲斯拉夫人之同胞。而自謂爲希臘教之保護者。威嚇土國政府。而欲徐徐成其南侵之宿志。適逢此機。乃大喜而爲活潑之運動。對於歐洲諸國。不儘提出土耳其分割之議。且表同情於海獅哥飛拿波施年之反亂。密使志士援二州之亂民。千八百七十七年遂對於土耳其公布開戰。

第三 戰爭及甚終局

俄羅斯與土耳其之兵力。固不可同日而論。是以戰爭亦無著者。然有諸國之交涉。故其着落頗遲延。其概要如左。

戰爭中之重要事件 紀元千八百七十七年。俄軍南進。所向無前。越多惱河。而其勢益盛。阿士蠻巴西亞率土軍來援。雖屢破俄軍。然潑賴拿 (Plana) 之敗。土軍力遂全盡。阿士蠻不得已。乃率土軍四萬四千人降於俄。故俄軍遂進攻雅笛拿泊兒。次年一月乃占領之。更進迫君士担丁。復遣軍向京南而

俄國提出土耳其分割之議。土耳其遂有分割足遂俄國南侵之志。於英國大有影響。

進。侵入土耳其之東境。克家士(Koss)市。侵入耶路撒冷。

媾和之困難 土耳其以雪補螺斯島與英。求其斡旋。英乃與奧欲周旋於雙方之間。然俄國不允。而直於聖斯提反諾(Sann Stephano)與土耳其結單獨媾和。大削土耳其之勢力。使割讓廣大之土地。故英唱其媾和條件之不當。幾至以干戈相見。於是於伯林開列國會議。而決此事。

伯林會議(Berlin Conference) 紀元千八百七十八年。由六月起至七月止。俄英奧普諸大國之公使。會於伯林。熟議辦法。卒定塞維阿(Serbia) 羅美連(Rumania) 孟路尼德(Montenegro) 三州爲獨立國。以海師哥飛拿及波施年歸於奧。以伯沙喇畢(Bessarabia)及亞美尼亞(Armenia)之一部。讓與俄羅斯。土耳其遂得免領土之大削滅。俄亦不能多其欲望。而奧地利則於意外得廣大其土地。英人之企圖乃全奏其功。

第九章 伯林會議後之歐洲政界

第一 國際之概況

歐洲列國國際間之關係。雖頗複雜。而變化無極。有不可測之觀。然其概要則如左。

三國同盟 自法蘭西革命以來。俄羅斯常援奧普等國。然格利米戰爭之時。奧地利不援俄羅斯。而與英法同盟軍以苦俄。故俄國甚恨之。傍視奧普戰爭。又普法戰爭之時。俄守中立。故普國甚怒其所爲。於伯林會議。乃贊英奧等國之議。而害俄羅斯之感情。故俄羅斯與日耳曼之間。遂不甚親密。此間法蘭西則盡力培養國力。欲乘機與普爲難。畢士麥知已失俄羅斯之歡心。故急欲與他國同盟。于八百七十九年親至維也納。與奧地利結同盟。于八百八十一年。更勸誘意大利加於其中。而謂之曰三國同盟。

法蘭西俄羅斯之同盟。法蘭西常熱心欲復日耳曼之仇。見俄與普不相得。乃欲即與俄國同盟。然一方則爲帝政。一方則爲共和政。故其政體全相反。而又因法蘭西內閣之交迭頻繁。外交之政略變動。故益至遲延。至于八百九十一年。始得達同盟締結之目的。英吉利則兩不相好。而常取防止俄國

日耳曼皇室
與俄國皇室
有姻親故頗
親密

日耳曼從來
在東洋無根
據欲乘此同
盟而於東洋
逞其野心

侵略之方針。

干涉馬關之三國同盟。日耳曼既與俄法不和。然於日清戰爭之終局。則又結三國同盟。以干涉馬關條約。此事乍見之。雖似甚爲奇怪。然非不可解之現象。蓋俄羅斯自伯林會議以來。乃不能以勢力伸於地中海。故欲握極東之海上權。常留心於中國朝鮮。其爲此同盟之主謀者。自不待言。而法蘭西之所以加於此盟者。則爲贊成俄羅斯之舉。日耳曼之所加於此同盟者。則因欲除去俄羅斯舊日之怨恨。回復其舊交焉。

第二 革命的運動

自法蘭西革命以來。積許多之經驗。而終無實行之望。此最明之事也。然唱極端社會之改造。主張政治之激變者。尙不少焉。如社會黨 (Socialists) 共產黨 (Communists) 虛無黨 (Nihilists) 是也。總稱此而曰革命的運動。其概要如左。法蘭西之共產黨及社會黨 (Communists and Socialists) 共產黨主義。以私有財產。爲竊盜之所爲。應廢其全部或一部。而社會黨之主義。則在以田地

及機具。皆爲政府之所有。以之平分於人民。而使其使用之。二月革命之後。雖設置官立工場。而試實行。然費用大而效果少。故即廢止之。其難行之事。雖甚明白。然今日則尙有唱斯說者。

俄羅斯之虛無黨(Anarchism) 虛無黨之主義。在形成新社會之組織。而欲盡破從來之國家。及教會之組織。其勢頗盛。自八百七十九年以來。二年之中。俄國政府。捕唱此等之激論者。至六萬人之多。流之於西伯利亞(Siberia)。然至千八百八十一年。皇帝亞歷山大二世。遂被虛無黨所殺。

日耳曼之社會黨 日耳曼之社會黨。亦與法蘭西之社會黨同其主義。在廢私有財產。而爲政府之所有。以之平分於人民。而令其使用。千八百七十九年。畢士麥乃提出禁止其會合。及其主要新聞雜誌發行之法令。得帝國議會之協贊。嚴重社會黨及辦理。勵行此法令。然猶不全滅。

第三 東方問題(Oriental Question)

土耳其帝國之權勢衰弱。其命令不行於埃及。遂爲西歐諸國所左右。稱之爲

東方問題。其次第如左。

埃及總督之專橫。埃及總督伊斯梅爾 (Ismail Pasha) 者，拿破崙三世之親友也。常迫土耳其帝，以謀擴張己之權力。故埃及之土耳其領，全有名無實。伊斯梅爾而儘稍納歲貢於皇帝，以表尊敬之意。專橫無所不到，欲推廣其領土於南方。而征伐亞伯希亞，頻興土木。國用不給。國債如山。故爲其債主之英法等西歐諸國，漸得干涉埃及國事之口實。

西歐諸國之干涉。伊斯梅爾而爲財政所困，而以其所有之蘇彝士河 (Suez Canal) 股票，盡賣之於英國政府。以財政委之於英法兩國人。故兩國人漸排斥土人，而盡占有利益之地位。課過重之租稅，以絞人民之膏血。人民大憤。伊斯梅爾而亦大悔悟。始爲排斥外人之運動。兩國政府乃迫土耳其使奪總督之官，益逞豺狼之欲。

英吉利人之管理。伊斯梅爾而之子提弗克 (Tevfik) 代父爲總督。然財政猶在外人之手。故人民遂謀舉兵而驅逐外人。于八百八十二年，亞歷山大 府之

隣近。及各地皆起大亂。於是英政府遣兵鎮定之。其軍先攻擊亞歷山大府。放火以破亂民。進陷家伊羅 (Cairo) 全掌握埃及之實權。遂排法蘭西人。而專有埃及。改革舊制。而布新政。愈擴張其勢力。故千八百八十四年以來。其國始爲英之屬地。

第十章 歐洲以外之白人種

合衆國之南北戰爭

第一 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以後之重要事件

紀元千八百八十三年。自英吉利政府承認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以來。其重要之事件。如新憲法之議定。領土之擴張。及奴禁問題等。是也。

新憲法議定 當其獨立之初。諸州各主自治。而貴放任。無中央政府以統一之。故各州之法制。亦隨之而異。租稅有輕重之別。關稅有多寡之別。每遇國家公共之事。則紛擾叢生。歷驗數年。有識者。始知其非設一鞏固之中央政府不可。千七百八十七年。於費府 (Philadelphia) 開聯合會議。遂議定新

路易亞那即
以西皮河
以之廣大
地方

憲法。設立中央政府。若舉其要領。則由各州選出議員二名。以組織元老院。又每人口四萬。則選出代議士一人。以組織衆議院。以此兩院爲立法之府。中央政府。則置大統領 (President) 一人。以四年爲任期。凡外交事務。及維持大衆之安寧等權力。則委之於大統領。凡司法行政等權。則委之於中央政府。於是選華盛頓 (Washington) 爲第一代之大統領。設中央政府於費府 (Philadelphia) 及至千八百年。乃開華盛頓府而移都焉。

領土之擴張。合衆國之領土。其初不過大西洋岸之十三州而已。及至獨立之後。未幾而英政府以來西西皮河 (Mississippi) 以東之地與之。遂得倍舊之地。千八百三年。拿破崙一世恐英人占領其路易西亞那 (Louisiana) 之地。欲售之。美人遂以千五百萬弗購得之。其面積之大。更倍舊矣。千八百九年。得復羅利達 (Florida) 地方於西班牙。千八百四十八年。西人又與以新墨西哥 (New Mexico) 及加利發爾尼亞 (California) 等地。其領土之。達於太平洋岸。而北亞美利加之地。隸其版圖者。已過半矣。

奴隸問題 (Slave Question) 奴隸問題者。自今世紀之初。即有廢止之議。然南部諸州農業盛行。不但不能廢之。且逐年增加。至於千八百二十三年頃。北部諸州。此論漸熾。於是有非奴隸黨之起。凡演說。新聞。雜誌中。皆痛論之。謂使役奴隸之無道。遂起南北分離之說。而成國家之大問題矣。

第二 戰爭之原因

奴隸問題。在當時最難處置。南北戰爭。實原於此。今述其開戰之次第如左。奴隸問題之激烈。禁止奴隸。必需國帑。故奴隸之有無。與其處置奴隸之國帑相關係。而人民負擔之多寡。亦隨之而被其影響。故每於合眾國擴張領土之時。奴隸之議論紛紛而起。及相持不下。則生紛擾。千八百五十七年。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 布其所判定之令。凡奴隸及其子孫。永久不得爲公民。於是有姜不拉文 (John Brown)者。率發機尼亞 (Virginia)州之奴隸而反。內國人心。頗爲騷動。然其發亂。輒鎮定之。處姜不拉文以死刑。

亞美利加同盟國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之設立。發機尼亞之奴

雖雖被鎮定。千八百六十年。非奴隸黨中有阿不拉寒林肯 (Abraham Lincoln) 者。被選爲大統領。而南部諸州不服。十一月廿日。南加羅利拉 (South Carolina) 州乃先公布分離。於是米西亞皮 (Mississippi) 復羅利達 (Florida) 阿拿把馬 (Alabama) 角岬 (Georgia) 路易西亞拉 (Louisiana) 德克薩斯 (Texas) 諸州。相繼而起。各自選出代表者。會於蒙安美利 (Montgomery) 翌年一月。遂組織新政府。名曰亞美利加同盟國。沒收諸州之公有財產。以供費用。以整軍備。

開戰公布 合衆國之大統領林肯 (Lincoln) 見其調停策之不能行也。乃徐修守備。輸送軍糧於卡列斯東 (Charleston) 港之守備兵。同盟國舉兵擊之。遂占領卡列斯東 (Charleston) 林肯乃布開戰之令。招募義勇兵七萬五千。於是發機尼亞 (Virginia) 阿亞狄維斯 (Arkansas) 顛勒西 (Tennessee) 此加羅到拉 (North Carolina) 四州。皆參入南部。而同盟國之勢力愈盛。遂定都於你其蒙底 (Richmond)

第三 戰爭及其結果

南北戰爭。起於千八百六十一年。自是以後。兵連禍接者。歷四年之久。其初南軍兵連戰連捷。然終爲北軍所克。今舉其重要之戰及其結果如左。

全塞諾斯斐爾(Chancellorsville)之戰 南軍中有名將里(Tee)者。戰功頗多。千八百六十二年八月。破北軍之將頗薄(Lopez)於馬拉薩斯(Manassas)其年十二月。又破北軍之將板細底(Burnside)於大列底利克不路克(Enedehoksbury)北軍遂以福加(Holker)代板細底爲將。翌年三月。里與禮加戰於荷卡與全塞諾斯斐爾乃大破之。遂橫斷頗安馬克(Potomac)河而侵入平西爾斐尼亞(Pennsylvania)北部諸州之人心。無不戰慄。

格堤斯不爾谷(Gettysburg)之戰 紀元千八百六十二年七月。北軍之將有米底(Mead)者。破里(Tee)將軍於格堤斯不爾谷。此戰爭之形勢。實因之一變。而北軍亦自是大振。格蘭德(Grant)以破竹之勢。南向而進。翌年五月。於蛙衣爾達勒斯(Wilderness)之激戰。又大破里(Tee)軍。千八百六十五年四

月。又追擊之。里遂降。北軍乃侵入你其蒙底 (Richmond) 府。同盟國之政府。至此全歸破滅矣。

結果 北軍既勝。遂盡廢合衆國中之奴隸。且修正憲法。使黑奴悉得爲公民。與白人享平等之權利。然其財政。頗陷于困難。致負廿七億萬弗之國債。加之南部諸州之有權勢者。皆不盡力國事。退隱頗多。紛擾迭興。政務不舉。千八百六十九年。雖選格蘭德爲大統領。而其餘毒。猶未殄焉。

第十一章 歐洲以外之白人種(續)

居於亞細亞之白人種

第一 英吉利人 (English) 之居於印度者

蛙連海 (Warren) 斯秦枯承 (Hastings) 柯來斐 (Clive) 之後。而其政略。亦因之而益更革。益蓄養英人之勢力。至於現世紀。其領土益擴。勢力益張。然當時尙假土著諸侯之名。以施行政事。及至今日。其名與實。英人已兼有之。故此政略亦殆爲無用之政略矣。

領土之擴張 紀元千八百二十八年與東方緬甸(Burma)開釁。遂擊破緬人(Burmes)而奪其一部。漸開占領後印度之端。千八百四十三年與西方沁得(Scinde)戰而併合之。千八百四十九年遂合亨齋(Qeniah)而全有之。印度(Indus)河以東悉歸其版圖矣。

印人謀恢復 紀元千八百五十七年印度之土人奉皇族起兵。聞風響應者幾徧全國。孔波(Cawnpore)府中之英人無論老幼男女悉罹慘殺。路克羅(Tucknow)府中之亂民亦圍外人數重。將殲滅之。會哈綠克將軍(General Aavelock)來援始得免。然德里(Delhi)府之英人亦被屠。於是將軍孔備(Campbell)與哈綠克相應。轉戰各地。翌年三月克復德里府。亂遂平。

結果 當未反亂之先。印度尙爲東印度公司所轄。至反亂平定之後。千八百五十八年東印度公司欲獻之於王室。於是女王詢之國會。國會遂允其請。千八百七十七年英女王維多利亞(Victoria)遂兼攝印度女帝之位。

第二 英人之居於中央亞細亞者與俄人之衝突

俄人自西北利亞南侵。而英人自印度北侵。兩國之人。遂遇於阿富汗斯坦 (Afghanistan) 而起衝突。其次第如左。

英人北侵 英人既占領印度全國。更欲擴張其勢力於西北諸國。於是越印度河而入俾路芝斯坦 (Beloochistan) 千八百五十四年。遂以俾路芝爲其保護國 (Protectorate) 千八百五十六年。與波斯 (Persia) 生隙。破其軍。而波斯亦請英人保護。英人益北向而進。侵入阿富汗斯坦 (Afghanistan) 而保護之。時千八百七十八年也。

俄人南侵 俄人既有西北利亞全土。更欲逞其南侵之勢。千八百七十三年。滅基發 (Khiva) 國。而併加斯盤海 (海) (Caspian Sea) 之東岸。千九百七十六年。征服浩罕 (Khokand) 益擴張其地於東南。千八百八十五年。遂併吞布哈爾 (Bokhara) 而迫於阿富汗斯坦之北境矣。

境界之爭 紀元千八百八十四年。俄將壳馬甫 (Komarob) 率兵至阿富汗之境。占領莫爾富 (Merv) 市。英人聞之大怒。遂與之爭。幾致決裂而動干戈。

嗣經兩國派員查勘。始議定兩國之境界。然因界線不明。屢起爭端。兩不相下。於是延長談判之期。歷三年。始畫定界線。其事乃平。時千八百八十七年也。

第三 在東部亞細亞之英俄法諸白人

歐洲諸國。又注目於亞細亞之東端。務以擴張其勢力爲事。其最著者。如英人俄人、法人等是也。

英吉利人。當英人以印度爲根據。而侵略西北諸國之時。又擴張其勢力於東方。千八百二十四年。占領新加坡(Singapore)而以巫來由(Natal)半島爲其保護國。自千八百四十年至其翌年。英人以鴉片事與支那啓釁。即所謂鴉片戰爭(Opium War)是也。英人乘勝奪香港。千八百五十七年。再與支那開釁。相持三年。遂與佛蘭斯同盟。陷北京。使支那爲城下之盟。開通商諸港以和。其勢愈張。

俄羅斯人。當俄人自西北利亞南侵中央亞細亞之時。又展其勢力於東海。

道光二十年
鴉片戰爭

咸豐十年
天津

千八百五十年。開廟爾 (Nicholaisk) 府於黑龍江 (Amoor) 口。千八百五十八年。英法與支那開釁。於是俄人乘其隙而奪黑龍江左岸諸地。千八百六十年。英法與支那議和之時。俄人乘間調停其間。及和成。彼乃以報酬爲名。占領烏蘇里河以東。近又開海參威港 (Vladivostock) 設西北利亞鐵道。一舉一動。無不務以展其勢力爲事。

法蘭西人。法人雖於前印度爲英人所破。然其於後印度。則益擴張其勢力。千八百五十八年。與安南交兵。經四年。占領交趾支那。千八百八十三年。遂以安南爲其保護國。支那出而阻之。千八百八十五年。遂與之戰。乘屢勝之勢。終奪柬埔寨 (Cambodia) 諸地。其勢亦盛。

第十二章 現世紀之進步

現世紀中。學理上大有進步。實際上。亦大有進步。凡此俱屬可驚之事。今示其一班如左。

第一 學理之進步

近代科學上之進武其最著者。如進化說。勢力不滅說。及物質不滅說等是也。此三者可謂之爲學理上之三大生產。今舉其一般如左。

進化說 (Theory of Evolution) 唱道進化說者。謂世界之萬事萬物。無論其爲物質界。爲生物界。無有不循進化之例者。所謂進化之例者。萬事萬物。皆與時俱進。自單簡而之複雜。自無差別而生差別。自愚昧而進爲賢明。自野蠻而化爲文明。反之者。則不能經自然之淘汰。而歸于死滅。此例之在今日。殆無有不信之者。唱此說者。即英之達爾文 (Darwin) 赫胥黎 (Huxley) 及斯賓塞爾 (Spencer) 諸氏是也。

勢力不滅說 (Conservation of Energy) 勢力不滅說者。謂在宇宙間。常有一定之勢力。失於此則得於彼。其性質雖變。然決無消滅之理。譬之太陽所發之熱度。即其勢力。植物吸收之。及爲薪炭。復吐其熱。或以之轉旋機械。或以之烹煮食物。種種事實。賴之以成。故其結果。無論其爲無機體。爲有機體。其性質雖有變化。而存於宇宙間之勢力。仍無增減是也。唱此說者。即德之麥

耶(Mays)英之格老甫(Grove)嘉爾(Joule)諸氏是也。

物質不滅說(Conservation of Matter) 物質不滅說者較之勢力不滅說稍古。及經麥耶格老甫嘉爾等研究之後其說愈確。至於今日無有疑其說者。其說如焚燒石炭則其一部化爲灰燼其餘諸部似皆歸於消滅其實決非消滅。或化爲氣體散於空中。或化爲熱量以供使用。故其形狀雖如何變化而終無滅之理等是也。

第二 理學應用之進步

隨學理之進步而學理之應用亦進步。人類社會無有不受其賜者。實屬可驚之事。會舉其最著者如左。

蒸氣之利用 瓦德(Watt)氏始發明蒸氣機關。福爾頓(Fulton)氏始應用之於船舶。自是以後水蒸氣之用日廣。至於工業界殆無有不用之者。自角機斯提文孫氏始應用之於車。於是社會之交通物品之轉運殆無有不賴其力者。及至今日。瀛車之軌道。瀛船之航路。已如蛛絲網於地球之上矣。

電氣之利用 自前世紀之末業。即有研究電氣者。及至現世紀。則愈達其奧妙。供諸實用。因莫斯(Morse)之發明。始有電信機。因亞歷山大伯爾(Alexander Bell)之實驗。始有電話器。(德律風)今又有無線電信之出。將來必大行於世。諺云「隔雖千里坐相談」非奇語也。電氣燈。電氣鐵道等。亦日盛一日。自今以往。實蒸氣時代。進而至於電氣時代之時。然發達未已。將來必更有精於此者也。

兵器之進步 因學理之應用。兵器亦大有進步。如大小鎗砲。其彈丸不納自鎗口。而納自火門。且連發不絕。雖有城壁。亦無能爲。軍艦皆裝以鋼鐵。無論風波之有無。殆無影響於其進退。今又有水雷無煙火藥等之發明。日進不已。實有旭日昇天之勢。

第三 進步之結果

凡如上所云。學理上以及學理之應用上。皆大有進步者。此雖六七十年來之進步。然比之曩時數百年之進步。實遠甚。其所得之成效。如博愛事業。土木

工事等是也。人類社會受其賜者。實非淺鮮。

博愛事業 此事中之大者有四。(一)重國家教育。普設大·中·小·諸學校。以培養後進。(二)設立貧民學校。貧民病院等。以救恤貧民。(三)廢拷問死刑等苛法。且施教育於獄中。以爲治罪之法。(四)廢止奴隸。使野蠻矇昧之人。亦得與文明之人平等是也。

既成之大工事 近來大工事之多。實指不勝屈。然其中之最大者。如蘇夷士(Suez)運河。截斷亞細亞洲與亞非利加洲。貫通地中海與紅海。以節縮東西兩洋之航路。加拿陀鐵道。橫斷北亞美利加洲。使太平太西兩洋之交通。至今益便。太西太平洋兩洋之海底電線。使歐美亞三洲。可以互通聲氣。西伯利亞鐵道。可以自俄都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直達亞洲之極東。凡此等類。雖名之曰大工事中。之大工事。亦不可。

未成之大工事 又 截斷南美北美二洲。連接太平太西兩洋之巴拿馬運河。雖未竣功。然已成過半矣。

第十三章 現世紀之學者及藝術家

如前所述。現世紀中之學理與其應用皆大有進步者。實因學者輩出。其切磋琢磨之功。相積累而成者也。其著名之學者與藝術家。固不遑枚舉。今將其最著名者列之於左。

理學者

麥耶(Mayer 一八一四—一八七八) 德意志之物理學者。尤長於數學。研究熟與事實之關係。多所闡明。其最著名者。即勢力不滅說是也。

盧物利(Lovén 一八七二—一八七九) 法人也。絕世之天文學者。青年之時。即委心於

化學數學。且致力於天文學。當時學者。皆不解天王星所以動搖之故。盧氏乃細測之。至千八百四十六年六月。遂明言天王星之外。尚有一大遊星。並測定其軌道躡積位置等。其年九月。加列(Galle)氏復測量此星於伯林。此即海王星(Neptune)發見之始。於是盧物利之名。一時大振。遂爲巴黎大學之天文學教授。二月革命之後。被選爲代議士。拿破崙三世以之爲元老院

議員。後爲天文臺長。益盡力於天文學。發見甚多。

太姆生 (T. J. Thomson) 一八三〇) 英吉利有名之物理學者。專研究從來未明之物質問題。遂唱分子渦動之說。其說本於德人喜爾母火爾斯 (Helmholtz) 以數理^{研究}究液體與動力之理。而又參以數多之實驗。始成此說。及至今日。其說漸行於世。

哲學者

秀彭化 (Schopenhauer 一七八八) 德意志有名之哲學者。鼓吹厭世主義。謂世

界悉由惡事聚積而成。唯意志爲天然之物。

辜遜 (Cousin 一七九二) 法蘭西人。樂天主教之哲學者。千八百十五年。爲索

爾彭 (Gourbonne) 大學之哲學教授。以其懷抱自由主義。或免其職。或投諸獄。乃至千八百三十年七月。革命之後。遂參與政治。後二年又列之於華族。千八百四十年。爲文部大臣。二月革命之後。遂隱而不出。專事著作。

斯賓塞爾 (Spencer 一八二〇) 英吉利有名之哲學者。青年之時。研究工學。自

千八百二十五年以後。專用力於哲學心理學教育學等。又考求達爾文(Darwin)所唱生物進化之理。以擴充其說。而斯氏亦精通社會學。雖專攻社會學者。亦不能出其右。

文學者

哈內(Henrich Heine 一七九九—一八五六) 德意志有名之文學者。富于才智。穎悟過人。

實近世詩人中不可多得之作家也。

育閣(Victor Hugo 一八〇二—一八八五) 法蘭西之小說家。千八百二十二年。其所作之

歌。僅出首卷。即稱爲詩家巨擘。自是以後。所作曲簿甚多。皆風行一世。千八百四十一年。巴黎大學聘之。四年之後。列諸華族。二月革命之時。因其懷抱共和主義。被選爲代議士。然以其攻擊拿破侖三世之專制政府。遂被斥爾來益從事著作而不他求。

藤銘生(Alfred Jemison 一八一九—一八九五) 藤銘生者。英吉利之桂冠詩人也。就學

於岡比黎日(Cambridge)大學。以詩歌得名。千八百五十一年。承阿子阿斯

(Words Worth)之後。而爲桂冠詩人。聲名益彰。其著作中最風行者。加皇女
(The Princess)記憶(In Memoriam)等是也。

歷史家

蘭蓋(Ranke 一七九五) 德意志人。近世歷史家之泰斗也。其著作甚多。不遑
枚舉。然其最有名者。如羅馬法王史(History of Popes)萬國史等是也。蘭
民又唱道史學研究法之新設。及撰擇材料不可不愼等云云。

弗里孟(Freeman 一八二三) 英吉利人。有名之歷史家也。就學於哇克斯佛
(Orford)大學。從事著作。名聲漸彰。其著述中之最有名者。如沙蘭生人史。
(History of the Saracens)及諾爾曼孔克斯史(History of Norman Con-
quists)等是也。

退恩(Taine 一八二八) 法蘭西之名家也。其所著之梯達斯利發斯論(Essay
on Titus Livius)及英國文學史(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等書。尤風
行一世。

發明者

斯提文孫 (George Stephenson 一七八一—一八四六) 英格蘭之機械學者。即發明機關

車者也。其父爲火夫。貧甚故不能施完全教育於其子。斯氏自十四歲之時。即隨其父操火夫之業。歷驗數載。至千八百十四年。始製出完全之機關車。改革不良之鐵道。千八百一十五年。敷設斯安克東 (Stockton) 與達林東 (Darlington) 間之鐵道。以開流車往來之端。其後五年利發不爾 (Liverpool) 與滿柳斯達 (Manchester) 間之鐵道亦告成功。於是斯氏之名聲愈彰。家道益隆。無數之鐵道。工場。鑛山。等。皆受其監督。

馬斯 (Samuel Finley Breese Morse 一七九〇—一八七〇) 亞美利加人。發明電信者即其人也。幼時學畫。千八百十年。在耶爾 (Yale) 大學卒業之後。出遊英格蘭。就賓家明越斯提學畫 (Benjamin West) 五年之後歸國。專用力於繪事。千八百二十九年。再遊英格蘭。留三年及其歸國之時。方與同舟者互相談笑之間。而忽起電信之念。自是以後。遂專攻焉。千八百三十五年。積其數年考

究之實驗而發明適宜之機器。其後二年求助於政府。政府不允其請。翌年復至英格蘭。欲得其特許。又不果。事遂中止。及至千八百四十三年。合眾國國會與以一萬弗之巨款。使其樹立華盛頓府 (Washington) 與伯爾的摩阿 (Baltimore) 市間之電線。翌年落成。果適於用。文明諸國皆倣行之。於是歐洲帝王皆贈以徽章。千八百五十七年。各國會議於巴黎。與以金四十萬弗朗。以表其功云。

亞歷山大伯爾 (Alexander Bell 一八四七^x) 蘇格蘭之發明家也。究研數十年。始成完全無缺之電話 (Telephon) 及至今日。遂廣行於文明諸國。殆駕乎電信之上矣。

美術家

希皇德刺 (Schwanthaler 一八〇八) 德意志人。有名之彫刻家也。遊歷羅馬府而學習彫刻。千八百二十六年。歸國之後。以其彫刻些克斯比亞之像而知名。千八百二十五年。爲謬利喜 (Munich) 大學之彫刻教授。製作甚多。其卒

今尚存者。如把發利亞(Bavaria)之大銅像。高達五丈許。實近世彫刻物中
最最大者也。

達那(Daner 一七七五—一八五一) 英格蘭之畫家也。長於山水。其初僅工水彩畫。後以

油繪。寫出尼羅之戰。人皆贊之。其傑作如水蒸氣中旭日之景(The Sun Rising through Vapor)哈諾底兒之巡禮等是也。

孟台爾生(Mendelssohn 一八〇九—一八四九) 德意志之音樂家也。自幼即善奏樂。伯林

巴黎皆召之。十八歲之時。創夏夜夢前之樂(Overture to the Midsummer

Night's Dream)等。聲名愈彰。巴黎倫敦皆召而奏之。于八百四十六年。英

格蘭再召之往。使其於巴民古寒宴會之時。奏耶利家(Jerusalem)神樂。聞者皆
起空前之感云。翌年歸國。遂不復起。惜哉。

第十四章 結論

自有史以來。凡四千餘年。通觀其間人類進步之跡。則皆由氣候溫暖。地味膏
腴之地。而漸次移及於寒冷瘠薄之區者也。蓋因人智日進。雖在天澤薄弱之

區。而能盡心竭力。以補天澤之未備。故其成功。往往有過於天澤深厚之民。

古代國家之興起。皆在尼羅幼發拉底及底格里三大河之間。是蓋因交通之便。得互相競爭。以造厥文明也。及希臘興。而文明大進。羅馬繼起。統一文明諸國。遂集四方文化之大成。然其疆域。不越地中海沿岸膏腴之區。此古代史之大畧也。

當羅馬帝國之瓦解也。日爾曼民族遂起於北方寒瘠之地。漸次強盛。蹂躪諸國。古代文物。蕩然無存。社會再入於暗世。人智復歸於朦昧。既而宗教逞權。教主國主之間。互相爭鬪。及二者俱衰。諸國國勢大振。而文明亦漸放曙光。向未明者。漸發明之。向未見者。漸發見之。魚貫而出。接踵而起。終至古學復興。美洲發見。而人智益進步矣。此中代史之大畧也。

近代史之初期。以平衡國力。改革宗教。屢起戰爭。嗣因王權之擴張。強暴之專制。遂使人民之新思勃發。民權主義。自由平等諸論。一時大起。於是一則有法蘭西之大革命。再則有拿破侖之席捲全歐。當此之時。諸國又以貿易殖民等

務相尙。終使白哲人種蔓延全球。其中之最有勢力者。即塞拉夫人與英吉利人是也。俄人據北方極寒之地。英人恃不利其西（即英吉）諸島之險。日長炎炎。幾欲左右全球。併吞宇內。此近代史之大略也。

十九世紀時。社會虛無。公產等黨蜂起。意欲改革社會。然其持論過激。不克見諸實行。自立憲代議政躰。大行於世。國家主義因之大暢。人民愛國之心亦日盛。國與國之關係亦日繁。外交之事。遂爲國家重務。且動以干戈相見。故列國爭以擴張軍備爲務。雖尺寸之地。非經列強合意。不得互相授受。競爭日熾。歐洲全土復無立錐之餘地矣。

自是以來。各國益注目於海外拓殖之業。因汽船。汽車。電信。電話（德律風）等交通之便。白哲人種。乃橫行於大地之上。而英俄兩國。尤爲強中之強。今日之世界。殆兩國之競爭場也。初則相爭於東歐之土耳其。繼則進於中亞之阿富汗斯坦。今則進於東亞之支那朝鮮矣。

自德川氏禁與外人交通以來。殆二且年。達期（荷蘭）人外。幾無至者。至於文

化文政之交。俄羅斯人。英吉利人。相繼而至。嘉永六年。美人亦至。翌年。遂與諸國定通商條約。嗣後交通益繁。百度維新。最近三十間之進步。實吾人所身親目覩也。特以甲午一役。國威頓輝。民氣大振。歐洲列國始知支那之易與。而支那遂爲列強環視之區矣。或陵之以兵艦。或迫之以軍旅。動行其威嚇計賺之術。徵英俄之不和。吾恐其久爲列強所瓜分矣。爲日本人者。其所負之責務豈輕也哉。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發行所
印刷行



原著者

翻譯者兼
發行所

印刷者

印刷所

發行所

漢口上海

定價一元七拾五錢

日本本多淺次郎

湖北興文社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二丁目二番地
田所定吉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二丁目二番地
翔鷺社

昌明公司

